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六册

刘少奇

定价：32.00 元

ISBN 978-7-5073-2659-8



9 787507 326598 >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 六 册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1954. 1~1954. 12/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73-2659-8

I. 建… II. ①中…②中… III. 刘少奇(1898~1969)—文集 IV. D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57850 号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 第六册

(一九五四年一月——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编 者 /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 / 马云飞 王春明

版式设计 / 寇 炫

出版发行 / 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邮 编 / 100017

经 销 / 新华书店

排 版 / 北京金保真文化公司

印 刷 / 北京友谊印刷有限公司

880×1230mm 32 开 16 印张 325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册

ISBN 978-7-5073-2659-8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出版说明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比较多的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小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刘少奇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有的还注明了发表情况。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

目 录

- 关于撰写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文章事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1)
- 在欢送苏联政府代表团回国宴会上的致词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3)
- 关于处理美国国际新闻社等来电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5)
-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5)
- 中央关于解决东北、内蒙古等地农民盲目流入
城市问题的指示 (7)
-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7)
- 关于中央工作情况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9)
- 对钱瑛关于提高纪检工作水平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12)
- 对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
几个问题报告通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 (14)
- 对全总党组关于召开七届执委会二次全会
报告的批语 (15)
- (一九五四年一月) (15)
- 中央关于增加七位军委副主席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17)
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七届四中全会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19)
中央转发中纪委关于京津两地党员违反粮食 统销政策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21)
关于同意宪法起草小组工作计划问题给 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23)
关于七届四中全会筹备等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25)
中央关于征求对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 意见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27)
在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29)
对中纪委关于出版《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41)
对彭德怀关于周桓等列席七届四中全会 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43)
关于七届四中全会准备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44)
对山东分局拥护增强党的团结决议草案 电报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47)
- 对苏联希望中国按时确定新项目设计任务书
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49)
- 对朱德在全军高干会闭幕会上讲话草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51)
- 对关于大连中苏造船公司增加投资问题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52)
- 对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一九五四年全军政治
工作任务指示草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一月) (53)
- 对胡乔木关于改进中小学语文教学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55)
- 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57)
- 对关于签订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问题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 (76)
- 对七届四中全会公报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 (77)
- 我的自我批评**
(一九五四年二月) (78)
- 在七届四中全会上的结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 (93)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二月)	(97)
对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	(104)
对陆定一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	(106)
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七届四中全会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107)
对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变为公私合营企业意见草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	(109)
对《增强党的团结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保证》社论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	(110)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给杨尚昆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	(112)
关于中国留学生的管理问题给赫鲁晓夫的信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114)
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116)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月)	(118)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月、五月)	(122)

- 为送审全总党组对世界工联工作建议的报告
 ① 给毛泽东的电报 (共三十四页八一)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128)
- 对刘宁一关于亚太和会秘书长人选问题
 ① 报告的批语 (日六十月三年四五六一)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131)
- 中央关于转发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
 ① 发言提纲给各地的指示 (日六十月三年四五六一)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133)
- 对国家计委关于湘中等四个电站计划任务书
 ① 的审查报告的批语 (共三十四页八一)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135)
- 在斯大林逝世一周年纪念大会上的开会词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137)
- 给朱德等的电报
 ①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十六日) (139)
-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开展春耕生产运动
 指示的通知
 ①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142)
- 对新疆分局关于组织赴苏农牧业参观团
 请示的批语 日六十月三年四五六一
 ① (一九五四年三月) (143)
- 中央转发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
 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报告的通知
 ①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145)
- 对华东局批复山东分局关于当前工作

- 紧急指示提要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 (146)
- 中央转发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
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148)
- 对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后农村出现若干新问题
工作简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150)
- 对周恩来送审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指示
草稿信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 (152)
- 对苏联政府关于日内瓦政治会议备忘录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 (153)
- 对军委和政务院关于军队干部转业问题联合
指示稿中一段话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154)
- 关于发表德国统一社会党将反党反人民分子
开除出党新闻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155)
- 对中组部等关于处理归国原侨党党员党籍问题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157)
- 中央关于同意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决议
草案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59)
- 对张月霞关于饶漱石在白区工作时几个问题

-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161）
-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高饶问题传达范围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163）
- 中央转发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第三号
简报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165）
-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传达七届四中全会情况
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167）
- 对邯郸地委关于山东群众到河北抢购粮食问题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169）
- 中央给新西兰共产党代表大会的贺电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170）
- 对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决议草稿等文件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171）
- 在中宣部关于全国报纸工作会议预备会对改进
报纸工作讨论情况报告草稿上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四月）……………（172）
- 对中宣部关于改进报纸刊物展开批评和自我
批评办法报告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四月）……………（175）
- 对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检查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177）

- 对东北地区党的高干会议关于拥护七届四中
 全会等问题决议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三日) (179)
- 对中宣部关于苏联领导人发表文章情况报告
 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四日) (180)
- 对农村工作部关于对待富农政策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 (182)
- 关于商谈中朝两党工作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十一月) (184)
- 对全国政协庆祝五一节口号草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四月) (187)
- 对匈牙利邀请我党派人参加工运史
 陈列馆事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 (190)
- 在《党委应该积极领导报纸正确展开批评和自我
 批评》社论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191)
- 对周恩来关于《争取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使命》
 社论稿修改意见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 (193)
-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日政治局会议决议
 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194)
- 对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四年
 国际活动全年计划报告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196)
- 对周恩来关于驻阿尔巴尼亚大使人选问题
报告的批语 (197)
-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198)
- 对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
与参加生产劳动问题报告的批注 (200)
- (一九五四年四月) (200)
- 对中宣部关于订正国际歌歌词报告的批语 (203)
- (一九五四年四月) (203)
- 对周恩来等关于尼赫鲁声明问题给中央
电报的批语 (206)
- (一九五四年四月) (206)
- 对统战部关于省、市人代会和政府中民主人士
安排方案意见的批语 (208)
- (一九五四年四月) (208)
-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七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
事项的通知 (210)
-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210)
- 中央关于处理法国伤兵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九日) (212)
-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八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
事项的通知 (216)
-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216)
- 对孙泱等关于开展原子能研究与应用问题信和
报告的批语 (218)
- (一九五四年五月) (218)

- 中央关于各省精简行政机构问题给华北局等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220)
- 对乔晓光关于日内瓦会议前越南敌伪政治军事活动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221)
- 对湖南省委关于传达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等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222)
- 中央关于学习苏共四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224)
- 中央关于同意叶剑英休养计划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227)
- 对中央给奥共中央电报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228)
- 中央关于广泛宣传范文同在日内瓦会议发言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229)
-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实施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 (231)
- 对李初梨关于向印尼共产党发贺电问题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233)
-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国际保证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234)
- 对由张鼎丞担任中央党费管理委员会成员问题
报告的批语 (236)
-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236)
- 对马列学院聘请苏联专家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237)
- 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和
讨论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238)
- 对劳动部党组关于目前劳动就业工作
报告的批语 (241)
-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241)
- 中央关于向在新疆的苏联同志介绍七届四中
全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244)
- 中办关于五月十八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
事项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246)
- 对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草案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五月) (248)
- 对伍修权关于拟以毛泽东名义电贺乌克兰重新
合并于俄罗斯三百周年问题信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250)
- 对中宣部关于大区机构撤销后中央宣传文教机构
分工和干部配备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252)

- 对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钼矿和钨矿设计规模问题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255)
- 中央关于越南、法国军事代表应在日内瓦
会晤事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257)
- 对中财委(财)关于暂缓撤销各大区所属机构
建议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 (260)
- 对邓拓关于整顿人民日报社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262)
- 中央对越南劳动党中央工作建议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264)
- 中央关于越方文件保密问题给乔晓光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266)
- 对中央关于积极争取东南亚各国方针问题给
周恩来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 (268)
- 对周恩来关于派顾问去越南协助谈判问题给
中央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 (270)
- 对周恩来关于召开亚洲和平会议的意见给中央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 (272)
- 对中央同意周恩来关于日内瓦会议谈判意见
电报稿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六月) (274)
- 中央关于同意张闻天必要时再赴日内瓦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276)
- 在欢送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归国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278)
- 关于党校参观团赴苏时间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280)
- 对《加强党的纪律性》社论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六月) (281)
- 对越南劳动党中央祝贺中共成立三十三周年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283)
- 中央关于帮助越南接管城市问题给乔晓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284)
- 对《贯彻党在农村工作中的领导方针》
社论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七月) (286)
- 对中宣部关于与苏联合拍有关苏联集体农庄建设
纪录片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 (287)
- 中央关于派顾问帮助越南接收城市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289)
- 中央关于建议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前宣布保护外侨
政策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291)
- 中央关于世青联理事会议题问题给

- 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293)
- 对《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四中全会决议》社论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七月) (297)
- 对乔晓光等关于越南停战后伪币处理办法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 (299)
- 对中财委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稿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七月) (301)
- 对张鼎丞请求免去福建省委书记和省府主席职务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 (303)
- 在周恩来访德报告上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七月) (305)
- 中央转发中苏友协赴苏代表团访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07)
- 中央关于香港工人对资方斗争策略问题给华南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309)
- 中央关于同意周恩来接受波兰最高国家勋章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311)
- 中央关于向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建议应注意的问题给乔晓光等的电报

-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312)
- 关于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
提供稿件事给米丁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314)
- 对华南分局批转潮安县干部会议所反映农村
情况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316)
- 中央关于转发《苏共中央强调科学研究工作
应与实际相结合》材料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九日) (3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
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
(一九五四年八月) (320)
- 对李富春提议建立国家计委党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332)
- 中央关于向全体党团员传达高饶问题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334)
- 对中办关于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
(草案)给各地讨论通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336)
- 关于派代表参加《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
编辑部工作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月) (337)
- 对邓拓关于接待苏联新闻工作者代表团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39)

在庆祝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

-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341)
- 对中联部关于邀请赫鲁特访华报告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八月) (343)
- 对周恩来关于向各兄弟党传达高饶事件
建议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八月) (345)
- 对中宣部关于传达中央宣布高饶反党罪行
报告提纲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九月) (346)
-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筹建外交学院报告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九月) (348)
- 对日本右派社会民主党访华问题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 (350)
-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调整驻外使节报告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九月) (352)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
-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354)
- 对罗贵波关于驻越南顾问团撤销后有关工作
问题报告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九月) (405)
- 在一届人大代表分组讨论宪法草案报告
简报上的批语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407)
- 在一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上的批注
- (一九五四年九月) (409)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民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九月）……（413）
- 中央关于同意拟向越方建议接管河内的有关
政策问题给罗贵波等的电报……（民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417）
- 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
大会上的致词……“恩恩未着手”……（民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418）
- 在霍查来信上的批语……（民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十月）……（419）
- 中央关于苏联文化代表团到各地访问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420）
- 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国际妇联所征求意见的
答复给中央报告的批语……（民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422）
- 在中央关于越南土改方案中几个重要问题给
罗贵波等电报上加写的话……（日五十二月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423）
- 对徐以新关于阿尔巴尼亚邀请我国派代表团
参加其国庆电报的批语……（民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十月）……（424）
- 同毛泽东等为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
展览会的题词……（日五十二月一十第四五式一）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425）
- 对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邀请中共中央派团参加
其党代会电报的批语……（日五十二月一十第四五式一）

-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428)
- 对邓辰西关于参加罗马尼亚消费合作社第二次
代表大会情况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430)
- 关于军官任免权限方案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432)
- 对中宣部关于如何讲解“毛泽东思想”问题
通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435)
- 同毛泽东等祝贺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
一周年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37)
- 祝贺狄克曼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
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439)
- 同毛泽东等祝贺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440)
- 对沙韬历史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442)
- 关于对待农村私商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444)
- 对宦乡关于邀请波立特来中国访问电报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446)
-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十日) (447)
- 我们的政策就是所有爱国的人团结起来**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450)
- 对关于全苏建筑工作者会议提出的两个值得注意
的问题报告的批语 (450)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454)
- 中央关于介绍周扬等与苏共有关部门
接触问题的电报 (454)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456)
- 对钱瑛送审的有关纪律检查工作两个
报告的批语 (456)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458)
- 对中央关于南斯拉夫问题通知的批语 (458)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461)
- 祝贺费林格当选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议会
主席的电报 (461)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463)
- 对方毅等关于给越南劳动党中央阅看中共两个
文件问题的批语 (463)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464)
- 对中组部等关于解决马来亚归侨党员党籍问题
报告的批语 (464)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65)
- 对中宣部关于陈独秀在五四运动前后历史作用
评价问题报告的批语 (465)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67)
- 对关于中纪委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问题的批语 (467)
-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469)

在全国政协二届委员会名誉主席等人选 草案上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472)
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处理干部离婚纠纷问题 报告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473)
对关于上海地方工业及私营工商业困难情况 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475)
中央关于建议越方调整货物税方案问题给 罗贵波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477)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479)
对周恩来关于中苏民用航空谈判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81)
对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
中央关于派团参加意共代表大会问题给 张闻天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6)
对朱德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	(488)
后 记	(489)

关于撰写纪念列宁逝世 三十周年文章事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罗马尼亚 布加勒斯特

“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

米丁^[1]同志：

根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你的来电^[2]，已由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董必武同志写一篇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的文章，题为“列宁主义——劳动人民解放事业底战无不胜的旗帜”^[3]，译成英文，即由航空寄上，特先电告。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米丁，指马尔克·保利索维奇·米丁，当时为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主编。

[2] 米丁给刘少奇的电报说：列宁逝世三十周年纪念日即将

到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盼望中国共产党的一位领导同志写一篇题为《列宁主义——劳动人民解放事业底战无不胜的旗帜》的文章,或任何其他你愿意的有关此纪念日的文章。刘少奇在这封电报上批示:“请凯丰、乔木同志办并拟复。”凯丰,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 这篇文章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日五廿一月四正武一)

林漢德德市 亞區區聖
聯博聯 “!主男男入項年,平麻入科項年”
;志同平丁米
回中由白, “由來由科日四十日二十平三五武一羅康
三州重守區念日第一官志同為公黨民委員會題央中交共
列並建並聯男入德費——义主守民” 武題,章文節平國十
武林,士密空越由明,文美為新, “”題黨由担不沃錫
告由

告公啟

日五廿一月四正武一

聯博聯

聯博聯

聯博聯共武訓告,丁米,奇羅索路新,京京區羅,丁米 [1]

聯主 “!主男男入項年,平麻入科項年” 聯主聯博聯聯委人主
聯博聯日念日平國十三州重守區,聯博聯由由告公啟告丁米 [2]

在欢送苏联政府代表团 回国宴会上的致词^[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部长会议副主席同志、大使同志、同志们：

在以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捷沃西安同志为首的苏联政府代表们即将返国的时候，我谨在此表示中国人民和政府的惜别之意，并再一次对你们这次的远道光临深深地表示感谢。

中国人民非常珍视你们这次的光临，你们带来的苏联人民与政府的兄弟般的关怀与友谊有力地鼓舞了我国人民争取早日实现国家社会主义工业化的信心。

你们在中国短短的逗留期中，一定看到了中国工人阶级以及全体劳动人民建设祖国的巨大热情以及对苏联友邦无比的爱戴与信任。你们的光临又一次地加强了中苏两国人民之间的牢不可破的亲密友谊。这种友谊所产生的巨大力量将使我们在共同争取远东和全世界的和平与安全的伟大事业中从胜利走向胜利！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在苏联驻中国大使帕维尔·费奥多罗维奇·尤金为欢送以伊凡·费奥多罗维奇·捷沃西安为首的苏联政府代表团回国举行的宴会上的致词。

(自五月一季四五六一)

关于处理美国国际新闻社等 来电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主席：

近日收到美国国际新闻社两分社社长和美国展望杂志发给主席的电报三份^{〔1〕}，提出许多试探性的问题。经今晚中央会上讨论，认为可不予理睬，主席意见如何，请指示。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这三份电报是：（一）美国国际新闻社远东分社社长玛文·斯东一九五四年一月二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中提出的问题是：第一，亚洲持久和平的条件是什么？第二，美国和贵国之间友谊的条件是什么？第三，哪些是对亚洲和平紧迫的威胁？第四，您准备接受美国代表迪安关于恢复政治会议预备会议的建议吗？抑或您认为联合国大会应讨论这个问题？第五，怎样才能结束在越南的战争？第六，如果目前在印度看管下的战俘于一月二十三日被释放，贵国政府将考虑采取何种行动？（二）美国国际新

闻社欧洲分社社长金斯伯里·史密斯一九五四年一月四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中提出的问题是：第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否愿意考虑参加艾森豪威尔总统为了和平用途使用原子能所建议的国际原子贮存机构？第二，您认为中国对这样一个贮存机构能有何贡献？第三，据您看来，在一九五四年内，维持亚洲和平的可能性如何？第四，您以为，在一九五四年内，应该采取怎样的步骤才是保证亚洲和平的最重要的步骤？第五，您给美国人民的一九五四年祝词是什么？（三）美国《展望》杂志总编辑威廉·路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中提出的问题是：第一，中国认为美国是一个敌国吗？第二，中国有兴趣与美国建立外交关系吗？第三，假如美国承认你的政府，你的政府会承认并尊重台湾的现状吗？第四，朝鲜和平的最低条件是什么？第五，你欢迎有机会与西方的领袖们会晤以讨论国际上诸问题吗？第六，你认为美国及其盟国一方，与中国及其盟国一方，应采取什么步骤以保障世界和平？第七，你是否准备保证你的邻国不会受到中国的侵略与渗入？第八，你认为印度对和平解决亚洲诸问题可能作的最重要的贡献是什么？第九，你认为中国应该允许人组织非共产党的政治党派并提出候选人参加政权工作吗？第十，中国有对原子的研究与发展的计划吗？中国发掘出了原子能的原料吗？是否在国际市场出卖。第十一，你欢迎一个美国参议员或新闻工作者的代表团到中国观察情况吗？第十二，如果正常的贸易航运开放，中国最喜欢向美国及其盟国买进的货物是什么？

中央关于解决东北、内蒙古等地 农民盲目流入城市问题的指示^{〔1〕}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兹将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关于东北、内蒙〔古〕等地农民盲目流入城市情况的报告^{〔2〕}发给你们。类似该报告中所反映的情况，可能在各地区都是存在着的，请你们加以注意。劳动部党组所提解决此问题的五点意见，中央认为可行，请你们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参照执行。今后劳动部门向农村招请临时的和长年的工人时，亦应力求做到有计划，将工种、工作时期长短、工资待遇及所需工人必须具备的条件等说明，并须适当地分配到各县农村，而特别照顾原来的习惯和灾区农村。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指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四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自一九五三年四月十七日政务院发布《关于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指示》后，农民盲目乱流的现象曾一度好转，但入秋以来在东北、内蒙古等地又趋严重。这种情况不仅造成不良影响，而且增加了城市的失业人口，使我们的工作陷入被动，并且严重影响了农村的生产工作。报告提出解决这个问题的五点意见：（一）各地必须在今冬明春把政务院劝止农民流入城市的指示，向农民进行深入全面的宣传解释，做到家喻户晓，使农民认识到城市工业建设尚在开始，需人不多，盲目入城，不但浪费路资、徒劳往返，而且还要耽误生产；将来城市建设需要增加工人时，将正式通知区乡政府招收。同时还应向农民宣传农村的远景，提高其对农业生产的积极性。（二）各地政府要大力领导组织农民特别是灾区的农民，开展生产自救工作，就地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条件，因地制宜地从事冬季副业生产。（三）严禁厂、矿、建筑等用人单位不经劳动部门直接到农村私自招工。今后各用人单位确实需要向农村要人时，可报经劳动部门有组织有计划地调配，如仍有不顾大局私自向农村招雇者，应由当地党委与政府予以严格纠正。同时要求各工厂、矿区、建筑等部门的行政与工会组织对工人职员加强教育，不要写信回村叫亲友入城找工作。（四）对已经流入城市的农民，可由民政部门、劳动部门会同工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动员还乡，对还乡路费确有困难不能自行解决者，可由当地政府予以补助或发给乘车证，目前生活确有困难者，可给以适当救济。如流入城市的农民，经当地政府再三动员仍然不愿还乡，必要时通知其原籍所在地政府设法派人动员领回。（五）今后对流入城市的农民，应尽量动员其返乡生产，一般不在城市安置。

关于中央工作情况给毛泽东的信⁽¹⁾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主席：

自您走后，此间情况如常，同志们是团结一致地工作。军委会议⁽²⁾要说话的人还多，最近几天还不能结束。政治局和书记处照常开会，讨论了科学院和检察署的工作以及其他的一些文件。朝鲜问题和中印关于西藏问题⁽³⁾的谈判也讨论过。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⁴⁾，根据华东局及其他若干同志提议将“依靠贫农、巩固地团结中农，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以至消灭富农剥削”的口号，改为“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限制富农剥削”，暂时不提消灭富农剥削。⁽⁵⁾因为这样对于公开宣传较为有利。这个修改已经中央会议通过，决议和社论⁽⁶⁾即日公开发表，另发一内部指示⁽⁷⁾说明修改这个口号及其与总路线学习和宣传要点中关于这个口号的提法不完全一致的理由。其余若干情况俟陈毅⁽⁸⁾同志回华东时面报。

刘少奇

一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上旬，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宪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刘少奇在北京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

〔2〕 指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至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这次会议总结了过去几年的工作，确定了把中国人民解放军建设成一支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的总方针和总任务，讨论了军队的组织编制、加强部队训练、加强党委的集体领导和首长分工负责制，以及实行义务兵役制、薪金制、军衔制等有关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

〔3〕 指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问题。

〔4〕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该决议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5〕 中共中央华东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口号给中央的请示中说：中央宣传部印发的《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斗争——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中提到：“必须依靠贫农（包括土地改革后变为新中农的老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我们认为这种提法是明确的、适当的，惟据浙江反映，在农村中宣传“依靠贫农，团结中农……”的口号时，对老中农仍有某些不好的影响，他们认为自己是团结的对象，故不甚积极；同时对新中农的情绪也有一些影响。因此，我们考虑，在党内教育及具体政策的执行上，应以中宣部提纲中规定的口号为根据，但在目前对农民进行口头宣传时，是否可以说成“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

到消灭富农剥削”。我们认为目前农村中，中农已占极大多数，这样提法在宣传效果上是有很大大好处的，在政治原则上也似乎没有什么大毛病。

〔6〕 指一九五四年一月九日《人民日报》发表的社论：《正确地贯彻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7〕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批复华东局关于“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口号的请示。批复中说：“这两个提法中的‘依靠贫农，巩固地与中农联合’和‘依靠贫农和中农的巩固联盟’，其基本内容是一致的；但在党内必须说清楚‘依靠贫农’以及依靠贫农去团结中农的重要意义，而在公开文件及向农民宣传时，则应强调依靠贫农与中农的巩固联盟。在对待富农的政策问题上，两个提法的内容是有些不同的；其原因是在于前者说的是整个过渡时期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因此对待富农的政策必须是‘逐步由限制富农剥削到最后消灭富农剥削’；而后者说的是目前时期农村工作的政策，因此对待富农的政策还只是‘限制富农剥削’。中央在党内文件和公开文件中要采取上述不同提法的目的是：使我们的党员和干部对党在整个过渡时期的农村工作的阶级路线获得明确的、全面的、系统的了解和认识后，在目前时期的实际工作中仍能继续坚持稳步前进的精神，避免可能发生的过早地消灭富农剥削的急躁倾向。因此，在各地依照中宣部的提纲向党员和干部进行教育的同时，应当向他们说清楚：必须依照《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中的提法去向群众进行口头和文字的宣传，而不要过早地向群众去大讲‘消灭富农剥削’这一类的话。”

〔8〕 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

对钱瑛关于提高纪检工作 水平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一项由尚昆^[2]办理，二项照朱总意见^[3]由饶、安办理。
退钱瑛。

刘少奇

8/1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钱瑛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给朱德并刘少奇的报告。报告说：为了提高纪律检查工作水平，使之更好地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我们请求：（一）凡发给中央组织部的电报、代电、各地报告及其他中央发的文件（调动干部的电报除外），都发给中纪委一份；（二）中央组织部凡传达中央指示的会议，通知中纪委处级以上干部参加。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朱总，指朱德，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朱德在钱瑛的报告上批示：“此件请少奇同志批准由办公厅立案登

记。传达问题由我召集饶、安、钱三同志说明纪委传达照党工青妇的例子传达。”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安，指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钱，指钱瑛。

(日一月四年六一)

著 主

人央中，委组各委中回日二十代一四四五式，央中中共 (1)
，原面出委委市，委组幹任佩衣，一版央中普共，接改暗管组组因
关日二十二日二十平三五式一会局委组行委国祖苑列人央中突并
要联组，得康路央中机承新生能回个且中统组理党组前日干
办组意中中委组平有组前委平一都平四五式一理能组组治”未
，最部回出，前出真中省组委生党团，“部回部出费组中组组个组
，前衣业在否讨论 (二) 一列论理，念组理，面以气组业了否 (一)
记，面以组组 (三) 一，蒙组前组理组组守门组业商组列组于各
一以组组组不，求要组组生组组大到组组及未云，且决不好着
，要组组到组组组业

对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目前 增产节约运动中几个问题 报告通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

各地送增产节约报告数字，由办公厅核对清楚。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向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部党组，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发出通知，转发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关于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几个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通知要求“在继续组织一九五四年第一季度的增产节约运动中注意解决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国家计委报告中提出的突出问题是：（一）在工业生产方面，事故多，质量低；（二）在国营商业方面，若干地区的商业部门存在重购轻销的现象；（三）在财政方面，后备极不充足，远未达到保证大规模建设的要求，不能充分满足工业发展速度的需要。

对全总党组关于召开七届执委会 二次全会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

可复同意这个计划。
文件^{〔2〕}以后再看。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四日关于召开第七届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向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为总结一九五三年工作，布置一九五四年任务，已确定一月三十日召开全总七届执委会二次全会。会议要解决的中心问题是：如何把劳动竞赛向前推进一步，以保证完成国家五年计划第二年度的任务；如何培养工会积极分子；整顿和建立工会工作的正常秩序。会议拟通过全国总工会一九五三年工作总结和一九五四年工作要点，并分别作出关于劳动竞赛和关于培养积极分子两个决议。会前召开第四次主席团会议，作为全会的准备会议。会中拟请李富春同志作一次报告。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中央关于增加七位军委 副主席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大军区、志愿军、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党组、军委各部、各特种兵，各军事学院、校：

为加强军委的领导，决定增加下列七个同志为军委的副主席，计：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2〕}。同时决定徐海东^{〔3〕}为军委委员。

这一决定，尚待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4〕}，再行公布。暂只在党内、军内通知。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刘少奇在该通知上批示：“书记处会议通过，照发。”

〔2〕 刘伯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军事学院院长。贺龙，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

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司令员。陈毅，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华东军区司令员。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徐向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总参谋长。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代总参谋长、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司令员。叶剑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代司令员。

[3] 徐海东，曾任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军长、第十五军团军团长，新四军江北指挥部副总指挥兼第四支队司令员。一九四〇年以后，因病长期休养。

[4]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任命名单。

各，其林林各，将各委军，联党各部队
随委军队志同个以原下成器家出，早醉醉委军股成代
聂，前向前，联荣军，部部，以党，承前队，林，董主席
。员委委军武。宋高翁致夫同同。宋徐和，聂荣
再，。以政会员委报报列入央中交器器尚，宋宋一社
。成部内军，内蒙亦只晋。亦公计

中 中

日五十月一年四五六一

中国革命委员会秘书处

主 主

刘少奇少队，平文前官部番少成器器中非幸着宋用器本 (D)

。交理，长理野全伙51计；示排土成版

委员会委非革命革另人部部另人央中升排器，承前队 (C)

委委革命革另人部部另人央中升排器，宋费，斗器器半半，员

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七届 四中全会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中央政治局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的决议，定于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日召开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2]。此次全会的议程为：（一）审查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政治局的工作；（二）关于召开全国党代表会议问题；（三）关于增强党的团结问题。除在京的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由中央直接通知外，在各地工作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须于一月二十九日前到达北京，请各中央局、分局负责通知。因病和在休养的中委，不能出席全会者，请先电告。

同时，政治局决定请张秀山、张明远、李雪峰、陶铸、李井泉、向明、王恩茂^[3]等同志列席全会。

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和军委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列席全会的名单，由中央书记处另行通知。

中共中央书记处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后来推迟至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召开。

[3] 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二副书记。张明远，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三副书记。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二副书记。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代理第一书记。李井泉，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副书记。向明，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第二书记。王恩茂，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第一书记。

一千九百五十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
中共中央七届四中全会
刘少奇同志在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一）关于整风运动
（二）关于整风运动
（三）关于整风运动
（四）关于整风运动
（五）关于整风运动
（六）关于整风运动
（七）关于整风运动
（八）关于整风运动
（九）关于整风运动
（十）关于整风运动
（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二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三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四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五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六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七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八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一）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二）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三）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四）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五）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六）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七）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八）关于整风运动
（九十九）关于整风运动
（一百）关于整风运动

中共中央办公厅编印

中央转发中纪委关于京津 两地党员违反粮食统销 政策问题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并各军区党委、党校党委，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中央直属党委，军委各部，各特种兵党委：

兹将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北京、天津两地党员违反粮食统销政策行为的问题向中央的报告^{〔1〕}发给你们，中央同意这个报告中所提出的意见，望参照执行。

(可登党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报告根据北京和天津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和中央直属机关关于北京、天津两地党员违反粮

食统销政策行为问题的汇报。报告说：自粮食计划供应的问题在党内传达以后，绝大多数党员都是严格的遵守党的政策和纪律的。但各地发现少数党员有乘机抢购粮食、泄露秘密的行为。党员犯错误的原因，多数是觉悟不高，为了个人的或少数人的很小的利益，以致在自己的一次行为上违反了党的政策的规定，只有个别的情形是属于情节严重恶劣，有意对抗党的政策，维护资产阶级利益。因此，在处理时，多数应该从思想上进行批判，结合总路线的学习，划清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思想界限，而不要着重以党纪处分的办法去解决他们的问题。只对于那些情节严重恶劣，有意对抗党的政策，维护资产阶级利益的党员，才应给以应有的党纪处分。报告提出：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必须和那些在粮食统销中煽动群众抢购粮食、向资本家泄密而造成恶果、勾结资本家抢购或套购粮食进行投机倒把的党员，进行坚决斗争，必须给以党纪处分直至开除党籍；对于那些有意向群众泄露秘密而造成不良后果、多次或大量抢购粮食的党员，则应根据其错误事实的轻重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态度，分别情况给以适当的处分；对于那些只为自己食用而抢购少数粮食、无意中泄密而未造成恶果、或为机关伙食团抢购粮食的党员，应对其进行严格的批评，令其检讨和改正，一般可不予处分。在处理任何案件时，都必须将事实调查清楚，公布典型也须十分慎重，一定是要经过详细研究、处分恰当而又有教育意义的案件，才好公布。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应该把党员中有违反粮食统销政策行为的事实加以集中，结合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向党员进行一次遵守党纪和国法的教育。文中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同意宪法起草小组工作 计划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

一月十五日电^{〔1〕}敬悉。此间同志同意主席所定宪法起草工作及讨论的计划。即将来电印发给在京各中委及候补中委，并要他们阅读所列参考文件。

刘少奇

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毛泽东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关于宪法起草小组的工作计划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宪法小组的宪法起草工作已于一月九日开始，计划如下：（一）争取在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宪法草案初稿，并随将此项初稿送中央各同志阅看。（二）准备在二月上半月将初稿复议一次，请邓小平、李维汉两同志参加，然后提交政治局（及在京各中央委员）讨论作初步通过。（三）三月初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讨论，在三月份内讨论完毕并初步通过。（四）四月内再由宪法小组审议修正，再提政治局讨论，再交宪法

起草委员会通过。(五)五月一日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将宪法草案公布，交全国人民讨论四个月，以便九月间根据人民意见作必要修正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作最后通过。为了在二月间政治局便于讨论计，望各政治局委员及在京各中央委员从现在起即抽暇阅看下列各主要参考文件：(一)一九三六年苏联宪法及斯大林报告(有单行本)；(二)一九一八年苏俄宪法(见政府办公厅编宪法及选举法资料汇编一)；(三)罗马尼亚、波兰、德国、捷克等国宪法(见人民出版社人民民主国家宪法汇编，该书所辑各国宪法大同小异，罗、波取其较新，德、捷取其较详并有特异之点，其余有时间亦可多看)；(四)一九一三年天坛宪法草案、一九二三年曹锟宪法、一九四六年蒋介石宪法(见宪法选举法资料汇编三，可代表内阁制、联省自治制、总统独裁制三型)；(五)法国一九四六年宪法(见宪法选举法资料汇编四，可代表较进步较完整的资产阶级内阁制宪法)。”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邓小平和李维汉都是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关于七届四中全会筹备等 问题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主席：

四中全会决定在一月卅日开会，通知^[1]今日已发出。向全会的报告^[2]正在起草中，大约在一月廿日可送交主席。现将我准备在全会的检讨^[3]发上，请予审阅和修改。这个检讨已经周、陈、彭、邓^[4]诸同志审阅修改过。其中有几处地方不是检讨，而是辩护，因为有人对这些地方进行过激烈的攻击，稍加辩护，似有必要。但这样也可能引起人家的攻击。如果有人要攻击，就让人攻击一下，似乎也没有甚么不好。如何？请主席指示！

刘少奇

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见本书《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七届四中全会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后来推迟至一九五

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召开。

〔2〕 指刘少奇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的委托，拟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所作的报告。见本书《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3〕 指刘少奇拟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所作的检讨。见本书《我的自我批评》（一九五四年二月）。

〔4〕 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出党与日令中... 会开日... 主文... 中其... 平... ！示能...

查 处 收

日六十月一

华国群于... 编

编 者

《... 计本... 正八一... 日五十月一... 一）

中央关于征求对增强党的团结 的决议草案意见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

中央决定于一月卅日召开四中全会，通知^{〔2〕}业已发出，为使在各地的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及列席党的四中全会的各同志，能事先准备意见起见，特将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3〕}准备提交全会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4〕}，发给你们阅看，各同志如有因病因事不能到会者，请用电报表示意见，同时请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亦提出意见，电告中央，以供全会参考。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见本书《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七届四中全会的通知》

在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 大会上的讲话^{〔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纪念伟大的革命导师——列宁逝世三十周年。列宁是全世界劳动人民和被压迫民族革命的导师，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导师，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领袖；是无产阶级的伟大的思想家、战略家和组织家。

列宁领导了俄国社会主义革命并使之获得胜利，创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列宁和斯大林领导下，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曾勇敢地在帝国主义的包围之下担当了世界革命运动的“突击队”的任务，如同斯大林所说的，当时这支突击队“还是独一无二的”，“还几乎是单枪匹马地执行这个任务”，^{〔2〕}可是仍然把苏联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并在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的卫国战争中战胜了德意日法西斯侵略者，因而将人类从法西斯侵略者的奴役和威胁下拯救出来。

列宁根据社会发展的规律用他对事物本质的深刻的洞察力，指出：苏联一定能够在帝国主义包围中胜利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主义一定能够在全世界取得胜利。列宁还预见到殖民地、半殖民地和附属国的民族解放斗争必将大规模地发展起来，这是促使帝国主义没落和社会主义在全世界胜利的一个重要条件。

三十多年来的世界历史的发展完全证实了列宁的科学的预言。

现在苏联已经是世界上最强大、最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家。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不但已经建成了社会主义社会，而且正在从事着史无前例的伟大的工作，以便逐步地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去。现在苏联已经远不是在帝国主义包围中的孤岛了。也正如同斯大林所指出的，“现在从中国和朝鲜直到捷克斯洛伐克和匈牙利已经出现了人民民主国家这些新的突击队了。”⁽³⁾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社会主义的强大阵营受到了全世界劳动人民的拥护。

从列宁的时代起，在世界上发生的这一切深刻的变化表明了人类历史中的资本主义时代已经无可挽救地走向没落。人类历史中的一个新时代已经以不可抗拒的排山倒海的力量出现，这个新时代就是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新时代，就是高扬着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的旗帜的新时代。

伟大的列宁对于人类进步事业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列宁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学说，把无产阶级的革命的科学的理论提到了更高的阶段。列宁粉碎了第

二国际^④领袖和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者对于马克思主义的歪曲，保卫了马克思主义，并依据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的历史条件，不断地用新的革命斗争经验来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理论。

列宁全面地研究了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时的一切新的问题。列宁科学地说明了：在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平衡性和矛盾表现得特别尖锐，帝国主义阶段是资本主义的最后阶段。列宁根据这些分析，得出了一个著名的结论：就是在帝国主义条件下，社会主义革命能够在几个国家甚至一个国家内首先取得胜利。列宁的这个论点不仅指导了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使之获得胜利，而且成为在一切国家内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策略的出发点。

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的革命领导权的思想和无产阶级专政的思想。列宁教导说，在帝国主义条件下，在所有一切人民革命中，无论是反对专制制度的革命，反对外国帝国主义的革命，还是反对资本主义的革命，无产阶级都可能而且必须取得和保持领导权。在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革命中，无产阶级只要能够对城乡劳动群众实行坚强的领导，并克服资产阶级在革命中的动摇性和妥协性，就能够使革命进行到底，成为具有远大前途的人民革命。列宁又把无产阶级领导权的思想和社会主义革命及建立无产阶级专政的问题相联系起来。列宁教导说，无产阶级专政乃是处于领导地位的无产阶级和农民群众结成坚固联盟的一种特殊形式，只要无产阶级能够把劳动农民团结在自己周围，使农民群众不成为资本主义的后备军而

成为社会主义的后备军，那么消灭资本主义和建设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就有了完全的保障。列宁的这些指示，是一切国家的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和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行动纲领的基础。

列宁不仅规定了社会主义革命的原则，而且制定了建设新的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政策。列宁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的理论，根据苏联当时的具体条件，制定了过渡时期的新经济政策^[5]；这个政策的基本精神在于使掌握着国家经济命脉的工人阶级能够运用一系列的具体办法来使社会主义的工业和农业结合起来，以战胜资本主义经济成分而把整个国民经济引导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去。列宁的新经济政策是具有国际意义的，它不只是适用于当时的苏联，一切国家在由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的时期都必须学习这种政策所根据的理论。列宁又教导说，要对小农经济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并以社会主义精神重新教育劳动农民，能够为农民所接受的最有效的方法就是采用农业合作制。根据列宁所规定的方法，苏联早已完成了农业集体化的伟大事业。这对于像中国这样的农民占人口中最大多数的国家是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的。

列宁创立了关于帝国主义时期民族和殖民地革命的完整的学说。列宁把民族和殖民地问题看作是国际无产阶级革命总问题中的一个部分。列宁教导说，一切被压迫的民族，要得到解放，就必须发动广大人民的潜在力量以积极地从事推翻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在这种民族解放斗争

中，国际无产阶级乃是唯一可靠的同盟者。列宁十分重视东方各被压迫民族的解放运动，因为东方的殖民地和半殖民地是帝国主义的巨大的后备力量。殖民地半殖民地的解放运动不能不引起全世界资本主义的危机，所以，资本主义国家中的无产阶级必须支持殖民地的解放运动，并把这个革命运动看作是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不可缺少的同盟军。列宁的这些教导鼓舞了一切被压迫的民族，使帝国主义时期的民族解放运动有了走向胜利的指针。

列宁所手创的新型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是列宁对于国际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另一个重大贡献。列宁为建设苏联共产党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思想、组织、策略和理论的基础。列宁主义的党是渗透着国际主义精神的党。列宁的建党学说，对于一切国家的无产阶级政党都是不可缺少的有力武器，只有运用这种武器才能使自己成为真正马克思主义的革命政党。只有根据列宁的学说而建立起来的党才能够率领无产阶级进行夺取政权的斗争，并且在取得政权以后在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事业中起着决定的作用。

列宁的学说和列宁一生的革命实践，对于我们是永远学习不完的宝藏。我们必须努力地学习。只要我们学习得好，我们就能够做好我们的一切工作。马克思列宁主义之所以是无往而不胜的可靠的武器，就因为它是国际工人阶级运动的经验的概括和总结，是社会阶级斗争和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正确反映。有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武器，我们在最复杂的斗争环境中间才不至于失去方向，我们就能

够深刻地认识各种社会势力的相互关系并预见它们的发展趋势，从而就能够正确地发挥主动的力量，为促进旧势力的死亡而为社会先进力量铺平道路。马克思列宁主义给予我们以智慧、勇气和信心。

在三十年前，中国人民就已经把列宁的伟大名字看做是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压迫下取得解放的象征和希望。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在艰难曲折的革命道路上前进，一贯地是以列宁的思想为指针的，因此才能够达到伟大的胜利。

中国共产党一开始就拿列宁的党做自己的榜样，并且一开始就参加了列宁所领导的国际共产主义阵营，所以，还在幼年时期的中国共产党就已经能够在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的斗争中成为一个重大的力量，把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吸引到自己的周围。

中国革命三十多年的经验也证明了列宁主义的学说是唯一正确的革命真理。在中国革命中曾出现右倾的机会主义者，他们放弃了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的独立自主的立场，把革命的领导权让给资产阶级，因而把革命引导到失败的境地；也曾出现“左”倾的机会主义者，他们企图跳过民主革命的阶段，空谈社会主义革命的任务，在革命斗争中采取冒险主义的政策，因而使革命受到了严重的损失。这些机会主义的错误都是背离了列宁主义的原则。中国共产党和毛泽东同志克服了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思想，忠诚地创造地按照列宁主义的原则来指导中国革命。这就是一方面，明确地看出，整个中国革命运动必须包括民主

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这两个阶段，只有完成了前一个阶段的革命任务，才有可能进入后一个革命阶段；另一方面，又明确地看出，中国民主革命的最基本的力量乃是工人和农民，而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因此，无产阶级在民主革命中必须坚持自己的领导权，并巩固地建立工农联盟，这样，就能使中国民主主义革命获得彻底胜利，并使社会主义革命成为民主主义革命的必然趋势。在按照这样的方针而前进的中国革命过程中，列宁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领导权的学说起了决定性的指导作用。

所以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革命的第一阶段的彻底胜利，打开了通往社会主义的大路，这是列宁主义的一次伟大的世界历史性的胜利。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为标志，中国已经进入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新时期，逐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时期。在中国目前过渡时期中，既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又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经济成分，还存在着广大的小商品经济。这种社会经济状况表明，我国正是处在过渡时期。列宁主义关于过渡时期的学说对于我们是完全适用的。

毛泽东同志所规定的我们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6〕}，就是按照中国的具体的历史条件，运用列宁主义关于建设社会主义的学说而提出的。

列宁教导我们，工人阶级所领导的政权和巩固的工农联盟乃是建设社会主义的决定性的条件。我国的人民民主政权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我们必

须不断地加强人民民主政权的力量，运用这个力量来和一切内外敌人作斗争，保护我们的经济建设，并且运用这个力量来发展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并按社会主义原则来逐步改组整个国民经济。我国的农民已经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和工人阶级建立了最亲密的联盟。但是，用社会主义精神重新教育农民，并把农民的经济生活逐步引导到社会主义的轨道上去，这仍然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列宁告诉我们，以实现社会主义为目标的工农联盟是可能的，也只有这种联盟才是最巩固的工农联盟。只要我们善于运用列宁主义来做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把几万万农民领上社会主义的大路。

列宁教导我们，为完成社会主义的建设必须加强党的领导作用。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武装起来、在毛泽东同志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是鼓舞和组织中国人民取得胜利的伟大力量。为了执行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把我们国家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必须像列宁所教导我们的那样为保持和提高马克思主义的无产阶级政党的纯洁性而斗争，必须不断地克服和清除我们队伍中的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清除混入党内的投机分子和个人主义的野心家，提高党的纪律，增强党的团结。我们必须任何时候不脱离广大的劳动人民群众，使我们的党永远是和群众密切联系并能够率领群众前进的列宁主义的党。我们必须勇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列宁告诉我们，批评和自我批评是一个真正革命的党所特有的武器，只要我们能够运用这个武器，我们就能够克服一切缺点，改正一切错误，不怕

一切困难，我们的党就能够永远是坚固团结的、具有无限有生力量的战斗组织。

列宁教导说，决不可以把建设社会主义看做是轻而易举的事。建设社会主义就是要最后消灭一切形式的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度，而使生产资料公有制度成为全社会的唯一基础，这是人类有史以来的一个最伟大最深刻的社会变革。我们一定要团结全党，团结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团结全国人民，团结全国各民族，团结各民主党派和民主人士，一步一步地前进，来完成这个艰巨而光荣的任务。社会主义建设对于我们是完全新的工作，但是因为久经考验的、百战百胜的列宁主义指导我们，有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共产党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领导我们，有苏联建设社会主义的丰富经验做我们的榜样，并且有我们伟大的盟邦苏联给予我们以无私的援助，所以只要我们虚心地学习，谨慎而勇敢地工作，我们就一定能够使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伟大事业取得完全的胜利。

列宁是世界上第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缔造者。

伟大的苏联是全人类一切进步势力的灯塔。在列宁和斯大林的旗帜下，在苏联共产党的领导下，苏联的每一步新的成就都鼓舞了全世界进步人类。苏联现在遵循着列宁、斯大林的指示而进行的共产主义建设，更是展开了人类历史的辉煌的将来。全世界一切民族的善良公正的人都拥护苏联，团结到苏联的周围，并把希望寄托给苏联，这乃是当代历史的一个最重要的特征。

列宁为苏联奠定了和平外交政策的基本方针。列宁曾

说：“我们的一切政策和宣传的目的，不是为了使人民卷入战争，而是为了要终止这样的战争。”^[7] 以往和现在的无数事实都证明了苏联在国际事务中所执行的就是列宁的这个方针。苏联和一切爱好和平的人民民主国家坚定不移地主张用和平协商的方式解决国际争端，缓和国际紧张局势。苏联为保卫和平而作的巨大努力在全世界绝大多数人民中引起了深刻的响应，而给予国际帝国主义的新的战争的挑拨者以严重的打击。

人类历史发展的主流已经不是别的，而是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与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

苏联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是史无前例的一种关系。这种关系之所以是绝对巩固的，因为这是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关系。列宁用国际主义的思想教育世界各国的工人阶级，并和资产阶级民族主义进行了坚决的斗争。遵奉着列宁主义的原则，团结在和平、民主、社会主义旗帜下的各个自由国家为了全人类共同的利益而携手并进。由这个友好合作所产生的力量是无敌的力量。

列宁逝世以后三十年间，列宁的思想一天天更加发扬光大，列宁的事业每天都得到新的胜利。全世界劳动人民在列宁主义的旗帜下，将继续不断地为和平、民主、社会主义事业而奋斗！

列宁主义万岁！

和平、民主、社会主义的事业胜利万岁！

根据刘少奇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这是刘少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这个讲话的摘要于一月二十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2〕 见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斯大林文选》下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52页。

〔3〕 见斯大林《在党的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二年十月十四日）。《斯大林文选》下卷，人民出版社一九六三年版，第652页。

〔4〕 第二国际，一八八九年七月在法国巴黎成立，是各国社会民主党和社会主义工人团体的国际联合组织。第二国际初期，在恩格斯指导和影响下，基本上坚持了革命立场。一八九五年恩格斯逝世后，第二国际各国党内的机会主义迅速滋长，以伯恩斯坦为首的右派和以考茨基为首的“中派”占据了第二国际的领导地位。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由于大多数社会民主党公开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参加帝国主义战争，第二国际破产。

〔5〕 新经济政策，苏联在一九二一年由国内战争转变到和平经济建设时所实行的经济政策。主要内容是：用粮食税代替余粮收集制，农民缴税后的剩余粮食，可以自由出卖；发展商业，在一定限度内允许自由贸易和私商存在；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制，并以租让、租赁等国家资本主义形式，把某些国营企业租给外国资本家或私人经营。

〔6〕 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其内容是：“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这个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

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

〔7〕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月出版的《列宁全集》第四十卷《在俄共（布）党团会议上关于租让问题的报告》中，这段文字为：“我们的一切政策和宣传决不是为了挑动各国人民去打仗，而是为了结束战争。”见该书第 102 页。

对中纪委关于出版《党的纪律 检查工作》报告^[1]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同意。周、陈^[2]阅退钱瑛^[3]。

刘少奇

一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给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为了加强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业务指导，经中央原则批准，拟编印一种不定期出版的内部刊物《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主要登载：（一）中央所发和批转有关纪律检查工作方面的指示、文电；（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指示、通报、通知、报告、总结；（三）选登各地纪委的工作报告和总结；（四）典型案件的处分决定；（五）有关纪律检查工作情况的报道和评论；（六）选载一些联共（布）关于党的纪律与监察工作的材料（采取增刊办法印发至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七）有关组织纪律问题的询问与解答。此刊物发至县委一级，主要发至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

对彭德怀关于周桓等列席七届 四中全会报告^{〔1〕}的批示

(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一)

拟同意周桓、廖汉生、杨成武三同志以东北、西北、华北三大军区党委代书记资格列席四中全会。

周、朱、陈、高、邓^{〔2〕}阅后交曾三^{〔3〕}同志通知并发文件。

刘少奇

一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德怀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给刘少奇的报告。报告说：聂荣臻同志提议周桓、廖汉生、杨成武三同志列席中央全会。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曾三，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关于七届四中全会准备 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主席：

向党的四中全会的报告初稿^[1]，经周、陈、彭、邓^[2]诸同志审阅修改过，现用电报发上，请审阅修改。这个初稿准备提交一月廿四日的书记处会议审改后，再派人送至主席处。廿四日的书记处会议除原来七人^[3]参加外，已通知子恢、彭真、富春、漱石、仲勋、澜涛、凯丰^[4]参加。

刘少奇

一月廿三日早四时

周总理阅后交赖奎^[5]用最快的办法发出。应先通知叶子龙^[6]同志准备多人收译。

主席：

向党的四中全会的报告初稿，经书记处会议讨论后又

有一些修改，现将修改稿送上，请予审阅修改！

您一月廿二日来电^[7]，已送给高岗同志及书记处其他同志看了。高岗同志已找恩来同志、富春同志和我个别谈过话，有一些自我批评，同时也有一些解释。定于今晚由我和恩来、小平^[8]同志一道再和高岗同志谈，我们当本主席的指示给他以尽可能的帮助。

彭真同志的检讨还不能令人满意，我已和他谈过两次，再由陈云、富春同志帮助他，以便使他能作一个令人满意的检讨。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决议草案发给各地后，山东分局和武汉市委已进行讨论，并立即来电表示完全拥护，拟在今后进行检讨。这类来电凡较为重要者，均拟发给主席。

我们现在是和谐一致地进行工作，望勿挂念！致以敬礼！

刘少奇

一月廿五日早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刘少奇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的委托，拟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所作报告的初稿。见本书《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2] 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指刘少奇、周恩来、朱德、陈云、彭德怀、高岗、邓小平七人。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

〔4〕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漱石，即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仲勋，即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华北行政委员会主席。凯丰，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5〕 赖奎，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文电科副科长。

〔6〕 叶子龙，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主任。

〔7〕 指毛泽东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给刘少奇的电报。电报说：“杨尚昆同志到此，收到所需文件，并收到高岗同志一信。高岗同志在信里说完全拥护和赞成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并说他犯了错误，拟在四中全会上作自我批评，想于会前来这里和我商量这件事。我认为全会开会即在即，高岗同志不宜来此，他所要商量的问题，请你和恩来同志或再加小平同志和他商量就可以了，关于四中全会开会的方针，除文件表示者外，对任何同志的自我批评均表欢迎，但应尽可能避免对任何同志展开批评，以便等候犯错误同志的觉悟。这后一点我在一月七日致你和书记处各同志的信中已说到了。如你们同意这个方针，就请你们据此和到会同志事先商谈，并和高岗同志商谈他所要商谈的问题。尚昆留此几天即回北京。此电请送高岗同志一阅。我就不另复信了。”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一月七日，毛泽东给刘少奇的另一封信中还指出：“如各同志同意开全会，于你的报告宣读完毕后，似宜接着宣读你已有准备的自我批评稿，两稿各有一小时左右即够。自我批评稿宜扼要，有三四千字即可，内容宜适当，不可承认并非错误者为错误。如可能，请一并电告我一阅。”

〔8〕 小平，即邓小平。

对山东分局拥护增强党的团结 决议草案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周、朱、陈^[2]阅后发主席^[3]。

曾三^[4]同志注意将此类来电汇集，分作几次印发给四中全会^[5]到会各同志，其中较为重要者用电报随时发给主席。

刘少奇

一月廿五日

此件应抄送高、邓^[6]。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致电中央并报华东局，电报说：收到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后，我们立即召开了分局委员会议，进行了专门讨论，并着重联系自己进行了检查。全体同志均认为：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是完全正确的，一致拥护并保证今后坚决贯彻执行，决心将维护党的团结视如爱护自己的眼珠一样，高度提高政治原则性，坚决克服任何对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对党的集体领导的

重要性认识不足、特别是对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错误思想和言论行动，并切实保证山东地区党的组织团结在党中央及华东局周围。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3〕 主席，指毛泽东。

〔4〕 曾三，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5〕 指即将召开的中共七届四中全会。

〔6〕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一九五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对苏联希望中国按时确定新项目 设计任务书建议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请高、李^{〔2〕}负责清理以前送中央审批的设计任务书。凡未经中央批准者，汇齐提交中央一次会议批准。以后凡须经中央批准的设计任务书，亦请高、李负责催促中央及时批准。

刘少奇

一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给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高岗，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贾拓夫并报周恩来和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苏联驻华商务副代表那维琪在给其国内的电报中提出：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正在考虑编制西北地区工业发展的远景计划，这是正确的，也是应当的。但因此而不能及时确定委托苏联设计的企业的厂址及各厂的设计任务书，实际上推延了计划，使苏方无法按照两国政府协定所规定的期限来完成工作。建议

对朱德在全军高干会闭幕 会上讲话草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退朱总司令。

此件^{〔1〕}已看过，可用。

刘少奇

一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送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朱德等审阅的在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闭幕时朱总司令的讲话草稿。其主要内容是强调全党全军团结的重要性和加强向苏联军队学习，以加速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化现代化建设。

对关于大连中苏造船公司增加 投资问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同意这样办。

刘少奇

一月三十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苏联政府建议为扩大和改建大连中苏造船公司，由中苏双方平权投资共三千亿元（人民币旧币，旧币一万元折合一九五五年三月一日发行的新版人民币一元）。投资方案是：（一）由公司双方股东增加投资；（二）由两国政府予公司以同样数目的贷款。经国家计划委员会和第一机械工业部研究提出：拟同意苏方建议，并以由双方股东增资办法为好，惟三千亿元投资数额暂不肯定，待苏联船舶设计小组来我国确定对该公司扩大和改建具体方案时，再作决定，以免今后变动；责成该公司董事会先行研究并拟定扩大和改建工程的初步方案，提交第一机械工业部转报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核；投资款额暂不列入第一机械工业部的投资拨款项内，将来拟由国家总预备费中开支，由财政部拨付。

对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一九五四年 全军政治工作任务指示 草稿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一月)

我国正处在由新民主主义社会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新时期。一九五四年是我国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二年，也是我军在朝鲜停战之后全面地转入建设训练的一年。但是由于美帝国主义仍在加紧武装日本，侵占着我国的领土台湾，指使蒋介石残余匪帮对我国进行骚扰和破坏，继续制造国际紧张局势，使朝鲜停战仍有被破坏的可能。而国内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剧烈的阶级斗争，也必然深刻地影响着部队。为此，一九五四年，我军必须保持高度警惕，防止并克服和平麻痹的思想，继续担当起抗美援朝、保卫海防、陆防、空防，巩固国内治安及建筑国防工程等繁重任务，并以备战的姿态，进行紧张的正规训练。我军政治工作的中心任务，就是要根据当前的政治形势，在全军中普遍地深入地宣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2〕}有关军队建设

的各项决定，提高全体军人的社会主义觉悟与现代化正规化的建军思想，保证完成一九五四年训练计划和其他任务。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中央军委和军委总政治部关于一九五四年全军政治工作任务指示草稿部分内容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见本书《关于中央工作情况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注释〔2〕。

对胡乔木关于改进中小学 语文教学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中共中央批准这个报告^{〔1〕}，着中央文委^{〔2〕}党组办理。

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语文教学问题委员会主任胡乔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给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遵中央指示，曾约党内外有关专家商谈多次，并经语文教学问题委员会正式讨论，得到一致意见。兹将讨论结果报告如下：我国中小学的语文教学，历来都是把语言和文学混在一起教。这样教学的结果，不论从语言方面还是从文学方面看，都遭到很大失败。根据过去中小学语文教学的经验教训，并按语言和文学本身的性质来考虑，应当把现行中小学语文一门课程，分为语言和文学两种独立的学科进行教学，并拟作如下规定：（一）语言课：在汉民族学校中拟定名为“汉语”课（少数民族学校教本民族语言时类推）。其教学目的是使学生掌握语言规律的基本知识，并学会正确运用这些基本知识来说话、写作、阅读和作进一步的研究。其范围不限于语法，而包括整个语言领域。它所用的语言拟采用北京普通话为标准语，

并以北京音系的音为标准音，但不用机械的办法强迫各地统一读音。其教学计划，在初小和高小阶段，不独立设置科目，但结合语文教材编写一定分量的练习课，有系统有计划地独立进行。初中正式独立设置语言课，单独编订课本，连续教学三年。高中阶段暂不设汉语课（未学初中汉语课的学生应补修一下初中的汉语课），但应通过古典文学的教学，有计划地教一部分文言文。（二）文学课：文学教学不应割断历史，不仅应教现代文学作品，而且也应教古代优秀的文学作品。小学和初中一、二年级教古典文学作品，除诗歌外，一般难懂的散文应翻译成现代语言，部分地附以原文。初三和高一兼用译文和原文。高中二、三年级，原则采用原文教学，但很艰深的作品，除原文和注解外，也可附以译文。中小学教材编辑计划拟以中国文学为主，适当地辅之以苏联文学和其他外国文学。教材编排拟按照学生年龄的特征，从初小到高中，根据由浅入深、由易及难、由简而繁的循序渐进的原则，组成下列的系统：小学：名称仍叫语文课，包括语言和文学两个组成部分，但系统是各自独立的。语言部分的内容已见上述。文学部分如下：初小：教材内容除故事、童话、诗歌等文学作品外，并包括一定分量的历史、地理、自然等方面的文章。一年级的教材以识字为主。二年级以后，着重丰富词汇、发展语言的工作。高小：教材采取故事、童话、小说、诗歌、传记和其他文艺性的散文。编排应按作品的内容、性质组成单元。中学：文学课的名称就叫做文学，范围包括小说、诗歌、戏曲、文艺理论、传记、书信、报告文学、杂文、政论等。选材应力求限于有定评的杰作，以便养成学生较高的审美水平。除选入课本的短篇和节录外，应着重指导学生在课外阅读基本的名著（包括直接看戏剧电影），并在课堂上进行生动的讨论。

〔2〕 中央文委，指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

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1]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我们的党目前在基本上是一致的，是巩固的，是健全的。这不但我们自己承认，全国人民承认，就是我们的敌人也不能不承认。我们提出增强党的团结的要求，我们揭露党内的缺点，并不妨害这个基本事实，宁可说正是从这个基本事实出发的。党在基本上的团结、巩固、健全，并不是说党已经没有缺点，而是说党已经有了很好的条件来考察和克服自己的缺点。政治局所提出的决议草案^[2]分析了目前我们党的状况的两个方面。我以为这个草案所指出的党的缺点值得我们在座所有同志的深刻注意，值得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的深刻注意，值得全党各级组织的深刻注意。

草案说我们目前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小资产阶级还像汪洋大海似地包围着我们，说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还很不够，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情况还相当复杂，这些是不是事实呢？我们中间大概没有人怀疑这些事实，但是这些事实有什么意义呢？这些事实的意义之一就是它们威胁着我们党的团结。

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既然包围着我们，他们的思想作风就不会不在我们党的薄弱部分传布起来，而他们的思想作风和我们党的思想作风是不可调和的，因而这些东西就不会不在我们党内起一种腐蚀、瓦解和分裂的作用。我们党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的不足和一部分干部思想政治状况的复杂，就助长了资产阶级的和小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对于我们党的侵蚀。

草案又说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党内相当多的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同志们！所有这些是不是事实呢？究竟我们党内对于党的团结和集体领导的重要性是认识得很够，还是认识得不够？究竟现在是不是有相当多的一部分干部骄傲了起来？如果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刚才开始，就已经出现了这种骄傲的、不能接受批评和监督的人们，那末几年以后，十几年以后，他们就要骄傲成什么样子呢？历史上曾经有过无数的事例，表明胜利者的骄傲怎样危害着他们的团结而得了可悲的结果。他们的团结在共同受敌人压迫的时候还是好的，或比较好的。而当敌人的直接压迫被推翻了以后，

许多胜利者就骄傲起来了，因此就使团结不能继续保持下去了。这种情形在旧时代几乎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党的阶级基础和历史使命同旧时代的胜利者都不一样，我们是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的党，我们的最后目的是消灭剥削、消灭阶级，随后也就消灭国家权力和党本身，因此我们的团结是可以巩固的。我们从来反对任何党员由满腔热忱地勤勤恳恳地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堕落到资产阶级的卑鄙的个人主义方面去；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召开的党的二中全会，曾经特别告诫全党干部在革命胜利以后严防骄傲，因为骄傲就可以引导到个人主义的发展，就可以引导到党的团结的损害和破坏，就可以引导到党的事业的严重损失。我们应当时时刻刻都记得，我们的万里长征才走完了第一步，而且凶恶的敌人还包围着我们，等待着利用我们的不谨慎不和睦来损害我们，而只要有可能，他们就要来消灭我们，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团结就是党的生命，对于党的团结的任何损害，就是对于敌人的援助和合作。只要党内出现了个人主义的骄傲的人们，只要这种人的个人主义情绪不受到党的坚决的制止，他们就会一步一步地在党内计较地位，争权夺利，拉拉扯扯，发展小集团的活动，直至走上帮助敌人来破坏党分裂党的罪恶道路。因此，中央政治局认为自己有绝对的责任，哪怕只是发现了这种状况的萌芽，就必须敲起警钟，动员全党来克服这种危险，并要求犯有这种错误的同志迅速彻底改正自己的错误；而如果等闲视之，任其蔓延滋长，就是对党和人民的犯罪。

中央政治局考虑到党外和党内的各种状况，认为中央

通过这个决议是适时的，并且是绝对必要的。决议将极大地提高全党的觉悟、警惕性和战斗力，这是和全国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利益完全符合的。决议草案中提出了增强党的团结的各项具体办法，这些办法可以有效地增强团结，并且可以使破坏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受到全党的鄙弃、抵制和制裁。

为着增强党的团结，政治局认为应当指出，在我们党内的某些同志中有一种说法和做法是错误的，即他们认为，只要他的意见自以为是对的，就可以不遵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原则，不受党的纪律的约束，就可以不服从领导，不按党的章程办事。这些同志应当认识违反党的民主集中制，破坏党的纪律，就是破坏党的团结，而破坏党的团结，就是破坏党的最高利益，危害党的生命。因此，这些同志必须深刻认识他们这种说法和做法的错误，并且立即改正这种错误的说法和做法。至于对那些坚持这种错误的说法和做法而不愿改正的人，我们党就应向他们进行坚决的斗争，以便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党的纪律不致遭到破坏，以便使党的团结不致受到损害。

毫无疑问，党的团结必须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必须是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的基础上的团结。只要我们的同志真能按照党的章程办事，只要我们的同志切实遵守决议草案中的各项规定，党是允许党内不同意见的提出和讨论的，党是保证党内不同意见的提出和讨论的。为了增强党的团结，我们党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缩小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

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我们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每个同志如果有了缺点，犯了错误，就都是党的损失，大家就都有责任来帮助他克服缺点，改正错误。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使每个同志都能在我们这个团结和睦的大家庭里得到共同的进步，共同把党的工作做好，共同把革命的事业推向前进。

但是如政治局所提出的决议草案所说，在我们党内，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原则还不是在所有的环节都能畅行无阻的。这种情形必须改变，因为它危害着我们党的进步，危害着我们党与群众的联系，也危害着我们党的团结。党的任务就是要继续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所指示的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的轨道上前进，从巩固和加强党的团结出发，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向压制批评的现象作斗争，坚决实行“知无不言，言无不尽”，“言者无罪，闻者足戒”，“有则改之，无则加勉”^[3]这些原则，以克服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提高我们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觉悟水平，提高党性，增强党的团结。毫无疑问，这样的团结才是真正的团结。这样的团结就能够大大地增强我们全党的战斗力量，改进我们的工作，以达到新的胜利。

当然，我们党内也有这样的人，他们口头上并不反对批评和自我批评，可是在实际行动上却认为批评和自我批评只能适用于别人，只能适用于别人工作的范围内，而不能适用到自己，不能适用到自己工作的范围内。这样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当然，也还有这样的人，他们不是想经

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来巩固党的纪律，来促进党的团结和帮助同志的进步，而是想假借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名义来削弱和破坏党的纪律，从而削弱和破坏党的团结和党的威信。这样的态度是党所完全不能允许的。我们需要正确地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正确地使用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武器，同时应该使那些有上述这类错误想法和错误态度的人能够及时地认识和改正自己的错误。

政治局认为：关于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必须遵循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历来所指出的并且是行之有效的正确的方针，这就是“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团结的目的。”^[4]因此，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与人为善”、“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这是一方面。

另一方面，对于那种有意地破坏党的团结，而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

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子，党就必须向他们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甚至在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为了增强党的团结，反对破坏团结的言论行动，为了粉碎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党的团结的各种阴谋，为了反对混进党内来的各种敌对活动和敌对思想，为了正确地区别党内斗争的不同情况而采取不同的方针，都需要全党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有充分的革命警惕性和政治敏感。毛泽东同志在《整顿党的作风》的演说中曾经号召全党同志提高嗅觉，“对于任何东西都用鼻子嗅一嗅，鉴别其好坏，然后才决定欢迎它，或者抵制它”。^[5]这仍然应当成为我们的座右铭。

同志们！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在增强党的团结的事业上，这些负责同志担负着主要的责任，因此，他们应当以身作则，增强相互间的团结，并且在党的所有组织和全体党员中进行积极的工作，为增强全党的团结而斗争。只要我们的党是团结一致的，协同动作的，我们就一定能够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破坏阴谋，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受中共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的委托，在中

共七届四中全会上所作报告第三部分的节录。这个报告共三个部分：

一、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

从一九五〇年六月党的三中全会到现在，已经过了三年半，在这个期间，党的中央政治局以毛泽东同志为首领导着全党和全国人民进行了巨大的工作。

党在这个时期的工作，基本上是以七届二中全会和三中全会的决议为指针的。一九四九年三月二中全会的决议正确地规定了当前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各项迫切的方针和任务，其中包括经济发展的基本方针和基本任务；但是还没有像中央在一九五三年那样地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因为那时党需要首先消灭国民党军队的残余，并且紧接着用主要的力量在广大的农村中解决民主主义与封建主义即农民与地主之间的矛盾。即在一九五〇年六月的三中全会上，党仍然认为我国当时“还没有获得有计划地进行经济建设的条件”，并因而决定在三年左右的时间中在全国范围内完成土地改革、调整工商业和大量节减国家机构的费用，以便顺利地完 成经济恢复的任务，转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

但是我们的敌人不让我们安静地来进行经济恢复和建设工 作，他们除开采用各种方法向我们进行破坏而外，还用侵略战争来反对我们。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以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侵略北朝鲜的战争爆发了，美国并于同时侵占我国领土台湾，同年十月美国侵略军逼进到我 国东北的边境，严重地威胁了我国的安全，中国人民不得不于此时发动抗美援朝运动并派遣自己的志愿军到朝鲜作战。从此以后，我们就一方面进行了英勇而艰巨的抗美援朝斗争，另一方面，又在国内进行了伟大的社会改革运动和伟大的经济恢复与建设的工作。

朝鲜战争进行了三年零三十二天。在中朝两国人民的全力支

援下，在以苏联为首的整个和平民主阵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人民的深厚同情和援助下，经过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的全体指挥员、战斗员、政治工作人员和后勤工作人员的英勇战斗和艰苦工作，我们同朝鲜人民一道争取了朝鲜战争的伟大胜利，毙伤俘敌军一百零九万人，其中美军三十九万多人，并迫使美帝国主义签订了停战协定。由于这个战争的胜利，保卫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增强了我国的国防，使我国建立了一支更为强大的国防军并取得了和美帝国主义进行战争的经验。在战争过程中，我们的部队和军事斗争艺术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因而就为建设我军成为世界上第二支最优良的现代化的革命军队奠定了基础。在这个战争中，全国人民普遍地受到了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的教育，增强了全国人民的团结。同时，由于这个战争的胜利，严重地打击了美帝国主义及整个帝国主义侵略阵营，打乱了美帝国主义发动第三次世界大战的时间表，增强了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和社会主义阵营的力量，鼓舞了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因而有效地保卫了远东和世界的和平，而这个条件正是我国今后进行有计划的建设所必不可少的。但是美帝国主义仍然不愿和平解决朝鲜问题，仍然在继续制造国际紧张局势，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加强国防力量，加强对帝国主义重新进行侵略的警戒，加强外交与国际活动，为保卫远东与世界和平而斗争。

美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我国人民的抗美援朝斗争，虽然使三中全会所决定的大量节减国家机构经费一项任务不能不推迟实行，但并没有使我们把三中全会所规定的我国的社会改革运动和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停止下来。相反的，由于抗美援朝运动所激发起来的全国人民爱国主义的团结力量，大大地促进了我国各项社会改革和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一九五一年五月，中央人民政府并与西藏地方当局缔结了和平解放西藏的协定，从而完成了全国大

陆的统一。

全国的土地改革，除开约有七百万人口的若干少数民族地区暂不进行外，已经于一九五三年全部完成，封建主义的土地所有制已被彻底消灭，全国约有近三亿无地少地农民分得了约七亿亩土地以及其他大量的生产资料。这就把农村生产力从封建桎梏下解放出来了，并从政治上使农民群众组织起来，和工人阶级建立了最密切的联盟。在土地改革中，特别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我们在农村中进行了伟大的生产运动，由国家发放了巨量的农业贷款，大量地兴修了水利，在增加肥料、改进农业技术、消除病虫害、救济灾荒以及其他有利于生产的措施上进行了很多的工作，特别在农村中发展了广泛的互助合作运动，因而使农业生产已有提高，农民生活已有改善。为了发展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以便对农业逐步地实行社会主义的改造，党中央在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和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先后发出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这两个决议就是我们目前指导农村工作的基本文件。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进行了镇压反革命的运动，对土匪、恶霸、特务分子、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五个方面的反革命分子给了严重的打击，大大地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全国共剿灭土匪二百万人以上。残余的反革命分子现在是采取更加隐蔽的方式进行活动，我们必须提高警惕，继续深入和反革命分子的斗争。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城市居民中、工人中、渔民和船民中进行了民主改革运动，肃清了残存在这些地方的封建反动势力，提高了工人和这些地方的劳动人民的政治觉悟和生产积极性。我们又在机关、企业和学校的工作人员中进行了清理“中层、内层”的工作，提高了这些机关的纯洁性。

在这个期间，全国人民的，首先是各种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运动，获得了重要的成就。全国大多数知识分子经过了有组织、有领导的思想改造的学习，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方法进行了自我教育和自我改造，因而在知识分子和广大的人民群众中彻底地揭露了并大量地扫除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思想影响，使资产阶级的思想受到了批判，使工人阶级思想的领导地位进一步地树立和巩固起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著作的潮流已在全国高涨起来。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国家机关和经济、文教机关的工作人员中进行了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给了贪污浪费分子以严重的打击，因而大大地推进了节约，使贪污浪费现象大大减少；同时又在私营工商业者中进行了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财产、反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从而打退了资产阶级向国家机关、国营经济和工人阶级的猖狂进攻，揭露了资产阶级的腐朽的丑恶面貌，使资产阶级在人民群众中陷于孤立，给我们对资产阶级分子进行改造造成了有利的条件。

在这个期间，我们在工厂和农村中进行了增产节约、劳动竞赛和爱国增产运动以及生产上的许多改革工作，因而大大地提高了工农业生产，在一九五二年胜利地完成了经济恢复工作。一九五二年全国工农业生产总值为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一百七十，其中现代工业产值则为二点六倍。现代工业的产值，在一九四九年只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十七，至一九五二年已增至百分之二十八左右。所有主要工农业产品，在一九五二年均已超过或接近于我国过去历史上的最高生产水平。配合着生产的发展，交通运输和商业均有相应的发展。这证明我国已胜利地完成了国民经济的恢复工作。

在进行经济恢复工作的同时，社会主义和半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获得了重要的增长。在现代工业和工场手工业中，国营的、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产值所占的比重，已由一九四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七上升至一九五二年的百分之五十八，而私人资本主义工业的比重则由百分之六十三降至百分之四十二。私人工业中的大多数已为国家加工订货或统购包销。在一九五二年国内市场商品销售的总额中，国营与合作社商业已占百分之五十。在农业生产方面的互助合作运动，一九五二年也有了重要的发展。

在这个期间，我们一方面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另一方面又进行了各项伟大的社会改革和巨大的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但我们仍然一直保持了国家财政的收支平衡和市场物价的稳定，并初步地提高了人民的购买力，改善了人民的生活。我们很好地实现了毛泽东同志所指示的“边打、边稳、边建”的方针。这是为我们的敌人所没有预料到的。

一九五三年，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并开始执行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党中央政治局认为在这个时机提出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是必要的和适时的，因此根据毛泽东同志的提议，确定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它的要点如下：“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是照耀我们各项工作的灯塔，各项工作离开它，就要犯右倾或‘左’倾的错误。”在这条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提出以后的几个月中，党向全体党员干部，向国家工作人员，向工人阶级，向农民群众，向国内各阶级和各民主党派进行了规模巨大的关于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和教育工作。这个宣传教育工作，使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获

得了全国绝大多数人民的热诚拥护，使社会主义的思想在国内树立了压倒一切的优势，使资本主义的思想受到了深刻的批判。这个宣传教育工作，提高了全党和工人阶级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的积极性，促进了农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推动了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同时也便利了对手工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推行，加强了党和全国人民的团结，进一步地巩固了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党在今后的重点任务之一就是按照中央所批准的中央宣传部《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结合各项社会主义改造工作的进行，继续向全党和全国人民广泛地深入地反复地进行此项宣传教育工作，以便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为实现国家的第一个五年计划造成更加巩固的思想基础。

在党的总路线的鼓舞下，我们胜利地完成了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第一年即一九五三年的任务，因而在经济建设上获得了巨大的成就。一九五三年国营的、合作社经营的和公私合营的工业产值，预计可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一〇六，较一九五二年约增长百分之三十四。其中中央各工业部门所属企业的几种主要产品预计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数如下：生铁一〇三，钢一〇六，电力一〇五，煤一〇三，原油一〇九。在基本建设方面，中央十一个主要经济部门可完成年度计划的百分之九十三点八，其中中央各工业部可完成百分之九十六点八。现有七条新的铁路线和四千一百公里的公路线正在施工，一九五三年已完成新建铁路线五百八十九公里。在农业方面，去年有些地方虽然发生了相当严重的灾害，但粮食的总产量仍略高于一九五二年的水平。组织在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合作社中的农户一九五三年已达到全国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一万四千多个。供销合作社已有社员一亿以上，它在农村商业中的阵地日益增强，农村信用

合作组织和城乡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开始有了发展，渔业、牧业和林业生产的互助合作组织也在开始建立。一九五三年冬季，我们为了保证国家粮食的供应和市场物价的稳定，为了克服农民的资本主义自发势力，并与资产阶级的反限制的活动进行斗争，已开始由国家实行粮食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政策，并展开了巨大的工作。这个工作正在胜利进行中。这不但是党在粮食战线上的胜利，而尤其重要的是我们经过粮食统购统销的运动，向城市和农村的人民进行了一次极广泛而深入实际的社会主义教育，因而帮助了农村互助合作运动的发展和国家计划经济的实施。此外，经过国家资本主义的道路有计划有系统地来进行对私人资本主义工商业的改造，于一九五三年也有了重要的进展。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经济战线上，由于全国劳动人民的努力和苏联的援助，是获得了巨大的成就的。

三中全会以来，我们除开进行了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各项社会改革运动和经济恢复与建设工作而外，还在其他许多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工作，获得了不少的成就。例如：在学校教育、文化事业、卫生事业和出版事业方面，都有了巨大的发展，并进行了一些必要的改革。团结全国各民族、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统一战线工作有了重要的进步。全国范围的贯彻婚姻法的宣传运动，有力地帮助了妇女地位的改善。在各少数民族中的工作包括西藏和平解放后的工作，获得了不少的进展。在外交和国际活动方面，进行了不少的工作。全国各地普遍地推进了人民民主的建政工作，召开了各级人民代表会议，于一九五三年三月公布了选举法以后，全国各地展开了基层政权的选举运动，预计今年三月可大体完成基层选举的工作。

三中全会以来，党内教育、干部学习和整党建党工作也获得了不少的成就。一九五〇年底党员总数已达五百八十万，从一

九五一年进行整党以来共接收新党员一百二十万人，被开除出党及自愿或被劝告退党者四十一万人，在朝鲜战争中英勇牺牲者四万三千余人，现有党员六百五十余万人。现在党员成分已有改善，党员的觉悟程度和党的战斗力已有提高。调动干部到经济部门工作和培养、训练、提拔干部的工作，过去已进行了不少，今后仍将继续进行。在今后将在中央统一管理下逐步建立分部分级管理干部的制度，加强对干部的管理工作，并将对各类干部进行一次认真的审查。

中央政治局认为：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所执行的路线是正确的，工作中所获得的成就也是巨大的，但在各项工作中并不是没有缺点和错误，例如：在财政、金融、贸易工作及其他一些部门的工作中曾经表现了一些资产阶级的思想，并在某些个别问题上违反了二中全会所规定的原则；在基本建设工作中曾经发生过一些盲目冒进的倾向；在党和政府的各个组织中曾经存在过严重的分散主义；在许多工作中还存在着严重的主观主义和官僚主义。但这些缺点和错误都由于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以及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展开了批评和自我批评而得以及时地纠正和克服或正在纠正和克服着，没有发展成为严重的错误。及时地发现和纠正工作中的错误和缺点，乃是我们各项工作获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

以上就是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工作情况的简要的说明，请求四中全会予以审查和批准。

二、关于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

这个问题只需要很少的说明。

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大约需要经过三个五年计划的时间，而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的胜利完成是一个决定性的关键。为了讨论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及有关的各项问

题，中央政治局曾于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一日决定：在一九五三年二月五日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根据中央的决定，各级党委参加全国代表会议的代表已全部选出。但由于国家第一个五年建设计划纲要及其他有关文件没有准备好，党的全国代表会议未能如期举行。现中央政治局决定于一九五四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中央政治局的这个决定，请求全会予以批准。

三、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以下为本篇未收入的部分——编者注）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党中央政治局的会议上提出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建议。政治局一致同意了毛泽东同志的建议，并根据他的建议起草了《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现在提交党的七届四中全会讨论。

我们的党必须是团结一致的，我们党的团结必须不断增强，这是大家都知道，大家都承认的。那么，有什么必要通过一个专门的决议呢？这是不是表示，在我们党的外部和内部，有些什么不利于团结并且还没有引起全党注意的东西，因而中央必须提出警号，以便及时地动员全党的努力来克服横在我们前进道路上的任何危险呢？

同志们！正是如此。中央政治局当然不是无的放矢，而正是考虑到目前党外党内的具体情况，才认为有向全党着重提出这个问题来的极大的必要。

我们在前面简要地叙述了党从七届三中全会以来所得到的成绩。成绩无疑是巨大的，但是无论如何，我们决不能因此而忽略了两个基本的客观事实：第一，帝国主义的包围仍然存在着。这种包围不但是军事上的，而且首先是政治上的。在东京、台湾、香港和其他地方的帝国主义者及其走狗们并不是在那里睡觉的，他们无时无刻不在企图破坏我们的事业，不在企图在中国制造反

革命的复辟，这种企图决不会因为他们在朝鲜战场上的失败而有丝毫的减弱，相反，政治上的破坏还会被提到更重要的地位。第二，我们正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就是说，我们正在采取步骤来逐步地消灭剥削制度，消灭依靠剥削制度生存的剥削阶级。我们知道，任何剥削阶级决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还在我们宣布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前，资产阶级已经向我们举行过猖狂的进攻，不过这种进攻基本上还是经济性质的；在这以后，资产阶级中的许多人为了抵抗本阶级被灭亡的命运，不会不向工人阶级进行更激烈的斗争，并且这种斗争的一部分必然会带上直接的政治的性质。将被消灭的和已被消灭的阶级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帝国主义相勾结，共同进行反革命的破坏活动。而这些敌人的破坏活动的首要目标，就是我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领导力量，就是我们的党，我们党的团结。

敌人破坏我们的党当然会采取许多不同的方法，而对于无论什么方法的破坏阴谋我们都必须有高度的警惕，对于这一点，我们之间是否都认识清楚了，是否没有不同意见呢？政治局认为，并不是所有中央委员和高级干部对于这个问题都认识清楚了，也并不是没有不同意见的。政治局认为应当严肃地指出：对于党最危险的，乃是敌人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制造派别活动，利用某种派别（如果敌人真能造成一种派别的话）作为他们的代理人的危险；因为敌人和我们同样明了这个真理：堡垒是最容易从内部攻破的。诚然，设想和讨论这种危险是很不愉快的，但是如果中央没有预先认识、警戒和努力防止这种危险，以致当这种危险实际发生的时候党竟处于无准备的状态，那就是更大的不愉快了。同志们！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我们不能否认阶级斗争的事实和阶级斗争必然会在我们党内找到某种反映的事实，而既然如此，我们也就不能否认帝国主义者和资产阶级或者已经或者可能在我

们党内找到代理人。谁要是否认这一点，谁就不是马克思主义者，而是一个空想家了。正因为我们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共产主义的政党，正因为它在人民中间有极高的威信，敌人才要集中力量用最狡猾的方法来寻找可以破坏它的任何缝隙。列宁在一九二一年三月起草的俄国共产党第十次代表大会关于党内统一的决议草案中曾经给我们一种具有深刻意义的教训：“白党分子极力并且巧于装扮为共产党人，甚至装扮为最左的共产党人，只求削弱和推翻俄国无产阶级革命的支柱。……现在，这些敌人已经知道在公开的白党旗帜下进行反革命活动是没有希望的了，所以他们拼命抓住俄国共产党内部的意见分歧，设法使政权转归表面上最像是承认苏维埃政权的那些政治派别，借以推进反革命势力。”事实上，大家知道，俄国和国际的反革命势力不但找到过托洛茨基分子、季诺维也夫分子和布哈林分子，而且在这些叛徒被消灭以后，还有过像贝利亚这样的反党反苏的罪恶集团作为他们在苏共党内的代理人。在中国，敌人也找到过他们的代理人，其中最著名的是陈独秀和张国焘。陈独秀在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失败以后在党内成立反党的派别，并和托派相结合，进行反革命的活动，因而被驱逐出党。后来又出现了张国焘的分裂活动。张国焘的分裂活动在党内战争最紧张最困难的时候达到了高峰；我们都记得，这个分裂活动曾经给革命事业多么严重的威胁，并且造成了多么令人痛心的损失。所以我们千万不要以为力求卷土重来的帝国主义者和坚决抵抗社会主义改造的资产阶级分子要在我们党内制造分裂、寻找代理人是什么特别奇怪的事；不是的，如果敌人不想分裂我们，不想利用我们队伍里面的分歧，不想利用我们队伍里面的不忠实、不稳定以至别有用心分子作为代理人，那才是真正奇怪的事。当我们正在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当我国的阶级斗争正趋于紧张化复杂化的时期，我们的任务决不是用万事大

吉的精神来解除全党的警惕性，而应当是相反，应当用阶级斗争的现实和历史的教训来提高这种警惕性，使全党处于清醒状态，并且用增强团结的实际行动来答复敌人的阴谋。这就是中央政治局提出这个决议草案的根据的一个方面。

为了使全党处于清醒状态，在另一方面，我们还必须考察一下目前党内的情况。很明显，如果我们的党的状况、我们党的团结的状况是绝对地十全十美（这种状态，任何时候也是不会有的），那么我们就用不着担心敌人在这个方面的破坏，也就用不着增强那已经强到极点的党的团结了。我们既然提出增强党的团结的问题，这就是表明，中央政治局认为我们党的团结的状况是有缺点的，中央政治局认为我们不当讳疾忌医，不当隐藏矛盾，而应当揭露和克服这些矛盾，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的团结真正得到增强，才能使敌人失望，而使全体党员、全体工人和劳动人民高兴。

我想我在这里无须详细说明。

[2] 这里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见本书《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一九五四年二月）。

[3]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096页。

[4] 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出版的《毛泽东文集》第五卷中，这段文字为：“从团结的愿望出发，经过批评或者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见该书第326页。

[5]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827页。

对关于签订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 合作协定问题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

同意。

刘少奇

二月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我于一月十九日批交国家计划委员会和外交部拟制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草案，现此项草案业已拟就，其内容原则上和我国与东欧其他兄弟国家所签订者相同。拟予同意。现报送中央批准，以便通知波方正式商订此项协定。同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在华沙签字。

对七届四中全会公报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

此公报^{〔1〕}送凯丰^{〔2〕}同志阅后送尚昆^{〔3〕}同志，请尚昆同志将全会各种数字填好并校对确实，即印发提交政治局会议审查。

刘少奇

二月九日

照发。^{〔4〕}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公报稿。

〔2〕 凯丰，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4〕 指经刘少奇修改的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公报稿。该公报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我的自我批评^[1]

(一九五四年二月)

现在我还要说一点关于我个人的问题。

多年来，我在中央工作，在中央和毛泽东同志领导之下，我是执行了中央的正确路线和尽力去完成中央付托给我的工作的。但是，我在过去一个时期的工作中表现了一些缺点并犯了一些错误，我想利用中央全会这个机会，来加以检讨，并对某些问题略加说明。我的这个检讨，主要是根据最近陈云^[2]同志向我提出的意见，而主要不是根据其他同志的意见，其他同志没有或很少向我提出过意见，因为直到最近，我并不知道许多同志对我有许多意见。所以直到最近，我才来进行检讨。

(一) 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问题，我曾经有过一种想法在基本上是不正确的。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后，要对我国农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要实行农业集体化，对于这个基本方向，我是没有怀疑过的。因此，我主张要向农民宣传社会主义，要经常地向农民说明：仅仅实行土地改革还不能最后地解放农民，只有实行社会主义才能使农民最后地获得解放、免于贫困并富裕起来。在目前要广泛地发展劳

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要限制富农经济，在将来要普遍地组织集体农场和消灭富农经济，对于这些，我的观点都是明确的。但是，我有过一种想法，就是我以为还要等一个时候才能在我国农村中大量地、普遍地组织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集体农场，而没有想到立即就可以大量地组织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并由此逐步地发展到完全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集体农场。同时，在目前的劳动互助组与将来的集体农场之间没有抓住以土地入股的半社会主义的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个组织形式，作为由互助组过渡到集体农场的十分重要的中间过渡形式，因而，就以为互助组不能过渡到集体农场，而把二者看成在组织上是没有什么联系的两回事。因为有了这种想法，所以在一九五〇年一月与东北个别同志谈到农村互助合作问题时，我有一些话是说得不妥当的。^[3]在一九五一年春，我赞成华北局在个别地方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但不赞成推广。同年七月间我批评了山西省委“把老区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文件^[4]，并在向马列学院第一期毕业生讲话时，也说到了这个批评，应该说，我这个批评是不正确的，而山西省委的意见则基本上是正确的。

我对于二中全会^[5]关于发展生产合作的原则规定和解放后农村中出现的许多新的事实没有加以认真的研究，因而对于农业生产合作社有了这种不正确的想法。在一九五一年秋，中央讨论农业生产互助合作问题后，由于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得到了纠正^[6]，我也就抛弃了这种想法。

(二) 在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7]关于整顿党的基

层组织的决议中说：“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其中“城市”、“和乡村半工人阶级”几个字原来草案上没有，是我加上去再送中央同志传阅后发出的。“乡村半工人阶级”是指贫农而说的。在领导问题上，加上“乡村半工人阶级”这几个字，是由于曾经有过一种想法：我们党在农村中领导武装斗争和土地改革，是依靠贫农来团结农民群众的。贫农是农民革命的骨干，他们在农民中间是起带头作用的。但是，贫农之所以能够在农民革命中起骨干作用或带头作用，毕竟是因为他们服从工人阶级的领导，服从我们党的领导。所以这几个字是加得不妥当的。以后在中央答复一军政治部关于这个问题的电报^[8]中，又进一步地把以上这些不妥当的说法加以肯定和伸引，这个电报也是我起草的。因此，这个错误主要应由我负责。这已由中央作了纠正。^[9]

在这里，我附带说明一下关于党员发展成为富农者如何处理的问题。一九四八年华北有很多地方提出这个问题，并要求中央答复，以后东北也提出了同样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当时并不是紧急的，是可以等一个时候来答复的，因此，我主张暂时不答复这个问题。到一九五二年六月，中央才发出“无条件地开除不愿放弃富农剥削的党员的党籍”这个指示^[10]。我以为中央发出这个指示的时机并不算迟。但我在和个别同志谈到这个问题时可能说过一些不妥当的话，这些话我现在已经记不清楚了，总而言

之，凡是说得不妥当的话，都应该取消或修正。

(三) 我受中央的委托负责管理全国总工会的工作。李立三同志在主持全总工作的时期^[11]内曾经犯了不少错误，中央批准的一九五一年全总党组扩大会议的决议和李富春同志的结论已经详细地揭露和批评了他的错误。^[12]对于他的这些错误，我是应该负一定的责任的。

(四) 一九四九年六月，我对洛甫^[13]同志在一个关于讨论供销合作社赢利分红问题的文件中所表示的意见提出批评，认为他“在基本上是在主张合作社工作中的资本主义路线”。这个批评是不适当的，应该取消。

(五) 一九四七年我主持的全国土地会议，确定了普遍实行分配土地的原则，制订了土地法大纲，并提出了整党的方针。这个土地法大纲和整党方针，是经过党中央的修正和批准的。全国土地会议的工作是有成绩的。但是这个会议有重大的缺点，这就是没有对于农村的阶级分析做出恰当的决定和没有能够制订一个正确的切实可行的详细的没收分配土地的办法，同时对于错误倾向的批判不够全面。在会议上着重地批评了党内反对地主不坚决以及同情、可怜、庇护地主的右倾错误，这是完全必要的，并从此结束了这方面的错误。对于当时已经发生的一些左倾错误，虽然也做了批评，但这种批评是不充分的，没有系统的，因而也就不能够认真地去堵塞有些地方的左倾错误的发生和发展。这种左倾错误主要表现在杀人过多，侵犯中农利益和侵犯工商业，在有些地方则在执行整党工作中采取简单的办法去对付有缺点和有错误的干部。直到一九四

七年十二月在中央会议上毛泽东同志提出了关于目前形势和我们的任务的报告，一九四八年中央重新发表一九三三年怎样分析阶级的文件和任弼时同志的文章^[14]后，各地土地改革才逐步完全纳入正轨。我在当时没有能够把指导土地改革这样一个严重的任务完全正确地担当起来。

（六）一九四三年延安审查干部的工作，因为有了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正确的九条原则^[15]的指示，使它比第二次革命战争中所进行的同样工作处理得较为慎重，但是在工作中还是犯了许多错误的，第一是在对于情况的估计上扩大化，第二是在审干方法上的“逼、供、信”。最主要的“逼、供、信”，是在大会上追逼和抢救。我是当时中央总学委的负责人，因此，对于当时的这种错误，我也要负一份相当的责任。

应该说，接受延安审干中所犯过的这种错误的教训，对于以后在全国范围内审查干部、清理中层内层^[16]、进行忠诚老实和坦白运动，规定不追不逼，避免再犯这种错误，是有极重要的作用的。

（七）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在旧政协会议^[17]开过后，中央发出了一个指示^[18]，说旧政协决议付诸实施，中国从此走上和平民主阶段。同时向八路军、新四军和各解放区提出练兵、减租和生产三大中心工作，并指出“一切准备好，不怕和平的万一被破坏。”在这个指示中所谓“和平民主阶段”是属于一种对于时局的估计，而关于练兵、减租和生产三大中心工作的规定，则是对于我们的革命起实际作用的性质的东西。对于和平可能性的估计只是

一方面，而关于练兵、减租和生产这些中心工作的指示，则在于使我们可和可战，使我们在任何时局变化的场合下，都能够有恃而无恐。对于这个文件，我想是应该作这样的分析的。由于蒋介石国民党的背信弃义，中央很快地而且完全及时地就抛弃了这个文件中对于时局所作的估计，我也是和中央在一起很快地抛弃了这个估计的。在革命发展的过程中，起实际作用的，应当是关于练兵、减租和生产三大中心工作的指示，而关于这三大中心工作的指示，不用说是完全正确的。虽则如此，应该说，中央那时也还可以不用那样早就作出这种关于时局的全面的估计，还可以再看一个时候再说。中央通过这个指示，是我起草的，我曾经根据这个指示在干部会上作过一个报告，在报告中有些话讲得不妥当，应当纠正。

(八) 一九四九年春中央派我去天津研究和帮助天津市委的工作，我对天津当时的工作说过许多话，曾经批评了当时某些对资产阶级的左倾情绪，虽则原则上没有错误，但其中有些话是说得不够妥当的。

上述的缺点和错误，对我是有很大的教育意义的。虽然说我们不能保证百分之百地不犯错误，但党中央给我很大的责任，就我所处的工作地位来说，我就应该有更多警惕，特别谨慎，去尽量避免发生错误。有些问题我如果能够采取更加谨慎的态度，更多地向中央和毛泽东同志请示，用适当的态度更多地和同志们商量，就可以不犯或少犯错误。有些同志对我说：我在具体工作中有某种片面性，即对某些问题的某些方面强调得过分，而对其他方面

则有时照顾得不够，因而容易引起工作中的偏差。对干部的观察有时也发生一些偏差。此外，我常常对某些问题表示自己的意见过快，下断语过快，在说话时表现有些激动，因而不能很好地倾听别人的意见。这种情况当然也就是表现了我的谨慎态度不够。这些同志对我的这些批评是对的，我深深地感谢这些同志的批评，并当注意力求改正。

从我发生的缺点和错误来看，最基本的教训，就是我们在工作中必须随时注意集思广益，认真考虑别人的意见，认真发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而越是负有重大责任的，就更应该是这样。我们党的一切领导机关，从中央到支部，都必须认真依靠和健全集体领导的制度，使我们的领导工作真正成为集体智慧的领导，从而争取领导的经常正确性，并从而加强我们全党的团结。

我愿意更多地和更好地学习，向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著作学习，向毛泽东同志学习，向同志们学习，以求不断地改善党所付托给我的工作。

根据刘少奇审定件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 本篇为刘少奇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的发言。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3〕 刘少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三日同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部长张秀山就东北农村工作问题作过一次谈话。这次谈话是为答复中央组织部请示如何批复东北局组织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农村支部工作指示》作的。刘少奇在谈话中说：现在有百分之七十的农户参加变工互助，

将来会缩小。这是好现象，证明经济发展了，农民成为中农的更多了，他能够单干了，这也是应有的现象。百分之七十的农户有了三匹马，将来才好搞集体农庄。因此现在既要宣传与说明变工互助的好处，但又要允许他单干。现在的变工互助能否发展为将来的集体农庄？我认为是不可能的。这是两个不同的阶段，要防止急性病。正因为是两个阶段，所以不能混为一谈。由个体生产到集体农庄，这是一个生产方式上的革命，没有机器工具的集体农庄是巩固不了的。我们现在的变工互助，供销合作社，具有培养农民的集体观念的作用，将来加上机器工具的条件，才能够领导实行集体农庄。富农雇人多，买了马，不要限制他。三五年之后再予以限制，用国家颁布劳动法，把雇农组织起来，提高雇农的待遇，征土地税，多累进一些，多加公粮等办法予以限制。雇工，单干，应该放任自流，让农民都有三匹马一副犁就很好。对于不让雇工、不让单干的，不能放任，对于去干涉有三匹马的，不能放任。党员成为富农其党籍怎么办？这个问题提得过早了。有剥削也还是可以做社会主义者的，圣西门是一个资本家，但他也是一个社会主义者，虽然当时是空想的。假如今天东北有个资本家要照圣西门的办法去做，那么他可能办成功，而不会垮台。现在是私有制社会，党员生产发家了，要交公也交不出去，国家也不会要他的油房要他的马。如果他现在发展了生产，将来在实行集体化时，又能交公，这种富农党员，也是好党员。即使东北将来有一万个富农党员也不可怕，因为过几年，东北可能会有一百万党员，这一万人若都不好，被开除也不要紧。因此现在的农民党员，是可以单干的，我们的党规党法上允许党员单干而且允许雇人，认为党员便不能有剥削，是一种教条主义的思想。但能单干与应该单干是两回事，我们允许党员单干，并不是我们鼓励他们去单干。

图例[4] 指中共山西省委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给中央、华北局的《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山西老区的互助组织，基础较大，历史较长。由于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一部分农民已达到富裕中农的程度，加以战争转向和平，就使某些互助组织发生了涣散的情形。去年提出“组织起来与提高技术相结合”，解决了一些问题，但涣散趋势未完全扭转。实践证明，随着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农民自发力量是发展了的，它不是向着我们所要求的现代化和集体化方向发展，而是向着富农的方向发展。这是互助组涣散现象的最根本的原因。同时，有不少互助组织产生了新的因素。老区互助组的发展，已经达到了一个转折点，使得互助组必须提高，否则就要后退，必须在互助组织内部，扶植与增强新的因素，以逐步战胜农民自发的趋势，积极地稳健地提高农业生产互助组织，引导它走向更高级一些的形式，以彻底扭转换散的趋势。（二）应如何增强新的因素，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呢？最根本的问题有二：第一，征集公积金，增强公共积累。互助组实施增强公共积累、按成员享用的原则，虽然没有根本改变私有基础，但对私有基础是一个否定的因素。对于私有基础，不应该是巩固的方针，而应当是逐步地动摇它、削弱它，直至否定它，所以公积金应当出组不带。因此在公积金问题上三个原则：按土地应产量征集、为全组成员所有（不以征集时产量多少为准，每个成员在公积金的处理上都有自己的平等权利，一人一票）、出组不带。第二，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分红应按劳力、土地两个标准分配，按土地分配的比例不能大于按劳力分配的比例，并要随着生产的发展，逐步地加大按劳分配的比重。总之，把“公共积累”和“按劳分配”两个进步的因素，在互助组织逐步地增强，将使老区互助组织大大地前进一步。同年七月三日，刘少奇对该报告的批语是：“在土地改革以后的农村中，在

经济发展中，农民的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已开始表现出来了。党内已经有一些同志对这种自发势力和阶级分化表示害怕，并且企图去加以阻止或避免。他们幻想用劳动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的办法去达到阻止或避免此种趋势的目的。已有人提出了这样的意见：应该逐步地动摇、削弱直至否定私有基础，把农业生产互助组织提高到农业生产合作社，以此作为新因素，去‘战胜农民的自发因素’。这是一种错误的、危险的、空想的农业社会主义思想。山西省委的这个文件，就是表现这种思想的一个例子，特印发给各负责同志一阅。”刘少奇同时批示将山西省委的报告印发给马列学院学员，并于七月五日在中南海春耦斋向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作报告。他在报告中说：“土改后农村的发展，已经开始表现出很大的农村小生产者的自发力量。”“这个自发力量是不是能阻止？中共山西省委想战胜它，阻止它，避免它，这是不可能的。不能阻止，不能避免，是否可怕？山西省委表现了害怕。”“有人对这种自发势力表示害怕，企图去阻止，这要走上错误的道路。中共山西省委的文件就是一个例子。”七月二十五日，华北局向中央作了《关于华北农村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明确表示不同意山西省委的意见。随后，毛泽东同刘少奇、华北局第一书记薄一波、华北局第三书记刘澜涛谈话，表示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

[5] 指一九四九年三月五日至十三日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村召开的中共七届二中全会。

[6]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日至三十日，中共中央召开第一次互助合作会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决议》（草案）。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将这个决议发给各地党委试行。毛泽东为印发决议写了一个通知，指示全党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

[7] 指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九日刘少奇主持召开

的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三月二十八日和四月九日刘少奇向会议分别作报告和结论。会议通过《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8〕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给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政治部并转第一军政治部并告各中央局、分局，各军区党委的电报。其主要内容是：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说：“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这句话应稍加修改，即改为“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因为我们通常把乡村工人和雇农称为乡村无产阶级（即工人阶级），而把贫农称为半无产阶级（即半工人阶级）。在过去和现在的中国革命中，特别是在乡村的土地改革及其他革命斗争中，乡村工人、雇农及贫农的领导作用是显得很重要的，故在这里说到城市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领导作用时，不能不说到乡村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即乡村工人、雇农和贫农）的领导作用。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实现对于革命斗争的领导，这就是整个工人阶级的领导。同时，在乡村中，不只是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贫农，而且有数量并不很少的乡村工人阶级——雇农和乡村工人成为过去和现在革命斗争中的领导成分，故在这里改为“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较为妥当。如不改，则有可能使人误解：在过去的革命中只有乡村半工人阶级的领导，而没有乡村工人阶级的领导，或者把乡村工人和雇农也错误地看作是半工人阶级，而不看作是乡村工人阶级——整个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如一军政治部所了解的那样。此外，在中国，不只是乡村中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群众，城市中也有广大的半工人阶级群众——即那些部分地依靠出卖劳动

力以维持生活的城市贫民与苦力，这些人在过去的和现在的革命斗争中也是领导成分之一。因此，这样修改的结果，这句话就不只是包括了乡村的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而且也包括了城市的工人阶级和半工人阶级。故这样修改是更加适当些。至于说中国革命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是否也包括半工人阶级在内呢？答复说：是包括在内的。因为不论在现在的民主改革斗争中以及在将来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不论在乡村和城市中的半工人阶级，都是坚决赞成和拥护的，所以他们也要成为今后革命斗争中的一种领导成分。但是，我们在这里必须注意在目前已经发生、在将来还要继续发生的一种情况的变动，即过去和今天的贫、雇农在今天和今后已经或将会多数变为中农，少数还将变为富农。城市中的半工人也将变为完全的工人或变为小有产者，他们的经济地位变化了，他们的政治作用即他们在革命斗争中的作用也将随之而起变化。所以将来的半工人阶级在乡村中还会存在，但一般地说，这已经不是过去旧的而是新的半工人阶级了，其数量也会比过去的小得多，在城市中的则会比乡村中的更小，但城市工人阶级则会极大的发展起来。所以说，将来的半工人阶级在革命中的作用，一般的说，虽是和过去的半工人阶级相同，但这已经不是过去和今天的半工人阶级了，它的总的作用也是比过去的要小得多。

〔9〕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指示》。指示说：一九五一年四月间，在党的《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曾提出：“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七月间，在《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中，又将上述提法改为：“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并说：“中国革命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半工人阶级也“是包括在内的”。过去

的这种提法，中央现在认为是不适当的。现在决定将“中国革命在过去是城市和乡村的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领导的”这种提法，及“中国革命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半工人阶级也“是包括在内的”这种解释，予以修正。即将党员标准第一项第二句改为“中国革命是中国工人阶级领导的”，并将《中共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撤销。关于中国革命的领导问题，无论过去或今后，均应只提是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不应再把半工人阶级包括在内。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修改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两项决议的通知》，分别对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通过的《关于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和《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两个文件作了修正，其中一项修正内容是：“《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中，关于做一个共产党员的标准的第一个问题的原文是：‘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在今后，更需要工人阶级的领导。中国工人阶级在将来是要大发展的，并将发展成为人口中占很大比例的阶级。中国农民在使用机器耕种之后，也将变成与工人没有多大区别的人。最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所以，只有工人阶级才是最有伟大前途的阶级。它将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其中关于‘中国革命过去是城市工人阶级和乡村半工人阶级领导的’的提法，是不妥当的，关于‘知识分子与工人的区别也将逐步消除’的说法，也不完全确切。应改为：‘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进的有组织的部队。中国人民革命是由中国工人阶级领导而取得胜利的。也只有工人阶级能够领导中国革命由新民主主义

的胜利进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胜利。工人阶级是最有远大前途的阶级。它领导劳动人民不断地改造世界，也改造它自己。中国共产党正是代表这个阶级的党，并是这个阶级的先锋队。一切党员必须这样来了解中国共产党。”

〔10〕 指一九五二年六月九日发出的《中共中央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的新规定》。其主要内容是：关于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的党员的党籍问题，一九四九年七月中央组织部复东北局组织部的电中“暂保留其党籍”的规定，今天已不适用，应即作废，特作新的规定如下：（一）目前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工作，在全国范围内即将全部完成。土地改革后，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党在农村的农业政策，基本上是“组织起来”实行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所以农村中党的组织和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积极地宣传并以实际有效的行动，即以模范带头作用，来实现党的这种政策。因此对于已成为阻碍或破坏劳动互助生产合作的富农成分的党员，必须加以严肃的处理，以贯彻党的政策，保持党的纯洁。（二）在处理农村中富农成分（不论是旧富农或新式富农）党员的党籍时，首先应说明：目前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是允许社会上富农经济的存在和发展的，但共产党员则不准许剥削他人（不论是封建剥削或资本主义剥削），不准许党员去作富农，也不准许党员去作资本家、地主或高利贷者，今后农村发展生产的方向是逐渐走向农业集体化。所以要作一个共产党员就必须取消他的剥削他人的生产方式，积极地参加互助合作运动。如果他接受党的这种意见，他的其他方面，亦未丧失党员条件，自应保留其党籍，党亦不应当以富农来看待他。如果他不愿意放弃他的剥削行为，继续进行富农的或其他方式的剥削，则应无条件地开除其党籍。（三）对于富农家庭出身、不直接参与剥削行为的党员，只要他能坚持党的立场，划清他与剥削者家庭

的界限，则其本人的党籍不应受家庭成分的影响。

〔11〕 李立三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党组书记期间，主持全总工作。

〔1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召开第一次扩大会议。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干事会成员李富春在会上作了《在工会工作问题上的分歧》的结论。会议通过了《关于全国总工会工作的决议》。一九八一年三月三日，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在《关于对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的复查结论向中央的报告》中指出：“《结论》和《决议》认定立三同志犯了严重的工团主义、经济主义、主观主义错误，是缺乏事实根据的，均应推倒。一九五一年全总党组第一次扩大会议的《结论》和《决议》都应撤销，给李立三同志恢复名誉。”

〔13〕 洛甫，即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东北局常务委员。

〔14〕 指任弼时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在西北野战军前委扩大会议上发表的《土地改革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

〔15〕 指中共中央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关于审查干部的决定》中公布的关于审查干部和肃清内奸的九条工作方针：首长负责，自己动手，领导骨干与广大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与个别指导相结合，调查研究，分清是非轻重，争取失足者，培养干部，教育群众。

〔16〕 清理中层，指清查隐藏在军政机关、企事业内部的反革命分子；清理内层，指清查隐藏在中国共产党内的反革命分子。

〔17〕 指一九四六年一月十日至三十一日在重庆召开的政治协商会议。

〔18〕 指中共中央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发出的由刘少奇主持起草、毛泽东修改审定的《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的指示》。

在七届四中全会上的结论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

以下再没有人要发言了，全会的讨论，现在结束。

我同意周恩来同志的发言^[1]、陈云同志的发言^[2]、朱德同志的发言^[3]以及其他许多同志的发言。

我们的全会，在经过详细的讨论以后，所有同志的发言，都一致地表示同意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委托我向全会所作的报告^[4]，并同意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而提出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5]。在各同志的发言中间对目前党内的一种最危险的倾向，对于危害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进行了严肃的原则的批评；同时，在每个同志的发言中又都进行了自我批评，过去犯过错误应该进行检讨而没有进行检讨的同志，在这次全会上也进行了检讨。这样，就使我们这次全会充满了自我批评的空气，可以说，我们这次全会是一次自我批评的会议。这是一种很好的、值得欢迎、值得庆贺的现象。

经过这次会议，我们大家的政治觉悟和警惕性必定大大地提高一步，极端危险的妨害团结的骄傲情绪必定大大地减少，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的中央委员会的团结必定

进一步地巩固起来，因而就保证了以中央委员会的团结为核心去团结全党和全国人民，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6]、为建设我们国家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进行胜利的斗争。从我们党的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以来，我们这次中央全会是具有重要历史意义的一次会议。

应该指出：在会议中有个别同志对自己所犯错误检讨的还是不够的，但是所有发言的同志都遵照毛泽东同志所建议的我们这次全会的方针，没有对这些同志展开批评。毛泽东同志对这次全会方针的建议的目的，大家都是了解的，就是要等候犯错误的同志觉悟，而不是要把矛盾隐藏起来，不是要把某些同志所犯的 error 掩盖起来。因此，犯了错误的同志应该懂得：错误是必须改正的。错误既然犯下来了，可不可以不改正呢？那是不可以的，是必须改正的。

为要改正错误，就必须揭露这些错误，必须取得其他同志的帮助，而不能把错误隐藏起来，不能拒绝其他同志的帮助，不能讳疾忌医。

党对于犯了错误的同志是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的。毛主席领导的党，过去对犯错误的同志是采取这样的方针，现在也是采取这样的方针，将来还是采取这样的方针。即使犯了极其严重的错误，只要还有改正的可能，改正的可能性还存在，那末党也还是要采取这种方针——“治病救人”的方针的。因此，犯了错误的同志必须在党的这个方针下，在同志们的帮助下，把自己的问题弄清楚，改正错误。只有把自己的问题弄清楚，才能改正错

误；问题弄不清楚，弄得很混乱，那是不能改正错误的。把自己的问题弄清楚了，错误改正了，然后才能卸掉包袱，自己也才愉快，才能很好地在党内、党外进行工作。为了自己，为了很好地进行工作，为了卸掉包袱，为了使自己愉快，更重要是为了党，把问题弄清楚，改正错误，是完全必要的。对于凡是能够改正错误的同志，党是没有不欢迎的。这种态度就是我们这次全会大家一致肯定的态度，是我们这次全会的态度。

根据刘少奇审定件刊印。（有手稿）

注 释

〔1〕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的发言。这个发言节录以《增强党的团结，反对资产阶级个人主义》为题，收入《周恩来选集》（下卷）。

〔2〕 指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陈云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的发言。这个发言节录以《高级领导人要提高革命觉悟》为题，收入《陈云文选》（第二卷）。

〔3〕 指朱德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的发言。发言要点是：党内要大大提倡团结。历史一再证明：当着党在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都团结一致的时候，党的政治领导作用就能充分地得到发挥，革命事业就大大地向前发展；反之，党的政治领导的作用就削弱，革命事业的发展就受到损失，受到挫折，以至于失败。我们应当在《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的指示下，提高阶级觉悟，清除那些不健康的现象，增强党的团结。

〔4〕 指刘少奇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所作的报告。见本书《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5〕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根据毛泽东的建议，决定起草《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该决议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通过。见本书《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一九五四年二月）。

〔6〕 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见本书《在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注释〔6〕。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1]

(一九五四年二月)

一、党的团结，工人阶级的团结，劳动人民的团结，全国人民的团结，是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这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最基本原理之一。列宁说：“无产阶级之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只是因为它由马克思主义原则所造成的思想统一，有组织的物质统一把它巩固起来，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为工人阶级的大军。”^[2]工人阶级是由党领导着的，党又是由它的中央委员会领导着的，党的中央委员会还紧紧地依靠着一批忠实的有能力的密切联系群众的高级干部。因此，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的团结，尤其是决定革命胜利的最主要的关键。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础上，在正确的政治路线和正确的组织路线的基础上，经过种种牺牲奋斗，形成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的统一领导和全党的团结一致，这个团结又由于及时地正确地克服了危害党的团结的敌对活动和错误倾向而日益巩固，终于使党成为一个不可战胜的力量。依靠全党的团结，党领导着全国人民战胜了帝国

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完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是，现在中国的革命事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在国内人民的敌人还没有完全消灭，在国外还存在着帝国主义的包围。现在中国正处在社会主义革命即社会主义改造的阶段，我们要逐步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实行对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的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小私有者），逐步实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消灭资产阶级），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这是一个比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更深刻更广泛的革命，包含着极复杂极尖锐的斗争。在这场斗争中，一方面，外国帝国主义决不会袖手旁观；另一方面，国内那些已经被打倒的阶级决不会甘心于自己的死亡，那些将被消灭的阶级决不会没有反抗，他们中的坚决反革命分子必然要和外国帝国主义相互勾结起来，利用每一个机会来破坏我们党和人民的事业，企图使中国革命事业归于失败，使反动统治在中国复辟。帝国主义者和反革命分子破坏我们的最重要的方法之一就是首先破坏我们党的团结，并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我们党内产生过张国焘^[3]，苏联党内产生过贝利亚^[4]，这样重大的历史教训表明，敌人不但一定要在我们党内寻找他们的代理人，而且曾经找到过，在今后也还可能找到某些不稳定的、不忠实的、以至别有企图的分子作为他们的代理人，这是我们必须严重警惕的。鉴于我们现在还采取着和资产阶级联合的政策，而小资产阶级还像汪洋大海似地包围着我们；鉴于我们的党很大，党内的马

克思列宁主义的教育还很不够，一部分干部中的思想政治教育情况还相当复杂；鉴于一部分干部甚至某些高级干部对于党的团结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集体领导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对于巩固和提高中央威信的重要性还认识不足；特别是鉴于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党内一部分干部滋长着一种极端危险的骄傲情绪，他们因为工作中的若干成绩就冲昏了头脑，忘记了共产党员所必须具有的谦逊态度和自我批评精神，夸大个人的作用，强调个人的威信，自以为天下第一，只能听人奉承赞扬，不能受人批评监督，对批评者实行压制和报复，甚至把自己所领导的地区和部门看作个人的资本和独立王国；鉴于这一切情况，中央认为，当此我国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紧要历史关头，有极大的必要来唤起全党同志更加注意提高革命警惕性，更加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都应当认识，党的团结是党的生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破坏党的团结就是违反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则，就是帮助敌人来危害党的生命。列宁和斯大林曾要求苏联共产党“保护我们党的一致，如同保护眼珠一样”^[5]，这同样应成为我们的格言。

二、为着增强党的团结，全党同志，特别是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省（市）委员会以上的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对于党的团结的必要和自身责任的重大都应有很高的自觉，并应在党内作很大的努力和必要的工作。全党高级干部在自己的工作中都应遵守下列各项规定：

（一）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因此应当把维护和

巩固党的团结作为指导自己言论和行动的标准，即有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说，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话就不说，有利于党的团结的事就做，不利于党的团结的事就不做。

(二) 党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的统一的集中的组织，党的团结的唯一中心是党的中央，因此，必须把任何地区、任何部门的党的组织及其工作看作是在中央统一领导下的整个党及其工作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反对任何派别思想、小团体习气、地方主义、山头主义和本位主义，反对任何妨碍中央统一领导、损害中央的团结和威信的语言和行动。

(三) 党的团结的重要保证之一是严格遵守民主集中制，严格遵守集体领导的原则，因此必须坚决反对分散主义和个人主义，反对把自己领导的地区和部门当作独立王国，反对把个人放在组织之上，反对不适当地过分地强调个人的作用，反对骄傲情绪和个人崇拜。

(四) 全党高级干部的重要的政治活动和政治意见应经常向所属的党的组织报告和反映，其关系特别重大者则应向党中央的政治局、书记处或中央主席报告和反映；如果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进行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活动，避开党的组织和避开中央来散布个人的或小集团的政治意见，这在党内就是一种非法活动，就是违反党的纪律、破坏党的团结的活动，就必须加以反对和禁止。

(五) 全党高级干部应根据增强党的团结的原则来检查自己的言论和行动，凡是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

都必须改正。

(六) 对于任何有损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都应当进行批评和斗争。

三、党的团结必须是也只能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基础上的团结，在正确的政治原则和正确的组织原则上的基础上的团结。为了增强党的团结，不但不允许缩小党内民主和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而且必须保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以求竭力避免一切可以避免的缺点和错误，使党的事业得到顺利的进展。每个同志都可能有点或错误，每个同志都需要别人帮助，而党的团结正是为了发展这种同志式的互相帮助。对于党员的缺点或错误应当区别不同的情形，采取不同的方针。对于那种具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犯有在性质上比较不重要的错误的同志，或者对于那种虽然具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缺点、犯有严重或比较严重的错误，但在受到批评教育以后，仍能把党的利益放在个人的利益之上，愿意改正并实行改正的同志，应当采取治病救人的方针。对于他们的缺点或错误必须按照情况进行严肃的批评或必要的斗争；但是这种批评或斗争应当从团结出发，经过批评或斗争达到团结的目的，不应当不给他们改正的机会，更不应当故意将他们的个别的、局部的、暂时的、比较不重要的缺点或错误夸大为系统的、严重的缺点或错误，因为这种态度就不是从团结出发，就不能达到团结的目的，就不利于党。但是对于那种与党对抗，坚持不改正错误，甚至在党内进行宗派活动、分裂活动和其他危害活动的分

子，党就必须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格的制裁，直至在必必要时将他们驱逐出党，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维护党的团结，才能维护革命的利益和人民的利益。

四、由于党的中央委员会和省（市）委员会以上负责同志以及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本决议也以这些负责同志为主要对象。对于全党广大干部和党员，应由各级党组织根据本决议的精神负责进行关于增强全党团结的教育，保证本决议在全党的贯彻。全党干部都应当以身作则，同心同德，“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全党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六届七中全会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以便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为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破坏阴谋，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以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为底本，反映了刘少奇对这个决议的修改情况。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十月出版的《列宁全集》第八卷《进一步，退两步》中，这段文字为：“它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想一致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一支工人阶级的大军。”见该书第415页。

〔3〕 张国焘，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之一。曾在中共中央、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中国工农红军中担任过领导职务。长征途中进行分裂党和红军的活动。到达陕北后任陕甘宁边区政府副主席、代主席。一九三八年四月，乘祭黄帝陵之机只身逃出陕甘宁边区，投向国民党。同月，被中共中央开除党籍。

〔4〕 贝利亚，指拉夫连季·巴夫洛维奇·贝利亚，曾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内务部部长。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以“叛国罪”被枪决。

〔5〕 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六年十一月出版的《斯大林全集》第六卷《悼列宁》中，这段文字为：“保护我们党的统一，如同保护眼珠一样。”见该书第43页。

对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二月)

照发。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改定本上。该决议全文如下：“七届四中全会完全同意刘少奇同志受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所作的报告，一致通过《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并作如下决议：（一）全会一致认为从一九五〇年党的七届三中全会至现在党的七届四中全会期间，党中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都是正确的。在此期间，全党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央委员会的领导之下，在土地改革、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经济建设以及其他各项工作中，都已获得了伟大的成绩。（二）全会批准党中央政治局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的宣传，业已在全党和全国人民中起了极其巨大的动员作用。全会满怀信心地号召全党同志：加强党的组织性和纪律性，加强党内团结，加强学习，继续深入总路线的宣传，加强党对经济建

对陆定一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二月)

关于团结的问题你可简单和他谈一下。但应说明你还不完全清楚，不要多谈。最好你等几天再去谈。

计委今年派学生到苏联学习计划，有五十名学马列主义的名额，望中宣部选派。高级党校现在还不能派学生去。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陆定一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一日给刘少奇的信。信中请示：（一）苏联驻中国大使帕维尔·费奥多罗维奇·尤金近日约谈，他很可能问起四中全会，和为什么如此强调党内团结等问题。如果问起来时，是否可以把您对我说的告诉他？（二）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谈及我国派往苏联的学生，只有技术方面的，而社会科学和文学艺术方面的一个也没有，高级党校、社会科学院也没有人，可否派些人去，哪怕很少也好。

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七届 四中全会文件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及军以上党委、志愿军及军委各部门，党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在京各中央委员及候补中央委员：

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已于二月六日至十日开过。兹将《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三个文件发下。这三个文件均可在党内刊物上登载或印成专册，分发给党的各级组织。

此外，《人民日报》即将发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的公报》^[2]。

对于七届四中全会的三个文件，各级党的组织均应在干部和党员中进行传达和组织学习。传达和学习的具体时间和具体办法由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规定。军事系统由军委总政治部规定。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军事系统军及省军区党委以上的领导机关、党中央各部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必须在最近对四中全会的各项文件进行一次认真的讨论，在讨论中必须联系自己在领导方面的缺点加以检讨，特别是对于有关党的团结和有关集体领导制度的检查。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省军区及军以上党委以及党中央和军委各部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讨论四中全会文件的报告，应在四月十五日以前送到中央。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反映了刘少奇对这个通知稿的两次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在第二次修改稿上，刘少奇批示：“此四件立即印发，并用最快的方法送至各地。立即刊登华北建设。”四个文件是：《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中共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的文件的通知》。

〔2〕 该公报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变为公私合营企业意见草稿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二月）

译交各兄弟国家的党中央。

连总路线学习与宣传提纲^{〔2〕}及关于农业生产合作社决议^{〔3〕}。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写在这个意见草稿封面上的批语。刘少奇在审阅该意见草稿时，对内容作了少量修改，并将标题改为《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有十个工人以上的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造为公私合营企业的意见》。中财委（资），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六办公厅，负责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工作。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三月四日批准这个意见。

〔2〕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中央宣传部《为动员一切力量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关于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学习和宣传提纲》。

〔3〕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通过的《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

对《增强党的团结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保证》社论稿^[1]的修改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

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举行了第四次全体会议。刘少奇同志受中央政治局和毛泽东同志的委托向全会作了报告，经过详尽的讨论，全会一致通过了根据毛泽东同志的建议而提出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并一致通过了批准三中全会以来中央政治局的工作和在一九五四年年内召开党的全国代表会议的决议。

为了增强党的团结，四中全会对于党内斗争和批评与自我批评的问题，根据《联共党史》结束语第四条第五条，和中国革命实践的经验，作了创造性的规定。这种规定，对于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充分发展党内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是非常重要的。

三

全党同志，各级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的责任，是要紧紧团结在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的领导之下，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贯彻到党的实践中去，使我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一致的基础上，团结得如同一个和睦的家庭一样，如同一块坚固的钢铁一样，以便团结整个工人阶级，团结全体劳动人民和全国人民，从胜利走向胜利，为战胜内外敌人的任何阴谋破坏，保证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伟大事业的胜利而奋斗。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陆定一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送审的《人民日报》社论稿《加强党的团结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保证》三段文字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社论以《增强党的团结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保证》为题，于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草案给杨尚昆的指示^{〔1〕}

尚昆同志：

此件请即印发提政治局扩大会议。参加人数可扩大一些，应多印一些。

刘少奇

二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至一九五四年三月上旬，毛泽东在杭州主持宪法草案的起草工作，刘少奇在北京主持中共中央日常工作和宪法草案的讨论。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七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并中央书记处：“现将宪法初稿（五份）派人送上，请加印分送政治局及在京中委各同志，于二月二十日以后的一星期内开会讨论几次，将修改意见交小平、维汉二同志带来这里，再行讨论修改（约七天左右即够）。然后，再交中央讨论，作初步决定（仍是初稿），即可提交宪法起草委员会讨论。”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

长。本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的封面上。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九月二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总书记

杨尚昆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向全国人民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由全国人民直接参与制定的一部宪法草案。草案的制定，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在民主集中制原则下，广泛发动群众，进行全民讨论的结果。草案的制定，体现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草案的制定，是我国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也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草案的制定，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情支持和广泛参与，这是我国人民政治觉悟提高的表现，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标志。草案的制定，为我国社会主义宪法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关于中国留学生的管理 问题给赫鲁晓夫的信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苏共中央书记处

赫鲁晓夫^[1]同志：

我国留苏高等学校学生，现在共有一千二百五十二人，分散在苏联十二个城市，一百零二个学校里，其中中共正式党员五三五人，候补党员九十六人，青年团团员五百九十二人，非党、团员二十九人。过去时期，中共党员的党的生活，由我驻苏使馆留学生管理处内的中共留学生工作委员会直接领导。这种领导方法，原系工作初期的临时性措施，故过去尚未与苏共中央就这一问题正式协商。今后我国留苏学生数目还要大量增加（今年下半年约将增加一千五百人），党员数目自然也将继续增加，故就这一问题和苏共中央协商，以取得一致意见与办法，已属必要。我们意见：为使中国留苏学生的生活，更密切地同苏联学校的生活及苏联人民的政治的、社会的生活融成一片，完全接受学校方面的统一领导与管理；为使中国留苏

学生党员，更能直接地参加苏联学校内苏共党组织的生活，完全接受学校苏共党的统一领导与监督，并学习苏共党的工作的丰富经验，将现在苏联各学校的中共学生支部委托苏联各学校苏共党委直接领导，将会是有很大好处的。因此，中共中央特向苏共中央建议，将现在苏联各学校的所有中共支部委托苏共中央交给苏联各学校苏共党委直接领导，今后我中共在莫斯科的留学生工作委员会，只与中共各支部保持必要的联系，以便及时了解情况，并于必要时提供意见，使苏共党委的直接领导得以顺利进行。关于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留苏学生支部，我青年团中央亦拟向苏联共青团中央建议，采取同样办法。此一建议，是否可行，请考虑见复。

敬礼。

中共中央书记处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二月廿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赫鲁晓夫，指尼基塔·谢尔盖耶维奇·赫鲁晓夫，当时为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

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 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主席：——

这是恩来同志在高岗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1〕}，准备发给省市委书记以上，用口头向地委书记和军党委以上干部传达，另附若干事实材料，请主席审阅修改并示复^{〔2〕}。

刘少奇

二月廿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总结发言提纲。提纲指出：在这次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上，根据高岗的发言及其自杀未遂的行为，并综合四十三位同志的发言及其所揭发的材料，我们可得出这样一个认识，即高岗的极端个人主义错误已经发展到进行分裂党的阴谋活动，以图实现其夺取党和国家领导权的个人野心。在其野心被揭穿和企图失败之后，他就走上自绝于党和人民的绝望的自杀道路。提纲从十个方面揭露高岗分裂党的阴谋活动，分析了高岗所犯错误的思想根源、社

会根源和历史根源，并总结了从高岗事件中应当记取的教训。

〔2〕 毛泽东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致信刘少奇并中共中央书记处各同志：“恩来同志二月二十五日的发言提纲经胡乔木、陈伯达二同志作了一些修改，我同意这些修改，请你们考虑酌定。”胡乔木、陈伯达，当时均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胡乔木、陈伯达对周恩来“在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所作的修改，补充了向全党高级干部宣布高岗的错误，向全党公布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以及在报上公布四中全会主要内容的必要性等内容。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批注^[1]

—
民主集中制
文教政策。^[2]

—
征用，征购，收归国有。
单独一条^[3]

—
三
国务会议与国务院会议。^[4]

—
四
任免权
管理民族事务，华侨事务。^[5]

，指此而後第一種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2)

工程，即不學神聖工人工程五

五

“其工人中”，其容內節第一條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3)

以用標下“即其意即人而升”

六

“其容內節第二條第一十條”

，指此而後

“。蓋其公共害則味故又

為二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4)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5)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6)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7)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8)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9)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10)

“。案國注內工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後第一條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11)

委员会⁽⁶⁾

组织法⁽⁷⁾

民主集中制⁽⁸⁾

研究⁽⁹⁾

研究⁽¹⁰⁾

再加研究⁽¹¹⁾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案十五律辭對三辭時案草表表亦即清之故最甚。(6)

原注〔1〕 本篇是刘少奇对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三月十日印发的宪法草案初稿四读稿的批注。见另人言。到去另人節的基式盟輝次

〔2〕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第一条旁的批注。第一条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3〕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第十一条第二款的批注。第十一条第二款的内容是：“任何人的私有财产不得用以反对和损害公共利益。”

〔4〕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第四十三条第二款旁的批注。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内容是：“国务院总理领导国务院的工作，并主持国务会议。”

〔5〕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第四十五条旁的批注。第四十五条的内容是：“国务院的职权如下：（一）根据宪法、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所颁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决议和命令，规定施政的具体措施，颁布决议和命令，并审查它们的执行情况；（二）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提出议案；（三）统一管理所属各委员会、各部和其他机关的工作；（四）领导全国各地地方人民政府的工作；（五）变更或废除国务院所属各机关和地方人民政府所颁布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六）实现国民经济计划和国家预算；（七）管理全国的金融事业，巩固货币制度；（八）管理国内贸易和对外贸易；（九）管理文化、教育和卫生工作；（十）维护社会秩序，保护国家利益和保障公民权利；（十一）管理外交工作，缔结对外的条约和协定；（十二）领导国家武装力量的建设，并规定每年应当征召入伍的公民的数目。”

〔6〕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第五十条旁的批注。第五十条的内容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各该级的人民政府。省、市和县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并有权罢免各该级的人民法院。省人民政府由省长一人、副省长若干人和委

员若干人组成；市人民政府由市长一人、副市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市辖区人民政府由区长一人、副区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县人民政府由县长一人、副县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乡或镇人民政府由乡长或镇长一人、副乡长或副镇长若干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省、市和县的人民法院各由院长一人、副院长若干人和审判员若干人组成。”

〔7〕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第七十三条旁的批注。第七十三条的内容是：“总检察长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8〕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四读稿第三条旁的批注。第三条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政权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政权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9〕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四读稿第二十六条第三款旁的批注。第二十六条第三款的内容是：“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长、副议长、秘书长和常务委员会委员。”

〔10〕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四读稿第三十六条第九款旁的批注。第三十六条第九款的内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提名，组织国防委员会。”

〔11〕 这是刘少奇写在宪法草案初稿四读稿第八十六条旁的批注。第八十六条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科学家和文学家、艺术家有发展各种创造性活动的自由权利。国家保证给以鼓励和帮助。”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月、五月）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的国家。

各民族一律平等。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各民族团结的行为。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二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现在主要有下列各种：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

第六条 国营经济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力量和国家实现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质基础。国家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

矿藏、水流，由法律规定为国有的森林、荒地和其他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

三

第十一条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

四

第十四条 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五

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保卫人民革命和国家建设的成果，保卫国家的主权。

权、领土完整和安全。

六

第二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的两个月以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必须完成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如果遇到不能进行选举的非常情况，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可以延长任期到下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二十五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如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或者有五分之一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七

第三十四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

八

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和法令，任免国务院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任免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委员，授予国

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发布大赦令和特赦令，发布戒严令，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

九

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统率全国武装力量，担任国防委员会主席。

十

第六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织由法律规定。

十一

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行使审判权。

十二

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对于国务院所属各部门、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和公民是否遵守法律，行使检察权。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的范围行使检察权。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并且一律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工作。

十三

第八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家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

十四

第九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

第九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国家通过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逐步扩大劳动就业，改善劳动条件和工资待遇，以保证公民享受这种权利。

第九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国家规定工人和职员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逐步扩充劳动者休息和休养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劳动者享受这种权利。

十五

第一百零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纳税

的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

依照法律服兵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反映了刘少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的三次修改：（一）对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的修改。（二）对一九五四年三月十日印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四读稿的修改。（三）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印发的宪法草案座谈会各组召集人联席会议对于宪法草案初稿的修改意见稿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三月

（原件稿于附刊）

解 去

大中共中益日一月三年四正武一聚党会工全团全能中第 (1)
装想能委国并，附管册，西参量处了者言册新以稿文改，若果前
苦义同到迎送亦书，来感查空，平入空与者工麻野会的罪工
烈然足先民，新不空和委言人，前立景原律法言人工界街秋口英
不排款自用，更意必一首共，要同些一亦容者了前知工界出假道
，排刊和知工界角些一了集为自英，张量，甚善野央中同来，聚到
工界世 (一)；更意味以要不以出战者工其)，领刊麻表而了行西

为送审全总党组对世界工联工作 建议的报告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主席：

全总党组对世界工联工作的一些建议和意见给党中央的报告^[1]和中共中央致苏共中央的信^[2]，拟由王稼祥同志递交苏共中央。是否可行？请主席加以审阅修改并示复。稼祥已于二月廿八日乘火车去莫。

刘少奇

三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给中共中央的报告。刘少奇对该报告作了少量修改。报告说：我们参加世界工联的会议和工作已经八年，检查起来，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我们对世界工人运动特别是亚洲工人运动研究不够，过去虽然感觉到世界工联的工作存在一些问题，并有一些意见，但总觉得不成熟，未向中央报告过。最近，我们收集了一些世界工联的材料，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对其工作提出以下建议和意见：（一）世界工

联先后提出的方针和口号，如：保卫世界持久和平，根绝法西斯残余势力，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保卫民主与争取工会权利，争取工会运动的统一，争取工人的社会经济条件的改善，争取民主、自由和民族独立等等，在原则上都是正确的。但是，由于世界形势的变化，各国情况的极其复杂和相互悬殊，世界工联的许多具体措施必须严格适应各国的具体情况。（二）世界工人运动有其共同性，全世界工人阶级必须联合一致，反对共同的敌人，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在斗争纲领、工作方针、政策与具体做法方面，必须把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严格加以区别。（三）由于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人民的民主自由有莫大的限制，这些国家的工会运动，必须更加善于利用公开合法的可能，来团结广大的工人群众。（四）世界工联把世界各国工人共同性的要求统一起来，制订一个一般性的纲领，对各国工人进行一般号召，是完全必要的。但世界工联及其产业工会国际所制订的工人要求的纲领，其中很多条文对亚洲许多国家来说都是过高的，不适用的。（五）关于工农联盟和农林工会的组织问题。工农联盟的建立和巩固，主要依靠各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依靠工人农民在斗争中适当的相互配合。在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为要组织坚强的反封建统一战线，必须成立和发展农民协会，而不是成立农林工会。号召人数很多的农会加入本国的人数很少的农林工会和农林工会国际是不适宜的，不正确的。该报告还对世界工联的开会问题，组织领导问题，扩大会员问题，发动支援、抗议、进行通信联络问题以及今后的工作方式、方法等问题提出了建议。世界工联，即世界工会联合会，一九四五年十月在巴黎成立，开始时包括有五十六个国家的六十五个工会组织。一九四九年美、英等国工会退出后，世界工联成为主要由各国共产党领导的工会参加的国际工会组织。

附函〔2〕 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致信苏共中央：我们收到了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党组送来的《对于世界工联工作的一些建议和意见》的书面报告。我们认为他们的自我批评是对的，是需要的。我们认为他们“对世界工联工作的一些建议和意见”值得注意，并认为有必要对这些问题和苏共中央交换意见。假若你们同意的话，我们将指定王稼祥、刘宁一、刘长胜三同志在莫斯科同你们指定的同志商谈。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党组的书面报告附上，望你们予以考虑。你们的答复请直接通知王稼祥同志。”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刘宁一、刘长胜，当时均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对刘宁一关于亚太和会秘书长 人选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中央书记处已决定由廖承志同志代刘宁一同志为亚太和会秘书长。请尚昆^{〔2〕}通知办理。

刘少奇

三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刘宁一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三日给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王稼祥的报告。报告说：和廖承志再三商议，由他接替亚太和大方面的工作，他始终不同意，没有结果。将来人选问题还是很大。我提出了夏衍和承志二人，请中央决定。刘宁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和平联络委员会秘书长、中国人民保卫世界和平委员会常务委员兼秘书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世界工会联合会副主席。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人民

中央关于转发周恩来在高岗问题 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 给各地的指示^[1]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党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周恩来同志在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2]，中央政治局三月一日已经批准，兹特发给你们，由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书记，党中央各部委的部长和主要负责同志，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书记，军委各部门首长和军以上党委书记亲自收存，准备向地委书记和军党委以上干部作口头传达时之用。此外，有关高岗错误事实的若干材料和饶漱石所犯错误的文件，将在以后陆续发出。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见本书《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注释〔1〕。

（日三月三年四五十一）

对国家计委关于湘中等四个电站 计划任务书的审查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中央同意这个报告^{〔1〕}。

周、陈、彭、彭真、邓老、习^{〔2〕}阅。

退李富春^{〔3〕}办。

刘少奇

三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根据我国与捷克斯洛伐克签订的协议，在我国第一个五年计划期内，捷克将供应我国发电设备五十三万四千瓩，其中确定建在南京、南定、唐山、邯郸的四个电站的计划任务书已经中央批准。兹将拟建在湘中、上海闸北、成都、昆明的四个电站的计划任务书的内容与国家计委会同燃料工业部共同审查的意见报告如下：（一）湘中电站，位于株洲市西北约两公里湘江右岸的白石港，新建四台一万二千瓩的发电设备，目的是供应中南铅锌冶炼厂、硬质合金厂以及现有纺织、食品工

业等用电的需要。(二)上海闸北电站,是一旧有电厂,位于上海市郊外约十五公里,扩建四台二万二千瓩的发电设备,目的是满足今后上海地区电力负荷上涨的需要。(三)成都热电站,位于成都市东郊三公里跳蹬河工业区内,扩建四台六千瓩的发电设备,目的是供应将在成都新建的军事工业和纺织工厂及成都市用电用热的需要。(四)昆明电站,位于昆明市西南约九公里的草海北端,第一期和第二期共扩建四台六千瓩的发电设备,目的是供应昆明地区易门铜矿、冶炼厂、水泥厂以及现有工业继续发展的需要。报告建议中央批准上述四个电站的设计计划任务书。

〔2〕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德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老,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3〕李富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在斯大林逝世一周年纪念 大会上的开会词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同志们：

我现在宣布伟大的列宁事业的继承者斯大林逝世一周年纪念大会开始。

今天，我们来纪念斯大林逝世的第一周年，我们大家对于斯大林同志的怀念仍然是非常深切的。他永远活在我们的心上。

斯大林同志和伟大的列宁一起，是世界工人阶级的伟大领袖，人类解放的伟大旗帜。当斯大林同志逝世的时候，我们中国人民，和苏联人民一样，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人民一样，和全世界爱好和平的各国人民一样，都感到无限的悲痛，而同时又认识到必须化悲痛为力量，永远地团结在一起，在列宁斯大林这一个共同旗帜下，为和平与民主的事业，为共产主义的事业而奋斗到底。

正如毛泽东同志在《最伟大的友谊》⁽¹⁾一文中所说：“三十年来，斯大林同志的学说和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榜

样，推动了世界的大踏步前进。现在苏联已达到这样的强大，中国人民革命已获得这样的伟大胜利，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建设已有这样的巨大成就，世界各国人民的反压迫反侵略的运动已有这样的高涨，而我们的友谊和团结的阵线又是这样的巩固，所以，完全可以断言，对于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都是不怕的。任何帝国主义的侵略都将被我们所粉碎，一切卑鄙的挑拨都是完全没有用的。”

一年来，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在保卫世界和平事业的斗争中的伟大胜利，完全证实了毛泽东同志这一正确的论断。

我们中国人民和中国共产党，在斯大林同志逝世以后，遵循着毛泽东同志的教导，一方面，努力加强对苏联人民和苏联共产党的信任和支持，把斯大林同志生前不断关怀和鼓舞的中苏两国人民的共同事业——巩固中苏两国人民的友好同盟的伟大事业无限地加强起来；另一方面，努力学习斯大林的学说，学习苏联共产党和苏联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经验，学习苏联先进的科学和技术，以此推进我们国家的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斯大林的不朽的光辉，永远照耀着我们中国人民前进的道路。

我提议大家起立，向世界共产主义运动的伟大领袖和导师斯大林致敬。

根据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最伟大的友谊》，是毛泽东为纪念斯大林逝世撰写的文章，于一九五三年三月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给朱德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十六日)

华南分局转朱总并罗、聂^[1]二同志：

两电^[2]均收到，并已送中央各同志阅。望你们好好休养，如有重要情况，望随时电告。北京昨日召开了二千四百人的高级干部会，由恩来、陈毅^[3]二同志报告了四中全会及两个座谈会^[4]的情况，效果很好。谭政、陶铸^[5]二同志现在杭州，不日可回粤。

刘少奇

三月五日

陶铸同志转朱德同志：

你三月四日来信收到，所提意见^[6]甚好，已抄送书记处各同志。关于肉食和养猪问题，中央已将商业部报告^[7]发给各地，其中也说到要各地注意增加猪的饲料。关于高岗和饶漱石问题，中央已发出两个文件^[8]。这些文件你可

从华南分局看到。政务院春耕生产指示不久亦可发出^{〔9〕}。望你很好地休养。罗、聂二同志亦望将此意转告。

刘少奇

三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罗，指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最高人民检察院署检察长。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至四月二十六日，朱德在湖南、广东、江西、浙江、江苏等省视察工作，罗荣桓、聂荣臻同行。

〔2〕 其中一封电报是朱德、罗荣桓、聂荣臻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给刘少奇的电报，其中说：“我们于今晨五时三十分抵达广州。沿途湖南一带风景很好，树木很多，雨水调顺。农民正在春耕中。广州气候温暖，室内不烧暖气十八度，室外早晨十七度，晚上二十度左右。林老在此很好，特告。”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

〔3〕 恩来，即周恩来。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中共上海市委第一书记。

〔4〕 四中全会，指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召开的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两个座谈会，指一九五四年二月中下旬召开的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和关于饶漱石问题的座谈会。中共七届四中全会揭露了高岗、饶漱石反党篡权的阴谋活动。

〔5〕 谭政，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副书记、华南分局第三书记。陶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代理第一书记。

〔6〕 朱德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书记处并转中央农村工作部部

长邓子恢的信中，根据沿途少数负责同志所反映的粮食收购以后，猪肉缺乏，大城市约减少三分之二，排队购肉已是一般现象；农村余粮勉强够人吃，饲料皆缺，农民不敢大胆养猪等情况，建议：由农村工作部、粮食部，今年全国各地区凡能产红苕（地瓜）地方，多栽红苕。产量较粮食多几十倍，红苕叶子供猪吃，藤子可供冬季猪的饲料，红苕细根可养肥猪，不用粮食作饲料，亦可能养出大批的肥猪。以上意见是解决我国粮食饲料的一种救急法。是否可行，请农业专家研究后妥为实施。

〔7〕指商业部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关于一九五四年毛猪产销情况及急待解决问题的请示报告。

〔8〕指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发出的周恩来《在关于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见本书《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注释〔1〕；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发出的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见本书《中央转发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注释〔2〕。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

〔9〕《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于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由政务院第二百零九次政务会议通过，同年三月三十一日发出，四月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开展春耕 生产运动指示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此件^{〔1〕}发给你们参考，望各级党委抓紧对于春耕生产的领导。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关于开展春耕生产运动给所属分局、省委并报中央、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指示。

对新疆分局关于组织赴苏农牧业 参观团请示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

周恩来^[1]同志：

此件^[2]请注意。赴苏参观团必须由中共中央向苏共中央交涉，^[3]不能由地方直接交涉或派遣。此点马林可夫^[4]在1949年已向我说过。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

[2] 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四年三月九日关于组织赴苏农牧业参观团给西北局并中央的请示。请示说：据参加中央农业部会议的干部返新疆后称：中央农业部拟组织赴苏参观团，鉴于新疆邻近苏联，可组织参观团直接前往，不参加中央组织之参观团。当时由新疆有关干部提出组织赴苏联参观团的初步意见，已得中央农业部负责同志原则同意（西北农林局负责同志亦同意），令其返新告分局正式报请西北局与中央批准后即可组织。参观团拟由省人民政府主席或副主席领导前往，所有人员共计一百

人，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出发，九月底返回，所需经费由本省解决。

〔3〕 中共中央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日发出的《关于组织参观团赴苏短期参观学习的通知》中规定：“政府各经济部门、各群众团体、各文化学术机关在有必要与可能的条件下，可以申请组织参观团。各政府机关的参观团，须向政务院申请批准，各群众团体及文化学术机关的参观团，须向中苏友好协会总会申请同意，并经政务院及中苏友协总会取得苏联同意之后，方得组织。所有参观团的经费，均由派出之机关或团体自行负担。”“去苏联参观团一般由各部门各团体的中央机关组织，吸收各地方干部参加，但有必要时亦得由地方机关组织之。所有由地方机关组织之参观团，在关内者均须到北京集合，由政务院或中苏友协总会审查合格”。“在党内，中央指定中央组织部接洽有关去苏参观团的一切事务。”

〔4〕 马林可夫，亦译马林科夫，指格奥尔基·马克西米利安诺维奇·马林科夫，一九四九年时为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中央转发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 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 情况与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

此件⁽¹⁾请发给各地党委参酌办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向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对华东局批复山东分局关于当前 工作紧急指示提要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

主席^{〔1〕}：

此件^{〔2〕}请看一下。山东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发生了相当严重的问题。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整理的华东局批复山东分局关于当前工作紧急指示提要。其主要内容是：山东省目前在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中出现极不正常的状态：（一）收购工作进度迟缓，不少区乡干部滋长急躁情绪和强迫命令作风。他们采取讽刺挖苦、戴“反革命”帽子、以缺粮户斗争余粮户、打骂、捆绑余粮户等做法，造成人心惶恐，不敢提卖余粮的口号。真正有余粮的未卖出，而有的农民却被逼卖出了口粮和种子。（二）统销情况仍很紧张，粮商粮贩活动仍很猖狂。销大于购的现象尚未基本改变。又因该供应者未供应，不该供应者则供应甚多，影响了群众

生产情绪。个别地方发生群众包围粮库、反对运走粮食和集体请愿等事件。(三)反革命分子乘隙进行破坏活动。不断发生抢合作社、放火、割电线、杀害积极分子案件。山东分局认为,发生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领导掌握不紧,政策交代不清,作风不够深入,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乘隙破坏。华东局认为:山东省目前统购统销情况很严重,但山东分局所指出的原因是不够的。分局在领导上主要有两个问题:(一)在运动开始时,没有首先搞通干部及党员思想。(二)过分强调统购统销和生产互助合作三位一体,提倡“流水作业”,没有在一定时期内把粮食统购统销作为工作重点,全力以赴,造成运动,并且带来了消极因素。

同志,习李答,习李大答,委(市)答,鼠代,鼠央中答
问题因人央中,委答各委答味央中答,委党土习答拜托答
;鼠党答
讲前会海潮回百燃剂干关林需单,燃剂,乎小答
将徐答讲益,讲讲划会鼠高题央中日五十月三登后,巴告
前委答各央中答,鼠讲委(市)答,鼠代,鼠央中由,鼠
答答答,鼠非能答各讲题列人央中,志同责成要主麻讲答
讲讲讲委讲向答答,答讲自答讲讲委党土习答麻讲讲讲
。鼠文志讲央口讲讲干土习委党答

央中共中

日六十月三年四五式一

讲讲讲答市答父族讲讲

讲 讲

。我答礼央讲字文量父讲讲讲讲讲个去抄答父答 (1)
。讲讲讲讲二答讲讲答央中共中,乎小答讲总讲讲讲答 (2)

中央转发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 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党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2〕}，已经三月十五日中央政治局会议批准，兹特发给你们，由中央局、分局、省（市）委书记，党中央各部委的部长和主要负责同志，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书记，军委各部门首长和军以上党委书记亲自收存，准备向地委书记和军党委以上干部作口头传达之用。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对这个通知稿作了少量文字修改并签发。

〔2〕 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陈毅、

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给中央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会议开了七次，第一、二、三、四次着重对证饶漱石所犯错误的事实；第五、六次是到会同志对饶漱石的错误进行揭发；第七次是饶漱石进行自我批评；最后由邓小平和陈毅发言。座谈会就饶漱石的问题得出下列几项结论：（一）饶漱石是一个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的野心家，他个人野心的欲望是日益上升的，而最尖锐的罪恶，是一九五三年他和高岗共同进行分裂党的活动。（二）饶漱石的资产阶级极端个人主义不是一般性的，有其特殊之点。他善于伪装，多年来以守法克己的伪装，在党内施展阴谋，争夺权位，不到重要关节不伸手，在伸手时亦常以伪善面目出现，以各种方法利用别人为其火中取栗。饶漱石的基本思想是不承认共产党是马列主义的统一的革命政党，而是把党看成派系林立的集团，认为投机取巧，运用手段，就可以凌驾一切。（三）饶漱石在党内进行争夺权位的斗争中采用了与党的作风完全相反的一套办法，把这些丑恶的所谓权术搬到党内来施展。（四）饶漱石对自己所犯的错误，直到现在，还不是采取彻底承认的态度。（五）党在揭露饶漱石的错误时应当吸取教训，这就是党的统一领导和集体领导的原则必须坚持；党内民主必须提倡和发扬；党内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特别是高级干部间的批评和自我批评必须发展；党的无产阶级嗅觉必须提高；党的团结必须加强，不让敌人有隙可乘；每个干部的共产主义人生观必须确立；全党的马列主义的教育必须加强。三月十二日，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在第四页上‘毛主席’改为‘毛泽东同志’。其余均同意。”

对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后农村出现 若干新问题工作简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送邓副总理处理。^[2]

刘少奇

三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三日第三号《工作简报》的主要内容是：粮食统购统销后，农村出现的新问题主要有：（一）由于购粮工作中的缺点，统购后“余粮户”的称呼在部分群众中（主要是中农）已成为思想包袱，觉得“余粮户”不光荣。卖了粮的要求摘掉“余粮户”帽子；没有卖粮但也不缺粮的装穷叫苦，要求挂上一个“缺粮户”的名字，加深了农村粮食供应的复杂性和严重性。在对待“余粮户”的看法上，不仅农民群众认识不清，不少干部的思想也不明确或不够明确。（二）“自发势力”在农村中对部分群众已成为一种压力。据湖北省材料，有些地方参加互助合作的农户已占农村总户数的百分之五十，但其中有百分之二十是因为害怕“自发势力”而参加的。产生这一情况的原因，主要是干部对囤粮和余粮、资本主义和社

会主义、商业和正当副业等方面的界限划分不清，乱给农民扣“自发势力”的帽子。（三）粮食统购以后部分农民的生产情绪不高。据华南分局报告，贫农和大部分中农的生产积极性是高的，小部分中农有顾虑，富农的情绪则有点波动。据湖南省委报告，这次购粮最多的是约占农户总数百分之十五至二十的富裕农民，粮食政策限制了他们向富农发展的道路，他们对统购政策很难完全满意。另外，由于统购统销工作的紧迫，影响了部分冬季生产特别是水利、积肥等工作。此外，还有的农民误认为社会主义是“归大堆”，没有兴趣生产，甚至有的误认为“共产党喜欢穷”，不敢积极生产。（四）粮食统购统销后棉田有继续缩减的趋势。缩减的原因，除了去年棉花收成不好和秋征未照顾特点硬要棉农缴粮外，还有购粮中片面宣传粮食重要；不适当地在产棉区分配过多的购粮数字，引起棉农不满；棉农感到粮食计划供应不方便，想自种自食。

〔2〕 邓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邓小平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共中央办公厅第一办公室第三号《工作简报》上批示：“鲁言同志：此件送你作起草指示的参考，用后退我。”鲁言，即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廖鲁言遵嘱起草的《中央关于认真做好农村中的粮食计划供应的指示》于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发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委、市委、地委、县委。

对周恩来送审政务院关于春耕 生产指示草稿信^[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

同意。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在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陈云，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彭真，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的信中说：“送上经过邓老审阅又经过鲁言删减的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草稿，请加审核。因时令早届，拟提本星期四政务会议讨论。其中棉花、油料今年增产百分比甚大，请陈云同志考虑是否需如此发表，并加批注。余文请少奇同志批复。”邓老，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鲁言，即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三月十七日，陈云在周恩来信上批示：“棉花油料都需发展，但百分比不发表为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于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由政务院第二百零九次政务会议通过，四月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该指示指出：“根据国家的计划，今年的农业生产任务是艰巨的，要求粮食、棉花和油料作物在一九五三年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产量。”

对苏联政府关于日内瓦政治 会议备忘录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三月)

同意苏联复文^{〔2〕}。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美国驻苏联大使馆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给苏联外交部的备忘录上。备忘录陈述了美国政府对将于四月二十六日召开的日内瓦会议筹备工作的意见，包括：在日内瓦联合国大厦举行政治会议；利用联合国秘书人员保证文件翻译和交通服务；争取联合国秘书长在进行准备工作方面的合作等。备忘录指出，美国政府已经和英国政府、法国政府讨论过这些意见，并获得他们的同意。

〔2〕 指苏联驻中国大使帕维尔·费奥多罗维奇·尤金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关于苏联政府对准备日内瓦会议有关意见的备忘录。备忘录说明了苏联政府对准备日内瓦会议的意见，接受在日内瓦国联大厦举行会议的建议，并指出这些意见已同中国政府讨论过，中国政府表示同意。三月十七日，周恩来在美国驻苏联大使馆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给苏联外交部的备忘录上批示：“苏联复文，拟予同意，请少奇同志批示。”

对军委和政务院关于军队干部 转业问题联合指示稿中 一段话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此次军队转到地方工作或作其他处理的干部数量较大，交接双方均必须事先商讨和周密计划。军队应首先将全部转业干部按照即可转业的、待提高文化程度后转业的、需供养的、须治疗或疗养等不同情况分别作出数量质量统计，报告军委和所在大区行政委员会，并分别加以组织，进行思想动员和政治教育。在教育中必须解决转业干部中的各种思想问题，并说明在转到一种新的工作岗位后一定要发生一些困难，但是必须克服这困难。在这些干部被移交政府之前，军队还要逐一作出鉴定，并提出分配工作和处理的具体意见。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关于发表德国统一社会党 将反党反人民分子开除出党 新闻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主席、周、陈、彭、邓^[1]阅。请凯丰^[2]同志办。此件^[3]是否可在人民日报或党刊上发表，藉以提高警惕，请主席批示^[4]。

刘少奇

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2] 凯丰，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3] 指人民日报社送审的关于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会决定将反党反人民分子开除出党的新闻稿。新闻稿说：《新德意志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发表了德国统一社会党中央委员会第十七次全体会议的公报，宣布把进行分裂活动的反党

对中组部等关于处理归国原侨党 党员党籍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拟同意所拟办法^{〔1〕}。周、陈、彭、邓^{〔2〕}阅后抄送中央组织部、对外联络部、侨委党组。

刘少奇

三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党组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八日给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处理归国原侨党党员党籍问题的办法。报告建议：设立一个以中央组织部、中央对外联络部、中央侨委会党组三方面负责干部所组成的小型委员会，来代中央专责审查和批准归国侨党党员的党籍，并定期向中央作报告。如中央同意这个意见，我们建议以安子文、廖承志、王甫（中央组织部党员管理处处长）、李启新（中央联络部第二处处长）、彭光涵（华侨事务委员会办公厅副主任）五同志为这个委员会的委员，以安子文为主任。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廖承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华侨

中央关于同意西南局第十二次 扩大会议决议草案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西南局：三月廿日来电^{〔1〕}悉。同意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决议草案。第一段第二句“对党中央的领导是坚决拥护的”，可以删去，将“正是由于坚决贯彻了……”一句加上“拥护和”三字，即改为“正是由于坚决拥护和贯彻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廿一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为送审拟在二十三日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给中央的电报。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内容是：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听了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副书记）两同志关于七届四中全会的报告和决议的传达，经过认真讨论，对于有关党的团结问题作了严肃的检查。会议一致拥护《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关于

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并作出如下决议：（一）扩大会议一致认为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中央的领导是完全正确的。西南地区解放以来在各项工作中所以能获得一定的成绩，正是由于坚决拥护和贯彻了党中央正确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今后仍须遵循中央政治局提出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兢兢业业，努力工作，不断克服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并随时警惕任何骄傲自满情绪。（二）扩大会议一致认为七届四中全会所通过的《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是非常适时的、正确的，要保证这一决议的贯彻，首先省（市）委以上负责干部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干部必须认识：党的团结是我国社会主义革命胜利的基本保证；而高级干部的团结是全党团结的关键。因此在高级干部中，必须提高政治觉悟和革命警惕性，对于任何有损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必须进行批评和斗争，为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

对张月霞关于饶漱石在白区工作时 几个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小平^[2]同志：

同意恩来同志提议^[3]，由你邀集有关同志一谈。关于饶^[4]的此类审查，都请你主持。

刘少奇

三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张月霞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一）我曾听饶漱石说过：一九三二年他在上海一个旅馆中被中西巡捕包围，他用英语对西捕说了几句话，后来外捕自动下令撤走了，他亦趁机跑了，因而脱险。我未问他什么时间什么旅馆。（二）饶漱石曾说他一九三三年上半年住在北京西城。警察前往他家查户口，他拍案大骂警察一顿。警察就被吓跑了，亦就不细查他。（三）饶漱石到天津后，曾住在特一区的旅馆中，当晚几个警察前往检查，他冒称中药铺的“小开”（上海话：即小老板）将警察骗走了。张月霞，一九五四年七月开始任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高饶问题 传达范围报告的指示^[1]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各大军区并转省军区、志愿军党委，军委总政：

中央同意华北局关于传达高岗、饶漱石问题的计划^[2]，并发给各地党委参考。《周恩来同志在关于高岗问题的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3]及《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4]两个文件，应发给各地委、县委书记及军队中师和团党委书记，并由他们带回去向地委、县委各委员及师和团党委各委员传达。在城市以及机关和学校中亦应向上述相当的党内干部传达。但在县团级干部中应以高岗、饶漱石问题作为背景事实集中注意于传达和学习四中全会的文件。关于高岗、饶漱石问题的其他文件，中央目前不拟发出。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三月廿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刘少奇在通知上写有如下文字：“昨晚和主席、恩来同志谈话，认为要发出此电，中央直属机关如何作进一步的传达，另作安排”。

〔2〕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向中央报告关于如何传达高岗、饶漱石问题及传达范围的意见。其主要内容是：（一）传达范围：各省委、市委传达到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以上及相当这一级的干部。军队系统传达到正、副团级以上干部。（二）传达方法：第一，省、市委首先召开全体委员会扩大会议（包括省军区党委负责人及若干地委书记在内）进行传达讨论。省、市委扩大会议之后，随即由省委召集县委书记、副书记、县长以上及相当这一级的干部会议进行传达，省军区范围内的正、副团级以上干部，即参加省委召开的这一传达会议。京、津市委传达的范围和方法与其相同。第二，各军首先召开军党委扩大会议，会后由军党委直接召集正、副团级干部传达。第三，华北一级，分别传达到县委书记、副书记级和正、副团级以上的干部，由华北局常委和华北军区党委分别负责进行。第四，华北局拟派常委委员到河北、山西省委帮助传达。（三）关于高、饶反党罪恶的各项具体材料，希望早日发下，以作为各省市市委、军党委领导同志向下传达时统一的根据。（四）内蒙古分局传达情况，分局另有报告。

〔3〕 见本书《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注释〔1〕。

〔4〕 见本书《中央转发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注释〔2〕。

中央转发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第三号简报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西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各军区及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在京各中委和候补中委：

中央同意西南局这个报告^{〔1〕}，并发给省（市）委及军以上高级干部阅读。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西南局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送中央审查的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第三号简报。共三项内容：（一）西南局对中央的态度。西南局自成立至现在对中央是坚决拥护的，对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的威信是坚决维护的，对中央的决议、指示是坚决执行的，中央所给的任务是认真接受并坚决完成的。但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工作上，我们还是有缺点的，如在请示报告和反对分散主义方面。（二）西南区党内的团结问题。西南局本身是

团结的，大的方针政策是一致的，政治生活是正常的。各省市及军队中党的组织基本上是团结的，是热忱拥护中央的，执行中央各项方针政策、完成中央给予的各项任务都是坚决的。但根据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精神来检查，西南区党组织内还存在着一些有害于党的团结的思想和事实。如骄傲情绪、地方主义、本位主义、自由主义、小团体习气及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等。（三）西南局的集体领导问题。西南局一贯把党的集体领导作为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对有关党的方针、政策及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是经过局会议或党委会议讨论的。西南局历来尊重各省（市）、各部门党委的意见，对原则问题是严肃的。但检查起来尚有不够的地方，如领导的集体性不够强，有些应该经过会议讨论决定的问题以传阅划圈的办法代替了；对中央的一些指示没有讨论或讨论不够深入细致；有的西南局会议及常委会议，对讨论的问题事前准备或酝酿不够充分，因而讨论开展得不够；常委会议讨论的文件和问题轻重缓急掌握得不够好。简报还提出，今后必须从思想上明确：第一，“党的团结的利益高于一切”，坚决执行党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所规定的六条，必须提高政治嗅觉，善于鉴别有利于及不利于党的团结的言论和行动；第二，必须巩固和提高党中央的威信；第三，必须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地方必须坚决执行中央的各项指示决定；第四，必须健全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及开展经常的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传达七届 四中全会情况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

华北局并各中央局、分局并转省（市）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在京各中委和候补中委：

中央同意华北局这个报告^{〔1〕}，并发给各同志阅读。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华北局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关于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十一日召开全体委员会扩大会议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高岗、饶漱石问题的情况给毛泽东和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在大会发言中，大家揭发了高岗、饶漱石一些错误事实和罪恶活动的材料，并向中央提出了对高、饶问题处理的建议。（二）会议认为：第一，高岗不是也不可能“一贯正确”；第二，高岗为了夺取党和国家的最高权力，散布流言蜚语，破坏中央领导同志的威信，就是严重的反党行为；第三，高岗、饶漱石

的反党联盟，实质上是党外问题，高岗已经变成了资产阶级在我们党内的代理人；第四，对高岗反党的宗派活动，要彻查，要挖根，必须采取彻底粉碎的方针；第五，要防止类似高、饶性质问题的再次发生，其中最主要的关键则是中央委员和省、市委以上负责同志和武装部队的高级负责同志的团结；第六，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中的六条规定，是我们的党规党纪，全党同志主要是党的高级干部必须绝对地、模范地遵守。（三）会议充满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精神，同志们根据四中全会决议精神，联系本地区的工作和自己的思想作风，进行了程度不同的检讨。（四）会议对加强集体领导，改进工作；按照党章和中央的指示，定期召开各级党的代表大会或代表会议，发扬党内民主，开展自下而上的批评；健全各级党的全体委员会；高级干部应过党的组织生活，受党的监督，不能有任何特殊；进一步加强军队与地方的团结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规定了一些办法。

对邯郸地委关于山东群众到河北 抢购粮食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

此件^[1]应转山东分局。如河北、华北未转，即由中机转去。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邯郸地委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给河北省委的报告。报告说：据邱县、广平县报告，在与山东临清、馆陶两县交界的集镇和村庄，不断有两县群众来抢购粮食、讨饭逃荒，且人数日益增多，使邱县、广平县集镇黑市日渐发展，粮价上升，熟食供不应求，市场难以管理。据了解，发生这种问题的原因是：临清、馆陶两县购粮任务大，时间长；干部强迫命令；购粮面过宽，供应面很窄。对于以上情况，我们除指示县里向群众宣布我区统购统销已结束，安定群众情绪外，已告知山东省聊城地委注意纠正，望省委亦速转山东省委，及早制止，安定群众生产。翌日，河北省委将邯郸地委报告转报华北局并报中央：希望山东分局迅速派人赴邯郸、邢台地区，将流出之群众领回。

中央给新西兰共产党 代表大会的贺电^{〔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新西兰共产党全国委员会并转

新西兰共产党代表大会全体代表同志们：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向大会致以兄弟般的热烈祝贺，祝贺你们在保卫世界和平与保卫劳动人民利益的斗争中获得进一步的成就。祝贺大会的成功！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于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对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决议 草稿等文件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四月）

保护与鼓励批评者
过分宣传个人作用。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印发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草稿）、《中央宣传部关于全国报纸工作会议预备会对改进报纸工作问题讨论的情形向中央的报告》（草稿）两个文件合订本封面上。

在中宣部关于全国报纸工作会议 预备会对改进报纸工作讨论情况 报告草稿^[1]上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四月)

帮助的态度^[2]

受党委领导^[3]

但报纸编辑部应注意。^[4]

对报纸的批评^[5]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关于全国报纸工作会议预备会讨论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问题情况给中央的报告草稿。

〔2〕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关于在报纸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问题。这个问题讨论得最多、最热烈。大家都认为这个工作在目前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目前在这方面主要的问题是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展得不经常、不充分，时冷时热，同时有些批评发生事实错误或批评得不适当。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一方面，是由于不少干部存在着骄傲的情绪，或者对公开的批评不习惯，或者对于批评存在着不正确的认识，片面地强调在报纸上公布的批评必须带有‘典型’性，必须结合中心工作，以及批评必须按照党委的计划进行等论点，结果限制了批评的经常的健全的开展，妨碍了工作中许多缺点的及时揭露和切实克服，妨碍了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的热情，并助长了许多干部骄傲自满压制民主的作风。”

〔3〕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大家重新研究了中央一九五〇年四月公布的《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决定》，认为这个决定所规定的各项原则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其中有一些规定不够明确，主要的是：决定中只是说‘在报刊上公布的批评由记者编辑负独立的责任’，没有规定应由报纸编辑部对党委负责，独立地进行批评，并规定党报不得与党委对立。”

〔4〕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报纸编辑部和党委都不得以‘与中心工作无关’、‘打乱工作部署’或‘批评没有典型意义’为藉口来限制批评。”

[5]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报纸要保证批评完全真实，经过缜密调查认为完全正确，并有公开发表必要者才发表。”

（5）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报纸要保证批评完全真实，经过缜密调查认为完全正确，并有公开发表必要者才发表。”

（6）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报纸要保证批评完全真实，经过缜密调查认为完全正确，并有公开发表必要者才发表。”

对中宣部关于改进报纸刊物 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办法 报告^[1]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一

信任与信任的程度^[2]

二

批评是一种最严肃最负责的工作。本身是一种斗争^[3]

三

帮助的态度，团结出发^[4]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四月六日关于在报纸刊物上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状况和改进办法给中央的报告。

[2]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

文字是：“编辑部要加强对记者的教育，使他们成为编辑部和党委完全可以信任的人。”

〔3〕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报纸要保证批评完全真实。编辑部要加强对记者的教育，使他们成为编辑部和党委完全可以信任的人。要对每一件准备公开发表的读者来信来稿进行缜密的调查，必须确定写信写稿者不是坏人，并确定所写的事实和情节都完全确实，而编辑部又认为有发表必要，其中重要者并征求党委和有关部门意见后，才得在报纸上发表。”

〔4〕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宣传部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在报纸上公布的批评必须明确、尖锐、不顾情面，同时必须实事求是，不掩饰、不缩小也不夸大。”

对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检查 总结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主席^{〔1〕}：

此件^{〔2〕}遵示请你审阅后退尚昆^{〔3〕}办。

刘少奇

四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指中国人民银行党组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工作检查总结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四年来人民银行进行的主要工作是：建立了独立、统一、稳定的货币制度；开始建立社会主义性质的银行信用制度；执行国家统一管理外汇收支政策，集中各项外汇资金，支持国营对外贸易的发展；接管敌伪国家银行，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建立各级人民银行。但银行对国营经济、合作社的工作，对发展农业生产、巩固工农联盟的工作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工作管理都存在一些缺点或错误。（二）一九五四年银行应进行的主要工作是：第一，对国营企业和合作

社加强放款、结算和现金出纳的计划管理。第二，对农村做好农贷工作；举办购粮储蓄；发展信用合作，发展农村储蓄和低利贷款，进行群众之间的资金调剂，使信用合作与国家农贷相结合。第三，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通过国家统一管理金融事业和各种信用活动，促使私营工商业走上国家资本主义道路。第四，外汇工作尽一切可能开源节流，努力争取侨汇，节约外汇支出，增加外汇收入；巩固我国在资本主义国家的金融机构，使其配合我国国际贸易的开展，经收侨汇，团结侨胞，并为苏联和人民民主国家办理委托业务。第五，加强储蓄工作。第六，与各级财政部门密切结合，加强金库工作。（三）人民银行总行在领导上存在的三个问题：第一，在业务指导思想上有严重的主观主义，在若干问题上是有不同程度的资产阶级思想。第二，在干部政策上不是完全按照工作的实际需要设置机构，造成干部使用的严重浪费。第三，缺乏能坚持党的原则、亲密团结、强有力的领导核心。为克服这些缺点，第一，应根据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检查过去的工作，肯定成绩，批评错误；把一九五四年的方针和任务贯彻到群众的实际工作中去。第二，正确执行党的干部政策，精简机构，减少人员。第三，加强政治思想工作，巩固党的团结，健全党组的集体领导。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对东北地区党的高干会议 关于拥护七届四中全会等问题 决议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三日)

主席^[1]：

此件^[2]请审阅修改后退我^[3]，以便提交书记处会议讨论，并有习仲勋^[4]等同志参加。

刘少奇

四月十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主席，指毛泽东。

[2] 指拟在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拥护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和讨论高岗、饶漱石问题决议的第二稿。该决议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过，刘少奇对决议稿作了少量修改。

[3] 毛泽东同日批示：“退刘少奇同志。同意。”

[4] 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

对中宣部关于苏联领导人发表 文章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四日)

周、朱、陈、彭、邓、彭真、董老、林老、仲勋、子恢、际春、乔木^[2]阅。

苏联党和国家的负责人是不以自己名义去作日常宣传工作的，此点我们亦应学习。

刘少奇

四月十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四月九日给刘少奇的报告。报告说：《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报一向极少或没有刊登苏联共产党和苏联政府负责同志为该刊专门撰写的文章，只是转载他们的报告或讲话。在一九五三年的五十二期中，该刊除转载九篇苏共中央负责同志的报告和演说外，仅有米丁的专文两篇，米丁也是以编辑部工作人员的身份写的。去年全年，该刊也没有刊登苏联作家、政府或群众团体领导人员写的专文。米丁，指马尔克·保利索维奇·米丁，当时为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

对农村工作部关于对待 富农政策^[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主席^[2]：

这个问题请加指示^[3]！或找若干同志一谈。邓子恢^[4]同志在农村工作会议要大体说到这个问题。

印发政治局会议及各大区来的同志。尚昆^[5]办。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至十八日召开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十四日在给中央的报告中提出：此次会议，各地同志都要求中央大体规定关于对待富农政策的具体策略步骤，我们认为有必要规定一个大体的轮廓，以实现中央规定的限制以至最后消灭富农的政策。我们的意见是：甲、经过互助合作运动发展及其他限制办法，使富农在经济上不能发展、政治上完全孤立，不但放弃剥削，而且缩小其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变成普通劳动农民，然后分别吸收入社，加以改造。乙、或者在其被迫放弃剥削，但占有生产资料仍多于一般劳动农民时，在合作

社业已巩固的前提下，接受入社加以改造。其入社条件：（一）无被选举权（在一定时间内）。（二）比贫中农多交入社费。（三）适当压低生产资料报酬，或部分归公。如社的生产资料报酬已降到相当低的水平，第三项可酌情不用。丙、估计甲项办法能解决多数人的问题；乙项办法可能解决少数人的问题；还可能有一些人拒不投降，那时可以用其他办法解决，如加重税收，惩办犯法者等。丁、有些同志曾考虑在目前接受富农献田的办法，削弱其经济后，接受入社改造，用以避免一部分土地生产下降，此办法在某些业已合作化的乡村个别采用未尝不可，但利益不大，土地收不了多少，且易震动中农，故不宜作为通行政策。目前合作化尚未大开展，争取中农工作尚差，大量受降的形势尚未形成，故一般应强调不许富农加入互助合作组织，一面把注意中心放在组织农民办好互助合作，创造充分孤立富农的条件；一面在限制富农的同时又需对富农做些稳定工作，教育他们劳动守法，不禁止雇工，鼓励土地投资，勿使荒芜减产，对破坏者，用适当方式予以打击，促成其内部分化。文中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

〔2〕 主席，指毛泽东。

〔3〕 毛泽东阅后批示：“存。”

〔4〕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5〕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商谈中朝两党工作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十一月)

李初梨同志：

朝鲜来人，请联络部妥为接待。可向外交部打听何日到达，你到车站去接。

刘少奇

四月十五日

二

陈、邓^[2]阅后退李初梨办。

(一)(二)两项问题由廖承志、刘宁一^[3]、李初梨三同志共同负责商谈，以廖为主。(三)项问题由罗瑞卿、刘少文^[4]两同志负责商谈。

刘少奇

五月一日

三

周、陈、邓^[5]阅。退李初梨办。
拟同意所提办法。

刘少奇

十一、卅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朝鲜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给刘少奇的电报上。电报说：“兹派我党中央委员会联络部长朴一英、副部长崔达彦二同志到您处商谈有关贵党和我党间的工作问题，并对此拟订协定，请您多加协助与指示为盼。”本篇二写在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李初梨同年四月二十九日给刘少奇并中央的信上。本篇三写在李初梨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给刘少奇并中央的信上。信中说：朴一英、崔达彦十一月二十六日再次来中国。对他们要求学习和讨论的问题，拟作如下安排：统战问题，希望由统战部指定一负责同志给他们作一次报告；敌占区农村工作问题，由邓子恢同志或由邓老指定一个负责同志向他们作报告；青年学生工作问题，由团中央指定一个负责同志向他们作报告；敌区情报工作、反间谍斗争、设立联络站问题和美式装备等问题，由军委联络部负责研究。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2]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刘宁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对全国政协庆祝五一节 口号草稿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一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提高社会主义的觉悟，学习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争取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

二

基本建设部门的工人们、工程技术人员们和职员们！进一步加强基本建设工作的计划性和组织性，加强勘察和设计工作，加强施工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加速工程进度，降低建筑和安装的成本！

三

努力完成勘探任务，提高勘探质量，有计划地扩大地质普查，加强科学研究，为迅速满足国家建设资源的需要

而奋斗。

四

国营工厂矿山企业、基本建设和交通运输部门的领导者们！依靠全体职工群众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加强计划管理，推行作业计划，建立和健全责任制；加强对技术的领导，加强安全生产的措施，加强财务成本管理，保证全面地均衡地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计划的各项指标！

五

男女牧民们！国家牧场的工人们和职员们！改善牲畜饲养方法，改良牲畜品种，防治牲畜疾病，保护和培育草原，逐步发展互助合作，为增殖牲畜和增加畜产品而努力！

六

国营商业工作者们、供销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的工作者们！大力开展城乡交流，改善经营管理，降低商品流转费用，更好地为生产和消费者服务！

七

科学工作者们！学习苏联先进科学，加强研究工作与

生产的联系，积极培养干部，普及科学知识，发挥科学研究工作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庆祝一九五四年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口号草稿部分条目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庆祝一九五四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共六十五条，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匈牙利邀请我党派人参加 工运史陈列馆事^{〔1〕}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中宣部即酌办复。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驻匈牙利大使黄镇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七日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转中共中央的电报中说：匈牙利党中央工人运动研究院为筹备在五一节后开幕的兄弟国家工人运动史陈列馆，已邀各兄弟国家类似机构代表来匈牙利，于四月二十六日起作十余日会谈。特邀我党中央党史研究机构负责人参加会谈。

在《党委应该积极领导 报纸正确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 社论稿^[1]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对于典型的坏人坏事，不只是应该进行批评，而且要进行无情的斗争，给以严重的打击，以便在我们的国家中消灭这种坏人坏事。但这种坏人坏事并不是在任何地方任何时候都有的，而是有很大的特殊性的，我们也必须采用这种特殊的态度和手段来对待它。至于我们工作中一般性质的缺点和错误，则是在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时候都有的，对于这些普通性质的缺点和错误，我们就应该采取同志式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以便大家团结起来，消除这些缺点和错误，不使这些一般的缺点和错误发展成为严重的错误，而这是在任何地方、任何部门、任何时候都需要的。报纸的任务不只是对于前一种坏人坏事应该进行批评和斗争，而更重要更经常的是对

于后一种一般性质的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这篇社论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日六十月四年四五六一)

目前，新民主主义革命已经基本完成，全国人民正满怀信心地为实现社会主义而奋斗。在这一伟大的历史进程中，我们面临着许多新的问题和新的任务。为了正确地认识和处理这些新的问题和任务，我们必须坚持和发展毛泽东同志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理论，坚持和发展党的“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取得胜利。

对周恩来关于《争取巩固 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使命》社论稿 修改意见的批示^{〔1〕}

（一九五四年四月）

照办。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示写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际宣传处处长杨刚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日给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陆定一的信上。信中说：周恩来总理针对美国公然宣传反对停战，一方面采取种种行动来策划扩大战争，另一方面又在拼命动员舆论横蛮叫嚣的情况，提议在四月二十一日人民日报社论稿《争取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使命》中加写以下四句话：“我们不侵略别人，也反对任何人的侵略行为。我们不威胁别人，也反对任何人的威胁行为。我们不干涉别人内政，也反对别人干涉任何人的内政。我们主张和平，反对战争，但对我们的任何武装侵略，决不会置之不理！”请把这四句话报少奇同志批示。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日政治局 会议决议事项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兹将四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由赖若愚、陈少敏、张维楨、董昕、张天民^[2]五同志组成代表团参加全苏工会第十一次代表大会，以赖若愚同志为团长。

二、同意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与苏联对外贸易部副部长郭维尔同志谈判的方针和主要内容的报告。由李富春^[3]同志办。

三、同意张闻天^[4]同志关于中苏签订技术合作协定问题的意见，由陈云^[5]同志办。

四、同意叶季壮、曹菊如^[6]同志关于中朝货币比价问题谈判的报告，应争取规定统一的比价，不用卢布折合，或只签订短期协议。

五、基本通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口号（草案）》，委托中央宣传部根据讨论中所提意见再加修改，交政协全国委员会讨论，然后

送中央书记处审核发表。^{〔7〕}

六、批准“中共中央组织部第三十六次提请中央任免的干部名单”。

七、批准“军委总政治部第五次提请中央任免的干部名单”。

八、批准“军委总干部部第八次呈请中央任免的干部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通知刘少奇审定后批示：“照发。”

〔2〕 赖若愚，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书记处书记。陈少敏、董昕，当时均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张维桢，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东北工作委员会主席。张天民，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委员。

〔3〕 李富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

〔4〕 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

〔5〕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6〕 叶季壮，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部长。曹菊如，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7〕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庆祝一九五四年“五一”国际劳动节口号》于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 关于一九五四年国际活动 全年计划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除几个去苏考察团^[2]须再加考虑外，其余均可同意。
陈、彭、邓^[3]阅后退廖承志办。

刘少奇

四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廖承志一九五四年四月七日送中央宣传部部长习仲勋并中央审批的关于一九五四年国际活动全年计划的报告包括六个方面的内容：（一）计划的方针、任务与重点；（二）对各国活动的具体安排；（三）本年参加的国际会议；（四）拟在我国召开的国际性会议；（五）民间性的对外贸易活动；（六）出国文工团。

〔2〕 指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报告中提到的一九五四年拟派去苏联的十五个代表团，其中专业考察和学习团十个，包括教育、卫生、电影、广播、体育、合作社等；友好性代表团四

对周恩来关于驻阿尔巴尼亚大使 人选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陈、彭、邓^[2]阅后交汉夫照此办理。^[3]

刘少奇

四月廿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转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据张闻天同志谈：阿尔巴尼亚对中阿互换大使事表示殷切，希能早日发表公报并互派大使，因为这在政治上对阿尔巴尼亚是一支持，我们考虑此事不宜再迟。公报可以在五月十日发表，驻阿大使人选拟以现任东欧司司长徐以新同志为合适。估计目前抽调出来尚有困难，且徐以新仍须多熟悉外交具体业务，徐在公报公布后迟两个月赴任亦无大碍。以上意见如同意，请批令汉夫、修权办理。”张闻天，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修权，即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2〕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一日发表联合公报，全文如下：“为了进一步巩固并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之间在政治上、经济上和文化上的友好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已商定互派大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徐以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任命奈斯蒂·纳赛为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对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 初中毕业生学习与参加生产 劳动问题报告^[1]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一

必须招收这些人，不招其他人^[2]

二

要在工作中继续提高文化^[3]

三

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关系，将来界限消除^[4]

四

学校读书万能？^[5]

五

要改变或端正方针^[6]

六

初中毕业生应收下来^[7]

七

教育领导机关还要进行自我批评。^[8]

八

是否计划再增加一些?^[9]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二日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

[2]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有些新厂几乎全是招收初中和高小毕业生当工人。”

[3]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高小毕业生经过一年训练可达到八级技工，他们升到五、六级技工后，再升就有困难。至于没有文化的工人，要经过两、三年才能达到八级技工。”

[4]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

的批注。这段文字是：“但是动员与组织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并不是没有困难的，主要的困难是思想上的障碍很大。有些学生严重地缺乏劳动观点，存在着轻视体力劳动、轻视工农的剥削阶级的错误思想。”

〔5〕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很多教师仍残存着轻视劳动的资产阶级观点，给学生灌输了片面的脱离实际的‘当专家’和‘当干部’的思想，造成学生只有升学继续住学校才有前途的糊涂观念。”

〔6〕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要解决这一思想障碍，有效地组织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参加劳动生产，按一九五三年经验，必须大力加强学校政治思想教育，同时广泛、深入地开展社会宣传工作。”

〔7〕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目前进行社会宣传工作，应着重宣传动员农村高小毕业生参加农业生产。今后随着农业生产合作运动的发展，可适当地宣传动员一些城市初中毕业生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现时还不可太强调动员学生进工厂，因为目前工厂的容量还有有限，一时还不可能容纳大批的初中特别是高小毕业生，如果脱离实际地作夸大的宣传，必然会造成被动，这一点必须注意防止。”

〔8〕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必须认清此项宣传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不能企图一朝一夕就可收效，也不能千篇一律，只讲一个道理，而应根据总路线的精神，区别不同地区、不同对象，结合当时当地具体情况，有领导、有步骤、实事求是地进行。”

〔9〕 这是刘少奇对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党组报告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一九五五年至一九五七年招生计划，初中暂定为三百七十五万余人。”

对中宣部关于订正国际歌 歌词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四月)

尚昆^[2]印发政治局会议同志。^[3]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凯丰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关于订正国际歌歌词问题给刘少奇的报告。报告说：“目前各地所唱的国际歌，译词有许多不妥切，或者意义不明，例如副歌里的‘英特纳雄纳勒’，是照拼音直译的，一般人不明白它的含义；在词和曲调的配置上也不够完善，因此，各地唱法不一，相当混乱。最近中宣部责成中国音乐家协会邀集翻译家和诗人，根据国际歌法文原文及俄文译文反复讨论后，作了订正，并由作曲家根据苏联大百科全书所载歌谱，将词曲重新配置，已较前完善。订正后的歌词如下：（一）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满腔的热血已经沸腾，快来作决死的斗争！旧世界打它个落花流水，弟兄们前进，前进！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副歌）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共产主义世界就一定要实现！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共

产主义世界就一定要实现！（二）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不靠神仙和皇帝，也不靠什么英雄豪杰，靠我们自己救自己。我们要争取自由幸福，就要向敌人进攻；快把那炉火烧得通红，趁热打铁才能成功。（副歌）……（三）是谁创造了人类的世界，是我们劳苦的工农。一切都归生产者所有，那能容得寄生虫。最可恨那些毒蛇猛兽，吃尽了我们的血肉。一旦把他们消灭干净，鲜红的太阳照耀全球。（副歌）……原法文歌词有六段，俄文歌词是经过整理的，只有三段。我们主要是根据苏联大百科全书中的俄文歌词，参照法文歌词校订的。为了适于歌唱，字数多少又要照顾到曲谱的音节，故只能意译，但已尽量做到忠实于原文的意思。原歌词中‘英特纳雄纳勒’一词，是拉丁文，意即‘国际’，我们意译为‘共产主义世界’，比‘国际’一词意思要更明确些。我们拟将订正的国际歌于五一节前在人民日报上发表，并由广播电台教唱。妥否，请速批示。”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人民日报》一九六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发表经过订正的《国际歌》，歌词如下：“（一）起来，饥寒交迫的奴隶，起来，全世界受苦的人！满腔的热血已经沸腾，要为真理而斗争！旧世界打个落花流水，奴隶们，起来，起来！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我们要做天下的主人！（副歌）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这是最后的斗争，团结起来，到明天，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二）从来就没有什么救世主，也不靠神仙皇帝。要创造人类的幸福，全靠我们自己。我们要夺回劳动果实，让思想冲破牢笼。快把那炉火烧得通红，趁热打铁才能成功！（副歌）……（三）是谁创造了人类世界？是我们劳动群众。一切归劳动者所有，哪能容得寄生虫！最可恨那些毒蛇猛兽，吃尽了我们的血肉。一旦把它们消灭干净，鲜红的太阳

照遍全球。(副歌)……”《人民日报》发表《国际歌》时作了注释：“‘英特纳雄耐尔’一词，是按法文音译的，世界上许多国家翻译的《国际歌》，对这个词都用音译。‘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意思是说国际共产主义的理想一定要在全世界实现。”同时，还发表中国音乐家协会和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的按语：“为了满足大家的要求，我们将从4月29日起，在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和各大城市的人民广播电台里教唱《国际歌》。歌词中有些字句，原来翻译得不够妥切，现已由有关专家加以修改和订正。兹将歌谱和译词重新发表，希望同志们届时练唱。（《国际歌》原来有歌词六段。通常在党的集会和有关的群众集会上齐唱《国际歌》时，可以唱现在发表的三段。）”

依源夫好交國明“歌，進，潮

奇父版

二

國歌，進，潮，潮主

。歸苦區同覺煩祥文嘉蘇貝日日和夫好章

歌

四叶菊毛羅列

歌 主

恩團勞升部首困赤升國中好全區內日界出奔寫一聯本（上）
中餘日五十二月四辛酉五武一亦表幸，新聯王，天國新勞升，來
附氣節中會好與項春日四十二費蘇蘇”，蘇聯康，土界由領央中共
，文嘉蘇身大與思那蘇夫好章出好事強國，蘇音代新與會區內日校
的詩文前好全區內日干要總費蘇蘇，歐區區內日自斗代國奉示委

对周恩来等关于尼赫鲁声明 问题给中央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一

陈、彭、邓^[2]即阅交汉夫照办。

刘少奇

二

主席、陈、彭、邓^[3]阅。

章汉夫昨日已见赖嘉文将欣赏词句告赖。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周恩来，代表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尼赫鲁二十四日在印度议会中的声明对日内瓦会议尚为有利，因此建议由章汉夫接见印度大使赖嘉文，表示奉周外长自日内瓦通知，尼赫鲁总理于日内瓦会议前夕在印

度议会上所发表的声明对日内瓦会议的进行是有益的，周外长对该声明表示欣赏，并愿获得该声明的全文。”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印度共和国总理尼赫鲁四月二十四日在印度国会人民院发表关于印度支那问题的声明，主张和平协商解决印度支那问题。该声明四月二十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本篇二写在周恩来四月二十六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今日收到尼赫鲁四月廿四日在议会声明全文，内中有些措词是不好的，提到联合国一项也是不能同意的，因此如中央已同意要章汉夫会见赖嘉文，最好在措词上不要说周外长欣赏他的声明，而改为注意他的声明，愿得到声明全文，以便研究，妥否？请中央考虑。”

〔2〕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主席，指毛泽东。陈，指陈云。彭，指彭真。邓，指邓小平。

对统战部关于省、市人代会 和政府中民主人士安排 方案意见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四月)

中央委员是否一定当代表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统战部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送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审核并报中央的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上。这个“意见”的主要内容是：（一）中央、大区和省、市的各方面民主人士，应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代表大会，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政协全国委员会和省、市协商委员会（以上都是有任期的选任职务）等五个方面，统盘考虑适当安排，并尽量减少兼职，以便提拔和吸收一批新的成分，并使其中能够工作的人有较多时间从事实际工作。（二）对于中央、大区和省、市三级政府委员会、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政协全国委员会和省、市协商委员会中已经安排上的民主人士，而在几年来多少有贡献有进步的，除特殊情况者外，都要在上述五个方面分别予以适当安

排，原有省、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中民主人士名额过多不能在上述五个方面安排的，可在县、市和市辖区人民代表大会中安排一部分。在上述各方面都不能安排的，亦应采取办法加以适当安置。至于国家任命的实际职务，当视国家需要和本人情况另行决定。

(日八十二月四年五十二)

味既既事以女好会大第第第日女十二月四年五十二

一、由出据志同... 二、... 三、... 四、...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七日政治局 扩大会议决议事项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兹将四月二十七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原则通过邓小平^[2]同志提出的《关于取消大区一级党政机构问题的意见》和《关于撤消各大区组织机构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具体问题和具体步骤由中央各部门和各大区作出计划，报告中央批准。

二、批准书记处建议任命邓小平为党中央秘书长，谭震林、马明方、宋任穷、刘澜涛、林枫、李雪峰、杨尚昆、胡乔木为副秘书长。

三、批准书记处建议撤消饶漱石现任中央组织部部长职务，任命邓小平为中央组织部部长，增加马明方、宋任穷为副部长。

四、同意陈云^[3]同志关于商业问题的报告，请陈云同志准备一个文件，交五月份各大区财经委员会副主任会议讨论后，交中央批准。

五、批准中央统战部《关于省、市人民代表大会和省、市人民政府委员会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的意见》，由李维汉^[4]同志办。

六、批准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候选人分类统计和籍贯统计表》所提出的各种人员的比例，并批准《在一九五四年四月廿六日的座谈会上议定的六条意见》。

（讨论一、二、三项时，除政治局委员和列席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同志外，在京中央委员、候补中央委员、各大区负责人和各部负责人均列席，共84人）

中共中央办公厅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该通知刘少奇审定后批示：“照发。”

[2] 邓小平，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4] 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中央关于处理法国伤兵问题 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九日)

恩来^[1]同志：

四月廿八日两电^[2]均悉。关于法国要求从奠边府撤退伤兵事，我们认为不必性急，可待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到达日内瓦后，由法国人直接和越南代表团接洽。关于此事，法国人如向中国代表团提及，你们可表示上述意见，在记者招待会上亦可表示上述意见。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四月廿九日

二

恩来同志：

五月八日十三时电^[3]悉。你昨日给韦国清暂缓两天处理法伤兵电^[4]，中央已附电同意转告韦国清。现又接韦国

清五月八日廿二时及廿四时关于法伤兵的两电^{〔5〕}，并即转你。目前处理法伤兵问题情况紧急，你们可即在日内瓦提出交换伤兵问题，如法国不及时提出，越方亦可主动提出。否则即将由越南电台提出。如何？望即复。

中 央

1954年五月九日十一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恩来，即周恩来，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2〕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和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电报。前一封电报说：“皮杜尔廿六日在此又提出撤退伤兵的呼吁，估计此举系对付法国主和派最近关于立即谈判停战的要求，并企图保持紧张空气，同时估计纳瓦尔也许不会马上对我提建议，因此若我能早日主动地提出准敌撤退伤兵的措施，可能争取更多同情，对越南在日内瓦会议上及影响法国将更为有利，如何决定请中央考虑并复。”皮杜尔，指乔治·皮杜尔，当时为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团长。纳瓦尔，指亨利·纳瓦尔，当时为印度支那法国军总司令。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后一封电报说：“皮杜尔急于要商谈印度支那问题，皮已与莫洛托夫接触，并表示愿经苏方与我见面，会外亦设法与我代表团人来往，因此，届时有提早讨论的可能，关于越南代表出席会议问题，因苏方已先同意印度支那三傀儡国代表参加，越南代表参加将无问题。”莫洛托夫，指维亚切斯拉夫·米哈伊洛维奇·莫洛托夫，当时为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兼外交部部长、

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团长。三傀儡国，指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即南越）、寮国（今老挝）、高棉（今柬埔寨）。

〔3〕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十三时关于监督印度支那停战实施问题之方案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奠边府的解放给法国很大打击，皮杜尔昨日即未到会，拉尼埃在议会宣布奠边府陷落后，议会即休会默念，目前情况显然表明拖延印度支那问题讨论的责任在法国，皮杜尔不得不开始同意今天讨论印度支那问题。但到现在法国又在动摇，有可能今天会议仍开不成，会议主席已商定由莫洛托夫和艾登轮流担任。关于会议议程问题，我拟先谈程序问题，即由越南代表提出寮国和高棉两抗战政府的代表应参加会议，如通不过，即由我提出‘会议应听取寮国和高棉两抗战政府的代表关于在寮国和高棉境内实行停战和恢复和平的意见’。如再通不过，即由越南代表发言表示遗憾，并声明由于三国均同意日内瓦会议讨论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故越南代表即提出三国的利益问题，估计法国可能提出奠边府伤兵遣返问题，拟由苏代表表示同意讨论，并提议由法、越双方直接磋商，现奠边府伤兵已成战俘，如谈判遣返伤俘问题，则必须是双方交换，而不是单方遣返，对此范文同同志有一电请示劳动党中央，我中央意见如何？请示。”拉尼埃，指约瑟夫·拉尼埃，当时为法国总理。艾登，指安·艾登，当时为英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团长。范文同，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4〕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十四时给中共中央并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韦国清的电报。电报说：“今日下午四时半开会将首先商谈交换和释放双方重伤员问题，因此奠边府的敌军

伤员最好迟两天处理，等待此间达成协议时再办，若中央同意请立即转告韦国清。”

(5) 指韦国清一九五四年五月八日二十二时关于敌捏造我要求搬运伤兵事给周恩来的电报和同日二十四时关于对敌伤兵的处理问题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并周恩来的电报。前一封电报的主要内容是：法方所称我要求休战六小时，搬运我方伤兵，法无条件同意等，完全是捏造的。具体事实是：三月十三日我攻占新兰据点（奠边府东北），全歼守敌后，三月十四日，我方本人道主义精神，主动写信要法方搬运敌被俘伤兵，当日敌自我攻占新兰据点运回芒青（奠边府中心区）伤兵七十八名。又，三月十五日，我续攻占独立山据点（奠边府正北），全歼守敌后，我又写信要法方搬运为我俘虏敌伤兵。翌日，奠边府西北之坂骄据点指挥官迪莫尼埃写信向我致谢，并请求停火准其派汽车来独立山搬运被俘之法方伤兵。当时我即答复，但因我军为保守阵地秘密，故将敌伤兵运至坂骄据点附近交给法方，法方则由中尉医官威若德接收。之后，我进一步紧缩包围奠边府，用炮火控制机场。法方又曾先后两次在广播中要求停火，用飞机空降机场，运走伤兵，但为军事利益，我未作答复。后一封电报的内容是：“据初步调查，敌在奠边府不能行动之伤兵约一千三百余名，其中大部分均为重伤，原堆挤在地下室，由于地方小，潮湿秽臭，卫生条件恶劣，死亡率极大。自胡军解决奠边府守敌后，因照顾自己伤员尚来不及，故无法派出卫生人员照顾敌伤兵，而仍由敌原来少数军医人员暂时负责照顾。目前如不迅速处理上述伤兵，则恐死亡率更大。因此，胡方拟于明日以胡总司令部名义，通过越南广播电台，通知法方派飞机运走敌伤兵。估计我可准许敌运走伤兵八百名至一千名，具体数字，由胡方继续调查后，始能确定。谨此报告。”胡军，指越南人民军。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八日政治局 扩大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兹将四月二十八日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在报纸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工作，过去曾经取得一定的成绩，今后必须在正确、健全和对工作确有帮助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各级党委必须加强对于这一工作的领导。中央宣传部起草的《中共中央关于报纸工作的决议草案》，应加修改，经修改后可提交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讨论，并应通知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征求他们对于这一问题的意见。

为了加强中央对于在报纸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这一工作的领导，今后在人民日报上公布的批评稿件，应由中央各同志分别负责审阅。责成人民日报编辑部提出具体方案，报中央批准后施行。

二、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共和国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公报、换文和周

总理给尼赫鲁^[2]的贺电，送主席^[3]作最后批准。

三、批准《东北地区党的高级干部会议关于拥护七届四中全会和讨论高岗、饶漱石问题的决议》。

批准东北高干会议关于撤消张秀山、张明远、郭峰、马洪、赵德尊五人东北局副书记、委员和党内其他职务的建议。东北局可免于处分。

上述决议、建议和林枫、罗瑞卿^[4]两同志在东北高干会议上的发言，连同政治局的决定，由尚昆^[5]起草一通知，发给各级党委。

中共中央办公厅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该通知刘少奇审定后批示：“照发。”

[2] 尼赫鲁，当时为印度共和国总理。

[3] 主席，指毛泽东。

[4] 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副书记。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5]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对孙泐等关于开展原子能研究与应用问题信和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请尚昆^[2]印发给政治局同志阅看。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第二机械工业计划局局长孙泐等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给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贾拓夫的信，及随信所附四月十七日听取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所长钱三强关于原子武器的原理、性能、制造条件等问题的说明后整理出的一份报告。信中说：原子能的应用，不仅将使国防力量发生极其重大的变化，而且将极其深刻地影响国家工业化的发展，放射性同位素的发现，使人们能以追踪原子的方法把工业、农业的科学和医药、生物学提高到新的发展阶段，特别重要的是，利用中速的原子堆将为新的动力资源开辟无限的发展前途。无论从国防现代化或国家工业化的要求来说，我们都必须积极开始原子能的研究和进行原子工业准备工作。为此建议：（一）加强对科学院物理研究所的政治领导，配备坚强的政治干部担任副所长，进行内部必要的审查清理；同时，从今年暑假起，

开始补充一批政治上可靠的大学生，准备技术力量。（二）地质部把铀及石墨的勘探提到工作日程，列入年度计划；并将此项勘察队进行必要的加强和清理。（三）可在适当时机，提出国际技术援助的要求，在中国开始建立一个半试验、半工业性的原子堆，作为一个中间工厂，一方面研究中国资源和条件，一方面培养技术力量，为将来正式建立工厂打下基础。如果能够获得国际的援助，应尽可能争取在第二个五年计划开始就着手建立第一个原子堆。（四）此次研究各工业部门十五年远景计划时，应初步将原子能工业发展条件考虑进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年五月一日批示：“这个问题在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是值得考虑的，这几年的准备工作也是需要的，建议请陈云或富春同志主管这个问题。是否可在书记处谈谈，请少奇同志酌定。”本篇是写在这个批示旁的批语。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富春，即李富春。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各省精简行政机构 问题给华北局等的指示^{〔1〕}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华北局、东北局并转河北省委、黑龙江省委，并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二十日及河北省委二十一日电均悉。在精简行政机构工作中，对各部门编制员额的增减和增减多少，同意根据各省实际情况，由省委研究确定。关于中央批转的中央各部门提出要求增加或保持各该业务系统行政编制的意见，你们可权衡轻重缓急，在可能范围内予以照顾。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刘少奇在中共河北省委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给华北局并转中央组织部的电报上批示：“抄中央各部委，中央政府各党组。”

对乔晓光关于日内瓦会议前越南敌伪 政治军事活动情况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此类报应抄外交部。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乔晓光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就日内瓦会议前美国、法国和越南傀儡集团在越南的政治、军事活动等情况给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的电报。

对湖南省委关于传达七届四中全会 决议等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尚昆^{〔1〕}：

此件^{〔2〕}可由你处答复同意。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湖南省委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关于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高岗、饶漱石问题给中央并中南局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湖南省委于四月十日至十九日召开扩大会议，传达七届四中全会决议和高、饶问题。到会全体同志对高、饶的反党罪恶活动极为愤慨；对四中全会决议及中央对高、饶问题的正确处理一致拥护。（二）在讨论高、饶问题中主要有如下认识：第一，高、饶反党活动的性质是叛党、叛国、叛人民，其反党罪恶活动实质上已成为资产阶级帝国主义的代理人。第二，对高、饶问题的处理，证明了全党是紧紧地团结在中央和毛主席的正确领导下的，也证明了任何野心家企图欺骗党是必然失败的。但也

要估计到还有些同志存在着个人崇拜思想，要帮助这些同志和个别受高、饶影响较深的同志，克服个人主义思想，揭发高、饶的罪恶，脱离高、饶的影响，坚决站在中央方面来。第三，高、饶问题的及时揭发与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对全党思想水平的提高有不可估量的作用。只有坚决执行中央《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中的六项规定，才是真正拥护中央；对中央和中央负责同志有意见时，应当向中央反映，背后议论任何人都是不对的。（三）会议贯彻批评与自我批评精神，同志们根据决议精神对自己的思想作风进行程度不同的检讨。会议认为省委是坚决贯彻中央的方政策的；湖南全党基本上是团结的；省委是执行集体领导的原则的，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开展一般是正常的。今后必须坚决实行党章的规定，每个党员不管担负任何职务，均应过党的组织生活，受到党的严格监督，不能有任何例外。

中央关于学习苏共四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中央和军委各部，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委员和候补中央委员：

以下几个文件中所说的问题，中央认为十分重要，我党高级干部必须注意，望印发给地委书记及师长、师政委以上的干部阅读。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附文四件)

(一) 苏联共产党在宣传中反对个人崇拜。^[1] (二) 苏联共产党反对宣传工作中的教条主义。^[2] (三) 苏联共产党强调在宣传教育工作中重视党的决议。^[3] (四) 苏联共产党在宣传中对斯大林提法的改变。^[4]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文件是新华社驻莫斯科记者李何、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研究室萧扬于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撰写的，发表在中共中

央宣传部编印的《宣教动态》一九五四年第三期上。该文着重介绍一九五三年七月以后苏联反对党的宣传中的个人崇拜，揭露社会科学包括历史学、哲学、文学艺术中个人崇拜的表现，从理论上批判个人崇拜，强调人民群众的决定作用和党的集体领导的情况。

〔2〕 这个文件由李何、萧扬撰写，发表在《宣教动态》一九五四年第四期上。该文介绍了苏共第十九次代表大会以后苏联宣传工作中反对教条主义的情况，指出宣传工作中的教条主义表现在：（一）解释马列主义理论原理的时候离开具体环境和条件，离开党的政策和党为实现这个政策所进行的实际工作；（二）把对马列主义理论结论的生动而有内容的解释，化为满纸的引证和晦涩难懂的公式；（三）把辅导政治学习的工作归结为抽象地解释一些名词术语，滥出许多注释性的解释马列主义经典著作的小册子；（四）理论不和当前实际相联系。

〔3〕 这个文件由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研究室撰写。该文指出：苏联共产党在提出反对个人崇拜、强调党的作用及集体领导的同时，在党的理论教育和宣传工作中，更加重视党的各种会议的决议，认为这些决议体现了党多年来制定的内政外交政策，党及党中央委员会的集体经验、集体智慧。

〔4〕 这个文件由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研究室一九五四年三月撰写。该文指出：一年来，苏联宣传中对于斯大林的提法有了一些改变。这种改变从一九五三年四月已有些端倪，到七月后便已十分明显。主要表现在两个问题上：一是过去对于斯大林的功绩提得过高，有些个人崇拜的偏向，为了纠正这个偏向，目前对于苏联在各方面的成就，包括在国家工业化、农业集体化、文化革命、伟大卫国战争等方面所获得的成就，多强调群众的功绩，强调党的领导，强调包括有列宁其他学生在内的党中央委员会的集体领

导，斯大林个人的功绩则很少提到，更不单独叙述。二是对列宁和斯大林两人的评价，过去往往把斯大林和列宁相提并论，甚至比列宁提得还多些，现在有所纠正，特别强调斯大林是列宁的继承者。今年苏联各报纪念斯大林逝世周年的文章，多以“斯大林是列宁事业的伟大继承者”为标题。材料还介绍了苏联报刊对斯大林在革命运动与理论贡献方面一些具体问题提法的改变。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将这篇文章报送中共中央办公厅，毛泽东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该文上批示：“刘少奇同志：此件，及去年冬季中宣部所辑关于反对个人崇拜反对教条主义的一个文件，都是重要文件，宜作为内部文件，印发给在京及在各地的中委，候补中委，在京每〈某〉些应当^年阅读的同志（如李维汉，安子文），请考虑酌定。”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中央关于同意叶剑英 休养计划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华南分局转叶剑英同志：

五月四日来电^[2]悉。同意你的休养计划。望你安心休养并祝你早日恢复健康。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刘少奇审定后签发。

[2] 指中共中央中南局代理第一书记、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叶剑英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得我派去北京的医生许新民电话通知：中央已批准我三个月时间继续疗养。五月五日去广州温泉，拟五月底到青岛去。特报。”

对中央给奥共中央电报^{〔1〕}稿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朱、陈、邓^{〔2〕}阅，退李初梨^{〔3〕}办。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致电奥地利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欣逢奥地利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召开，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谨向大会致以热烈的祝贺。祝贺你们在团结奥地利人民，争取奥地利的独立民主，以及争取世界的和平斗争中，获得进一步的成就。祝贺大会成功！”

〔2〕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3〕 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

中央关于广泛宣传范文同在日内瓦会议发言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乔晓光^[2]同志转越南劳动党中央：

范文同同志在日内瓦会议^[3]上的发言^[4]，望在党内、军队中和群众中广泛地进行宣传，发动各政党和群众团体及其他有影响的个人拥护范的建议。在宣传中应同时批驳皮杜尔^[5]的发言及其他敌性国家代表的发言，拥护苏联和中国代表的发言。这个宣传运动应使越、棉、寮^[6]三国人民在争取和平、独立、统一和民主的基础上进一步地团结起来，提高士气，推进土地改革及其他各种工作。以上建议，请考虑酌办。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3]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4] 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上就停止印度支那敌对行动及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所作的发言。这份发言于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5] 皮杜尔，指乔治·皮杜尔，当时为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团长。

[6] 越，指越南。棉，指高棉，今柬埔寨。寮，指寮国，今老挝。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实施中立 国监察委员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

越南劳动党中央：

关于印支停战实施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周恩来同志已来电⁽¹⁾请示，范文同、黄文欢⁽²⁾同志亦要我们和你们商量后给他们指示。现将周恩来同志的来电发给你们，望将你们的意见告诉我们，以便转告日内瓦中越代表团。我们认为周恩来同志提出的关于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办法是可以同意的。⁽³⁾但仍请你们慎重地加以考虑。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十二时

二

恩来同志：

顷接越南劳动党中央来电^{〔4〕}如下，望转告范文同同志。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十八时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下星期一范文同同志拟发言，提出原拟定之八项建议案，另于停火条款中加组织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条，以协助停战之实施，并对抗皮杜尔所提之国际监督的办法。会后与苏、越友人商定暂不提哪些国家参加中立国监察委员会，必要时准备提印度、巴基斯坦和波兰、捷克，如对方坚持要五个国家则可从印尼和缅甸中选一，这样提法是否适当，请中央指示。”范文同，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皮杜尔，指乔治·皮杜尔，当时为法国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法国代表团团长。

〔2〕 黄文欢，当时为越南驻中国大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发言人。

〔3〕 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五月九日二十四时复电周恩来：“同意在停火条款中加组织中立国监察委员会一条和关于该委员会成员问题的意见。”

〔4〕 越南劳动党中央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说：“我们同意周同志对中立国监察委员会的成分的意见。”周同志，指周恩来。

对李初梨关于向印尼共产党 发贺电问题报告^[1]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五月)

同意这样办。陈、邓^[2]阅后退李初梨。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李初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给刘少奇的报告说：今年五月二十三日是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三十四周年纪念（去年曾去贺电，因为他们来信要求，今年未要求），拟不去贺电。我们考虑：今后东南亚各国及资本主义国家各国兄弟党的周年纪念以及这些兄弟党领袖的诞生纪念，除有要求或特殊情形者外，一般地可逢十（如三十周年纪念和六十寿辰纪念）致电祝贺。平常就不发贺电了。是否有当，请示遵办。

[2] 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国际保证 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恩来同志：

五月十三日电⁽¹⁾悉。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国际保证问题，同意你的意见，由我们提出由与会九国⁽²⁾及东南亚印度、巴基斯坦、印尼、缅甸、锡兰⁽³⁾共十四国来保证。如美国提出泰国及菲律宾，可在以后考虑。对违反协议事各担保国进行磋商和采取集体措施两点可同意，单独措施不能同意。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三日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昨日苏联、中国、越南商谈了下列问题：（一）关于中立国监督停战问题，仍同意原方案，即提出由波兰、捷克、印度、巴基斯坦组

成中立国委员会，如对方坚持五国，则加印尼。此建议须俟西方国家对范文同建议有回答后，由苏方提出。（二）关于国际保证问题，认为在停战条款取得协议后，国际保证是需要的。法国建议案第三项中由日内瓦会议与会国参加保证和对违反协议事各担保国家进行磋商两点是可以同意的。集体的措施亦可同意，单独的措施则不能同意，以防美国从中操纵。此问题苏方意见倾向由中国答复。何时答复须视情况发展而定。（三）在（二）项条件确定后，关于是否邀请东南亚国家参加保证问题，如不邀请，即按法国方案由日内瓦会议与会九国保证，美国可能反对，因九国包括五大国。如我同意此方案，可增加法美矛盾。如邀请，则符合英国的主张，因英国想利用东南亚国家以对抗美国，我亦可争取东南亚国家同意我方的集体措施，以对抗美国的单独措施，但美国亦可能同时提出邀请泰国和菲律宾参加，因此应否邀请还在考虑中，此点停战条款商定后，即须有所决定。（二）（三）两项妥否，并究应如何提法，请中央给以原则指示。范文同建议，指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范文同一九五四年五月十日在日内瓦会议上代表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提出的解决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八点建议。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2〕指中国、苏联、英国、法国、美国、越南民主共和国、法兰西联邦印度支那三成员国——越南国（即南越）、寮国（今老挝）、高棉（今柬埔寨）。

〔3〕锡兰，今斯里兰卡。

对由张鼎丞担任中央党费管理 委员会成员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同意。

刘少奇

五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邓小平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前经中央批准成立党费管理委员会，由饶漱石、张际春、杨尚昆三人组成，并由饶漱石负责。兹提议将饶漱石改为张鼎丞同志。当否，请批示。”饶漱石，一九四九年十月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一九五三年四月至一九五四年四月任中央组织部部长。因与高岗一起进行反党阴谋活动，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被揭露批判，一九五五年三月被开除出党。张际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张鼎丞，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对马列学院聘请苏联专家 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请小平^[2]同志交尚昆^[3]办理。
可以同意。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副院长杨献珍、侯维煜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为聘请苏联专家问题给中央宣传部副部长、马克思列宁学院院长凯丰和中央宣传部秘书长胡绳并刘少奇的报告。报告说：根据一年多来对苏联专家工作情况的了解，他们在中国的工作量比在莫斯科时超过好几倍。因此，马列学院第一分院的专家下半年不再兼任我院的教学工作。从下半年起，必须增聘一位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专家、一位历史唯物主义哲学专家、两位马列主义基础专家、一位历史学专家和一位新闻学专家。建议请求苏共中央在苏共高级党校和社会科学院中选派富有教学经验的专家前来任教。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的指示^{〔1〕}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党委，各军区、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即将于六月十五日左右，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通过公布。宪法草案公布后，必须在六月十五日到八月十五日的两个月时间内，在全国所有城市和农村（个别少数民族地区除外）的人民群众中，展开广泛热烈的宣传和讨论。我们要在这个宣传和讨论中，一方面使人民初步明了宪法的主要内容及其对于各阶层人民自己的切身关系；一方面还要发动人民积极地提出他们对于宪法草案的意见，以便宪法起草委员会根据人民群众所提出的意见，再次地修改宪法草案，而后提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因为人民群众讨论宪法草案的时间只有两个月，所以必须争取时间，在宪法草案公布以前，即在六月十五日以前，在所有县、市和所有机关、部队、学校、厂矿企业中，做好讨论宪法草案的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

作是：

(一) 各省(市)、专区和县三级人民政府，立即成立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以党委一个主要领导同志为主任，并吸收一些党外人士参加。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和指导本地区的宪法讨论，并向上一级宪法草案讨论委员会和中央的宪法起草委员会及时报告讨论的情况和人民群众的意见。委员会下应设立一个有工作能力的办公室，以便于上下联系和指导工作。

(二) 各省(市)应立即将宪法草案(初稿)印发给各专区、各县、各市和市辖区、各大中学校、各部队、各工矿企业的党内外干部和民主人士阅读，并编成小组加以讨论。阅读和讨论的人数可自行规定。与此同时，还应选择一批城市和农村的报告员和宣传员集中起来进行学习。这种讨论和学习，应在六月一日到十五日进行完毕，其目的是使所有参加讨论和学习的人，对于宪法草案内容有一个初步的了解，以便在六月十五日左右正式公布宪法草案之后，能够立即把他们组织起来，派到城市和农村中去作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并负责组织人民群众的讨论。

(三) 为了便于集中反映全国人民对于宪法草案的意见，全国各地的县市人民代表大会，除已举行者外，应一律在宪法草案公布之后召开(最好在六月二十日左右召开)。在代表大会上应有一项专门的议程，进行宪法草案的报告和讨论，并应作出拥护宪法草案的决议，同时提出修改意见。在代表大会开完后，应组织所有代表向自己的选民作宪法草案的报告或者负责组织人民对于宪法草案的

讨论。

(四) 为了帮助干部和报告员宣传员向人民群众作报告，中央宣传部将制发通俗的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大纲。

(五) 在全国人民讨论宪法草案期间，正是农忙的时候，工矿企业生产亦紧张，因此，在农村和工矿企业中组织报告和讨论时，必须注意讲求方法，利用非生产时间，以免妨碍生产。

(六) 在组织宪法草案的报告和讨论中所需的各项经费，包括印刷费、报告员训练费、报告员工作费等开支，可由各省市按照实际需要和节约原则加以规定，并向中央财政部实报实销。

(七) 制定宪法是我国一件极其重大的政治事件。宪法是所有国家工作人员和所有人民必须严格遵守，不能丝毫违反的根本大法，使所有国家工作人员，所有人民，所有共产党员明了宪法，并在宪法公布之后，严格地遵守宪法，是一件很严肃很重要的政治工作。因此，各级党委必须对于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加以切实的组织和领导。中央要求各省市在本省市宪法草案讨论完毕之后，于八月底向中央作一专题报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本指示应转发到县委和城市的区委)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对劳动部党组关于目前劳动 就业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同意这个报告^[1]，可下达各级劳动部门照此办理。

朱、陈、邓、富春^[2]阅，退李立三^[3]。

刘少奇

五月廿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党组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关于目前劳动就业工作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其主要内容是：一九五二年九月至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底，全国劳动就业登记工作共登记失业人员二百一十万零六千人。根据边登记边处理的方针，已得到长期安置者六十七万三千人，尚有失业人员一百四十三万三千人。一九五三年五月，中央劳动部协同劳动就业委员会、内务部召开劳动就业座谈会后，各地先后实行了中央指示的介绍就业与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新方针，缩小了统一调配范围，鼓励失业人员自行就业与自谋生活出路的积极性。失业人员情绪日趋稳定，劳动就业工作逐渐由被动转入主动。为改进今后工作，提出如下

意见：（一）认真贯彻劳动就业新方针，劳动部门一方面要积极设法给确有就业条件并有可能就业的失业人员介绍职业；另一方面应把主要努力放在加强宣传教育工作，鼓励失业人员自找工作，自谋生活出路方面。同时对现已登记的失业人员应进行一次认真清理，并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第一，对确有就业条件和培养前途者，应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逐步介绍就业或予以技术训练。第二，对不适合厂矿需要及就业条件较差者，应着重于鼓励其自行就业或自谋生活出路。第三，对老弱残废长期患病无就业条件或有家庭拖累无法就业者，应按照情况分别处理，有生活出路或子女供养者，在其自愿原则下注销登记；生活确实困难者移交民政部门给以救济。第四，长期性的临时工或找到长期生活出路者，应视为就业。对失业人员进行清理和处理时，必须采取稳重步骤，要根据劳动就业新方针的精神，向失业人员反复进行宣传教育，严禁强迫命令。至于清理的方法，各地可根据当地情况自行规定。（二）在转业训练方面，今后主要是按照实际需要举办技术训练班，培养技术工人。要逐步结束文化政治训练班，收缩业务训练班，整顿各种技术训练班，并在整顿的基础上解决如下问题：第一，技术训练班教学计划必须以技术训练为主，理论与实际必须结合，并着重培养工人的操作技术。实习工厂的生产必须同训练任务相结合。第二，请求各地党委或财经部门帮助解决实习工厂的原料供应与成品推销问题，并指定某些性质相近的工厂在技术上给以必要的帮助和支持。第三，技术训练班的学员应进行严格审查，参加技术训练的失业工人必须是身体健康、历史清楚并具有一定文化程度的青年。第四，各地技术训练班应主动与各工业部门联系，根据需要制定训练计划（人数与工种）；或与有关部门签订训练合同，按合同进行训练，从而把训练工作逐步纳入国家劳动计划。第五，在工作基础较好的训练班，设法增加

一些新的机器设备，以便在技术上提高一步，为将来改变成技工学校打下基础。（三）对失业人员的救济工作方面：第一，要认真检查、整顿失业人员救济金的开支情况，并适时召开各大区及中央直辖市救济费的财务工作会议，订出今后改进办法，建立与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第二，对生产自救应分别情况进行整顿：对营业情况良好、能保本自给并有发展前途者，可逐步收回贷款；对规模较大的工厂，可请当地财委核准移交地方工业部门接管；对手工业工厂、作坊逐步改为合作社性质经营，移交合作社领导，规模较小不便移交者，改由失业人员自行经营；对经营不善、没有发展前途者，应稳步加以结束，并帮助因此而失业者转业，对不能马上转业而又生活困难者，给以临时适当救济。第三，失业救济基金的征收，各地仍应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办理。

〔2〕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

〔3〕 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党组书记。

中央关于向在新疆的苏联同志 介绍七届四中全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新疆分局：

五月廿日来电^[1]悉。

关于党的四中全会和高饶问题^[2]，你们可找苏联驻迪化总领事一谈，可将政治局向四中全会的报告和四中全会决议送给他，另根据周恩来同志在高岗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3]及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关于饶漱石座谈会给中央的报告^[4]扼要说明高饶问题。对于中苏公司^[5]及其他苏联同志可请苏联总领事酌情转告，你们不必另外谈话。四中全会两个文件，亦可同意总领事送给其他苏联同志阅读。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廿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日给西北局并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一）中苏金属公司的苏联同志要求我们

向他们介绍七届四中全会的精神和情况，我们可否介绍，应介绍哪些内容，介绍给哪些同志？（二）新疆有迪化、伊犁、塔城、阿勒泰、喀什五处苏领馆，如领事同志询问七届四中全会情况时，我们可讲哪些内容？”迪化，今乌鲁木齐。

〔2〕指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至十日召开的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以及在这个会上揭发批判高岗、饶漱石阴谋分裂党、篡夺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活动情况。

〔3〕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见本书《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注释〔1〕。

〔4〕指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陈毅、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给中央的报告。见本书《中央转发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注释〔2〕。

〔5〕指设在新疆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苏有色金属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这两个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的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有色金属股份公司协定成立的。

中办关于五月十八日政治局 扩大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1]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兹将五月十八日政治局扩大会议的决定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准《中央农村工作部关于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的报告》。会议指出：农业生产的发展应当引起严重的注意。如果农业生产的发展同工业建设的发展失去平衡，势必造成严重的后果，因此必须从各方面设法，努力增产粮食、经济作物和出口必需的农产品，努力避免农业发展与工业发展不相适应的可能。关于国家的农业投资、国营农场的发展计划、垦荒移民、种子农具肥料的供应、大小水利的兴建等各方面的问題，中央农村工作部应与有关各部门加以研究，提出计划，交中央讨论。

中央农村工作部的报告，由邓子恢^[2]同志根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意见，加以修改后再送中央审阅。

同意罗瑞卿^[3]同志的提议，由邓子恢同志兼任劳动改造委员会主席。

二、批准《中央农业部党组关于四年来农业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和今后方针任务的报告》，由邓子恢同志修改送中央审阅后，提交政务会议。

三、关于改造落后乡工作的指示草稿，由邓子恢同志修改后，送中央审阅。

四、关于手工业生产合作问题的指示，由中央农村工作部与合作总社根据政治局会议讨论的意见加以修改，用手工业生产合作会议向中央报告的形式，由中央加批发出，修改后再送中央审阅。

中共中央办公厅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通知刘少奇审定后批示：“照发。”

〔2〕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3〕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对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 决议草案稿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五月)

一

各级党委要经常注意，把报纸是否开展了批评、批评是否正确和干部是否热烈欢迎并坚决保护自下而上的批评，作为衡量报纸的党性、衡量党内民主生活和党委党性强弱的尺度。

二

为了切实保障在报纸上正确地健全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报纸编辑部要在党委领导下积极负责，保证在报纸上所批评的事实经过认真的调查研究，做到完全真实，批评的态度和观点必须正确，树立党报威信。

三

被批评者不接受正确的批评或不肯改正错误者，应当

继续受到批评，直到他们改正为止；凡是对批评者施行打击报复或压制批评的，经调查属实，不管他是什么人，不管他的职位多么高，应当受到应得的处分。

四

在一般情况下，地方材料在地方报纸上所占的篇幅应在二分之一以上，否则就会减低地方报纸作用。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报送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草案)稿部分内容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对伍修权关于拟以毛泽东名义电贺 乌克兰重新合并于俄罗斯三百 周年问题信^{〔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主席：

小平^{〔2〕}同志看了此件后又来电话说，这件事在苏联国内举行庆祝，我驻苏使馆参加庆祝是好的，但由主席去电作这种表示，是否适宜？还可考虑。如何？请裁决。^{〔3〕}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临时代办伍修权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给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的信。信中说：今年一月为乌克兰重新合并于俄罗斯三百周年，苏联决定作为全国性节日扩大庆祝。我们曾于一月十六日经总理指示电告驻苏使馆：我不拟向苏方祝贺，仅在报纸上报道苏联庆祝情况，使馆可与兄弟国家驻莫使馆采取一致行动进行祝贺。现因为气候关系，苏方决定延至五月二十三日和三十日在乌克兰与莫斯科分别举行庆祝仪式。驻苏使馆又来电建议我国内与使馆表示庆祝。鉴于苏

联对此节日极为重视，且各兄弟国家可能有所表示，我们拟以主席名义去电祝贺，并请使馆参照其他兄弟国家使馆做法表示庆祝。总理，指周恩来。

〔2〕小平，即邓小平。

〔3〕毛泽东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批示：“退刘少奇同志酌处：可由使馆致函祝贺。”

(一九五四年五月)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对中宣部关于大区机构撤销后 中央宣传文教机构分工和干部 配备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

同意照小平同志意见^[2]办。

刘少奇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给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邓小平并刘少奇、中央的报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一) 中央宣传部现有的组织机构和干部力量不能适应大区撤销后的实际需要，提出两个解决方案请中央核定：一是由现有的九处二室增加为十五处三室，即：理论教育处、支部教育处、宣传处、文艺处、电影处、高等教育处、普通教育处、科学处、报纸处、广播处、出版处、杂志处、国际宣传处、社会文化处、干部管理处、地方工作研究室、党史资料室、办公室；二是增加为十七处三室一团，即将文艺处分为文学处和艺术处，报纸处分为中央报纸处和地方报纸处，并增设讲师团。六个中央局宣传部现有正副部长一级干部二十一人，正副处长一级干部八十五人，

中央宣传部拟据此进行仔细研究，然后向中央提出具体方案和干部名单。（二）人民日报社的干部也需适当加强。（三）中央文教部门（包括行政部门和事业部门）的领导骨干特别缺乏，有些事业部门的情况十分严重。这些部门所需增加的领导干部，应从六大区文教系统干部中抽调。我们拟与中央文委仔细研究后，提出具体方案和干部名单。（四）中央现有各国际宣传机构极不健全，干部力量十分薄弱，应在此次大区机构变动时予以适当调整和加强。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国新闻社需增派驻外记者，驻外各使馆需增派文化专员和新闻处领导人员，科学院需考虑设立国际问题研究机构。（五）中央局和大区行政机构撤销后，中央宣传部和中央各文教部门将和三十个省市直接发生关系，日常工作任务将加重，因此，其组织机构应适当调整，干部应适当增加。各中央局宣传部干部和各大区文教系统的干部，应统一由中央调整。调整原则是，首先加强中央，其次补充省市，并应将主要骨干尽可能抽调来中央分配工作。各大区的宣传文教事业，在大区机构取消后，一般应以不予废置为原则。我们认为：第一，各中央局党校应予保留，作为中央党校分校，由中组部和中宣部共同管理；第二，现有三个大区报纸（东北日报、解放日报、新华日报）应予保留，除抽调若干人员补充人民日报外，应考虑暂时交给当地党委管理，以待进一步调整；第三，大区的出版社、刊物、广播台和剧团，一律交给当地省委或市委领导，并作适当调整；第四，新华社的总分社可予撤销，其全部人员的处理由新华总社报经中宣部批准后执行；第五，科学院的分支机构和高等学校，党的工作过去由中央局领导者，均交给当地党委领导；其行政管理过去由大区文教委员会领导者，分别由科学院和高教部拟订具体处理办法。（六）大区机构的变更与中央各部都有关系，大区机构的撤销虽是逐一实行，但干部的安排则需要统一考虑，建议由中央组织

适当机构和有关各部派专人参加，以便把交接工作和干部调配工作做好。

〔2〕这里指邓小平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对中央宣传部报告的意见，即：“拟予原则同意。可由中宣部就此次各大区同志在京机会，对宣传部报社文委系统的干部调整，作一个通盘的研究（包括邓拓同志的建议在内），拟出一个名单，报请中央批准。此件请少奇同志核示后退际春办。”邓拓，当时任人民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曾就人民日报社应加强干部配备问题给中央写报告。际春，即张际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对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钼矿和钨矿 设计规模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同意照这样办。朱、陈、邓^[2]阅，退李富春^[3]同志办。

刘少奇

五月廿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委托苏联设计的杨家杖子钼矿及江西大吉山钨矿计划任务书已报计委审核，但两矿生产规模因资源不够，与中苏协定中规定的有所改变，即：（一）协定规定杨家杖子钼矿年产钼精矿一万吨，但由于现有矿量不足，目前仅能按日处理八千吨矿石进行设计，估计可年产钼精矿七千吨。我们同意目前按此规模进行初步设计。如果将来矿量增加，再重新考虑扩大规模，并已责成重工业部加强勘探工作。此意见已征得苏联总顾问阿尔希波夫同意。（二）协定规定江西钨矿为改建，年产钨精矿三万吨。目前只有大吉山、岢美山、西华山三矿具备

中央关于越南、法国军事代表 应在日内瓦会晤事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越南劳动党中央：

据周恩来同志来电，五月廿九日日内瓦会议^[2]已通过艾登与莫洛托夫会前商谈的三点建议案^[3]（另附）。当讨论时提到法国提议六月一号为法越双方军事代表开始会晤的日期，主席莫洛托夫^[4]有意在此日期上达成协议，但范文同^[5]因连得国内两个电示说军事代表只能在当地接触，不能在日内瓦接触，以致无法给以肯定的回答，并在措辞上有点困窘，休会时苏、中、越三代表团开会，一致认为为使日内瓦会议继续进行并在停战各项原则上取得协议，拒绝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在日内瓦会谈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是不利的。日内瓦如不能会谈，当地也不能会谈，划区的轮廓必须在日内瓦商定，具体实施方可在当地磋商，否则日内瓦会议无法前进。而要与会各国在日内瓦等待双方司

令部在当地会商出结果也是不可能的。军事代表的具体人，据范文同同志意见，即以在日内瓦的谢光宝同志（越国防部副部长）担任，另由国内来几个助手，如果如此办是可以的。友方^[6]对此甚为关切，如中央同意请即电丁^[7]同志及劳动党中央，请他们批准三个代表团在此间的协议等语。我们同意周恩来同志意见，望你们迅速决定电复。我们已准备飞机随时到南宁接你们派到日内瓦去的代表，他们何日到南宁，望先电告。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五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二

恩来同志：

你五月廿九日来电^[8]，中央同意，已转电越南劳动党中央请其速即答复。

中 央

五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二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3〕指英国外交大臣、出席日内瓦会议英国代表团团长安·艾登和苏联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团长维亚切斯拉夫·米哈伊洛维奇·莫洛托夫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商定的建议案。其内容是：“为了促使敌对行动的早日和同时终止，兹建议：（一）双方司令部的代表应即在日内瓦会晤，在当地亦应开始接触。（二）他们应研究在停止敌对行动时军队的分布问题，此项研究应从越南的集结地区问题开始。（三）他们应尽快地向会议提出报告和建议。”

〔4〕莫洛托夫担任日内瓦会议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会议的主席。

〔5〕范文同，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

〔6〕友方，指苏联。

〔7〕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8〕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关于越南、法国军事代表应在日内瓦会晤事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电报。内容见本篇一。

对中财委（财）关于暂缓撤销 各大区所属机构建议^{〔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

小平^{〔2〕}同志办。我同意这个意见。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财委（财）一九五四年六月一日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中所提建议。报告说：大区机构根据中央决议将逐步撤销。现在有的大区正在准备方案，作撤销的安排，已引起干部情绪若干波动。财委二办系统各部门的工作与广大人民经济生活密切相关，牵动面广，情况复杂，变化很快，必须随时注视研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作出适当安排。在大区机构撤销时，中央财经部门和地方财经工作要适当衔接，在撤销步骤上作必要的安排，避免工作领导上发生中断脱节现象。我们考虑，大区二办系统各单位的机构及干部，最好暂时不动，使其安心继续工作；即使在中央局和行政委员会撤销以后，这些机构也还有继续保留一个时期，作为过渡的必要。因此，（一）建议大区财委二办机构及商业、粮食、外贸、财政、银行、税务等单位，暂时不动，照常进

行工作。(二) 建议大区合作社机构也和二办各机构一样，暂时不动。(三) 责成中央商业、粮食、外贸、财政、银行等有关部门立即研究工作衔接的逐步过渡办法，并建议中央组织部召集上述部门讨论并提出具体方案，报请中央批准下达。中财委（财），是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三年五月下设的一个办公厅（即第二办公厅），负责指导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和人民银行的工作。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政务院副总理。

对邓拓关于整顿人民日报社 工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同意这个计划^{〔1〕}。工作人员的增加，待大区机构处理时解决。

刘少奇

六月五日

朱、陈、邓、习^{〔2〕}阅后退邓拓。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人民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邓拓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给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习仲勋并报中央的报告中提出的整顿人民日报社工作的计划。其要点是：（一）根据第二次全国宣传工作会议精神，在编辑部骨干中深入检查思想作风。办法是从上而下地在编辑部中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规定组长以上干部每人写出自我检讨，并在组长以上干部座谈会上征求意见，做到搞通思想为止。（二）在编辑部全体党员中传达宣传工作会议的总结报告、两项决议草案（指《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在农村中的宣传工作的指示》）和结论，进行学习

和讨论，并就讨论的结果拟出具体执行办法，改进人民日报社的工作。（三）改进工作的重点首先放在改进记者工作方面。需要开一次记者会议，总结工作，检讨经验教训，并在思想上和组织上整顿记者队伍，按照宣传工作会议精神，规定今后记者工作的任务，制订改进工作方案。（四）目前亟需有中央的同志来主持人民日报，才能根本改变报纸的领导状况。希望由中央宣传部几位副部长或首先结束工作的华北局或东北局的书记中抽出一人，专任人民日报总编辑，假若目前专任确有困难，也可以先采取兼任的办法。

[2] 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习，指习仲勋。

中央对越南劳动党中央工作 建议给胡志明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乔晓光^[1]转丁^[2]同志并告韦国清^[3]：

现在日内瓦会议^[4]正在讨论印度支那停战与和平问题，在印度支那实现停战的可能性是存在的。现在越南劳动党中央在工作布置上必须同时作两种打算，一是作继续战争的打算，因此，前已确定的建军计划和训练炮兵等，应抓紧进行，不可放松。二是作实现停战的打算，因此，前确定在中国境内训练炮兵的计划，必须改在越南境内训练，各种装备必须早日运到越南境内，储存在中国境内仓库中的军火物资，必须早日运入越南境内储存；否则，停战一旦实现，可能有中立国监察机关到边境视察，那时即不能从中国境内运军事装备和物资到越南。此点望你们注意，并即日抓紧进行，以免临时仓促。以上建议，我们前已电告韦国清同志，但尚未见韦国清同志对此采取何种措施。我们深恐遗〈贻〉误时机，故特向你作此建议，望你

中央关于越方文件保密问题 给乔晓光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乔晓光^[1]并韦国清^[2]：

六月十一日电^[3]悉。丁同志带回之印支形势和策略方针的意见，系绝密文件，只能给少数几个同志阅读，不应在会议上讨论，你们不要作讨论该文件的建议，亦不要向任何人泄露该文件的内容。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2]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

[3] 指乔晓光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一日关于可否催促越南劳动党中央迅速讨论《关于印度支那形势和策略方针的意见》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该电说：“丁同志带回之《关于印度支那形势和策略方针的意见》已经一个多月，到现在为止，除让长征、武元甲及韦邓和我看了以外，尚未在越劳中央政治局讨论，最近亦未表示

对中央关于积极争取东南亚各国 方针问题给周恩来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六月）

印尼驻华使馆与何英谈话应告总理。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为送审关于与东南亚各国签订互不侵犯条约问题致周恩来电报给中共中央秘书长邓小平的信上。给周恩来电报的主要内容是：最近，继印度政府就互不侵犯协定事对我进行试探后，印尼驻华使馆又向外交部何英同志提出同样的更明显的试探。印度、缅甸、印尼等国报纸关于中、印、印尼、缅甸间缔结互不侵犯协定的谈论亦颇多。为了积极争取东南亚这些国家，以巩固远东与世界和平，在目前条件下，我国和印度、印尼、缅甸签订双边或多边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安全公约，对亚洲和平和孤立美国是有利的。由印度、印尼等国提出或发起这个条约的商讨，形势上也是有利的。外交部同志曾考虑到目前中印、中缅之间还存在着复杂的边界问题，订立互不侵犯条约的时机似乎尚不成熟。我们认为，在我国和上述国家商谈签订互不侵犯条约或集体安全

公约时，印、缅提出边界问题是可能的，但是，这个问题在一个时期内还不可能解决，如果因此而推迟签订亚洲集体安全公约，政治上放过时机，可能是一个重大的损失；边界问题在谈判中可以不涉及，留待以后条件成熟时去解决。所以对中、印、印尼、缅甸互不侵犯或集体安全公约问题，我们应采取积极态度；同时对梅农邀请你于日内瓦会议结束后绕道印度作过境友好访问事予以全面的考虑。如果我们确定上述积极争取这些国家的方针，则接受印度政府此项邀请是有必要的。这样既可以对印度表示友好，又可乘机了解尼赫鲁对“亚洲集体安全”或“互不侵犯条约”等有关亚洲问题的见解、态度，和他初步交换意见，并可相机邀请尼赫鲁访华，如尼赫鲁表示同意，国内再考虑具体邀请问题。何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副司长。梅农，当时为印度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尼赫鲁，当时为印度共和国总理。

对周恩来关于派顾问去越南协助 谈判问题给中央电报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六月)

—
中央同意周恩来同志意见。

邓、汉夫^[2]阅后转韦国清、乔晓光^[3]。

刘

二

请汉夫同志办。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周恩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给中共中央转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长韦国清并告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的电报上。电报说：“关于派顾问去越南帮助劳动党在双方军事代表就地谈判中的工作问题，我们认为俟谈判正式开始后，劳动党中央的确十分需要我

方派顾问去帮助工作时，你即可表示请劳动党中央与丁同志直接电我中央提出此要求。人选问题，我们的意见是国内邓华、杜平、解方三同志不能调出，如果有必要只能将在朝鲜谈判较有经验的马牧鸣同志调去协助工作。”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邓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代司令员。杜平，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东北军区政治部主任。解方，一九五三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副部长，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刘少奇签发的中共中央六月十九日给周恩来复电说：“同意所提关于派谈判顾问帮助越方问题的意见，并已转告韦国清同志。人选问题，我们拟在谈判最初的三个月，派解方同志去主持，马牧鸣同志作助手，三个月后调解方回国，由马牧鸣同志主持。另外还需要考虑增派一二个有谈判经验、能写稿的同志。请你考虑并将意见告知，以便先行内定。”本篇二写在周恩来六月二十二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如已决定派解方同志去越方协助谈判，是否请解方亦于六月廿八日赶去南宁以便商谈协助谈判的方针。”

〔2〕 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汉夫，即章汉夫。

〔3〕 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对周恩来关于召开亚洲和平会议的 意见给中央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

章汉夫同志即办。^{〔2〕}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周恩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五日给中共中央并告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宁一和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的电报。电报说：关于召开亚洲和平会议问题，经考虑后有以下意见：（一）紧接着斯德哥尔摩国际人士会见会议后，即举行亚洲会见会议作用不大，但可邀请一些人到中国参观。（二）原则上同意举行亚洲会见会议并可在斯德哥尔摩与亚洲人士交换意见，如赞同的人很多即可作出决定，否则不宜定死。（三）会议地点最好在印尼或印度，如不可能，在中国亦可同意。（四）会议时间不宜作硬性决定，特别是在中国开会的场合下更不宜公布开会时间，因为亚洲形势在这几个月中会有许多变化，加之既决定开会就一定要开好。现在就决定今年十月开，是否适宜和能筹备得好颇有问题。以上意见请中

央考虑决定并直接电示廖承志、李一氓等同志。斯德哥尔摩国际人士会见会议，指将于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在该地召开的缓和局势国际会议。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一氓，当时任世界和平理事会书记处书记。

〔2〕亚洲和平会议后来正式定名为“亚洲国家会议”。会议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至十日在印度首都新德里召开。锡兰（今斯里兰卡）、中国、印度、日本、约旦、朝鲜、黎巴嫩、蒙古、巴基斯坦、叙利亚、苏联和越南派代表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政治问题、文化问题、科学问题、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的决议以及出席会议的宗教界的代表们所提出的关于亚洲所有国家的教徒为和平而进行合作的呼吁书。

对中央同意周恩来关于日内瓦会议谈判意见电报稿^[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六月)

—

主席^[2]阅后先发，发后送朱陈邓^[3]阅。

刘

二

尚昆^[4]注意办理。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日给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韦国清等转越南劳动党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日内瓦会议于六月十九日达成协议后，与会主要各国外长已纷纷离开日内瓦。周恩来同志于二十三日左右返国。在外长不在的三星期中，会议将讨论越、高、寮的军事问题，因此，我方划区方案须要迅速决定。周恩来同志已商得莫洛托夫和范文同两同志同

意，认为他有必要和胡志明、长征、武元甲三同志及罗贵波、韦国清两同志会晤，讨论谈判情形和划区问题，求得一致意见，以便日内瓦谈判获得进展。我们认为此项会议是必要的，同意周恩来同志的意见。请胡志明、长征、武元甲三同志并偕韦国清同志于六月二十八日前赶到广西南宁等候周恩来同志。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越，指越南。高，指高棉，今柬埔寨。寮，指寮国，今老挝。莫洛托夫，指维亚切斯拉夫·米哈伊洛维奇·莫洛托夫，当时为苏联外交部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苏联代表团团长。范文同，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越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首席代表。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长征，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武元甲，当时为越南人民军总司令。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总顾问。本篇二写在韦国清六月二十二日十六时给中共中央的电报上。电报说：胡志明和武元甲二同志和我去南宁开会，为保密起见，请广西省委注意：（一）请专车于二十六日晨四时前到凭祥候我们，争取是日拂晓前火车开出凭祥站并准备延至车上休息，请代为准备十人左右卧具；（二）请事前通知睦南关检查站免于检查；（三）到凭祥上车后即换上中国政府人员之制服；（四）在南宁开会期间最好不住交际处；（五）若因路遇大雨而二十六日赶不到凭祥时，则二十七日晚一定赶到。

〔2〕 主席，指毛泽东。

〔3〕 朱陈邓，指朱德、陈云和邓小平。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4〕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同意张闻天必要时 再赴日内瓦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恩来^[2]同志并告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3]同志：

六月二十三日电^[4]悉。

同意恩来同志意见，日内瓦会议^[5]工作情况如需要闻天同志再赴日内瓦时，请闻天同志再赴日内瓦，具体时间由克农同志电告。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六月廿四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刘少奇在这封电报上批示：“主席、朱、陈、邓阅后发。”主席，指毛泽东。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

[2] 恩来，即周恩来，当时任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首席代表，拟于六月二十四日离日内瓦赴印度访问。

〔3〕 张闻天、王稼祥、李克农，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出席日内瓦会议中国代表团代表。张闻天、王稼祥已于六月二十二日离日内瓦去莫斯科。

〔4〕 指周恩来给张闻天、王稼祥并报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日内瓦会议继续进行，决定只留李克农在此主持。照目前会议情况，他完全可以支持，但如工作再紧张起来，他的身体状况恐怕难以应付。故请中央考虑，如此间工作需要时，可否请张闻天返回日内瓦。如中央同意这种安排，张闻天来日内瓦的具体时间，可由李克农依工作情况再电告他。

〔5〕 日内瓦会议，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在欢送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 归国招待会上^[1]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少奇接着讲话。他说：中国人民深切地关怀着朝鲜人民在各方面的成就。朝鲜人民在反对美帝国主义侵略者的伟大斗争中所表现的英雄气概以及他们在战后人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的事业中所发挥的忘我的劳动精神，一直为中国人民所尊敬。中国人民一直将朝鲜人民的每一步成就、每一个胜利都当作胜利建设自己祖国的重要保证。现在，通过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的辛勤活动，中国人民更进一步地认识了朝鲜人民伟大的、刚毅的民族性格和悠久的、优良的文化传统。这一切都将在中朝两国人民中间发生深远的影响，从而使两国人民之间传统的战斗的友谊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发展。

刘少奇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在日内瓦会议^[2]上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正确主张和不懈的努力，是为中国和苏联以及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所全力支持和拥护的。但是由于美国当局的极力破坏，日内瓦会议

关于和平解决朝鲜问题的讨论被迫终止了。这一事实进一步地暴露了美国破坏和平的罪恶阴谋，中朝两国人民必须保持高度警惕，防止美国重新发动侵略战争的活动。中国人民深信在朝鲜劳动党和金日成^{〔3〕}元帅的领导下，在以苏联为首的和平民主社会主义阵营的援助下，朝鲜人民为保卫世界和平而奋斗的事业，为和平统一、独立和民主的朝鲜而奋斗的事业，将继续获得新的、更伟大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在朝鲜驻中国大使崔一为欢送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归国举行的招待会上讲话的新闻报道。该代表团由朝鲜各政党、各社会团体的干部、战斗英雄、劳动英雄、科学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作家、艺术家和三个艺术团体组成，对中国进行了为期三个半月的访问。

〔2〕 指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讨论和平解决朝鲜问题和恢复印度支那和平问题的国际会议。

〔3〕 金日成，当时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朝鲜人民军最高司令官。

关于党校参观团赴苏时间 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稼祥同志：

党校参观团决定在八月底或九月初赴莫斯科，请告苏方。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六月卅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王稼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从莫斯科致电刘少奇并中共中央说：“苏共中央通知：现在苏联各级党校已放暑假，中共来苏参观及学习的党内教育考察团最好在九月或十月来此，否则在暑假期间苏共方面难于组织他们的参观和学习。”刘少奇在电报上批示：“凯丰同志办理。”凯丰，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马克思列宁学院院长。

对《加强党的纪律性》 社论稿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六月)

在我们党内有一些人对于这种严重的违反纪律的现象，也采取了自由主义和纵容姑息的态度。有些人认为，这些比较高级的干部现在独立负责着县以上的一个地区的领导工作，或者独立负责着一个重要部门的领导工作，他们斗争历史长，觉悟程度似乎很高，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似乎懂得很不少，似乎懂得党的纪律，因而不会犯大错误；当他们发现了这些干部的违反党纪的错误的时候，既不批评斗争，也不向上级党委和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反映。这些同志不了解，在目前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包围着我们党的复杂情况下，任何一个党员不管他职位多么高，不管他斗争历史多么长，不管他读了多少理论书籍，如果离开了党和群众的监督，如果不能经常擦洗从各方面侵袭来的灰尘，那么，就会使他的小错误逐渐发展成大大错误，个

别的错误逐渐发展成系统的错误。

二

过去，有些纪律检查机关在遇到较大的障碍时就放弃斗争，就不能为维护党的纪律而坚持斗争，这种现象是完全不应该有的。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人民日报》社论稿《加强党的纪律性》二段文字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这篇社论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越南劳动党中央祝贺中共成立 三十三周年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尚昆^[2]拟复。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越南劳动党中央执行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说：“值此中国共产党成立三十三周年纪念日，我们谨代表越南工人阶级和人民，敬祝中国工人阶级和人民，在中国共产党与毛泽东同志的英明领导下，在建设伟大的中国的事业中获得更多的成就。”当日，刘少奇在中共中央感谢电上批示：“邓阅后发。”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帮助越南接管城市 问题给乔晓光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乔晓光^[2]同志：

(一) 六月卅日与七月二日两电^[3]收到，中央基本上同意你们的建议。但这些都是中国的经验，而中国与越南的主客观情况不尽相同，因此在执行中必会发生意料不到的若干问题，必须注意即时了解新的情况，即时补充或修正原来的建议。

(二) 同意派几个有接管城市工作经验的顾问随越南工作团到新收复的城市工作，应认真地帮助越南同志首先接收好城市，然后管理好城市，切忌引起混乱，招致人民和国家的损失。派去的顾问应该保持秘密，不要在群众的公开场合中出现。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3〕 指乔晓光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为送审《关于起草〈越劳中央关于保护与接管新收复城市的指示〉的意见》、《对新收复城市的八项政策》、《入城部队及工作人员应遵守之十大纪律》三个文件给中共中央的电报和同年七月二日关于越南新收复区工作问题给中共中央的电报。

(甲子年四五月)

点血麻并工林各林科是又，心中默察是报，新头给整
服取以，责任众释出造报又，责任整生报是报；是发物
羊部站西一千站时站，交出尔部科安从报又，是需报全从
要实用早盼报整，米送前早盼报整，站是报长报整取外
。的报站以下报站，站是容不县，的报困查报整报站报站
早盼报站个一县莫报下，事报站报站报必关报站报站一
关报

甲子年四五月

甲子

工林秀各报报报 报报报 (报日报人) 报报报报报报 (1)
少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
《报日报人》报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报
报报

对《贯彻党在农村工作中的领导方针》社论稿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七月)

这就是说，既要掌握中心，又要保持各种工作相适应的发展；既要对上级负责，又须对当地群众负责；既须服从全局需要，又须从实际情况出发。任何偏于一面的简单化观点都是错误的。这就是领导的艺术。党的领导机关要做好这件事是有困难的，是不容易的，但是可以做好的。一切领导机关必须做好这件事，才能算是一个好的领导机关。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人民日报》社论稿《贯彻党在农村工作中的领导方针》一段文字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这篇社论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七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中宣部关于与苏联合拍有关苏联集体农庄建设纪录片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

苏联影片均不很长，为放映给中国农民看，影片可稍为长一点，但在某些关节地方必须使农民能够看清楚。

又，反富农斗争的镜头是必须的，但不要过分强调，因在中国不需要进行一次如苏联那样的反富农运动。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为了用苏联农业集体化的实际事例向我国农民进行社会主义教育，我们曾向苏联提议拍摄一部有关苏联集体农庄的建设和发展的纪录影片。苏联驻华大使馆已于五月二十七日通知我国外交部表示同意，并邀请我们派五至七人的工作组去苏联共同完成此项工作（制片所需一切费用由我们负担）。最近来我国的苏联副总顾问马里采夫又于六月二十四日将苏联电影导演格黎郭里也夫拟订的拍摄此片的工作计划草案提交我们，要我党中央和政府负责同志加以研究并提出建议和意见。该草案主要内容是：（一）影片意图是广泛说明苏联社会主义农业所走过的具有历史意义

的道路，它的基本经验、主要特征和各个阶段；（二）影片按照历史顺序展开，叙述十月革命前后至今三十多年来有关苏联农业的重要历史事件；（三）摄制方法主要是利用旧有的有关农业集体化的纪录影片、故事影片和电影编年史加以剪辑，仅补拍一小部分反映目前集体农庄生活的镜头。经与中央农村工作部、农业部、文化部研究，我们一致认为应同意和接受这个拍摄方案，并利用此次的方便，再拍摄一部表现现代苏联集体农庄生活的小型五彩纪录影片。这部影片的内容应是通俗地、具体地介绍一个具有代表性的苏联集体农庄生活的各个方面，用以破除我国农民对于社会主义的误解和疑虑。根据苏联方面的建议和工作的实际需要，我们的工作组拟由七人组成，组长郭小川（中宣部文艺处副处长），另有熟悉农村情况的老干部、农学家、电影导演、摄影师各一名，均系中共正式党员，并译员二名。该工作组拟于七月下旬启程出国。

中央关于派顾问帮助越南 接收城市工作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丁^{〔1〕}同志并告乔晓光、韦国清、解方^{〔2〕}：

七月十二日来电^{〔3〕}收到。(一)我们同意派几个顾问帮助你们的城市工作。(二)同意解方同志参加你们政治部讨论谈判问题的会议。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2〕 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解方，一九五三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五月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军事训练部副部长，一九五四年六月受中共中央委派以顾问名义到越南帮助开展停战谈判工作。

〔3〕 指胡志明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

报提出：（一）请派几位顾问帮助我们搞接收新城市的工作。（二）请解方参加政治部讨论谈判问题的会议。刘少奇对第一个问题批示：“请小平同志告中组部办，应早去，以便在入城前有准备。”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

（日三十月十年四五四一）

“衣鞭”管国津，光刻衣书共志同。丁
同编个儿第意同（一）。（度典）由来日二十月十
余题同潜就参志同式鞭意同（二）。并工市城印印津曲部
对会例想回映类余因陪

央中中共

日三十月十年四五四一

甲所编平香坐候微身

舞主

委央中党修谈南数谈和学，御志陪，受外例御志陪，丁（1）
更总领英群和主国时共主另南数，部主会员
同计、同顾总附因同题命郑南共接团中丑神学，水御衣（2）
日式平三五四一，在解，并因同回想事平南数在团中丑神学，希
群南数既义冷同编灯派委央中中共受日六平四五四一，并据隔派
并工武筹站学佩开团
中，累由的央中中共日二十月十年四五四一（3）

中央关于建议越南劳动党中央 提前宣布保护外侨政策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越南劳动党中央：

周恩来同志从日内瓦来电称：据法新社台北十一日电，台匪已决定派招商局船只撤退河内的中国居民。据美联社十二日新德里电，在同一问题上印度则表现了相反的态度。估计随着日内瓦会议⁽¹⁾的进展，美蒋等反动集团还将加紧利用这一问题来模糊越南民主共和国对待外侨的政策，并企图借此对日内瓦会议起破坏作用。因此拟建议越劳中央根据已拟定的安民布告的内容，提前宣布保护外侨的政策，以安定人心并打击美蒋的破坏阴谋等语。中共中央同意周恩来同志的意见。望越南劳动党中央酌情处理。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中央关于世青联理事会议题 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王稼祥^[1]同志：

世界青年联盟^[2]于本年八月九日即来北京召开理事会^[3]，会议的主要议题是殖民地半殖民地青年运动问题。现在中国青年团中央已拟好一个对世界青联在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建议和意见^[4]，准备和世青理事会的负责同志进行交换。但在和世青负责同志交换意见前，必须首先和苏联共青团中央交换意见。现将中国青年团中央这个文件发给你，望你酌加修改后，即用你的名义交苏共中央，并请苏共中央转交苏联共青团中央，请苏联共青团中央考虑这些意见，在八月初苏联共青团代表团来北京参加世青理事会时和中国青年团中央交换意见，然后酌情向世青理事会少数负责同志提出。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2〕 世界青年联盟，即世界民主青年联盟。一九四五年十月在伦敦成立，以“争取和平、安全、合作和社会进步”为斗争口号。总部设在布达佩斯。机关刊物是《世界青年》、《世界青联通讯》。

〔3〕 世界民主青年联盟理事会北京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九日至十五日召开。会议通过的决议指出：贫困、饥饿、失业、大量流行的传染病、文盲、种族歧视、丧失政治权利是殖民地和附属国青年男女所遭遇的命运。各国青年应加强反对殖民主义，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平和美好将来的斗争。

〔4〕 指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书记处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送中共中央秘书长邓小平和中共中央审核的对世界民主青年联盟在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工作中一些问题的建议和意见。其要点是：（一）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主要在日本、印度、印尼等国的青年运动，在战后曾获得广泛发展，但由于组织领导缺乏经验，轻易发动罢课、游行示威，而使大部分进步青年组织受到镇压和破坏。这些国家的青年运动目前虽有些进展，但不能估计过高。世界青联有关这些国家青年运动的工作方针、斗争纲领和活动方式等，必须适应它们的历史条件和具体情况，才能对青年运动有更大、更实际的帮助。（二）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青年要求民族独立、反帝爱国的情绪特别强烈。对此，世界青联应充分注意这些国家青年争取民族独立的要求，把争取青年权利的斗争摆在适当地位。过去提出的实行普遍免费教育、禁止雇用十四岁以下童工、每年享有工资照付的假期、促使农村工作机械化和农村生活近代化等目标，在这些国家中是难于行通的。

(三) 在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青年运动中，学生运动有着特殊重要的意义，是反帝反封建斗争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军。这些国家的进步学生组织应该善于抓住广大学生反帝爱国、切望和平的要求，建立广泛统一战线的学生运动，而绝不应停留在狭小的进步的小圈子内；注意利用一切场合和合法地位，在学生中耐心地团结教育群众，发展进步势力，长期积蓄力量。世界青联应更多地注意这些国家的学生运动，帮助这些国家加强和巩固这一阵地。(四) 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中，无组织的青年一般占青年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以上，也存在着许多自发的、分散的青年组织和社会团体，而各个党派都很注意争夺青年，在青年中建立自己的外围组织。在这种情况下，进步青年组织应力争合法存在和发展，同时以主要力量做广大无组织青年的工作，以群众的面目参加到各种社会团体中去，隐蔽自己，教育群众；要做各个党派青年组织的上层工作，争取他们在具体行动中的合作。目前在这些国家里建立全国性统一青年组织的条件还没有成熟，如勉强建立，也不会巩固。一九五三年以来，世界青联急于在印度等国建立全国性统一青年组织，对这些国家青年运动的发展是否有利，值得郑重考虑。(五) 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青年群众最迫切的问题是民族生存问题、生活和饥饿问题。在目前情况下，要求这些国家的进步青年组织举行规模较大的全国性或区域性联欢节，恐怕是不恰当的。但在这些国家中互相派遣代表团、举行小型的文化体育活动、召开由中间性青年组织发起的座谈会，将是比较适当的。世界青联应考虑在可能条件下，给予这些国家的青年运动以必需的精神的和物质的帮助。(六) 世界青联是各国民主青年组织的联合组织，应在民主协商、协同动作的基础上进行工作。它在决定任何重大问题或向会员组织提出具体要求时，必须充分酝酿，吸收各方面的意见。对参加世界青联活动的中间分子

和右派分子，要注意采取说理、协商态度，尽可能地争取他们和我们长期合作；对来参加世界青联会议的非会员团体，不要急于在条件还不成熟时就把它吸收为会员。世界青联在进行工作时，应注意实际效果，过去号召各国建立的全国性和地方性的保卫权利委员会，费力很大，而作用似乎不大，多数流于形式，这种工作方式似乎在以后应当避免。我们建议世界青联加强对各国青年运动进行具体的研究，加强与各国青年运动的联系，了解它的实际情况。世界青联的一切活动和工作方法都应根据各个国家的实际情况更好地去团结更多的群众，更有利于各国青年运动的发展，把世界青联从目前以进步青年组织为主的团体变成更加广泛的青年组织的联合组织。文中用黑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对《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四中 全会决议》社论稿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七月)

一

有些同志会问：“我没有这种个人主义思想，是否也要学习检查呢？”这些同志轻易地断定自己没有个人主义思想是不妥当的，而应该首先深入地反复地检查自己，对于哪怕是很轻微的个人主义思想，也要挖掘出来把它抛弃。即或确实是思想意识比较健康，也还是应该认真学习的。

二

目前，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为实现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而奋斗。一九五三年我国现代工业的产值已占工农业总产值的百分之三十一·六，其中国营工业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长百分之三十三·七，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发展到九万五千多个，手工业生产合作社也有了相当大的发展，

粮食、油料及其他重要物资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正在扩大地加以实施，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也正在发展。这一切说明了我们国家的社会主义因素正在迅速增长，国家的建设事业正在突飞猛进。这一切在各方面所发生的影响正日益深刻，所引起的问题也日益增多。正因为这样，党就必须加强对国家建设的领导，全党就必须认真地深入地学习四中全会决议，增强党的团结，提高党的战斗力和共产党员的模范作用，更加紧密地团结全国人民，去完成国家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这个艰巨而光荣的任务。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人民日报》社论稿《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四中全会决议》二段文字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社论稿的题目由刘少奇改定，原题目是：《学习党的四中全会决议要深入一步》。这篇社论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乔晓光等关于越南停战后 伪币处理办法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七月)

此件^{〔1〕}即转恩来^{〔2〕}同志。另请陈云^{〔3〕}同志交二办^{〔4〕}即拟定若干办法并复。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乔晓光等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关于越南停战后伪币处理办法给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的电报。电报说：越南在停战协议达成后，将有一百五十亿元伪币需要处理。为了对人民负责，除允许群众持向敌占区用出者外，拟采取由国家银行挂牌收兑并限期禁止流通的政策，以建立越南国家银行钞票的单一市场。采取上述方针，并为收兑此部伪币，国家银行即须发行钞票九百亿至一千二百亿元上下。为解决上述问题，拟采取将兑入的伪币迅速向敌占区购入物资的方针。即便如此，估计大量伪币仍很难迅速用出，而为兑换伪币所发行的大量钞票也将缺乏物资支持，如果再加上为增加新的用途而发行钞票，情况就更加严重。这是当前越南面临的一大经济困难。我们

建议，迅速将伪币用出，换回物资，并由国营商业向中国预购足量城市需要商品支持所发行的货币。同时请丁同志建议日内瓦商谈双方对撤退地区所发行钞票负责解决，但估计可能性不大。因此，中央可否请对外贸易部及中国人民银行研究一下，能否帮助越南对其伪币另提出迅速有效的处理办法。丁，胡志明的代号。胡志明，当时为越南劳动党中央委员会主席、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2〕 恩来，即周恩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一日率中国代表团出席日内瓦会议。

〔3〕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4〕 二办，指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二（财字）办公厅，一九五三年五月设立，负责指导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和人民银行的工作。

对中财委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稿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七月)

国家对企业实行公私合营，要投入必需的资金，这就同私人股份形成一定的公私股份比例，但社会主义成分在企业中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以及这种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的不断增强，不是取决于国家投资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国家政权的性质和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取决于社会主义在生产中的优越性，取决于公方代表同职工群众的结合和他们对于资本家及其代理人的教育改造工作。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七月提请政务院审核的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稿一段文字的修改，文中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召开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

通过《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并由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维汉在会上作了《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的说明》。上述《条例》和《说明》于同年九月六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草案)《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一〕

(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

第一条 国营工业企业是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础。它的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由国家统一调配。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计划，并接受国家的领导、监督和管理。它的产品必须按照国家的规定进行分配。它的职工必须遵守国家的劳动纪律，接受国家的分配。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不得损害国家的利益。

第二条 国营工业企业必须实行民主管理，实行厂长负责制。

第三条

第四条 国营工业企业必须实行经济核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提高经济效益。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定额和指标。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政策和法规。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计划和指标。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政策和法规。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计划和指标。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政策和法规。它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规定的各项经济计划和指标。

对张鼎丞请求免去福建省委书记 和省府主席职务报告的批示^[1]

(一九五四年七月)

请小平^[2]同志考虑。^[3]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张鼎丞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日写报告给刘少奇并中央：“我于一九五二年五月脱离福建工作到现在已经两年多了，而我仍挂着省委书记和省府主席的名义，这样对省委领导和提拔干部上是没有好处的。建议中央免去我省委书记并任命叶飞为省委书记，免去我省府主席由叶飞为省府主席。”

[2]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

[3] 邓小平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在张鼎丞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批示：“鼎丞同志：我同意你的意见，请你与华东局陈谭一商，如他们认为适当，则请你代中央拟一电报。”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谭，指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三书记。同年十月二十九日，由刘少奇批发张

鼎丞草拟的中央给福建省委并华东局的电报说：“鼎丞同志已来中央工作，中央决定：一、免去张鼎丞同志福建省委书记职务，由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二、免去张鼎丞同志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由叶飞同志任福建省省长，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出前，由叶飞同志代理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

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

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

叶飞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华东局转来福建省委书记张鼎丞同志于一月二十二日由福州发来的电报，电报中说：“鼎丞同志已来中央工作，中央决定：一、免去张鼎丞同志福建省委书记职务，由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二、免去张鼎丞同志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由叶飞同志任福建省省长，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出前，由叶飞同志代理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

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

叶飞

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日，中共中央华东局转来福建省委书记张鼎丞同志于一月二十二日由福州发来的电报，电报中说：“鼎丞同志已来中央工作，中央决定：一、免去张鼎丞同志福建省委书记职务，由叶飞同志任福建省委书记。二、免去张鼎丞同志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职务，由叶飞同志任福建省省长，在下次省人民代表大会正式选出前，由叶飞同志代理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在周恩来访德报告^[1]上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七月)

—
请尚昆^[2]告中宣部办。^[3]

二
请尚昆告外交部办。^[4]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关于出访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情况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报告第四项内容的批注。该项内容是：“中宣部收到这三天的访问德国的新闻后，最好能发表一与此事有关的社论，因德国党报已发表了两篇社论，其他报纸也评论较多。”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中德两国人民为和平事业而共同努力》。

〔4〕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报告第六项内容的批注。该项内容是：“范文同同志二十六日飞莫斯科是公开的，我意应以我国政府

名义正式邀请他访问北京，范留京日期一、两天即可，如同意请即提出邀请，并即安排各项欢迎事宜，并告外交部与驻苏使馆联系范抵京日期。”范文同，当时为越南民主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代理部长。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邀请，范文同于一九五四年八月二日至九日访问中国。

(月十半四五式一)

①。依昭宣中告②呈尚前

二

③。依昭交代告呈尚前

中研局平告少陈潜琳

群主

主加志意斯说出于关日六十二月十半四五式一来恩周群。(1)

告建前中央中共中其告少放，依昭于能其翻回群共

主加志意斯说出于关日六十二月十半四五式一来恩周群。(2)

容内更前，若群前容内更四零告建来恩周秋希少陈显互。(3)

共一零党前抄录，录前派前同翻回前天三致控少陈显互。(4)

容内更前，若群前容内更四零告建来恩周秋希少陈显互。(5)

容内更前，若群前容内更四零告建来恩周秋希少陈显互。(6)

《代送同共前业重平府代男入国

容内更前，若群前容内更四零告建来恩周秋希少陈显互。(7)

容内更前，若群前容内更四零告建来恩周秋希少陈显互。(8)

中央转发中苏友协赴苏 代表团访问报告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在京各中委及候补中委，中央及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各中央局、分局：

狄超白同志关于中苏友协赴苏代表团访问经济专业工作的报告^{〔1〕}是有用的，特印发给各负责同志一阅。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苏友好协会总会赴苏联参加“五一”节观礼代表团成员、中国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负责人狄超白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向中国科学院副院长陈伯达送审的访问经济专业工作的报告。报告共三项内容：（一）关于向苏联人民介绍中国经济恢复和建设成就；（二）两次经济问题座谈会上苏联经济学家的询问和讨论情况；（三）参观访问中的几点体会。其中第三项内容的要点是：苏联的经济，各方面都表现着按照国家计划顺利地以很高的速度向前发展；目前苏联经济发展的特点是，除重工业按原计划发展外，

特别加快速度发展农业和轻工业；第二次世界大战给予苏联经济上的严重破坏和损失，现在几乎已完全恢复；苏联经济发展的不平衡现象也还存在；苏联对中国的经济技术援助，其大公无私精神令人感动。毛泽东同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该报告上批示：“少奇同志：此件有用，请印发在京中央委员及若干高级干部一阅。”

升告册回内国寿升

(日十二月十年四五武一)

题因人央中，委册各委平义央中，委中将列义委中各京各
：同位，同央中各，推堂各列
工业界将登回内国寿升表致谢文基中干关志同白歌对
。同一志同责负各举安中辨，前用首呈“告册回内
央 中

日十二月十年四五武一

甲寅年春文版通册

署 主

国寿升并致首“一五”版委知基球会总会付谈及中中供。〔D〕
日十二月十年四五武一白播入贵免泡奔福裕委需举册国中，良典
册，告册回内工业界将登回内神表及白测牙副幅第等将国中向
好致麻安将登国中漫原个列人程基回干关（一），容内册三共香
册册回内内内家平都全郑基土会新重回内将登方西，（二），册第
花，其点要册容内册三策中其，会科点八册中回内册登（三），第
向内册回高册以能保理报什案回照对译原委册回查答，册登回海
，不观文版书原对业工童制，且京册回册委将登册不前日，照安前

中央关于香港工人对资方斗争 策略问题给华南分局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七月十四日电^{〔2〕}悉。

基本上同意你们的报告，但对英资方七日布告要所有星期例假轮班休假工友每日四小时前不得外出，随时听候资方调遣，并公布不再发退职金，退休金亦须三十年工龄年满五十五岁者始能享受的非法措施，应给以批评，并组织群众，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说理说法的斗争。目前香港个别部分的工人斗争策略，应根据工人中的具体要求和香港的具体情况来适当地加以决定，以保护工人利益不受损害，不要惧怕因此影响中英关系的改善，以致束缚自己的手脚。对英资方除人事件的新闻稿，请你们拟好送中央审查。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廿七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海外工作委员会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四日关于香港电车工人对英资方斗争事件给华南分局、中央并告中南局的电报。电报说：香港电车英资方七月一日开除工人事件发生后，我仍坚持说理说法斗争，曾派代表往见劳工司请求调处。资方仍拒绝谈判，且进一步胁迫工友。劳工司敷衍拖延，引起工人愤激，部分工人要求罢工。经我坚持中央及分局指示方针，已初步掌握了群众，逐步扭转部分群众过左情绪，但斗争仍有不少困难。目前我们进一步的工作是：（一）把中心环节放在继续反复弄通干部及积极分子思想，深入组织群众力量，稳定与巩固群众斗争情绪，准备应付今后复杂困难的斗争局面。（二）全面发动港九工人群众精神上经济上的支援行动，组织分散深入的讨论、慰问、写信、捐款等工作，采取“全面支援一点”的重点防御做法，及在广大群众中提出谈论保障工人合法权益的要求，分散酝酿群众斗争情绪，教育群众团结互助，认识敌人阴谋，提高觉悟。但应予慎重掌握，切戒做成斗争行动，致分散力量，扩大事端。（三）发动港九舆论同情，多做公正事实报道，宣传方针是集中孤立与适当批评英资方压迫工人的不合理措施，指出劳工处有责任迅速调处，呼吁谈判争取事件合理解决。（四）利用香港上层人士做调解工作。（五）新华社广州分社对英资方除人事件写一客观报道，送总社发表。为免事态扩大和陷于僵局对工人不利，我亦应准备适可而止，及时结束斗争，尽力避免罢工行动及意外事件发生。

中央关于同意周恩来接受波兰 最高国家勋章问题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恩来同志：

同意你接受波兰最高国家勋章。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廿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正在波兰人民共和国访问的周恩来致电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波·贝鲁特提出拟授我以波兰最高国家勋章。我考虑在柏林已接受荣誉博士学位，且波兰统一工人党已作如此决定，似不应拒绝。我当时表示，以个人来说，我是受不起这一荣誉的，但从给予中国人民的光荣和发展中波友谊的意义上，我愿接受这一勋章。因当时来不及请示，特此补报，请批准。波·贝鲁特，当时为波兰统一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波兰全国阵线委员会主席。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胡包特大学于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授予周恩来名誉法学博士学位。七月二十七日，周恩来接受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务委员会授予的一级波兰复兴勋章。

中央关于向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建议 应注意的问题给乔晓光等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乔晓光^[2]并韦国清^[3]同志：

七月廿日和廿八日两电均悉。对劳动党中央三个任务十项工作^[4]的意见，大体不错，但提得不够清楚，有些重复。劳动党中央已电告中共和苏共中央要求提供意见。我中央尚未答复。

你今后对劳动党中央的建议，除重大问题外，如因时间紧迫来不及向中央请示者，可在提出后立即报告中央，但这一类的意见，不要过早向外发表，以免修改时被动。你七月廿八日关于劳动党高级干部会议的报告是正确的。越南劳动党即将掌管大城市，必须在党内提高纪律性，实行严格的请示报告制度，此点你可在适当场合向劳动党中央提出。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七月卅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3〕 韦国清，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团团长。

〔4〕 三个任务是：（一）争取与巩固和平进而完成全国的统一、独立与民主。（二）增强军事力量。（三）继续实现“耕者有其田”，努力恢复生产。十项工作是：（一）统一全党关于新形势与新任务的思想。（二）加强对外交斗争的领导。（三）加强人民军队的力量。（四）接收新解放地区，特别是接管各城市。（五）改变敌人暂时驻军地区的工作方向。（六）继续巩固老解放区。（七）加紧发动群众实行土地改革。（八）加强财政经济工作。（九）援助寮国（今老挝）、高棉（今柬埔寨）。（十）继续整党与新解放区改造党的组织。

关于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提供稿件事 给米丁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外交部请发驻罗马尼亚大使馆转《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

亲爱的米丁^[1]同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第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将于今年九月在北京召开。我党中央负责同志将在这次会上作政治报告（亦即五年来政府工作的报告）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这两个报告全文将由新华通讯社布拉格分社寄给你，请你考虑采用。

由于发表了上述两个报告，今年国庆日我党中央负责同志将不拟撰写其他的文章。

你六月十九日的电报已经收到。考虑到《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报的要求，我们除约请邓子恢、安子文^[2]二同志撰写文章并已于七月十四日航寄给你外，今

后仍将继续组织一部分文章陆续发给你。

此致

共产主义的敬礼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于北京

根据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米丁，指马尔克·保利索维奇·米丁，当时为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主编。

[2] 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

对华南分局批转潮安县干部会议所 反映农村情况指示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子恢^[1]同志：

此件^[2]值得注意，请酌予转发。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

[2] 指中共中央华南分局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批转各区党委并转各县（市）委，广西省委并报中南局、中央的潮安县扩大干部会议所反映农村情况的指示。其主要内容是：敌情严重；城乡资产阶级及自发势力大肆抬头；农民对供不应求和统购统销甚为不满；互助合作组织被孤立、打击，使巩固和发展受到很大阻力；农村干部对以上情况不但普遍出现麻痹、怀疑政策，且又出现新的消极退坡、专政无力。这种情况在其他地区同样存在，值得各地严重注意。目前农村中随着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日益高涨，阶级斗争也日益尖锐化。一个最集中突出的情况是：富农、奸商与反革命分子利用某些农民对食油、食糖的计划

供应及其它某些日常生活用品与生产资料供不应求的情况所产生的不满，乘机挑拨，搬弄是非，煽动群众抗拒计划供应，孤立、打击乡村干部，破坏互助合作运动，而一般贫农甚至不少乡村干部对当前发生的供不应求的矛盾与计划供应措施在思想上缺乏武装，而人云亦云，是非不清，以致造成乡村中对党、对政府不满的舆论颇为普遍，甚至出现某些紧张的情况。如不迅速改变，今年粮食统购任务的完成，互助合作运动进一步深入发展，以及其它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进行，将会遇到极大的困难。为此，各地必须结合当前的粮食随征带购，食油、食糖与即将开始的棉布统销工作，立即开展一个以宣传计划供应为中心的，大张旗鼓的总路线宣传运动，进一步提高广大干部与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澄清他们对当前所发生的供求矛盾问题的错误认识，从而和私商、富农及反革命分子划清界限，消除不满。这是从根本上扭转目前农村中某些紧张局势混乱情况的中心环节。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六日

（此稿经中央书记处讨论）

（一）

（二）

（三）

中央关于转发《苏共中央强调 科学研究工作应与实际相 结合》材料的指示

(一九五四年八月九日)

各中央局、分局、各省（市）委，各大军区、志愿军，中央及军委各部，中央政府各党组：

兹将我驻苏大使馆研究室整理的一份材料——《苏共中央强调科学研究工作应与实际相结合》^[1]发给你们，望印发给各级干部阅读，并可登党刊（中央五月五日所发苏联共产党在宣传工作中反对个人崇拜和反对教条主义两篇^[2]，亦可登党刊）。中央认为以上这些材料对我们很有用处，望各级党委加以重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九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驻苏联大使馆研究室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整理的《苏共中央强调科学研究工作应与实际相结合》材料的主要内容

是：一九五三年苏联开始在宣传工作中反对教条主义，这一斗争随即深入各个科学部门。许多科学机关都开会检查教条主义，检查科学研究脱离实际的具体表现，并且根据实际需要修改了研究计划。最近，随着苏共中央二三月全会对农业科学中严重教条主义的批判，苏联报刊中论述科学工作的文章又有所增多，所提的中心问题是科学工作和实际结合得不够，其表现是：（一）研究问题从抽象的科学原理出发，而不考虑实际情况。农业计划机关到处搬用谷草轮种制，以致谷物播种面积缩减。（二）科学研究的内容脱离实际需要。在社会科学部门中，只宣传马列主义基本原理，却不运用这些基本原理去研究实际问题。科学工作者对一些具体问题，只敢罗列事实，不敢作理论上的分析和结论。（三）对于实际的研究肤浅而不深刻，不能客观地反映实际，特别是对于实际生活中的矛盾和实际工作中的缺点，揭露得不够。某些历史学家竭力“改善”历史，对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的缺点与错误避而不谈，苏维埃社会的发展被表现成完完全全的凯歌行进。为了使科学工作更紧密地结合实际，苏联科学界除了在学术上批判以上各种缺点外，特别注意推行若干实际措施：首先，开展学术界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反对学术垄断作风；其次，提出使科学机关的分布地点更接近于生产，使科学工作者直接参加到生产中去；此外，提出全国各个科学机关工作应协调与计划、将科学成就运用于实践和培养科学干部等问题。

〔2〕 见本书《中央关于学习苏共四个文件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委员会组织法^[1]

(一九五四年八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

第二条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机关的组织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二章第五节的规定。

第二章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

第四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下一级的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选民直接选举。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选举法规定。

各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在本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中应当有适当的代表名额。

第五条 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两年。

第六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规划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公共事业、优抚工作和救济工作；

(四) 审查和批准预算和决算；

(五) 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六) 选举本级人民法院院长，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并且选举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七)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八)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和人民法院的工作报告；

(九)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 改变或者撤销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下一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第七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保证法律、法令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二) 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 批准农业、手工业的生产计划，决定互助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具体计划；

(四) 规划公共事业；

(五) 决定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的实施计划；

(六) 审查财政收支；

(七) 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八) 选举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九) 听取和审查本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十) 改变或者撤销本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十一)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二) 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民族乡的人民代表大会在行使职权的时候，可以采取适合民族特点的具体措施。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罢免本级人民委

员会的组成人员和由它选出的人民法院院长。

第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本级人民委员会召集。

第十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年举行两次，交通不便的省可以每年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每三个月举行一次。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提名，由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通过；副秘书长的人选由主席团决定。

第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议案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在主席团领导下进行工作。

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和主席团，本级人民委员会，都可以提出议案。

第十五条 向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提出的议案，由主席团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或者交付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后提请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讨论。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的人选，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合提名或者单独提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委员

会组成人员和人民法院院长，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乡、民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本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采用举手方式。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和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向本级人民委员会或者本级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提出的质问，经过主席团提交受质问的机关。受质问的机关必须在会议中负责答复。

第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非经主席团同意不受逮捕或者审判，如果因为现行犯被拘留，执行拘留的机关必须立即报请主席团批准。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出席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期间，国家根据需要给以往返的旅费和必要的物质上的便利。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和原选举单位或者选民保持密切联系，宣传法律、法令和政策，协助本级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并且向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委员会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列席原选举单位的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乡、民族乡、镇、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居民地区或者生

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协助本级人民委员会推行工作。

第二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的监督。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单位和选民有权随时撤换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撤换必须由原选举单位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或者由原选区选民大会以出席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不能担任代表职务的时候，由原选举单位或者由原选区选民补选。

第三章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上一级国家行政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

全国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是国务院统一领导下的国家行政机关，都服从国务院。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分别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各一人，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

各若干人和委员各若干人组成。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名额：

- (一) 省、直辖市二十五人至五十五人；
- (二) 市九人至二十五人，人口特多的市至多不超过四十五人；
- (三) 县九人至二十一人，人口和乡、镇特多的县至多不超过三十一人；
- (四) 市辖区九人至二十一人；
- (五) 乡、民族乡、镇三人至十三人。

第二十六条 省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的人民委员会每届任期两年。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因故不能担任职务的时候，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的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根据法律、法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规定行政措施，发布决议和命令，并且审查这些决议和命令的实施情况；
-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 (四) 领导所属各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 (五) 停止下一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不适当的决议的执行；

(六) 改变或者撤销所属各工作部门的不适当的命令和指示和下级人民委员会的不适当的决议和命令；

(七) 依照法律的规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 执行经济计划，执行预算；

(九) 管理市场，管理地方国营工商业，领导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十) 领导农业、手工业生产和互助合作事业；

(十一) 管理税收工作；

(十二) 管理交通和公共事业；

(十三)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救济和社会福利工作；

(十四) 管理兵役工作；

(十五)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六) 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省人民委员会并且帮助本省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

(十七) 办理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八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在本行政区域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根据法律、法令、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议和命令，发布决议和命令；

(二) 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三) 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议案；

(四) 管理财政；

(五) 领导农业、手工业生产，领导互助合作事业和其他经济工作；

(六) 管理公共事业；

(七) 管理文化、教育、卫生、优抚和救济工作；

(八) 管理兵役工作；

(九) 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

(十) 保障少数民族的平等权利；

(十一) 办理上级人民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会议每月举行一次，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会议每半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都可以临时举行。

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有关人员列席。

县级以上人民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时候，本级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可以列席。

第三十条 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分别主持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会议和人民委员会的工作。

副省长、副市长、副县长、副区长、副乡长、副镇长分别协助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乡长、镇长工作。

省长、市长、县长、区长为处理日常工作，可以召开行政会议。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司法、监察、计划、财政、粮食、工业、商业、交通、农林、水利、劳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运动等

厅、局、处或者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厅。民族事务较多的省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较多的省按照需要可以设立管理华侨事务的机构。

第三十二条 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司法、监察、计划、财政、粮食、税务、工业、商业、劳动、文化、教育、卫生、体育运动、各项市政建设和公用事业等局、处或者委员会，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厅。民族事务较多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较多的直辖市和设区的市按照需要可以设立管理华侨事务的机构。

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财政、粮食、税务、工商、建设、劳动、文化教育、卫生等科或者局，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公安、财政、粮食、税务、工商、农林、交通、文化教育、卫生等科或者局，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

第三十四条 市辖区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生产合作、工商管理、建设、劳动、文化教育、卫生等科或者股，并且可以设立办公室。直辖市、市人民委员会的公安、税务等局可以在市辖区设立分局。

第三十五条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民政、治安、武装、生产合作、财粮、文化教育、调解等工作委员会，吸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其他适当的人员参加。

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在需要的时候，可以设文

书一人。

人口和工商业较多的镇的人民委员会，经县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参照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设立工作部门。

第三十六条 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人民委员会报请国务院批准。

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人民委员会的工作部门的设立、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由人民委员会报请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厅、局、处、科、股分别设厅长、局长、处长、科长、股长，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职。

办公厅、办公室设主任，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设副主任。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各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

第三十八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按照需要可以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省长、市长分别掌管人民委员会所属各工作部门的工作。

第三十九条 省、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国务院主管部门的领导。

县、市、市辖区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受人民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并且受上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的领导。

第四十条 省、直辖市、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的各工作部门在本部门的业务范围内，根据法律和法令，人民委员会的决议和命令，上级国家行政机关主管部门的命令

和指示，可以向下级人民委员会主管部门发布命令和指示。

第四十一条 省、直辖市、县、市、市辖区人民委员会应当协助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自己管理的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和公私合营企业进行工作，并且监督它们遵守和执行法律、法令和政策，但是无权干涉它们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省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国务院批准，可以设立若干专员公署，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县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省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若干区公所，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委员会在必要的时候，经上一级人民委员会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草案过程中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组织法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九月二十八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签署主席令正式公布。

对李富春提议建立国家 计委党组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朱、周、陈、彭、邓^[2]阅后尚昆^[3]办复。
拟予同意，抄中组部。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李富春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五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计委自成立到现在，尚未建立党组。在计委刚成立时，我们曾提议建立党组，但高岗认为计委干部都是党员，没有同意建立。今年四月，本拟向中央提议建立，又因等待机构快有变动，未向中央提出。现在因机构变动尚未最后确定，而集体领导必须建立，因此必须建立计委党组，计委大的局（如国家统计局、物资分配局等）也建议成立党组分小组。”“拟以李富春同志为党组书记、贾拓夫同志为副书记；并拟由李富春、贾拓夫、张玺、安志文、薛暮桥、韩哲一、刘星、狄景襄、梁膺庸、杨英杰、骆耕漠、王光伟等十二人组成党组干事会。”高岗，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

员会主席，因进行反党篡权的阴谋活动，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被揭露。贾拓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主席。张玺、安志文、刘星、狄景襄、梁膺庸，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驻会委员。薛暮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兼国家统计局局长。韩哲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兼物资分配局局长。杨英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兼国民经济综合计划局局长。骆耕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委员兼成本物价计划局局长。王光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国家计划委员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

〔2〕 朱，指朱德。周，指周恩来。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向全体党团员 传达高饶问题的指示^[1]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各中央局、分局、省（市）委，各大军区、省军区、志愿军并转军以上党委，党中央和军委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

为了进一步深入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教育和在全党范围内宣布高岗、饶漱石^[2]反党反中央和阴谋篡夺党与国家最高权力的阴谋活动，中央决定将高岗、饶漱石的罪恶行为向全体党员和青年团员进行传达。各级党委应即根据四中全会的文件^[3]和《周恩来同志在关于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4]、《邓小平、陈毅、谭震林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5]以及中央发出的其他有关文件的精神，在农村和城市的一切支部大会上向党员作报告（青年团员参加，某些非党积极分子也可参加）。具体部署由各级党委自行安排，军队系统由军委总政治部规定，党中央各部委和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由两个直属党委规定。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在机关工作的党外干部，亦应由党的负责同

志将高岗、饶漱石问题向他们作适当的通知。

这一传达工作，应在九月底以前结束，并将结果上报。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高岗，曾任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席、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饶漱石，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部长、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高岗、饶漱石反党篡权的阴谋活动在中共七届四中全会上被揭露。

〔3〕 指中共七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政治局向第七届第四次中央全会的报告》、《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和《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决议》三个文件。见本书《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七届四中全会文件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4〕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见本书《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注释〔1〕。

〔5〕 指政务院副总理邓小平、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陈毅、华东局第三书记谭震林一九五四年三月一日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给中央的报告。见本书《中央转发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注释〔2〕。

对中办关于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草案)给各地讨论通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照发。退尚昆^[2]办。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办公厅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就八月六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的事项发出的通知。通知说：“政治局会议讨论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草案)，交李维汉同志根据会议提出的意见，加以修改后印发给各地讨论。”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关于派代表参加《争取持久和平， 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 工作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月)

陆定一同志办理并拟复。

刘少奇

二

小平^{〔2〕}同志处理。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王稼祥一九五四年八月十八日给刘少奇并中央的信中说：我从莫斯科回来的时候，苏共中央交来米丁同志给我党中央一函，兹译成中文，连同原文一并送上。米丁，指马尔克·保利索维奇·米丁，当时为共产党和工人党情报局机关报《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主编。本篇一写在

王稼祥的信上。米丁在信中希望中共能派代表参加该报编辑部的工作，并常驻布加勒斯特，代表的任务是帮助情报局机关报与他们本国的党建立很好的联系，及时地报道他们党的最重要的一些决议或措施，向编辑部报告本国党报以及其它报刊的情况。八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宣传部胡韦德应约去《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拜访，米丁又向他提出此要求，并提出派遣代表的具体条件是：要有一定的马列主义水平，熟悉中国党的生活，做过党的工作和新闻工作，并且是省级以上报纸的负责人。十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陆定一给刘少奇和中央报告，认为我党应派遣代表参加情报局机关报编辑部的工作，以便加强与各兄弟党的团结和经验交流，并提出前任中南局宣传部副部长刘祖春，广州市委书记、市长何伟，辽宁省委副书记兼秘书长李荒三人作为人选。本篇二写在陆定一的报告上。中共中央秘书长邓小平十一月十八日批示：“确定调刘祖春去，请尚昆同志通知组织部照调，并告宣传部。”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小平，即邓小平。

对邓拓关于接待苏联新闻工作者 代表团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访问的目的和日程，应由代表团提出，我们尽量满足他们的要求，我们可要求代表团向我们作一些报告和讲演，但不要太多。

周总理阅后退邓拓。

刘少奇

八、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人民日报社社长兼总编辑邓拓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请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转中央的报告。报告说：苏联新闻工作者代表团（名称尚未经苏方最后确定）三十人，确定于一九五四年九月间来我国进行一个半月到三个月的访问。代表团由苏联《真理报》总编辑谢比洛夫率领，成员包括苏联全国性的其他报纸和各盟员共和国党报的负责人及著名的编辑记者。这个代表团来我国访问，表现了两个兄弟党的亲密关系，表现了中苏两国的诚挚友谊，因此，我们应予以充分重视，在接待工作中，应

做到慎重、热情、亲切，同时要虚心地向他们学习苏联报纸工作的先进经验，更好地取得他们的帮助，来推动我国报纸工作的改进。

苏联报纸工作对我们的帮助

（一）

（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苏联报纸工作对我们的帮助，是巨大的。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报纸工作首先给了我们以巨大的帮助。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报纸工作首先给了我们以巨大的帮助。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报纸工作首先给了我们以巨大的帮助。

肖 戈 欣

三 廿 八

（原载《人民日报》）

李 去

十二月三十一日，苏联报纸工作对我们的帮助，是巨大的。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报纸工作首先给了我们以巨大的帮助。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报纸工作首先给了我们以巨大的帮助。在十月革命胜利以后，苏联报纸工作首先给了我们以巨大的帮助。

在庆祝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 招待会上的讲话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敬爱的大使同志^[1]，各位同志，各位朋友：

今天是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纪念日，我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向您，大使同志，并通过您，向罗马尼亚人民和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政府致以热烈的祝贺！

罗马尼亚解放以后，罗马尼亚人民在罗马尼亚工人党领导下，在苏联无私的援助下，战胜了种种困难，迅速地医治了战争的创伤，恢复了国民经济。由于经济建设的五年计划的胜利实施，使罗马尼亚正在走上先进的社会主义工业国的行列。

罗马尼亚人民勤劳、爱国，他们在拥有丰富的石油和满山遍野的森林的美丽的国土上，自由地欢乐地为创造他们美好的生活而辛勤地劳动。他们酷爱和平，珍贵与世界各国人民的友好合作。

人民的罗马尼亚所胜利地经历的十年的光辉道路是人

民繁荣富强的道路，是与各国人民友好合作的道路，它充分地证明了人民民主制度的优越性。中国人民为罗马尼亚人民十年建设的辉煌成就而感到欢欣鼓舞。

中罗两国人民同处在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大家庭里，我们两国人民有着共同的伟大的社会主义的理想，有着互相求得共同经济高涨的愿望，有着共同为维护世界和平的决心，因此，五年来我们两国在经济上的合作、技术上的互助和文化上的交流日益密切，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大大发展。随着两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推进，这种兄弟般的友谊必将更加巩固和加强，并为世界和平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让我们：
为中罗两国人民牢不可破的友谊更加发展
为罗马尼亚人民久经考验的领袖乔治乌—德治^[2]同志的健康

为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力量的日益强大而干杯！

根据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驻中国大使郭佐文。

[2] 乔治乌—德治，指格奥尔基·乔治乌—德治，当时为罗马尼亚工人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罗马尼亚人民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对中联部关于邀请赫鲁特 访华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同意德·赫鲁特同志来中国参观。邀请书由何机关出名以及如何写法？由初梨、尚昆、汉夫^[2]与荷兰同志商量后决定。^[3]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日给刘少奇并中央书记处的报告。报告说：参加世界青年理事会议的荷兰代表、荷兰共产党中央委员沃尔夫通过联络部正式向我党中央提出，荷兰共产党总书记保罗·德·赫鲁特同志很希望于明年秋季到中国来参观。如果我党中央同意，希望写一个正式邀请书由他带回，以便荷共中央讨论保罗·德·赫鲁特同志来华时的具体安排。保罗·德·赫鲁特亦译为保罗·德·格鲁特。

[2] 初梨，即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杨尚昆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致信刘少奇：我们商量的结

对周恩来关于向各兄弟党传达 高饶事件建议^{〔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八月）

同意这样办。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周恩来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给毛泽东、刘少奇并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陈云、中共中央秘书长邓小平和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彭真信中所提建议。建议提出，由我驻兄弟国家大使直接向各该国党中央负责同志传达高饶事件，并附带提及高岗在二月十七日自杀未遂，经过党的半年管教，毫无悔悟，又于八月十七日自杀死去。饶漱石则仍在检讨中。毛泽东同日在周恩来信上批示：“照办。”

对中宣部关于传达中央宣布高饶 反党罪行报告提纲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九月)

没有全看，同意发出。请陈云^[2]同志看一下，即退尚昆^[3]发。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将《关于传达中央宣布高岗、饶漱石反党罪行的报告提纲》及转发该报告提纲的通知送刘少奇和中共中央秘书长邓小平审阅。该报告提纲共四部分：（一）高岗、饶漱石的反党、反中央、阴谋夺取党和国家最高权力的罪恶行为；（二）高岗、饶漱石反党、反中央的阴谋活动，反映了在过渡时期资产阶级破坏党、分裂党和瓦解党的要求；（三）揭穿高岗、饶漱石反党阴谋是我们党的胜利；（四）全党同志必须从高岗、饶漱石事件中吸取政治教训。转发通知的内容是：“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市）委、西藏工委宣传部，军委总政治部，中央各部委，中央人民政府各党组：根据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关于传达高、饶问题的指示，现在发给你们《关

于传达中央宣布高岗、饶漱石反党罪行的报告提纲》，以供应用和参考。这个提纲只印发给做报告的同志，不要登党刊。并且要告诉做报告的同志，在对党团员做报告时，除了提纲中所举的事实外，不要另举其他不适当的事实。”邓小平同年九月二日在该通知上批示：“少奇同志速阅发（此件宜快发，因下面传达已有些混乱。我看内容虽不完全，但无重大毛病）。”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一九五四年四月）

。意同

查交代

。甲所 薛平 周鼎

薛 平

恩佩德日一月式年四正武一册受指交代到题员人央中第〔1〕
意全付，恩回调学交代书数数于关，游骨群，带张陆央中共中供米
立血匪单罪立前目，罪因料杀林善时到合同知于由（一）；不成原
衣号群对如，学大勇人陶中查对制训晋前只，论可不必到学交代
，恩恩高那平青罪立齐数成，立罪匪单调学交代，意例尔秀与面
匪央中（二），群民投书补具，回补法法平一需四，卷林好，对建
业新特调平四已平两代建，中员学各十五百二册数宝央第地
，指十的群牙受，牙降的群工交代衣数系罪重员学要新，理理
群，百群负责系交代大人由版书育考由员学调平四已平两（三）
。文书盟西，文英，文志，文群，料四宝晋，学楚文代由中版书育
调学交代群衣受得那花去里本人三个一需需文水第群央中第（四）
费登于关（五），群民查人特具，且个三次宝照同机，键登群工调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筹建 外交学院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

同意。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关于筹建外交学院问题，讨论意见如下：（一）由于时间仓促和各种条件困难，目前立即单独成立外交学院还不可能，只能暂时附设在中国人民大学，该校领导方面已表示同意。外交学院单独成立，如现在立即着手准备房屋、教授、教材等，约需一年左右时间，具体计划另报。（二）中央组织部决定选调的二百五十名学员中，拟分两年与四年制两种修业期限。这些学员应培养成为外交工作的科长、处长级的干部。（三）两年制与四年制学员的教育计划由人大外交系负责拟订。教育计划中的外文教学，暂定四种：俄文、法文、英文、西班牙文。（四）请中央批准外交部派一个三人小组去苏联研究苏联外交学院的工作经验，时间预定为三个月，具体人选另报。（五）关于经费

问题。由于高级班的成立，中国人民大学外交系的编制将适当扩大；学员待遇根据马列学院的例子，请中央批准按原级原薪，福利费仍照“在职干部”作预算。学员家属原则上仍留原工作单位并由原机关负责。如有适当条件时，可个别的调北京工作。九月二日，周恩来在报告上批示：“拟予同意。请少奇同志批准，并送朱、陈、邓、习、杨传阅。在批准后，请尚昆同志存案，并通知各有关方面。”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政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政务院副总理。习，指习仲勋，当时任政务院秘书长。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对日本右派社会民主党 访华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

主席^{〔2〕}：

请考虑是否可向何〈河〉上文表示邀请日本所有主要政党来中国访问？^{〔3〕}

刘少奇

九、三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批语写在日本右派社会民主党主席河上丈太郎一九五四年九月一日给中国人民外交学会会长张奚若的电报上。电报说：“八月四日及二十八日邀请我代表团的来电收悉，甚为感激。很抱歉由于与日本政府交涉护照而造成的耽误，政府仍然坚持代表团必须由所有主要政党包括自由党、改进党和日本自由党所组成，否则政府不愿把护照只发给社会党。虽然如此，我们将努力取得护照并与左派共同派遣我们的代表。”

〔2〕 主席，指毛泽东。

〔3〕 周恩来的秘书陈浩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在给中共中央对

外联络部副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廖承志的信中说：总理说：右派社会民主党来我们不反对，我们是认为最好各党派都来，但如对河上丈太郎表示邀请是否对其他有刺激？总理说请您邀集初梨和其他有关同志讨论一次，九月四日给总理提出一个意见，因主席批请总理办此事。初梨，即李初梨，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副部长。廖承志九月五日在给周恩来的信中说：我们认为，为了加强我国对日本的影响，争取日本各主要政党代表组成代表团前来，对于我国是有利的（我们所说的主要政党，当然也包括日本共产党在内）。根据河上丈太郎来电，可以推测右派社会民主党可能有意请我国同意自由党等也派代表来，但是左派社会民主党的意见如何，我们还不知道。因此，我们拟了个电报，一方面表示我们的意见，同时也征求两个社会民主党的意见。周恩来九月六日在此信上批示：“同意。”同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二十四日，应中国人民外交学会邀请，由日本左派社会民主党、日本右派社会民主党、自由党、改进党、日本自由党、劳农党、日本共产党组成的日本国会议员访华团一行二十五人、随员三人访问中国。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调整 驻外使节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九月)

同意。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党组一九五四年九月六日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报告上。报告说：根据目前外交工作的情况，对我国驻外使节拟作如下调整：（一）根据部内多数同志意见，驻苏联大使张闻天调任外交部常务副部长，叶剑英调任驻苏大使。（二）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谭希林调到军事学院战役系学习，调长沙市委书记曹瑛接任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三）驻匈牙利大使黄镇调任驻印度尼西亚大使，调成都市委书记郝德青任驻匈牙利大使。（四）驻罗马尼亚大使王幼平调任驻挪威大使，调原中南局城市工作部部长孔祥楨任驻罗马尼亚大使。（五）驻保加利亚大使曹祥仁调回国另分配工作或学习，调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周竹安任驻保加利亚大使。（六）驻朝鲜大使现缺，调原陕西省委书记潘自力任驻朝鲜大使。（七）驻蒙古大使现缺，调外交部亚洲

司副司长何英任驻蒙古大使。(八)免去耿飏驻芬兰大使兼职,调前福建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陈辛仁任驻芬兰大使。(九)耿飏暂仍兼驻丹麦公使,俟有适当人选再提专任驻丹麦公使。(十)驻波兰大使曾涌泉,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大使姬鹏飞,驻瑞典大使耿飏,驻瑞士大使冯铨,驻印度大使袁仲贤,驻缅甸大使姚仲明,驻巴基斯坦大使韩念龙等同志目前都不动。(十一)驻印度尼西亚大使现缺,调黄镇任驻印度尼西亚大使(中央已批准)。(十二)驻阿尔巴尼亚大使徐以新,驻越南大使罗贵波,驻英国代办宦乡,都是最近中央批准的,并此报告。周恩来九月八日将该报告批送刘少奇:“此项名单昨晚已在主席处谈过,原以为今晚你会到主席处开会,可当面报告。现补送上,请批准,并送政治局各同志传阅,并准备明日提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同年九月九日任命曹瑛为中国驻捷克斯洛伐克大使,周竹安为中国驻保加利亚大使;九月十四日任命潘自力为中国驻朝鲜大使,何英为中国驻蒙古大使;九月十六日任命郝德青为中国驻匈牙利大使;九月十七日任命陈辛仁为中国驻芬兰大使;九月二十一日任命黄镇为中国驻印度尼西亚大使。同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任命柯柏年为中国驻罗马尼亚大使;十二月九日任命王幼平为中国驻挪威大使;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三日任命刘晓为中国驻苏联大使。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宪法草案的报告^[1]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各位代表！

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在我国国家生活中，是一件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事情。我国的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首要任务，就是制定我国的宪法。

现在提交大会的宪法草案，是经过郑重的起草工作而完成的。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一九五三年一月十三日成立了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在一九五四年三月接受了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提出的宪法草案初稿，随即在北京和全国各大城市组织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共八千多人，用两个多月的时间，对这个初稿进行了认真的讨论。应当说，这八千多人都是宪法起草工作的参加者。以这个初稿为基础经过修改后的宪法草案，由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在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四日公布，交付全国人民讨

论。全国人民的讨论进行了两个多月，共有一亿五千多万人参加。广大的人民群众热烈地拥护这个宪法草案，同时提出了很多修改和补充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对原来的草案再度作了修改，并且经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讨论通过，这才产生了现在提交大会的这个草案。

现在，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向大会作关于宪法草案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 是历史经验的总结

我们制定宪法是以事实作根据的。我们所根据的事实是什么呢？这就是我国人民已经在反对帝国主义、反对封建主义和反对官僚资本主义的长期革命斗争中取得了彻底胜利的事实，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已经巩固地建立起来了的事实，就是我国已经建立起社会主义经济的强有力的领导地位、开始有系统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正在一步一步地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去的事实。

从这些事实出发，我们制定的宪法当然只能是人民民主的宪法。这是属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而不是属于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

我们提出的宪法草案，是中国人民一百多年以来英勇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和宪

政运动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中国人民曾经长期生活在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黑暗统治下面。一百多年以前，外国资本主义开始侵略中国，暴露了当时中国的封建皇朝完全没有能力保卫自己的国家。外来的侵略和压迫愈来愈厉害，国内的政治也愈来愈黑暗。从那个时候起，中国这样一个大国，在对外关系上实际丧失了独立国家的地位，广大人民过着非常痛苦的日子。但是，就在那个时候，中国人民开始进行了英勇的反对外国资本主义和本国封建主义的革命斗争。许多的先进人物，为了救中国，为了改变自己国家的命运，努力去寻找真理。他们努力学习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和文化，以为西方资产阶级的那些东西很可以救中国。他们在学了这些东西以后，就企图按照西方资产阶级国家的模型来改变中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

在甲午战争中中国被日本战败以后，以康有为⁽²⁾为首的改良派的变法运动，就是这种企图的一次尝试。他们希望中国有一个不要根本改变封建制度而可以发展资本主义的宪法。他们的主张在当时受到了许多人的赞成和拥护。他们虽然是改良派，但在当时的条件下，他们的变法运动还是有进步意义的，因此引起了反动派的仇视。他们的活动，在一八九八年受到以慈禧⁽³⁾太后为首的反动派的镇压而失败了。

甲午战争中国的失败，激起了广大的人民运动。同康有为一派改良变法运动的同时，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和其他几个革命派的运动发展起来了。在康有为一派失败以

后，他们在一九〇五年组成了革命同盟会^[4]。这一派和改良派不同，他们抱着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理想而进行推翻清朝统治的革命斗争，这就比改良派大进了一步。

清朝的统治，在革命势力迅速发展的情势下，已经不能维持下去。为了维持自己的统治，为了欺骗人民和抵制人民的革命，在将近五十年前，清朝统治者宣布了“预备立宪”^[5]，并且在一九〇八年公布了一个“宪法大纲”^[6]。这个“宪法大纲”的主要目的是要保存封建专制制度，虽然在表面上不能不许诺人民一些要求，但是人民不相信这种许诺是真的，不相信这种“立宪”能使中国进步。人民抵制了这种骗人的“立宪”。这个时候，对于这种“立宪”，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采取了坚决反对的立场，而以康有为为首的改良派则采取了拥护的立场。因此，改良派也受到了革命派的反对，并为人们所抛弃。

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派，坚决主张经过革命来实现他们所期望的民主宪政，也就是资产阶级性质的民主宪政。就当时的历史条件来说，他们这样做是正确的，他们代表了广大人民群众的要求。在他们的领导下，终于爆发了具有伟大历史意义的辛亥革命。

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爆发的辛亥革命推翻了清朝的统治，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来的封建帝制，产生了中华民国和以孙中山为首的革命的南京临时政府，并产生了一个临时约法^[7]。这个临时约法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的性质，是有进步意义的。辛亥革命使民主共和国的观念从此深入人心，使人们公认，任何违反这个观念的言论和行动

都是非法的。但是当时的革命派是有缺点的。他们没有一个是彻底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纲领，没有广泛地发动和组织可以依靠的人民大众的力量，因此他们不能取得对于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彻底胜利。这次革命终于失败了，袁世凯^[8]领导的反动派篡夺了国家权力。从此中国就进入各派北洋军阀^[9]统治的时期，临时约法被撕毁，“中华民国”变为名不副实的空招牌。孙中山领导的革命派进行了反对北洋军阀政府的斗争，但是没有得到成功。

在北洋军阀的统治下，中国的状况越来越坏。世界上所有的主要帝国主义国家都在中国进行争夺，它们支持中国的各派军阀连年不断地进行内战，使中国陷入极端混乱的局面。一个军阀接着一个军阀掌握当时的北京政权。北洋军阀中最后一个所谓大总统曹锟^[10]，为了继续维持军阀的统治，在一九二三年公布了一个骗人的“宪法”^[11]。这个“宪法”也立即为当时的人民所否认，孙中山领导的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都反对了这个“宪法”，认为是伪宪。这个伪宪公布以后只有一年，曹锟的政府就垮台了。

在辛亥革命以前和辛亥革命以后的若干年间，中国一切有志救国的人还只能按照资本主义的方向去寻找中国的出路。到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中国人开始看到了西方资本主义的日趋没落，并且看到了社会主义的万丈光芒。一九一九年五月四日，中国发生了伟大的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革命运动。在这个时候，中国工人运动开始高涨起来。中国人民中的先进分子开始确信，能够解决中国问题的不是资本主义的道路，

而是社会主义的道路。先进分子的这种正确的信念，很快地变成了广大群众信念。一九二一年，中国建立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工人阶级的政党——中国共产党，从此，中国就开辟了革命的新局面，中国革命成为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革命，即新民主主义革命，成为世界社会主义革命的一部分，并且得到社会主义的苏联的援助。

在这个时候，伟大的革命家孙中山，从多年奋斗的经验中，认识了要达到救国的目的，“必须唤起民众，及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奋斗”。^[12]他终于勇敢地采取了联俄、联共、扶助农工的三大政策，改组了国民党，同中国共产党建立了反帝反封建的联盟，展开了新的革命斗争。

一九二七年，中国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联合进行的北伐革命战争正在走向胜利的时候，蒋介石国民党背叛了孙中山的政策，背叛了革命。从此以后，中国革命的领导责任就完全由中国工人阶级和它的政党中国共产党单独担负起来了。从此，中国革命所表现的深刻性、彻底性和广大的群众规模，为以前一切革命运动所完全不能比拟。中国人民经过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人民解放战争，逐步地创造了坚强的人民革命军队和广大的革命根据地，并在革命根据地里面建立了统一战线的人民民主政权，进行了各种社会改革，得到了丰富的革命经验。长期的革命斗争证明，中国共产党指出的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唯一能够救中国的道路。这条道路在全国人民中树立了极高的信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中国人民终于

战胜了美国帝国主义支持的蒋介石反动派，在一九四九年取得了人民革命的伟大胜利。

在过去相继统治中国的几个反动政府中，蒋介石国民党政府是最后的一个反动政府，它是从来不要宪法的。但当它垂死的时候，也想用一个伪宪来救自己的命。它在一九四六年制造的那个伪宪^[13]受到中国共产党、中国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的坚决反对，结果同过去的反动政府一样，在蒋介石公布他的伪宪以后不到三年的时间，他的统治就彻底垮台了。同时，拥护这个伪宪的中国青年党^[14]、民主社会党^[15]等反革命党派也受到了人民的唾弃。这件事，在座的各位代表都是清楚地记得的。

一百多年以来，中国革命同反革命的激烈的斗争没有停止过。这种激烈的斗争反映在国家制度的问题上，就表现为三种不同的势力所要求的三种不同的宪法。

第一，就是从清朝、北洋军阀、一直到蒋介石国民党所制造的伪宪。这些封建买办阶级的反动统治者是连资产阶级民主也反对的。他们本来不要任何宪法，所以总是要拖到他们的反动统治在革命力量的打击下摇摇欲坠，他们的末日已经临近的时候，才制造一种骗人的“宪法”，其目的是想利用一些资产阶级宪法的形式装点门面，使他们的反动统治能够苟延残喘。他们的这种目的，当然不可能达到。

第二，就是中国民族资产阶级在以往多年所盼望的宪法，也就是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的宪法。这种宪法，除了辛亥革命所产生而随即被袁世凯撕毁了的那个临时约法以

外，中国从来没有产生过。

世界上有过许多民族，在脱离封建主义之后，建立了资产阶级的共和国。但是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资产阶级共和国始终只是一种幻想。中国资产阶级既然没有能力领导人民战胜外国帝国主义和本国反动派的联合力量，它就不可能使中国变为资产阶级共和国，也就不可能使中国出现资产阶级性质的宪法。

第三，就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共和国的宪法，这就是现在我们所要制定的宪法。

毛泽东同志早已指出：在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革命胜利以后，不会建立资产阶级专政的共和国，而一定要建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共和国。这个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共和国只会把中国引向社会主义，而不会把中国引向资本主义。

事情就是这样：封建买办阶级的反动统治者几次用来骗人的伪宪，都不能使人民上当，都受到人民的抵制。而参与制造和积极拥护这种伪宪的人们，也被人民所抛弃。果然，几批反动统治者都接着伪宪的宣布迅速垮台，而这些所谓“宪法”都变成了废纸。同时，几十年来，在中国虽然有过不少的人为实现资产阶级的宪政做过各种各样的努力，但是一点成就也没有。在中国出现的真正的宪法，毕竟只能是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宪法，只有这种宪法，才是适合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而为最广大群众所欢迎的。

所以我们说，我们现在提出的宪法草案乃是对于一百

多年以来中国人民革命斗争的历史经验的总结，也是对于中国近代关于宪法问题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当然，我们的宪法草案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新的历史经验的总结。

一九四九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了一个共同纲领^[16]。这个共同纲领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这个共同纲领总结了过去革命的经验，特别是人民革命根据地的经验，宣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实现的各方面的基本政策。这个共同纲领，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决地执行了。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虽然只有五年的时间，我们国家的变化却是巨大的。

第一，我国已经结束了在外国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殖民地和附属国的地位，成了一个真正独立的国家。毛泽东同志在一九四九年九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开幕的时候，庄严地宣告：“占人类总数四分之一的中国人从此站立起来了。”^[17]一百多年以来，中国人民作了无数的牺牲，以求摆脱外国帝国主义的统治，这个目的已经达到了。从一九五〇年起在全国范围内发动的伟大的抗美援朝运动，继续加强了我国的独立地位。我国已经以世界大国的身份出现在国际舞台上。我国已经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一起，成为保卫世界和平的坚强堡垒。

第二，我国已经结束了年代久远的封建主义的统治。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曾经是我国停滞不振、落后和被欺侮的根源，这种根源已经由全国规模的群众运动在我国绝大

多数地区内完全消灭了。

第三，我国已经结束了长期的混乱局面，实现了国内和平，造成了我国全部大陆空前统一的局面。我国各民族之间已经结束了过去那种互相歧视和互不信任的情况，而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反对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的基础上，在民族平等和友爱互助的基础上，亲密地团结起来了。

第四，我国已经在极广泛的范围内结束了人民无权的状况，发扬了高度的民主主义。经过土地改革及其他社会改革，经过镇压反革命和抗美援朝等广大的群众运动，人民群众已经组织起来。无数平日对国事漠不关心的人，也积极地起来参加国家的政治生活了。全国广大人民群众已经深切地体验到，人民代表大会是管理自己国家的最好的政治组织形式。

第五，由于解放后的人民在劳动战线上表现出惊人的热情和创造能力，加上我们的伟大盟国苏联的援助，我国已经在很短的时间内，恢复了被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所破坏了的国民经济，开始了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社会主义经济在实际生活中，已经无可怀疑地证明了它比资本主义经济具有极大的优越性，它已日益壮大，并且日益巩固自己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我们的国家关于社会主义事业所采取的具体步骤和具体措施，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拥护。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已经按照建设社会主义的目标，实行了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并且已经获得了成就。

这一系列的情况，说明了我们的国家五年以来已经大

踏步地前进了，说明了国家权力一旦掌握在有组织有领导的人民手里，便能发挥无敌的力量，使人民从悲惨的生活中解放出来，使我们的国家有飞跃的进步，使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得到改善。这一系列的情况，也说明了我们的国家和政府为什么会这样得到全体人民的支持和信任，并得到全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的同情和支持。

我国近代历史中，人们曾经长期争论过的一个根本问题——中国的出路是什么，是资本主义呢，还是社会主义？对于这一个问题，五年以来我国发生的巨大变化已经作了生动的解答。五年以来的生活充分证明，由目前复杂的经济结构的社会过渡到单一的社会主义经济结构的社会，即由目前的新民主主义社会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是我国应当走的唯一正确的道路。

现在来看，中国是不是还有什么其他的路可走呢？

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卖国集团向我们说：我国应当回到殖民地和封建统治的老路上去。据说我国人民正处在“黑暗生活”中，他们应当来“解放”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应当推翻，他们的反动统治应当复辟，那就是说，我国人民应当再回到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血腥统治下面去。大家知道，经过一百多年的斗争才得到了解放的全国人民是决不会允许我国再退回到这条悲惨的老路上去的。但是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卖国集团以及大陆上的特务反革命分子，却坚持要使我国走这条老路。现在美国帝国主义还侵占着台湾，蒋介石卖国集团还盘踞在台湾继续作恶，并且时刻企图回到大陆上来。反动派的复

辟仍然是一个实际的危险。如果有人看轻这种危险，那就要犯错误。因此，全国人民必须经常保持高度的警惕性，必须努力加强我们的国防力量，并为解放台湾，彻底消灭蒋介石卖国集团而进行坚决的斗争。

我国是否还可以走资本主义道路，发展资本主义，变成资本主义国家呢？或许还有一些落后分子作这种幻想，但这是一种很错误而且很危险的幻想。毛泽东同志说过，“资产阶级的共和国，外国有过的，中国不能有”。^{〔18〕}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今天的我国人民，决不会容许资本主义在我国泛滥，更决不会容许把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变为资产阶级专政。世界资本主义已经没落，世界上所有资本主义最发达的国家都已走到了绝路，而社会主义的苏联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已经繁荣强大起来。我国人民在工人阶级领导下正在建设社会主义，国家的面貌正在改变，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正在逐步提高。在这样的国际国内的局势下，中国人民难道会愿意抛弃自己社会主义的光明幸福的前途，而走到资本主义的苦痛的道路上去吗？当然是不会的。所以，凡有这种幻想的人必须迅速抛弃这种幻想。如果还有人不愿抛弃并且坚持这种幻想的话，那他们就有可能走到帝国主义所指引的危险的道路上去。因为他们既然坚持要使中国走资本主义的道路，就势必要同帝国主义国家联系起来，而帝国主义者却不会让中国成为独立的资本主义的国家，只会使中国成为帝国主义和封建买办阶级统治的殖民地。这正是蒋介石卖国贼所走的道路。

我国是否还有什么别的道路可走呢？或许有人想到一条维持现状的道路，即既不是资本主义的道路，也不是社会主义的道路，而是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将我们现在所处的状态维持下去。大家知道，我国正处在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时期。在我国，这个时期也叫做新民主主义时期，这个时期在经济上的特点，就是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有一些人希望永远保存这种状态，最好不要改变。他们说：有了共同纲领就够了，何必还要宪法呢？最近几年，我们还常常听见“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这样一种说法，这种说法就是反映了维持现状的思想。这究竟是否可能呢？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种相反的生产关系，在一个国家里面互不干扰地平行发展，是不可能的。中国不变成社会主义国家，就要变成资本主义国家，要它不变，就是要使事物停止不动，这是绝对不可能的。要变成资本主义国家，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此路不通。所以我国只有社会主义这条唯一的光明大道可走，而且不能不走，因为这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

由此可见，我国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是确定不移的。除此以外，没有别的路可走。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已经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宪法草案序言中说：“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社会建成，这是一个过渡时期。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是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逐步完成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一九五三年起，我国已经按照社会主义的目标进入有计划

的经济建设时期，因此，我们有完全的必要在共同纲领的基础上前进一步，制定一个像现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这样的宪法，用法律的形式把我国过渡时期的总任务肯定下来。

在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是一个十分艰巨复杂的任务。必须动员全国人民的力量，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正确的和高度统一的领导之下，克服各种困难，才能实现这样的任务。因此，一方面，我们必须更加发扬人民的民主，扩大我们国家民主制度的规模；另一方面，我们必须建立高度统一的国家领导制度。为了这样的目的，我们也有完全的必要制定一个比共同纲领更为完备的像现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这样的宪法。

全国人民在讨论中热烈地称赞我们的宪法草案，因为这个宪法草案正确地总结了我国的历史经验。这个宪法草案是我国人民利益和人民意志的产物，是我们国家发生了巨大变化的产物。

人民称赞这个宪法草案，还因为它正确地吸收了国际的经验。宪法起草委员会在从事起草工作的时候，参考了苏联的先后几个宪法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宪法。显然，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先进国家的经验，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我们的宪法草案结合了中国经验和国际的经验。我们的宪法草案不只是我国人民革命运动的产物，而且是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一个产物。

以上是关于我国宪法的历史意义的说明。

关于宪法草案基本内容的若干说明

现在，我对宪法草案的基本内容分为以下四个问题作一些说明。

第一，关于我们国家的性质问题

宪法草案第一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国家。”宪法草案在序言和其他许多条文的规定中都表明，在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下，还存在着广泛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只有依靠工人阶级的领导，我国人民才能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压迫下获得解放，这个真理早已由过去长期的历史事实证明了的。在人民获得胜利以后，出现了新的问题：工人阶级领导国家建设是不是也和过去一样有本领和有把握呢？对于这一点，如果有些人在开始的时候采取了等等看的态度，那末，五年以来的事实已经充分证明了工人阶级领导国家的非凡的才能。为着巩固我国人民已经取得的胜利果实，必须继续巩固和加强工人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离开工人阶级对于国家的领导，是不能设想的。

不断地巩固和加强工农联盟，是工人阶级的领导能够得到胜利的基本保证。这在我国过去的革命战争中和现在的国家建设中都是一样的。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

革命战争中锻炼出来的我国的工农联盟，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不是削弱了，而是更加加强了。在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过程中，农民是要起变化的，这种变化现在已经开始了，这就是从经济生活不稳定的个体农民逐步变化为社会主义的合作化的农民。只有由工人阶级领导农民走合作化的道路，才能不断地改善农民的生活情况，才能使工农联盟更加密切和更加巩固。

在劳动人民中，除工人农民外，我国还有为数不少的城市和乡村的个体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他们是依靠劳动过活的，或者是主要地依靠劳动过活的。工人阶级必须如同团结农民一样，很好地团结这些劳动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团结这些劳动人民，是属于工农联盟的范畴之内的。

工人阶级领导和以工农联盟为基础，标志着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这就表明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国家。人民民主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在性质上是完全不同的两类国家。在资本主义国家里，无论怎样标榜“民主”，终究只是占人口中极少数的资产阶级居于国家的统治地位。在我们这里，最大多数的人民才真正是国家的主人。

我国的知识分子，在过去的革命运动中起了很重要的作用，在今后建设社会主义的事业中将起更加重要的作用。知识分子从各种不同的社会阶级出身，他们本身不能单独构成一个独立的社会阶级。他们可以同劳动人民结合而成为劳动人民的知识分子，也可以同资产阶级结合而成为资产阶级的知识分子，还有极少数的知识分子同被推翻

了的封建买办阶级结合而成为反动的知识分子。除开极少数坚持反动立场并进行反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活动的知识分子以外，我们的国家必须注意团结一切知识分子，帮助他们进行思想改造，发挥他们的能力，使他们为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服务。毛泽东同志早已说过：“一切知识分子，只要是在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中著有成绩的，应受到尊重，把他们看作国家和社会的宝贵的财富。”^[19]

宪法草案序言指出：“今后在动员和团结全国人民完成国家过渡时期总任务和反对内外敌人的斗争中，我国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将继续发挥它的作用。”这就表明，在我国过渡时期，工人阶级领导的包括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具有重要的作用。这是以工农联盟为基础而又较工农联盟更为广泛的联盟，即劳动人民同可以合作的非劳动人民之间的一种联盟。有人以为既然要建设社会主义，这种联盟就不可能存在，也没有存在的必要，这种看法是错误的。

我国在过渡时期还有民族资产阶级。人们知道，在社会上有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存在的时候，阶级斗争总是存在的。但我国原来是被外国帝国主义压迫的国家，由于我国这样的特殊历史条件，工人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之间就不但有斗争，还曾经有过并且现在还存在着联盟的关系。民族资产阶级过去曾经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参加了民族民主革命，五年以来又在国家领导下参加了爱国运动和经济恢复的工作。经过“三反”“五反”的严重斗争，许多资本家提高了觉悟，他们表示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这

样，我们的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就有可能采取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政策，并且现在正进行着这种改造。在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国民经济中还有重要的作用。他们在扩大生产、改进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培养和训练技术工人和技术人员等方面，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对国家还可以作出一定的贡献。在过渡时期，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有一定的地位。

在我国社会中，特别在各少数民族中，还有属于其他阶级成分的爱国的人士，国家也要很好地团结他们。

由此可见，我国现在的统一战线仍然具有广泛的基础。

中国共产党早已指出，在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的革命大团结，不只是对于我国人民民主革命是需要的，对于实现社会主义事业也同样是需要的。因为在我们面前还站着帝国主义。同时，在我国给人们选择的道路，实际上只有两条，或者是重新受帝国主义的奴役，或者是实现社会主义。中国要独立、民主和富强，只有走社会主义一条路。在这种情况下，凡是不愿意做殖民地奴隶的爱国的人们，就有在工人阶级领导下团结起来接受社会主义道路的可能。在继续巩固工人阶级领导和工农联盟的前提下，在可能的范围内，人民中间的团结越广，对于社会主义事业就越有好处。所以，我们的宪法应当是一个全国人民大团结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宪法。

第二，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步骤问题

宪法草案第四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依靠国家机

关和社会力量，通过社会主义工业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证逐步消灭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为了贯彻第四条规定的方针，宪法草案在总纲的其他一些条文中又作了许多规定。这些规定既表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一个总目标，也表明了建设社会主义社会的具体步骤。

我国在过渡时期还有多种经济成分。就目前来说，我国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主要的有：国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资本家所有制。国家的任务是尽力巩固和发展前两种所有制的经济成分，即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并对后两种所有制的经济成分，即非社会主义的经济成分，逐步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所以国家要“保证优先发展国营经济”，特别要注意逐步建立社会主义主要经济基础的重工业，同时要“鼓励、指导和帮助合作社经济的发展”，要鼓励和指导资本主义工商业“转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

宪法草案的这些规定，当然不是空想出来的，而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社会经济关系的变化和广大群众的经验为根据的，因此都是行得通的。关于这些规定，我想说一说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是关于过渡形式的问题。我们知道，实现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一种很艰巨的任务。我们决不可能在一朝一夕完成这种改造。我们必须根据群众的经验和觉悟程度，根据实际的可能性，

逐步前进。我们的经验已经证明，不论在农业、手工业或者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都可以有过渡的形式，而采用灵活的多样的过渡形式又是完全必要的。

在对农业和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主要的过渡形式是劳动群众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如像几年来我国农村中已经开始发展起来的、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我们逐步地和广泛地运用这种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的过渡形式，就可以引导广大的个体劳动者比较顺利地走向劳动群众的集体所有制。

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中，过渡形式是国家资本主义。在我国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可能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逐步实现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国家管理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同资产阶级统治下的国家资本主义具有根本不同的性质。这就是列宁所说的“我们能够加以限制、我们能够规定它的界限的一种资本主义”。^[20]在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中，一方面，资本家的所有制还没有废除，资本家还是有利可得，另一方面，资本家已经不能为所欲为地唯利是图。经过国家资本主义这种过渡形式，就可以为将来用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造成有利的条件。

宪法草案把这些过渡形式明确地规定下来，对于我国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是有重要意义的。

其次，我要说一下通过和平道路来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问题。在人民的讨论中有不少的人问：为什么宪法草案

序言中说我国的人民民主制度能够保证我国通过和平的道路来消灭剥削，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呢？

在我国，封建主义的剥削制度，除少数地方外，已经在革命战争和土地改革的过程中完全消灭了。为要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还要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这是进一步的社会变革。在资本主义国家中，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群众要实行这种社会变革，必须经过推翻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制度的革命。但是，我国现在的政治经济状况是同资本主义国家完全不同的。我国已经建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的国家制度。我国已经有了日益强大的社会主义的国营经济，这种国营经济已经成为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力量，而资本主义经济在我国已经不占统治地位。因此，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也就同资本主义国家不相同。我们可以依靠现在这样的国家机关和社会力量来逐步地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如前面所说，在我们国家内，工人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存在着联盟的关系，因此，在我国消灭资本主义的剥削制度，也可以不采取像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二年实现土地改革那样的方式，即在一个短时间内发动一次广大的群众运动，一下子就把封建的土地制度消灭了。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将经过一个相当长的时间，并通过各种不同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来逐步实现。我们将让资本家们有一个必要的时间在国家和工人阶级的领导下逐步接受改造。当然，斗争是一定会有的，现在有，将来还会有。现在就有一部分资本家进行各种违法活动，有一些人并对社会主义改造采取抵抗态度。所以宪

法草案规定：“国家禁止资本家的危害公共利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破坏国家经济计划的一切非法行为。”那种认为我国已经没有阶级斗争了的想法，是完全错误的。对于那些违法和进行破坏活动的资本家，是应当加以处罚的。由限制资本主义剥削到消灭资本主义剥削，不可能设想没有复杂的斗争，但是可以通过国家行政机关的管理、国营经济的领导和工人群众的监督，用和平的斗争方式来达到目的。资本家只要明白了大势所趋，愿意接受社会主义改造，不违法，不破坏人民的财产，那末，他将得到国家的照顾，将来的生活和工作将得到适当的安排，他的政治权利也不会被剥夺。这同我们对待封建地主阶级的政策是大有区别的。所有这些，即工人阶级的国家领导权和工农的巩固联盟，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领导地位，国内统一战线的关系，并加上有利的国际条件，就是我国所以能够通过和平道路消灭剥削制度、建成社会主义社会的必要条件。

至于各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更要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对于这个问题，我在以后还要说到。

其次，关于富农问题。在人民的讨论中有不少的人问：宪法草案规定“国家对富农经济采取限制和逐步消灭的政策”，应当怎样了解？

大家知道，富农经济是农村中的资本主义经济，富农是农村中最后的一个剥削阶级。在我国，富农经济原来就不发达。在土地改革中，富农出租的那一部分土地已被分配。在土地改革后，由于农村中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

用合作的发展，由于国家执行了对粮食和其他主要农产品的统购统销政策，富农经济已大大地受了限制。农村中虽然又产生了少数新富农，但是一般说来，富农经济不是上升，而是下降的。现在富农每人平均占有的土地比一般农民占有的土地只多一倍。过去的富农现在多已不雇工人或很少雇工人，放高利贷的减少了，经营商业的也受到了很大限制。所以，在我国，可以用合作化和限制富农经济发展的办法，逐步消灭农村中的资本主义。当然，斗争是不可避免的，富农的破坏活动是不可忽视的。在许多地方都发现有富农抵抗统购统销和破坏互助合作的事实。对于有破坏行为的富农分子，必须加以处罚。但是根据我国的整个政治经济情况来看，今后可以不需要发动一次像土地改革那样的特别的运动来消灭富农。将来对于那些已经放弃剥削行为的原来的富农，可以在当地农业生产合作社已经巩固的前提下，根据一定的条件，并在取得农民的允许以后，让他们分别参加合作社，继续加以改造。

其次，在人民的讨论中还有不少人问：宪法草案一方面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另一方面又规定，要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要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这岂不是互相矛盾么？

如果说这里有什么矛盾的话，那末，这正是反映着客观生活中存在的矛盾。在我国过渡时期，既有社会主义，又有资本主义，这两种所有制的矛盾就是客观存在的矛盾。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在现阶段一方面有它的有利于

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又有它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这又是资本主义工商业本身客观存在的矛盾。我们解决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矛盾的政策，就是一方面允许资本家所有制存在，利用资本主义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另一方面限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利于国计民生的作用，采用过渡办法，准备条件，以便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资本家所有制。宪法草案所规定的关于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具体步骤，就是为了要正确地解决这种矛盾。

在我国的具体条件下，我们认为我们所采取的建设社会主义的方针和方法是正确的。这个真理，还可以从反面，就是从敌人的叫喊中和某些外国资产阶级报纸的评论中得到证实。

帝国主义者和台湾蒋介石卖国集团非常不喜欢我们建设社会主义，他们每天都在攻击我们。这有什么奇怪呢？原来我们是做对了。

有些外国资产阶级报纸失望地发现，在我们的宪法草案中所宣布的道路，“就是苏联所走过的道路”。是的，我们所走的道路就是苏联走过的道路，这在我们是一点疑问也没有的。苏联的道路是按照历史发展规律而为人类社会必然要走的道路。要想避开这条路不走，是不可能的。我们一向认为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普遍的真理。

为了破坏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狡猾的敌人还特别雇用了一些人，如像托洛茨基陈独秀分子，他们装成“左”的面孔，攻击我们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的具体步骤和具体

措施。他们说，我们做得“太不彻底”，“太妥协”，“离开了马克思主义”。他们想用这些胡说混淆人们的视听。他们要我们破裂同民族资产阶级的联盟，立即剥夺民族资产阶级。他们又嫌我们的农业政策“太慢了”，他们要我们破裂同农民的联盟。这些难道不是完全的胡说吗？我们如果照这样做，当然只有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卖国贼最为高兴。

我国人民既有建设社会主义的坚定目标，又有切实可行的具体步骤，这就不能不使我们的敌人大大地不高兴了。敌人最不高兴的事情，就是对我国人民最好的事情，这是用不着说的。

第三，关于我国人民民主的政治制度和人民的权利和义务

宪法草案第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利属于人民。人民行使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个规定和其他条文的一些规定表明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根据我国人民革命根据地政治建设的长期经验，并参照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的经验，在五年以前，我们的共同纲领就确定了我们国家的这种政治制度。宪法草案总结了五年以来国家机关工作的经验和各级各界人民代表会议^[21]的经验，对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作出了更加完备的规定。我们采用这种政治制度，是同我们国家的根本性质相联系的。中国人民就是要用这样的政治制度来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的

道路前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所以能够成为我国的适宜的政治制度，就是因为它能够便利人民行使自己的权力，能够便利人民群众经常经过这样的政治组织参加国家的管理，从而得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显然，如果没有一种适宜的政治制度使人民群众能够发挥管理国家的能力，那末，人民群众就不能很好地动员和组织起来建设社会主义。

我国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在普选的基础上产生的。宪法草案规定，凡年满十八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社会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由于现在的各种具体条件，我国在选举中还必须依照法律在一定时期内剥夺封建地主和官僚资本家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还必须规定城市和乡村选举代表名额的不同的人口比例，实行多级选举制，并且在基层选举中多数是采用举手表决的方法。我国的选举制度是要逐步地加以改进的，并在条件具备以后就要实行完全的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投票的制度。但是现行的选举制度是适合于我国目前时期的情况的，对于人民最便利，并且能够照顾各少数民族和各民主阶级，使他们有适当的代表名额。从这样的选举中产生的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能够充分代表人民的意志，所以这是具有高度民主性质的人民代表机关。

依照宪法草案的规定，我国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完全统一地行使最高的国家权力，而我们的国家行政机关，从

国务院到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都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这样的国家权力机关产生，受它们的监督，并可以由它们罢免。所以，我们的国家行政机关决不能脱离人民代表大会或者违背人民代表大会的意志而进行活动。适应我国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建设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经验，我们的国家元首职权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选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结合起来行使。我们的国家元首是集体的国家元首。同时，不论常务委员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都没有超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力。

我们国家的大事不是由一个人或少数几个人来决定的。人民代表大会制既规定为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一切重大问题就都应当经过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并作出决定。全国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在它闭会期间，经过它的常务委员会讨论和决定；地方性的重大问题经过地方人民代表大会讨论和决定。我国的人民代表大会就是这样能够对重大问题作出决定并能够监督其实施的国家权力机关。

宪法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其他国家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我们经过人民代表大会制统一和集中行使国家的权力，就说明了我们的民主集中制。在香港出版的反动刊物说我们“这种人民代表大会制乃是中央集权的制度”。这些反动分子自以为发现了一种什么理由可以用来攻击我们。可是我们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早就公开地宣布过，我们

是主张集中制的。问题是什么样的集中：是少数大封建主或大资本家的专制的集中呢，还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大众的民主的集中呢？这两种集中制度，当然是完全不同的两回事情。正如宪法草案中所规定的，我们在这里是把高度的集中和高度的民主结合在一起的。我们的政治制度有高度的集中，但是这种高度的集中是以高度的民主为基础的。

人民当自己还处在被压迫地位的时候，不可能把自己的意志和力量充分地集中起来。中国人民在过去被人讥笑为“一盘散沙”，就是由于这个原因。革命使得人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起来了。而当人民已经得到解放并建立了自己的国家以后，当然就要把自己的意志和力量充分地集中到国家机构里去，使国家机构成为一个坚强的武器。人民的国家机构越是坚强，它就越有能力保卫人民的利益，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保障社会主义的建设。

毛泽东同志在《论联合政府》一书中说到我们国家政治制度的时候，清楚地指出：“它是民主的，又是集中的，就是说，在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在集中指导下的民主。”^[22]这就是我们的原则。

有不少的人，常常错误地把民主和集中看作是绝对对立而不能互相结合的两回事。他们以为，有了民主就不能有集中，有了集中就不能有民主。他们看到我们国家机关中的人民的政治一致性，看到全国高度的统一领导，就企图证明在我们这里“没有民主”。他们的错误在于他们不了解人民民主，也就不能了解建立于人民民主基础上的

集中。人民的共同利益和统一意志，是人民代表大会和一切国家机关工作的出发点。因此，在这一切国家机关中，也就能够在民主的基础上形成人民的政治一致性。但是，不能因为政治上的一致性而取消或者缩小批评和自我批评。恰恰相反，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民主生活的一种极重要的表现。在我们的一切国家机关中，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总是有的，因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上，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会议上，在一切国家机关的会议上和日常活动中，都要充分地发扬批评和自我批评。我们必须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来推动国家机关的工作，不断地改正缺点和错误，反对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使国家机关经常保持同群众的密切联系，正确地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如果没有充分的批评和自我批评，也就不能达到和保持人民的政治一致性。压制批评，在我们的国家机关中是犯法的行为。

从资产阶级的观点出发，是不能理解我们国家的政治制度的。许多外国资产阶级的报纸评论了我们宪法草案中的政治制度。有一些人因为我们的人民代表大会拥有广泛的权力而感到奇怪，说什么“尤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强大，不得不令人吃惊”。另有一些人却在那里争论我们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地位是像法国的总统呢，还是像美国的总统。这些评论家总想用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治制度来衡量我们的制度，或者根据他们主观上一些奇奇怪怪的想法说这样那样。但可惜的是他们还没有看到最大的和

最根本的事情，他们还没有看到中国历史上已经发生的巨大变化，这个变化就是以工人阶级为首的中国人民已经当了中国的主人。

还有一些外国资产阶级的评论家攻击我们国家的集中制和人民的集体主义，并且根据这点说，在我国“没有个人自由”，“忽视个人利益”。因此，我想说一下高度的集中和人民的集体主义是不是妨害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和个人自由的问题。

在宪法草案的许多条文中，规定了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自由和权利。宪法草案规定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并且规定国家要供给必需的物质上的便利，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自由。宪法草案还规定：“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法院决定或者人民检察院批准，不受逮捕。”“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宪法草案又规定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受教育的权利、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和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并且规定国家要逐步扩大现在还不充分的物质条件，以保证公民享受这些权利。此外，宪法草案还规定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我们的国家所以能够关心到每一个公民的自由和权利，当然是由我国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来决定的。任何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群众，都没有也不可能我国人民这样广泛的个人自由。

有些外国评论家看到我们一方面要保卫人民的民主自

由权利，另一方面要镇压一切叛国的和反革命的活动，惩办一切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他们就觉得奇怪。当然，如果有人希望我们在宪法中去保障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活动的自由，那就只能使他失望。对于意图奴役我们的外国帝国主义者和帝国主义的走狗们，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是永远也不会让他们得到一点方便的。难道不正是因为我们剥夺了卖国贼和反革命分子的自由，人民才有了真正的自由么？

有些外国评论家看到我们一方面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另一方面惩办那些形式上披着宗教外衣而实际上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叛国分子，他们就觉得奇怪。当然，如果有人希望我们去保护那些对于我国人民民主政权进行颠覆活动的帝国主义分子和叛国分子的自由，那就同样只能使他失望。根据宪法草案的规定，我们的国家将如同过去一样切实地保障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的权利，但是，保障宗教信仰自由和保障反革命活动自由，是绝对不能混同的两件事，我们的宪法和一切法律同样是永远不会让那些披着宗教外衣进行反革命活动的分子得到一点方便的。这种道理也没有任何难于理解的地方。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国家只是保障剥削阶级极少数人的利益和自由，而剥夺绝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自由。在我们这里，恰恰相反，我们绝不容许任何人为了个人或者少数人的利益和自由而妨害大多数人的利益和自由，妨害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因为这种理由，所以宪法草案第十四条规定：“国家禁止任何人利用私有财产破坏公共利益。”

在我们这里，妨害公共利益的所谓“自由”，当然要受到限制和禁止。但是，我们的国家是充分地关心和照顾个人利益的，我们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不能抛开个人的利益；社会主义，集体主义，不能离开个人的利益；我们的国家充分保障国家和社会的公共利益，这种公共利益正是满足人民群众的个人利益的基础。

我们的国家能够鼓舞广大的人民群众积极地参加国家和社会的公共生活，并且使人民群众从集体主义的观点出发，在公共生活中自觉地遵守他们对社会、对国家应尽的各项义务，这是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符合人民利益的证明。人民群众是否因为有了集体主义，尽了对于社会、对于国家的义务，就会丧失个人利益和个人自由呢？当然不是的。在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群众能够体验到国家与社会的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是不可分的，是一致的。在人民民主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下，人民有了完全的民主权利，同时也有完全的义务。人民既然完全地行使了国家权力，也就会以主人的身份尽完全的义务。

在我们的国家里，人民的权利和义务是完全一致的。任何人不会是只尽义务，不享受权利；任何人也不能只享受权利，不尽义务。宪法草案规定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并且规定公民有爱护和保卫公共财产的义务，有依照法律纳税的义务，有依照法律服兵役的义务。宪法草案又规定，“保卫祖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宪法草案所规定的这些义务，都是每一个公民无例外地必须

遵守的。宪法草案的这些规定，将进一步地提高人民群众对于我们伟大祖国的庄严的责任感。因为我们的国家是人民的国家，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完全一致，人民就自然要把对国家的义务看作自己应尽的天职。任何人如果企图逃避这些义务，就不能不受到社会的指责。

我国人民愿意贡献自己的力量来保卫我们的祖国，来不断地加强人民民主制度，来参加伟大的社会主义事业，当然也就是因为我们的祖国越是强盛，我们的人民民主制度越是强有力，我们的社会主义事业越是向前发展，人民的自由和权利也就越有保障，越能够扩大。

第四，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

宪法草案的序言和其他许多条文规定了国内各民族间平等友爱互助的关系，保障了各少数民族的自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已经废除了民族压迫制度，建立了国内各民族平等友爱互助的新关系，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事业开始逐步发展，人民生活开始逐步改善。我国已经成为自由平等的民族大家庭。宪法草案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对于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建设，作了比共同纲领更进一步的规定。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人民民主国家，所以我们的国家能够用彻底的民主主义和民族平等的精神来解决民族问题，建立国内各民族之间的真正合作。我们坚决地认定，必须让国内各民族都能积极地参与整个国家的政治

生活，同时又必须让各民族按照民族区域自治的原则自己当家作主，有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这样，就能够消灭历史上残留下来的民族间的隔阂和歧视，不断地增进各民族间的相互信任和团结。

宪法草案明确地规定，我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一律都享有平等的权利，并且宣布，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在我国都是不合法的。宪法草案还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宪法草案把我们国家在民族问题上所遵守的人民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的原则以及根据这种原则所应当采取的具体措施，用法律的形式肯定下来了。

宪法草案反映了我国各民族利益的一致性。一百多年以来，我国各民族，包括汉族和各兄弟民族在内，共同遭受了外国帝国主义的压迫。帝国主义者曾经进行各种阴谋，破坏我国各民族间由于长远的历史而形成的联系，企图实现他们的“分而治之”的侵略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使中国各民族都从帝国主义压迫下得到了解放，但是帝国主义者仍旧在处心积虑，妄想分离我国各民族，借以达到他们的重新奴役我国各民族的目的。面对着帝国主义者的这种侵略阴谋，我国各民族都必须提高警惕，不要给帝国主义者进行这种阴谋以任何机会。我国各民族都必须加强和巩固我们祖国的统一，必须紧紧地团结在一起，共同为建设伟大的祖国而努力。宪法草案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是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并宣布各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显然，这样的规定是完全

必要的，是完全符合我国各民族的共同利益的。

宪法草案通过各种规定，保证各少数民族在聚居的地方，都能真正行使自治权。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不仅行使一般的地方国家机关的职权，而且能够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本地方的财政，依照国家的军事制度组织本地方的公安部队，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适应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数人民的意愿去规定。自治机关在执行职务的时候要使用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在只有一个乡的民族聚居地区内，虽然不可能也不需要建立自治机关行使上述各种自治权，但也要设立民族乡，以适应聚居的民族成分的特殊情况。

必须指出，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都是错误的。这种思想，对于我国各民族的团结和民族区域自治的实行，都是有害的。我们从宪法草案的序言中可以看到，为着继续加强民族的团结，不仅要反对帝国主义和各民族内部的人民公敌，也要反对大民族主义和地方民族主义。

汉族在我国人口中占有极大的多数，由于历史条件的关系，汉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在国内各民族中也发展得较高，但是决不能因此就以为汉族可以享受任何一点特权，就可以在其他兄弟民族面前表示任何一点骄傲。恰恰相反，汉族倒有特别的义务去帮助各兄弟民族的发展。各少数民族虽然已经获得了民族平等的权利，但是如果仅仅依靠他们自己的条件和力量，就还不能迅速地克服原来经

济上和文化上的落后状况。因此，汉族的帮助对他们是很重要的。汉族人民必须在经济上和文化上给各兄弟民族以真心诚意的帮助，特别是派到各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汉族干部，更必须时时刻刻为少数民族经济文化的发展和与生活水平的提高设想，全心全意为少数民族服务，帮助各少数民族内部的团结，并且要耐心地帮助当地民族干部成长起来，以便由他们自己担负本地区的各种领导工作。由于过去反动统治阶级的影响，在汉族人民中，以至在汉族干部中，还存在一种大汉族主义思想。例如：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尊重少数民族的语言文字，不承认少数民族有宗教信仰的自由，不承认少数民族有管理自己内部事务的权利，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而不尊重少数民族干部，不同他们商量办事，不相信他们能够在实际工作中提高自己管理各种事务的能力等等。毫无疑问，这种大汉族主义思想和行为，必然会起破坏民族团结的作用，也完全是我们的国家制度所不允许的。汉族人民和汉族工作干部必须随时注意克服大汉族主义思想。另一方面，在各少数民族中存在一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这种地方民族主义同大汉族主义同样是长期历史的遗物。应当指出，这种地方民族主义思想和行为，同样足以妨害各民族间的团结，而且完全有害于自己民族的利益，所以同样是应当克服的。

建设社会主义社会，这是我国国内各民族的共同目标。只有社会主义才能保证每一个民族都能在经济和文化上有高度的发展。我们的国家是有责任帮助国内每一个民

族逐步走上这条幸福的大道的。

但是各民族有不同的历史条件，决不能认为国内各民族都会在同一时间、用同样的方式进入社会主义。宪法草案序言中说：“国家在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过程中将照顾各民族的需要，而在社会主义改造的问题上将充分注意各民族发展的特点。”这就是说，在什么时候实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如何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等等问题上，都将因为各民族发展情况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在这一切问题上，应当容许各民族人民群众以及在各民族中同人民群众有联系的公众领袖们从容考虑，并按照他们的意愿去作决定。

在某些少数民族中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事业，将比汉族地区开始得晚一些，而且他们的社会主义改造所需要的时间也会长一些。当这些少数民族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时候，社会主义事业可能在全国大部分地区内已经有了很大的成效，这些少数民族将来的社会主义改造事业也就会有更为顺利的条件，因为在那个时候国家会有更多的物质力量去帮助他们。少数民族的广大人民，由于看到全国范围内社会主义胜利的好处，也会愿意走这条路。即使还有少数人担心社会主义改造会损害自己个人的利益，国家也会采取必要的政策，妥当地安顿他们的生活。所以社会主义改造，在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用更多的时间和更和缓的方式逐步地去实现。现在还没有完成民主改革的少数民族地区，今后也可以用某种和缓的方式完成民主改革，然后逐步过渡到社会主义。在我们国家内，在各少数民族中，任何人只要拥护人民民主制度，团结在祖国大家庭里，就都

有自己的光明前途，在社会主义社会中都有自己的出路，这是一定的。

以上是关于宪法草案基本内容的说明。

结 论

各位代表！在全国人民的讨论中，证明了我们的宪法草案是代表全国各族人民的利益的，是实事求是的。人民群众在讨论宪法草案的时候说：“宪法草案把全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领导下做过的许多事情都写上了；把现在已经开始做、以后应当做又能够做的事情也写上了。”“我们应当怎样走到社会主义，一条一条地都摆出来了。”“宪法草案标志着各少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建设事业将得到更大的发展。”广大群众认为我们起草的宪法是“幸福生活的保证”，认为宪法草案的“每一条都代表着人民的利益”。这是人民群众对宪法草案所作的结论，显然，这种结论是正确的。

我们的宪法草案，经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以后，将成为我国的国家根本法。这个宪法既然是表达了人民群众的亲身经验和长期心愿，它就一定能够在我国的国家生活中起巨大的积极的作用，一定会鼓舞人民群众为保卫和发展我们的胜利成果而斗争，为粉碎一切企图破坏我国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敌人而斗争，为促进我国建设事业的健全发展和加速我国建设的进度而斗争。

宪法是全体人民和一切国家机关都必须遵守的。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以及一切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都是人民的勤务员，一切国家机关都是为人民服务的机关，因此，他们在遵守宪法和保证宪法的实施方面，就负有特别的责任。

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领导核心。党的这种地位，决不当使党员在国家生活中享有任何特殊的权利，只是使他们必须担负更大的责任。中国共产党的党员必须在遵守宪法和一切其他法律中起模范作用。一切共产党员都要密切联系群众，同各民主党派、同党外的广大群众团结在一起，为宪法的实施而积极努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公布，不但会使全国人民欢欣鼓舞，而且也会使我们在全世界一切国家中的朋友感到高兴。人民的中国在国际间有很多的朋友。伟大的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是我们亲密的朋友，全世界一切国家爱好和平的人民都是我们的朋友。我们在国际间的朋友对我们事业的支持，是我们取得胜利的主要条件之一。我们的朋友为我们的胜利而高兴是可以理解的。中国革命的胜利具有伟大的世界历史意义，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同样是具有伟大的世界历史意义的。我们的宪法已经把我国在国际事务中的根本方针规定下来了，这个方针就是要为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目的而努力。我国已经得到的一切成就和将要得到的成就，都有助于全世界人民的和平与进步的共同事业。争取世界的持久和平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必要条件。

我国宪法的公布，是全国各族人民长期共同奋斗获得

了伟大胜利的一个成果，但是这并不是说，宪法公布以后，宪法所规定的任何条文就都会自然而然地实现起来。不是的。宪法一方面总结了我們过去的奋斗，另一方面给了我们目前的奋斗以根本的法律基础。它在我们国家生活的最重要的问题上，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合法的，或者是法定必须执行的，又规定了什么样的事是非法的，必须禁止的。在宪法公布以后，违反宪法规定的现象并不会自行消灭，但是宪法给了我们一个有力的武器，使我们能够有效地为消灭这些现象而斗争。宪法规定我们的国家要建立社会主义社会，这当然不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已经是现成的东西，也不是说我们可以坐着等它来到。我们面前还有遥远的道路，在这条道路上必然会有艰难，有曲折，绝对不会是一帆风顺的。宪法的意义是伟大的，宪法交给我们的任务尤其伟大。我们只有经过艰苦的奋斗和顽强的工作，经过不断的努力的学习，克服横在我们面前的种种困难，才能达到我们的目的。我们一点也不要因为我们目前所已经得到的成就而骄傲自满。骄傲自满，对于任何个人，任何阶级，任何政党，任何民族，都是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当我们庆祝宪法的制定和公布的时候，我们全国各族人民必须按照宪法所规定的道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加强团结，继续努力，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为保证宪法的完全实施而奋斗，为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

根据《刘少奇选集》（下卷）刊印。

注 释

〔1〕 这个报告共四部分，一九八五年十二月编入《刘少奇选集》（下卷）时，其中第三部分《关于全民讨论中提出的对宪法草案的意见》未收入。第三部分的内容是：

全国人民群众在讨论宪法草案的时候，提出了很多修改和补充的意见，也提出了一些问题。对于这些意见和问题，有一部分我在前面已经作了回答，现在我要说到人民群众在讨论中对宪法草案所提出的另外一部分意见和问题。

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都作了考虑。在这些意见中，有一部分意见所涉及的问题不是属于宪法的内容，而是属于其他各种法律的内容，这一部分意见应当在制定其他法律的时候去处理。

由于采纳了群众的意见，宪法草案已经有了若干改动，有些是内容的改动，有些是文字和修辞上的改动。在这里，不需要把现在向各位代表提出的经过修改了的这个宪法草案当中的每一点修改都列举出来，我只举出以下几点比较重要的修改，并加以说明。

一、关于宪法草案第三条第三款的修改。这一款规定：“各民族都有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的自由。”这原来是采用共同纲领同一内容的条文。有人建议，在这一款里，不只应当规定各民族都有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而且还应当规定各民族都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又有人提出，宪法草案第八十八条既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的自由”，那末这一款关于保持或者改革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就是重复的，建议删去。宪法起草委员会认为这些建议是正确的，因此将第三条第三款改为“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

俗习惯的自由”。

二、关于宪法草案第五条的修改。这一条所叙述的是我国现有的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有人主张应当写明，在这一条内列举的四种所有制，即国家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个体劳动者所有制和资本家所有制，只是我国现有的主要的所有制，而不是全部的所有制。提出这个修改意见的人认为，我国现在除了在这一条内列举的四种所有制以外，还存在另外的一些所有制，因此，如果不在这一条的原文中增加“主要”二字，那是有缺点的。

宪法起草委员会认为这个意见符合我国现在的实际情况。按照实际情况，在我国的若干少数民族地区内，现在存在着封建所有制，甚至还存在着比封建所有制更加落后的所有制。宪法草案第七十条第四款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这里所说的“经济特点”就包含了若干少数民族地区各种特殊的所有制的问题。当然，这些所有制，在我国整个国民经济中，只占极少的分量。此外，在尚待解放的台湾省，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现在还对台湾人民进行着残酷的压迫和掠夺，在那里，外国帝国主义者所有制、官僚资本家所有制和地主所有制不只是存在，而且还占统治地位。上述这些所有制都不是第五条列举的四种所有制能包括的。因此，宪法起草委员会采纳了这个意见，在第五条上加了“主要”二字。

第五条的另一个修改是写明了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这个修改使合作社所有制的含义更加明确了。

三、宪法草案第八、第九、第十各条的第一款都作了修改。这几款的原文是分别规定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手工业者和其他个体劳动者以及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财产所有权。宪法草案原来的这些规定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在内容上是有重复

的，因为第十一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资料的所有权”，这个规定包括了全体公民，包括了生产资料以外的一切财产的所有权。现在我们把第八条第一款改为“国家依照法律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产资料所有权”；把第九条第一款改为“国家依照法律保护手工业者和其他非农业的个体劳动者的生产资料所有权”；把第十条第一款改为“国家依照法律保护资本家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和其他资本所有权”，这一款里的“其他资本”，是指资本家的除生产资料以外的其他形式的资本，例如商业资本。经过这样的修改，就避免了前后条文内容的重复。

四、宪法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原文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直辖市、少数民族、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现在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军队和华侨选出的代表组成”。因为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少数民族并不是一种选举的单位，只有自治区才是同省、直辖市同样的区域性的选举单位。所以应当作这样的修改。

但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各少数民族的代表不只是从自治区产生，而且更多的是从各省和直辖市产生，因此各省和直辖市在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时候，必须注意到使少数民族有适当名额的代表。为此，我们把第二十三条的第二款也作了修改，修改后的条文特别指出，在选举法中应当规定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和产生办法。事实上，一九五三年三月中央人民政府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就已经是这样做的。

五、宪法草案的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作了修改，这两条是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所设立的各种委员会的规定。

依照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民族委员会、

法案委员会、预算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其他需要设立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都是经常性的组织。它们的任务是协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根据工作情况，民族委员会和法案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还要协助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而预算委员会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就只是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开会期间才进行工作。为了表明这两类委员会工作情况的区别，对第三十四条的第二款作了一点修改，写明“民族委员会和法案委员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受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领导”。

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着调查特定问题组织的委员会。这种委员会是临时性的组织，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为了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而组织的一种委员会，所以这种委员会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委员会具有不同的性质。因为原文对这种委员会的性质和任务规定得不明确，所以作了修改。又依照宪法草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责任监督其他国家机关的工作，为着实行这种监督，常务委员会应当也有权组织这种调查特定问题的委员会。所以修改后的第三十五条把原来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设立的各种委员会”，改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组织对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这样，就把第三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两种委员会的区别表明出来了，并且把常务委员会也可以组织这种委员会的权限补充规定上去了。

六、宪法草案第七十九条第二款增加了“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规定。由于我国的地区大，人口多，许多地区交通还很不方便，如果规定只有最高人民法院有权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是不符合于实际

状况的。为了便于纠正审判工作中可能发生的错误，实行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的制度，根据我国建国以来法院工作的经验和从我国现时的条件来看，这是比较适当的。

七、宪法起草委员会对于宪法草案中有关检察机关的各条的规定作了较大的修改，其中主要是对于第八十一条到第八十四条这四条的修改。从修改后的条文可以看出，我国的检察机关将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除了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员以外，并且设立检察委员会。检察委员会是在检察长领导下处理有关检察工作的重大问题的组织。在人民检察院内设立这样的合议组织，可以保证集体地讨论问题，使人民检察院能够更加适当地进行工作。我们认为，在检察机关采取这种制度是比较适合于我国目前的实际状况的。

以上是我们考虑了人民群众的意见以后对于宪法草案所作的一些较重要的修改。

我在这里还要说到经过宪法起草委员会考虑认为不应当采纳的一些意见。当然，在这个报告中把这些意见全部列举出来，是不可能的。我只说到以下几点。

一、有些人提议在序言中详细地叙述我国的革命历史，例如，更多地说明在我国革命历史中的中国共产党的作用，工农联盟的作用，统一战线的作用，更多地说明一百多年以来革命先烈的奋斗经过，更多地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各方面的成就等等。这一类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没有采纳。

有些人对序言提出了两种相反的意见，一种意见认为应当说到共产主义社会的远景，另一种意见认为不应当说到现在还没有实现的东西。这两种意见也没有采纳。

为什么以上这些意见不应当采纳呢？

在宪法草案的序言中表明这个宪法是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结

果，是必要的。但是宪法所以需要序言这个部分，更重要的是因为要在序言中说明我国正处在过渡时期这个历史特点，并且着重地指明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任务和实现这个总任务的内外条件。中国人民过去的一切革命历史应当受到尊重，但是如果在宪法的序言中加上许多对宪法并不是必要的历史叙述，那是不适当的。

因为我们这个宪法是过渡时期的宪法，所以它同社会主义社会已经建成时期的宪法不能不有所区别。一方面，我国现在还没有建成社会主义社会，另一方面，我国现实生活中已经存在着建设社会主义的事实，而且社会主义的建设正在一天一天地发展。宪法不去描画将来在社会主义社会完全建成以后的状况，但是为了反映现在的真实状况，就必须反映正在现实生活中发生着的变化以及这种变化所趋向的目标。如果不指明这个目标，现实生活中的许多事情就不可理解。我们的宪法所以有一部分条文带有纲领性，就是由于这个原因。

由此可见，如果以为社会主义建设还没有完成，在序言中就不应当提出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目标，这是不对的。但是如果以为在序言中不仅应当提出建成社会主义社会这个目标，而且还应当说到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以后的远景，即为共产主义而奋斗的目标，那也是不必要的。

二、有些人提议在第五条中列举我国现有的各种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时候，还应当提到国家资本主义。宪法起草委员会没有采纳这个意见。因为，目前在我们这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有各种不同的形式，那就是国家所有制同资本家所有制在多种复杂形式下的经济联盟，而不能自成一种独特的所有制。所以在指出各种所有制的第五条中不应当把国家资本主义列举在内。

三、有些人提议在宪法草案第二章第三节内具体地列出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的名称。这个意见宪法起草委员会也没有

采纳。因为随着我国国家建设工作的发展，国务院的机构在一定的情况下需要有某些变动，所以在这一节内没有具体列出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名称，以免一遇变动就要修改宪法。国务院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名称，可以在国务院组织法内规定。

四、有些人提出关于地方国家机关的一种修改意见。这种意见认为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也应当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一样设立常务委员会。宪法起草委员会没有采纳这个意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工作的繁重，当然不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所能够相比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的立法权，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没有这方面的职权。而且越是下级的人民代表大会，因为地区越小，就越易于召集会议。所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不需要在人民委员会以外再设立常务机关。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同时也行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的职权。如果另外设立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机关，反而会使机构重叠，造成不便。

五、有些人提议在宪法序言中增加关于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位和任务的规定。宪法起草委员会认为在宪法序言中可以不作这样的规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我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它曾代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这种职权今后当然不再需要由它行使，但是它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将在我国的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它的作用。既然它是统一战线的组织，所以，参加统一战线的各党派、各团体，将经过协商，自行作出有关这个组织的各种规定。

六、还有些人提议在宪法中增加规定我国疆域的条文。宪法起草委员会认为不需要在宪法中增加这样的条文。宪法的基本任务，是用法律的形式规定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而描写国家的具

体疆域，并不是它的必要的任务。在联邦的国家的宪法中，有必要列举联邦中的各个单位，但我国并不是这种国家。在单一的国家中，如果认为有必要把现行的行政区域的划分固定下来，当然也可以在宪法中列举各行政区域单位。但是，现在我国的经济建设正在开始，国内各行政区域的划分还不能说已经完全固定了。例如不久以前，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就曾决定合并了若干省的行政单位。所以，在宪法中按照现状列举各行政区域的名称，并不是适宜的。当然，行政区域的划分是不应当轻易变动的，所以宪法草案规定，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批准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划分，而自治州、县、自治县、市的划分也要由国务院来批准。

人们提议增加有关疆域的条文，有一种用意，是为了要在宪法中肯定台湾是我国领土中不可分的一个部分，这个用意是好的。但是宪法可以不为此而增加新的条文，因为台湾是中国的神圣领土，是从来不发生疑问的。把台湾从美国帝国主义和蒋介石卖国集团的统治下解放出来，达到我们全国的完全统一，这是中国人民一定要实现的任务。

以上是对于人民群众对宪法草案所提出的各种意见的简要的回答。

[2] 康有为，中国近代维新派领袖，后为保皇会首领。一八九八年（戊戌年），同梁启超、谭嗣同等人，在清朝光绪皇帝的支持下发动变法维新。这次变法运动因遭到以慈禧太后为首的顽固派的坚决反对而失败。康有为逃亡海外，组织保皇会。以后，和孙中山所代表的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革命派相对立。

[3] 慈禧，即叶赫那拉氏。清朝咸丰皇帝的妃子，其子载淳（同治皇帝）即位后，被尊为慈禧太后。

[4] 同盟会，是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政党中国同盟会的简称。

一九〇五年八月，兴中会与华兴会等革命团体的成员在日本东京联合组成同盟会，采用了孙中山提出的“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创立民国，平均地权”的资产阶级革命的政纲。孙中山被推选为同盟会的总理。在他的领导下，同盟会积极进行革命宣传，并联合会党、新军发动多次武装起义。一九一一年（辛亥年）十月武昌起义爆发，很快形成推翻清王朝的辛亥革命运动。一九一二年八月改组为国民党。

〔5〕 预备立宪，一九〇六年清政府为抵制革命、欺骗人民而采取的政治措施。

〔6〕 宪法大纲，亦称《钦定宪法大纲》。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清政府为了抵制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保持封建专制制度而颁布。

〔7〕 临时约法，即一九一二年三月十一日以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孙中山名义公布的《中华民国临时约法》。其中规定：“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人民享有人身、居住、财产、言论、通信、结社、信教等项目自由权利。这个临时约法具有资产阶级共和国宪法的性质，一九一四年五月被袁世凯废除。

〔8〕 袁世凯，清末曾任山东巡抚、直隶总督兼北洋大臣等职，成为北洋军阀首领。一九一一年辛亥革命时，出任清政府内阁总理大臣。他以武力要挟革命党议和，胁迫孙中山让位，同时又挟制清帝退位，在英、美、日等帝国主义国家支持下，于一九一二年窃取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职务，组织了代表大地主大买办阶级的第一个北洋军阀政府，对内专制独裁，对外投降卖国。一九一五年五月接受日本企图灭亡中国的“二十一条”。同年十二月称帝，一九一六年三月在全国人民的反对下被迫取消帝制。

〔9〕 北洋军阀，是清末袁世凯在北方几省首先建立起来的封建军阀集团。一八九五年清政府命袁世凯在天津小站编练“新建

陆军”，归北洋大臣节制。一九〇一年袁世凯任北洋大臣，所建军队称为北洋军。辛亥革命后，袁世凯任大总统，培植党羽，形成控制中央和地方政权的军事集团。一九一六年袁死后，北洋军在各帝国主义国家支持下分化为直、皖、奉三系。一九二六年皖系军阀段祺瑞下台，一九二七年直系军阀被国民革命军消灭，一九二八年奉系军阀政府垮台。至此，北洋军阀统治结束。

〔10〕曹锟，北洋军阀直系首领之一。一九二三年以五千元一票收买国会议员，被选为“大总统”。一九二四年第二次直奉战争中被所部将领冯玉祥囚禁。一九二六年获释，后寓居天津。

〔11〕指曹锟一九二三年十月在贿选总统后颁布的由贿选议员所制定的《中华民国宪法》，当时被人们叫作“贿选宪法”。

〔12〕见《孙中山选集》，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一年十月第二版，第994页。

〔13〕指蒋介石一九四六年十二月操纵“国民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

〔14〕中国青年党，一九二三年在法国成立。其成员主要是一些地主、资产阶级的政客和知识分子。它标榜国家主义、反对共产主义。抗日战争期间曾参加中国民主同盟，后又依附国民党，一九四六年十一月参加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拥护这次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支持蒋介石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一九四九年随国民党去台湾省。

〔15〕民主社会党，即中国民主社会党。一九四六年由“国家社会党”与“民主宪政党”合并组成。其主要成员是地主、资产阶级的代表人物。同年十一月，参加国民党包办的国民大会，拥护这次大会通过的《中华民国宪法》，支持蒋介石发动反共反人民的内战。一九四九年随国民党去台湾省。

〔16〕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于一

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由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17] 见《毛泽东文集》第五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六年八月版，第343页。

[18] 见《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71页。

[19]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082页。

[20] 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五年六月出版的《列宁选集》第四卷《俄共（布）中央委员会政治报告》中，这段文字为：“我们能够加以限制、能够规定其范围的资本主义。”见该书第670页。

[21]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即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22] 见《毛泽东选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057页。

对罗贵波关于驻越南顾问团撤销后 有关工作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

周^[2]阅后送稼祥^[3]同志拟复。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驻越南大使罗贵波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给中共中央并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报告中说：中央关于今后在越南顾问工作的提议，已向越南劳动党中央作了传达，他们的讨论情况如下：（一）同意撤销两顾问团（指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和中国驻越南军事顾问团）的组织机构和名称，各设总顾问；两顾问团团部的行政事务工作，在进入河内以前逐步交由越方交际处负责，完全交接须等进入河内后。（二）同意向我中央提出聘请顾问和专家的计划。计划包括需要顾问的种类、数量和工作时间，并要我们帮助研究此计划。（三）同意财经、文教顾问和专家由越南政府向我国政府聘请；但又主张聘请顾问、专家的人数不要太多，而实际需要人数则很多，这些人则作为顾问和专家的工作人员。（四）主张以财经、文教顾问和专家的名义聘请土改、整

党、公安、民族工作等顾问。这些顾问的助理人员，可在帮助工作到一定时期逐渐地大部调回。我们意见，对上述顾问和助理是否可以也采取由越南政府向我国政府聘请的办法。（五）对公开聘请军事系统的顾问有顾虑，但又一定要我国留人在此帮助工作，留得太少还不同意，目前尚无具体意见，并提出让我们帮助考虑。毛泽东同年九月十六日在该报告上批示：“少奇同志：在越军事顾问，不要公开为好。”

〔2〕 周，指周恩来。

〔3〕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

在一届人大代表分组讨论宪法 草案报告简报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胡绳^{〔1〕}同志：

这些意见^{〔2〕}，请你考虑一下，是否有什么可采的地方？如有可采者，请即刻改好一份送我，今天还来得及改。

刘少奇

九月廿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胡绳，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秘书长，参加《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起草工作。

〔2〕 指宪法起草委员会办公室编辑组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九日简报中汇总的大会代表分组讨论宪法草案报告时所提的意见。这些意见主要是：（一）宪法草案报告中指出“巩固新民主主义秩序”说法反映了维持现状的思想。这点很重要。（二）“非劳动人民”是指什么人？对把知识分子和民族资产阶级一样看作非劳动人民有些不愉快，这个提法需要修改；对国民党反动统治的罪恶

说得不够；在叙述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斗争史实中应把太平天国、义和团运动写进去，并且说明这些运动是因为没有工人阶级的领导而失败了；富农的政策说得不够具体；富农是否为统一战线的一部分？（三）应将“民族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有一定的地位”改为“民族资产阶级在接受社会主义改造后，在政治上也有一定的地位”。（四）应将“关于民族自治问题”这个标题改为“关于民族区域自治问题”，并在“民族区域自治”中补充民族内部的团结问题；对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过于强调尊重，主张应有所区别，指出哪些该尊重，哪些应改革，以免影响生产建设；对地方民族主义谈得少了些，因为它与大汉族主义对民族团结的危害性是一样的；希望目前不要在彝族地区宣传社会主义改造，主张多办学校，教育下一代；希望知道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具体办法。（五）希望宪法起草委员会搜集和整理有关我国宪政运动的史料；建议把宪法草案报告作为全国人民特别是学生学习我国近百年史的提纲，规定宪法草案报告为中学以上学生的必读书。

希 史 改

日 廿 月 年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五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中 国 第 一 次 国 民 代 表 大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第 一 次 会 议

五

在一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 草稿上的批注^[1]

(一九五四年九月)

一

一九五三年仍有恢复性质，一九五四年增长较慢的原因……^[2]

二

林业^[3]

三

新建铁路^[4]

四

今后还要扩大品种^[5]

五

费用、损耗、检验^{〔6〕}

六

零售^{〔7〕}

七

基本消灭^{〔8〕}

八

是个大问题^{〔9〕}

九

发展农牧业生产^{〔10〕}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周恩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在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所作政府工作报告草稿几段文字的批注。

〔2〕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根据国家关于经济建设的方针，在一九五三年和一九五四年内，我国工业特别是重工业有了迅速的发展。一九五三年的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三三，其中国营部

分增加百分之四〇；一九五四年是在比较大的基础上发展了，但是工业总产值比一九五三年预计仍然要增加百分之一八点四，其中国营部分预计增加百分之二〇点七。这是很高的速度。”

〔3〕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在水利方面，国家修建了八十余项规模巨大的水利工程，它们在今年的反洪水斗争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4〕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交通运输业在过去五年内也得到了恢复和发展。铁路通车的里程一九四九年为二万一千七百公里，今年预计将达二万五千五百公里。海上、内河航运、公路交通和邮电事业也都有了很大的发展。”

〔5〕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中央人民政府先后实行了粮食、油料、油脂、棉布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以及棉花的计划收购，以便调节供需关系，稳定市场物价。这些措施完全是必要的，适时的。它们既保障了广大城乡消费者的利益，也保障了广大农业生产者的利益，仅仅对于投机奸商不利，因此都得到了全国人民的拥护。”

〔6〕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商业工作中的主要缺点是对商品供需的复杂状况了解不够，因此产生产销脱节、盲目采购、调拨不及时、这里积压那里脱销的情形。这种情形也严重地表现在粮食、油脂的收购供应工作中，因而发生许多应购未购、应销未销、供销不配合的错误，造成某些地方人民的不便和市场的紧张。商业工作中的另一个严重的缺点是管理费用过高。这些缺点都必须迅速克服。”

〔7〕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随着粮食、油脂的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实施，大批私营的粮食店和食油店已经改为国营商业的代销店和经

销店。”

〔8〕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劳动就业的人数日益增加，旧中国遗留下来的严重的失业现象已经大大减轻。”

〔9〕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全国公私企业的职工在一九五三年已经达到一千三百七十四万五千余人，比一九五〇年增加了百分之九十一。今后人民政府，对公私企业在改革过程中所产生的剩余劳动力，应作妥善的安置；同时，对现有失业职工，应根据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相结合的方针，和政府规定的救济办法，逐步处理。”

〔10〕 这是刘少奇对周恩来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中一段文字的批注。这段文字是：“中央人民政府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大力帮助各少数民族发展经济事业，多次派遣贸易工作组组织物资交流，发放各种贷款扶助生产，使各少数民族人民的经济生活得到相当的改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

(一九五四年九月)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制定。

第二条 国务院设立下列各部和各委员会：

内务部，

外交部，

国防部，

公安部，

司法部，

监察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

国家建设委员会，

财政部，

粮食部，

商业部，

对外贸易部，

重工业部，
第一机械工业部，
第二机械工业部，
燃料工业部，
地质部，
建筑工程部，
纺织工业部，
轻工业部，
地方工业部，
铁道部，
交通部，
邮电部，
农业部，
林业部，
水利部，
劳动部，
文化部，
高等教育部，
教育部，
卫生部，
体育运动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
华侨事务委员会。

国务院各部和各委员会的增加、减少或者合并，经总理提出，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闭会期间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第三条 各部设部长一人和副部长若干人，并且可以按照需要设部长助理若干人。

各委员会设主任一人，副主任和委员各若干人。

第四条 国务院会议分为国务院全体会议和国务院常务会议。

国务院全体会议由总理、副总理、各部部长、各委员会主任、秘书长组成，每月举行一次，在必要的时候由总理临时召集。

国务院常务会议由总理、副总理、秘书长组成。

第五条 国务院发布的决议和命令，必须经国务院全体会议或者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国务院可以按照需要设立若干直属机构，主办各项专门业务。

这些机构的设立、合并或者撤销，由总理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可以按照需要设立若干办公机构，协助总理分别掌管国务院所属各部门的工作。

第八条 国务院设立秘书厅，由秘书长领导。

国务院设副秘书长若干人，协助秘书长工作。

第九条 国务院任免下列行政人员：

(一) 国务院副秘书长，各部副部长和部长助理，各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各部门的司长、副司长、局长、副局长；

(二) 各省、各直辖市人民委员会的厅长、副厅长、

局长、副局长；

(三) 各专员公署专员；

(四) 各自治区相当于上列第二、第三两项职位的人员；

(五) 驻外使馆参赞和驻外总领事；

(六) 高等学校校长、副校长、院长、副院长；

(七) 其他相当于上列各项职位的人员。

根据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在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草稿时加写和改写的文字。该组织法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由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中央关于同意拟向越方建议 接管河内的有关政策问题 给罗贵波等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罗贵波、方毅、乔晓光^[2]同志：
九月十四日两电均悉。中央同意你们拟向越方建议在接管河内时有关文化教育的具体政策及有关新闻出版政策。但一切准予继续存在的报刊，不要责令其向政府登记，以免他们要求登记时，政府难于处理。

中 央

一九五四年九月廿六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方毅，当时任中国赴越南联络总顾问。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五周年大会上的致词^{〔1〕}

（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刘少奇委员长致词说：我们感谢各位贵宾的祝贺和鼓舞。我们相信，在一切国际朋友的支持下，首先是我们伟大盟邦苏联的支持下，我国人民一定能把我们国家的各项事业推向新的更大的胜利。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大会上讲话的新闻报道。

在霍查来信^[1]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月)

请尚昆^[2]和外交部商量酌拟一回信。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恩维尔·霍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致信刘少奇，感谢中国派遣徐以新为驻阿尔巴尼亚首任大使。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中央关于苏联文化代表团 到各地访问的通知

(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

东北、华东、中南局，华南分局并沈阳、鞍山、南京、上海、杭州、广州、武汉、北京市委：

现将中苏友协总会党组这个报告^{〔1〕}发给你们，望照此办理。

中 央
十月八日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总干事、党组书记钱俊瑞一九五四年十月六日给刘少奇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应中苏友好协会邀请，前来我国访问的苏联文化代表团，包括经济学、法学、历史学、数学、美术、教育学、文学等方面的权威人物和优秀代表。他们表示愿多了解新中国的建设情况，并尽可能地帮助中国人民做些事情，每个人都准备了几个专题讲演。我们应该做到最大限度地满足他们迫切要求了解我国各方面建设情况的愿望，真真实实地向他们学到一些东西。因此，建议中央各有关部门和各

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国际妇联所征求意见的答复给中央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我看这些意见还不成熟，有些话也说得不够妥当，容易引起误会和反驳。我以为这次不要对国际妇联整个工作提出意见，答应待研究后再提，但在少数个别问题上有把握者可提一些意见，也须谨慎。应搜集国际妇联特别是亚洲各国妇女方面的材料加以认真的研究，提出意见，经中央对外联络部稼祥^{〔2〕}同志审查，再酌量向国际妇联负责同志提出。

刘少奇

十月廿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第三书记章蕴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七日给中共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并报中央的报告。

〔2〕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

在中央关于越南土改方案中 几个重要问题给罗贵波等 电报上加写的话^{〔1〕}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越南进行减租和土改已有一年多，土改典型试验和第一期土改已经完成，越南同志已经有了进行土改的经验，今后土改完全可以由越南同志领导，中国派到越南帮助土改的顾问，应即逐步撤回，以便越南同志能够独立领导自己国家土地改革。此点望即向劳动党中央提出并征求他们的意见。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国驻越南大使罗贵波等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致电中共中央，报告了越南劳动党中央关于越南今后土地改革方案中的几个重要问题的意见。本篇是加写在中共中央同年十月二十二日给越南劳动党中央复电末尾的一段话。

对徐以新关于阿尔巴尼亚邀请我国派代表团参加其国庆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月)

周总理阅。阿国庆十周年似应派人去。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驻阿尔巴尼亚大使徐以新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给外交部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今日阿尔巴尼亚劳动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霍查（指恩维尔·霍查）和阿副外长分别会见我时，皆告我阿国庆十周年准备请所有兄弟国家政府代表团，并恳切希望我国派代表团来，日内将发正式请帖。考虑到阿尔巴尼亚的艰苦环境和对我国的热望，我国应适当注意第一次派出的政府代表团成员身份及党内的地位。同年十一月，以国务院副总理李先念为团长、农业部副部长杨显东和徐以新为团员的中国政府代表团，参加阿尔巴尼亚国庆十周年庆典。

同毛泽东等为苏联经济及文化 建设成就展览会的题词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参观了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以后，我们觉得很满意，很高兴。这个展览会用真凭实据表现了苏联工农业经济的突飞猛进，苏联技术科学的高度发展，苏联教育事业和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和苏联人民生活的幸福。通过这一切，展览会也生动地说明了苏联人民在劳动中所表现的无限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说明了苏联共产党、苏联政府和苏联各族人民的团结一致，说明了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领导的正确。我们以有这样强大的盟邦而自豪。苏联的强大是争取和平民主阵营各国经济文化普遍高涨的重要条件，是争取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重要条件。

苏联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光荣成就大大地鼓舞中国人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并且使中国人民得到学习的最好榜样。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在我们的建设事业中给了我们多方面的一贯的巨大的援助，这种援助经过最近的中苏会谈⁽¹⁾是更加扩大了，而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

的举行，也正是苏联对我国热情援助的一种表现。我们代表全中国人民对于这种情同手足的友谊表示感谢。

毛泽东 刘少奇 周恩来 朱德
陈云 林伯渠 董必武 彭德怀
彭真 邓小平⁽²⁾

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二日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委员尼基塔·谢尔盖耶维奇·赫鲁晓夫为团长的苏联政府代表团访问中国期间，同中国国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部长周恩来等中方领导人就中苏关系和国际形势问题所举行的会谈。会谈取得重大成果，公布了下列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中苏关系和国际形势各项问题的联合宣言》、《关于对日本关系问题的联合宣言》、《关于苏联军队自共同使用的中国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根据地交还中华人民共和国完全支配的联合公报》、《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关于签订科学技术合作协定的联合公报》、《关于修建兰州—乌鲁木齐—阿拉木图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中苏蒙三国关于修建从集宁到乌兰巴托的铁路并组织联运的联合公报》；同时还签定了《关于苏联政府给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五亿二千万卢布长期贷款的协定》、《关于苏联政府帮助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新建十五项中国工业企业和扩大原有协定规定的一百四十一项企业设备的供应范围的议定书》。

〔2〕 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林

伯渠，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董必武，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对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邀请 中共中央派团参加其党代会 电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周总理阅后请尚昆^{〔2〕}电话告小平^{〔3〕}同志：

请北京考虑是否可派乌兰夫、廖鲁言^{〔4〕}和大使何英^{〔5〕}同志组成代表团到外蒙〔古〕去出席他们党的代表大会，^{〔6〕}并参观和了解一些情况，看是否可在某些轻工业和手工业方面能给他们一些帮助？同时在人民中作些友谊工作。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达姆巴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八日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的电报。电报说：“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蒙古人民革命党将召开党的第十二届代表大会。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委员会特邀请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届时派代表团出席大会。”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

对邓辰西关于参加罗马尼亚 消费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 情况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主席^[2]：

请看此段^[3]。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小组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向中央转报的合作总社副主任邓辰西关于参加罗马尼亚消费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的报告。报告说：特别需要报告的是，我们向大会的致词稿中有一段是“中国人民正遵着毛主席的指示，为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以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而……”在临致词前一个多小时，负责招待我们的同志要求我们把这一段中“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句和“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中的“国家”二字删去，理由是：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容易被人误会为是发展资本主义，农业和手工业的改造

是自己改造不是国家改造它。我们表示不需要删去，并向其作了解释。这个同志向领导报告后，仍要我们删去，而且说明：“大会有一个领导组织，这个组织有党中央的同志参加，修改致词稿的意见是这个组织的意见。”于是我立即到大使馆请示，后来按照李恩求代办的意见，把译稿和大使馆译印的一本宣传册子的译文对照后，把原稿中“资本主义”四字改为“私人的”三字，把“国家”二字删去。这样的修改，他们同意了。致词后的第二天，《火花报》和《合作社周报》均刊载了我们的致词，但上述总路线的整个一段仍删去。毛泽东十一月九日在报告上批示：“不应该同意修改。如非修改不能讲话，便不要讲话。因为我国总路线的这种提法，为宪法（序言）所规定。”

〔2〕 主席，指毛泽东。

〔3〕 此段，参见本篇注释〔1〕。

关于军官任免权限方案 给毛泽东等的信^[1]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周总理阅后送主席审阅：

彭德怀^[2]同志来电话，要我们看关于军官任免的这三个方案^[3]。他说：今天军委会议讨论了这三个方案，并提出了以下两个方案：

一，由主席任免（即经常委会通过的）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干部部、军事训练总监部、武装力量监察部、总后勤部和财务部的部长。其他师长、师政委以上军官（约二千五百人）由国务院（总理）任免，团长、团政委以下军官由国防部长任免。

二，由主席任免上列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各大部部长外，各军种、兵种（例如海军、空军）司令员、政治委员，各方面军司令员、政治委员（约廿余人）亦由主席任免。其他师长、师政委以上军官由总理任免，以下由国防部长任免。

军衔：

元帅、大将由主席授予。

上将、中将、少将由总理授予。

校官以下由国防部长授予。

彭德怀同志就上述方案征求我们的意见，以便原则确定后，好修改军官服役条例^[4]。彭德怀同志又说：本月廿二日在山东半岛由军事学院主办的军事演习（集团军范围的），经国防部长通知后，苏联国防部已派来一个代表团参观，共十五人（将军八人）。彭本人于本月十八日亦拟去山东参观，全军干部去参观者共500多人。

刘少奇

十一月十六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楷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毛泽东圈阅并批示：“退刘。”刘，指刘少奇。

[2] 彭德怀，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

[3]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干部部第一副部长赖传珠、第二副部长徐立清起草的关于军官任免权限等问题的三个方案。第一方案：（一）国务院总理除法定任免国防部副部长外，并任免下列高级领导人员：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干部部长、军事训练总监部长、武装力量监察部长、总后勤部长，各军种、兵种司令员、政治委员，方面军和一级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以上除方面军和一级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外，共二十四人。（二）除属国务院总理任免者外，其他所有副师长以上的军官，均由国防部长任免。第二方案：（一）第一方案中所列属国务院总理任免者，改由主席任免。（二）除属主席任免者外，其他所有副师长以上的军

官均由国防部长任免。第三方案：（一）主席任免的人员仍与第二方案同。（二）国务院总理任免下列人员：副总参谋长，总政治部副主任，总干部部副部长，军事训练总监部副部长，武装力量监察部副部长，总后勤部副部长，总财务部部长，总军械部部长及其他直属部部长，各军种、各兵种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方面军和一级军区副司令员、副政治委员，各军事学院院长、政治委员，集团军和省军区司令员、政治委员。（三）除属主席和国务院总理任免者外，其他所有副师长以上的军官，均由国防部长任免。

〔4〕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中对任免军官职务的权限作如下规定：（一）总参谋长、训练总监部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干部部部长、武装力量监察部长、总后方勤务部长、财务部长，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二）师长、师政治委员和相当于师长、师政治委员以上的军官职务，由国务院任免；（三）副师长、师参谋长、师政治部主任和相当于副师长、师参谋长、师政治部主任以下的军官职务，由国防部任免。对授予军官军衔的权限规定是：（一）第一次授予尉官军衔，由国防部命令授予。（二）少尉、中尉、上尉晋级时，由方面军或一级军区的司令员或政治委员命令授予。总参谋长、总政治部主任、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总干部部长、各军种兵种司令员和政治委员、高等军事学院院长和政治委员，对其所属尉官有与方面军或一级军区的司令员和政治委员同等的军衔授予权。（三）大尉、少校、中校、上校晋级时，由国防部命令授予。（四）大校、少将、中将、上将晋级时，由国务院命令授予。（五）元帅军衔，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授予。（六）大元帅军衔，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命令授予。

对中宣部关于如何讲解“毛泽东思想”问题通知^[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主席、周、朱、陈、邓^[2]阅后发。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给华东局、各分局、各省(市)委宣传部的通知说：“关于‘毛泽东思想’应如何讲解的问题，今后可用口头答复如下：党章已明确指出：‘毛泽东思想’即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与中国革命的实践之统一的思想’，它的内容和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同一的。毛泽东同志曾指示今后不要再用‘毛泽东思想’这个提法，以免引起误解。我们认为今后党内同志写文章做报告时，应照毛泽东同志的指示办理。至于讲解党章和过去党的重要文件决议时仍应按照原文讲解，不必改变，但应注意说明‘毛泽东思想’就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避免对两者有不同内容的可能误解。”毛泽东在审阅该通知时加写了以下一段文字：“在写文章做讲演遇到需要提到毛泽东同志的时候，可用‘毛泽东的著作’等字样”，并将日期改为十二月五日。

同毛泽东等祝贺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 协定签订一周年给金日成等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会议常任委员会委员长
金科奉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同志，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务相南日同志：

值此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1〕}签订一周年之际，谨
向朝鲜人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你们表示热
烈的祝贺。

这一协定的签订和实施使中朝两国人民在并肩抗击美
国侵略者的战争中所结成的战斗友谊获得了进一步的巩固
和发展。中国人民以钦佩和欢欣的心情祝贺朝鲜人民在执
行恢复与发展国民经济的三年计划中所获得的辉煌成就。

朝鲜人民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争取朝鲜
的和平统一所作的不懈斗争，一向为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
深切关怀和同情。朝鲜问题必须在尊重朝鲜人民的民族权
利和有利于保障亚洲和世界和平的原则下获得解决。中国

人民将继续全力支持朝鲜人民这一正义事业，直到最后的胜利。

中朝两国人民兄弟般的和日益巩固的友谊万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毛泽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总理兼外交部长 周恩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注 释

〔1〕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阁首相金日成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共同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

祝贺狄克曼重任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人民议院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敬爱的狄克曼先生：

欣悉您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主席，我谨代表中国人民、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以我个人名义向您致以热烈的祝贺。

祝您在争取德国的和平和统一、争取欧洲及世界的和平和安全的事业中获得更大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人民日报》刊印。

同毛泽东等祝贺蒙古人民 共和国国庆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蒙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拉尔主席团主席扎·桑布同志，
蒙古人民共和国总理尤·泽登巴尔同志，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长巴·贾尔卡赛汗同志：

值此蒙古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周年纪念之际，我们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谨向全体蒙古人民、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你们表示衷心的祝贺。

三十年前，蒙古人民在蒙古人民革命党的领导下以英勇的斗争彻底推翻了反动的封建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的国家。由于蒙古人民的不懈努力和苏联无私的援助，蒙古人民已永远摆脱了贫困和落后，走上了经济繁荣和文化发展的光辉道路。中国人民深为蒙古人民的辉煌成就感到欢欣鼓舞。

祝蒙古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和保卫世界和平的事业中

对沙韬历史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康生和曹轶欧同志怀疑沙韬在政治上有问题，曹轶欧和我谈过。他们是在生病时谈的，并且还谈到其他的人，但没有谈到饶漱石，我不相信曹轶欧同志所说的。经过调查，沙韬同志和他的夫人是没有问题的。以上事实，应正面同沙韬同志谈清楚，使他放心。至于沙韬的工作，也不必因此调动，但也不要为此故意去刺激康生同志。

退尚昆同志办。

刘少奇

十二月三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联络部副部长毛诚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给总参谋部副总参谋长李克农并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杨尚昆的报告。报告说：根据现有材料看，沙韬过去历史上没有政治性问题。但因此问题牵涉到饶漱石，联络部难于弄清。加之，康生对于联络部留沙韬同志工作有不同意的表示，我们应当尊重康生的意见，还是将沙韬调出联络部为宜。因此，希望能由中央组织部另行分配他到政权机关或群众团体去工作。沙韬，

曾任山东省人民政府主席康生的秘书，后调入总参谋部联络部工作。在学习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决议时，康生的妻子曹轶欧提出沙韬有政治问题，要求对他随康生工作时的历史作结论。高岗、饶漱石反党联盟被揭露后，康生公开说饶漱石是沙韬的政治后台，沙韬有政治问题。一九五四年三月，总参谋部联络部对沙韬及其夫人鱼惠茹的情况调查后，认为沙韬没有政治问题。

(民二十平四五武一)

。欧孤，因言〔魯〕憲，古前，对于

。國同要重節衣而效宜个一星效

。中研局平商心改器器

釋 去

半平對升主合事與并總計合請期國全中中查區批个差 (1)
商局林森奇快” 局中奇。王前請查交收條日大民二十平四五武一
一本資業商公不，神位照創也獨且要主。與曹育即與來平几。國同
，商小的語因新宜誰，付式節晉升得批單采有一節列小，商小味案
與快了如蛋碧土節題，上將整音而因。整個資資對靠得批出讓小
湖，科文个一了草蝨与自與，國同个安去輸了式。局前節味不節
宜，林林節釋了与驚。点知與春得五五照，題等以何試为志同云
拜合包保，春面後科个的代烟业工手，业亦者成速小，商小既得
用后聯干總系林拜合到，蒸盤的意表义主会并行批節批滿蛋出
洪節節商計委快了變題而因。和游器難求工干觀氣顯小，商小了
点知对博拜到，至期集祭最前日。計節查史對期日共，港節對
忠义主会拜節业商營林森干文》没科文的表情節朝平干器”。中
覽速小味商小，是究因球代代股业商營林森科文考。《國同查
拜同不節业商类四批拜书，类四率业商义主本覽，是覽次查，是

关于对待农村私商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子恢、伯达、廖〔鲁〕言^{〔2〕}阅，退刘。

这是一个应该研究的重要问题。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理事会主任程子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六日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对待农村私商问题，几年来我们有错误。主要是缺少阶级分析，不分商业资本家和小商、小贩的一律采取排挤代替的方针，把应该团结的小商、小贩也排挤靠拢资产阶级。因而在经济上、政治上都造成了对我们不利的情况。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已起草了一个文件，陈云同志认为可以考虑，现在正在各地试点。就已了解的材料，这种把小商、小贩划作农业、手工业以外的个体劳动者，经过合作化道路对他们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提法，使合作社系统干部认识了小商、小贩是属于工农联盟范畴。因而改变了对安排私商的抵抗情绪，并且积极改造他们。目前是经验缺乏，但在积极试点中。”程子华随信附送的文件是《关于农村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该文件将农村私营商业划分为农民贸易、小商和小贩贸易、富农贸易、资本主义商业等四类，并根据四类商业的不同性

质，提出了不同的社会主义改造原则。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

〔2〕 子恢，即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伯达，即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廖鲁言，当时任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副部长。

(日十月二十年四正式一)

志同⁽¹⁾ 群籍

同种立焉蓄蓄“一五”年正五八一意同似引斗央中
之通联吉同联发以件蓄蓄出类友试停回用押回，回中来志
“。衣箱制蓄，衣升

俞少波

十，二十

《世界日报》

群·五

四正式一令寄收升回联群回中，对同同器非烟西路交代〔1〕
群心籍·里章同件总党共国英，器交代由我日十二月一十平
不，岁四十六日半年第册，日小回中去平回册蓄蓄央中党要望帝“
”。日期不我回中类
衣，身器器器代核央中共中道和准，群籍王明，群籍〔2〕

习器器器交

回中益日二日五至日六日四平五正式一于林立新，皇御〔3〕

回器器器

对宦乡关于邀请波立特来中国 访问电报^[1]的批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稼祥^[2]同志：

中央书记处同意一九五五年“五一”节邀请波立特同志来中国，何时用何种方式发出邀请书以及如何告知宦乡代办，请你酌办。^[3]

刘少奇

十二、七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中国驻英国代办宦乡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致电外交部：英国共产党总书记哈里·波立特“希望我党中央邀请他明年去中国小住，他说今年已六十四岁，不去中国死不瞑目。”

[2]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部长、外交部副部长。

[3] 哈里·波立特于一九五五年四月六日至五月二日在中国参观访问。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 军官服役条例》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十日)

此件^[2]已经政治局会议通过。

主席^[3]、周总理阅后退彭德怀同志。以经国务院提交常务委员会为好。

刘少奇

十二、七

恩来同志：

此件请连前日送给你的那一份一起审阅。第九条的这种修改是好的。第三十三条以改为条文形式为好。^[4]

刘少奇

十二、十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德怀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军官服役条例又按十二月三日晚书记处会议的意见作了修改，请审核批示后以便转交常务委员会。”本篇二写在彭德怀十二月八日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根据你昨天在电话中谈的意见，又将军官服役条例的第二十二条和三十三条作了修改。第三十三提了两种改法，请你考虑采用哪一种较好。条文中的‘国防部部长’已照周总理的意见完全改成‘国防部长’。但所有军事系统的各部门，据总干部部研究的结果，认为都是业务工作性质的部门，仍以多用一个‘部’字较好，例如‘总后方勤务部部长’等。另外，第九条原文是‘对领导全国武装力量进行战争……授予大元帅军衔’，我认为从历史事实来讲，上述说法尚欠完全，故和总干部部的同志谈了一下，经他们和顾问研究，同意将第九条改为：‘对创建全国人民武装力量和领导全国人民武装力量进行战争……授予大元帅军衔’，关于‘元帅’一款，也作了同样修改。”

〔2〕 指彭德怀送审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

〔3〕 主席，指毛泽东。

〔4〕 一九五五年二月八日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毛泽东公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第九条是：“对创建全国人民武装力量和领导全国人民武装力量进行革命战争、立有卓越功勋的最高统帅，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元帅军衔。对创建和领导人民武装力量或领导战役军团作战、立有卓越功勋的高级将领，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第三十三条是：“延长或缩短少尉至大校军官服役的期限，由国防部决定；延长或缩短少将、中将军官服役的期限，由国务院决定。延长军官服役的期限，以各级军官服

预备役的最高年龄为限。”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发布命令，授予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

朱德、彭德怀、林彪、刘伯承、贺龙、陈毅、罗荣桓、徐向前、聂荣臻、叶剑英

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元帅军衔

(一九五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此部分文字因严重模糊，无法准确识别，疑似为毛泽东主席的题词或讲话记录）

我们的政策就是所有 爱国的人团结起来^[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吴努总理刚才说到：缅甸政府如何对付缅共，缅共如何对付缅甸政府，这是属于国内问题，这种问题我们不好谈。因为各国自己国内的事情，自己才有权去处理，别的国家是不能去干涉的。

今天我们是私人的谈话，既然吴努总理问到这个问题，对于如何处理国内问题，中国是有一些经验的，我愿意把这些经验说一说。

中国国家很大，国内问题很复杂，各种各样的问题都有。现在我们是采取团结一切党派、团体的方针，使各党派、团体各得其所。就是自己过得去，别人和反对自己的人也都能过得去。使这些人在社会上、国家方面有自己的地位。这样我们就把各党派，甚至和我们打过仗、杀过我们的人，反对我们的人也团结起来。比如和吴努总理会过的傅作义^[2]将军，就和我们打了二十几年仗，不仅在战场上杀过我们的人，在别的方面也杀过许多共产党员，现在

我们却彼此合作。他现在是水利部长、国防委员会副主席，还有一个省是他^的作省主席，他的军队也不解除武器，编成一个军。因为我们采取既往不咎，不报复，就合作得好，他的工作也做得很好。还有一位是程潜⁽³⁾，也是国民党〔党〕员，也和我们打过仗，杀过共产党员，现在也是大家合作，他的军队也是编成一个军，他是湖南省主席、国防委员会副主席、常务委员会委员。此外还有李济深、张治中⁽⁴⁾等等许多人，过去也是反对我们，但我们在政府中给予很高的职位。最重要的条件是既往不咎，以后好好合作。这一条很重要，就是过去不再说，以后要各得其所。有的人与我们合作，就是害怕我们追究过去。如果追究过去，合作就不好。不仅这样，我们还帮助他们参加政府工作，参加选举，使其各得其所。如果我们不帮助他们，他们就很难当选。傅作义作国防委员会副主席也是毛主席提名的。因为我们不提出来，人家很难提出。要给他们适合于他们的适当地位。西藏的达赖喇嘛⁽⁵⁾也是这样，我们和他打了仗，把俘虏他的官员又放回去，也是既往不咎，现在他也是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西藏由他们自己管理，有他们自己的军队。

这是一方面的经验。

另一方面，是蒋介石掌握政权的时候，我们也有一些经验。蒋介石是坚持要消灭我们，我要和平，他不要和平，双方就打了好多年仗，一直到日本打进来了，蒋介石没有办法，才停止打仗。只要他不打，我们当然也不打，停止内战，共同抗日。日本投降以后，蒋介石又打我们。

因为蒋介石坚持消灭我们的政策，当然就不能和。抗日时期我们和蒋介石谈和平的条件，就是我们的武装编成八路军和新四军，保存边区，我们派周总理为代表驻在重庆。根据这三点，我们才与国民党妥协。

以上是我们一些经验，这些经验是否可适用于缅甸，就不清楚。因为吴努总理说到国内团结搞不好，引起困难。希望把国内团结搞好。是否也可以根据这样的政策和共产党谈谈。如果能够做到大家不再打，团结起来，就可以好好把国家建设起来。这也是一种和平共处，不过是属于国内和平共处。最重要的一点，就是既往不咎。不过解决国内问题，是要自己考虑，我个人只是把自己的一些经验，作为私人和你谈谈，供你们参考。

我们的政策就是所有爱国的人团结起来。

根据刘少奇审定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与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同缅甸联邦政府总理吴努在北京会谈记录的节选。

〔2〕 傅作义，原国民党军高级将领，一九四九年一月接受中国共产党提出的和平解放北平（今北京）的条件，率部起义。同年十二月至一九五四年六月，任绥远省军政委员会主席。

〔3〕 程潜，原国民党军高级将领，一九四九年八月在长沙率部起义。一九四九年九月至一九五四年九月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4〕 李济深，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政协全国委员会副主席。曾任国民革命军总司令部参谋长，一九二七年曾参加国民党反动派反人民的活动；一九四八年发起组织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任主席。张治中，当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国

防委员会副主席。曾任国民党湖南省政府主席、国民党政府西北行营主任兼新疆省政府主席等职；一九四九年四月任国民党政府和谈代表团首席代表，同中国共产党代表团在北平进行谈判，双方代表拟定的国内和平协定被国民党政府拒绝后，留在北平。

〔5〕 达赖喇嘛，指第十四世达赖喇嘛，即达赖喇嘛·丹增嘉措。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志同本我

章文藝一前而式友輝恭登新靈界日另大

收

中国新十报

彝 五

社福文水德日武廿二十平四正武一前明大輝恭登新靈界日另大 (1)
安奇知公善聯工旅事恭全前拜恭張景，劇香樂。省兼前央中共中
主秀部前中學發對既批 (一)；意將前聯回个西佛出界土界恩院
爾呈下卷并要主前率成變改以特一銀部中學與。又主專性；又
高看个林工真豐部，向測冠部前要需學美虽斷張而，宋要商禮呈
之衣首前因，世安那酒味被部新著量大則歸，竟數面者味酸與難
參燈商科索，國日對香對認公香國。部前本半一前出本前正十武
已才起用指英贊博，三人一應，歸心出歸部，既利神與商全，故
也又主專性，相合部前聯與得武快助，矢江升古補將琳不查因其
土幣空聯本對張景，宋要本基前博式實購大氣恭博香垂門人試到
，部高本與真數與強其志立並工！限采並只於豐對，宋要照合前

对关于全苏建筑工作者会议提出的 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乔木^[2]同志：

人民日报应译登苏联这方面的一些文章。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国驻苏联大使馆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给外交部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最近召开的全苏建筑工作者会议在建筑思想上提出的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批判建筑学中的形式主义、折衷主义。建筑学中形成一种以为建筑学的主要任务不是满足物质要求，而是满足美学需要的错误倾向，把建筑工作分作高级建筑和普通建筑，轻视大量普通建筑 and 标准设计，因而百分之九十五的农庄和一半农机站、国营农场没有设计图。崇拜高级建筑，企图使每所建筑都别出心裁、独一无二。新建筑往往披上与其用途不相称的古代形式，成为几种风格的混合体。折衷主义违反为人们生活创造最大限度方便的基本要求，以及技术和经济上的合理要求，使建筑只能采用手工业方法并造成建筑成本高昂。

(二) 城市建筑中的浪费问题。建筑物分散在城郊或城市次要地区，没有集中在城市主要地区。城市建筑物层次太少，占地过多。这两种情形都要铺道路、自来水管、下水道、电线，造成极大浪费。另一方面，莫斯科新建筑物的层次规定过多，成本高昂，也不经济，因而有人主张大城市建筑以四五层为宜。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共 中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日一十月二十年四正武一

中央关于介绍周扬等与苏共 有关部门接触问题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闻天^{〔2〕}同志并转告周扬^{〔3〕}同志：

周扬、丁玲、老舍^{〔4〕}等三人，十一日由京飞莫斯科，参加苏联作家大会，拟利用此机会要周、丁两同志与苏共中央有关部门（如科学文化部）作一些接触，作一些党内谈话和访问，藉以了解和学习苏联科学文化工作方面的情况和经验。请你向苏共中央介绍一下。至一切公开会谈和接触仍应由三人参加，不应有所不同。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改写的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的文字。

〔2〕 闻天，即张闻天，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

对钱瑛送审的有关纪律检查工作两个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小平^[1]同志：

钱瑛^[2]同志这两个报告^[3]是好的，现拟批发各地和有关部门，请审阅后送周、朱、陈、彭总、彭、富春、明芳、林枫、澜涛^[4]阅，交尚昆^[5]办发。

刘少奇

十二、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

[2] 钱瑛，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

[3] 两个报告：（一）钱瑛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六日关于东北地区工矿中党的组织和干部的思想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意见给朱德并中央的报告；（二）钱瑛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送请朱德审阅并转报中央的中纪委关于通过开好支部大会来开展工矿支部纪检工作的经验的报告。前一个报告指出：几年来，

东北地区工业建设和工业生产成绩很大，创制了许多国家急需的新产品，培养了大批工业建设人才，创造了许多先进经验，对国家的经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但有一些党员干部由于受高岗的“党、政、工、团统一于行政”错误思想的影响，在许多工矿中都或多或少地存在忽视党的政治思想领导的倾向。此外，目前东北地区工矿中还存在如下比较严重的问题：（一）不忠实执行国家计划，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危害国家利益和人民生命的安全。（二）漠视工人生命安全，忽视职工的合理化建议，忽视推广先进经验和贯彻苏联专家建议，使人身事故、质量事故和设备事故增多，影响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任务的完成。（三）严重的本位主义、分散主义、无组织无纪律现象，给国家造成不应有的损失，妨碍了国家计划的贯彻。（四）政治警惕性不高，失密泄密现象相当严重。（五）贪污浪费、腐化堕落、劳动纪律松弛、经济主义思想和剥削行为严重。为克服上述不良倾向，提出以下几点意见供中央参考：（一）继续深入贯彻四中全会决议，进一步肃清高岗错误思想的影响。在不妨害生产的条件下，有领导、有计划地在工矿主要领导干部中，采取联系实际、联系思想作风，进一步深入检查的办法，把问题摆到桌面上来，经过揭发、批判和讨论，加以解决。（二）加强党在工矿企业中的政治思想领导，加强工业城市和工矿企业党委的干部配备。使党委书记和党委成员在政治能力、资历上一般不弱于厂长、副厂长。（三）改善工矿党组织的工作方法，推行支部大会经验。工矿中的党组织要摆脱对日常经济事务的直接处理，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开展基层党组织的活动。（四）加强工矿企业中党的纪检工作，按照中央规定配备专职书记、副书记和办事人员。后一个报告指出：哈尔滨机车车辆修理厂各车间支部，在苏联专家的帮助下，从一九五一年下半年起，学习苏联铁路支部“开好支部大会”的经验，取得了成效。

在支部党员大会开得好的地方，支部纪律检查工作也有了内容，支部纪律检查委员就能发挥作用。根据他们的经验，纪律检查工作的具体任务是：（一）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保护党内民主的正确发扬，支持正确意见，充分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向一切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压制批评与破坏统一集中领导的错误行为进行坚决的思想斗争。（二）在贯彻支部决议过程中，主动采取各种方法了解党员执行决议情况，并向支委会与上级党委纪委及时反映，通过对错误事件的检查处理，进行广泛深入的纪律教育，加强党员的组织性、纪律性。（三）通过党小组，经常了解党员在执行支部大会决议以外的一切违反党纪的错误行为，及时报告支委会与上级党委纪委进行严肃处理，经常注意保护党在思想上的纯洁与组织上的巩固。（四）协助党小组加强对受处分党员经常的考察教育工作，积极进行帮助和教育，提高其思想觉悟，对改正错误较好的，及时给予鼓励；对积极工作，基本上改正了错误的，建议支部取消处分。我们认为，开好支部大会的经验是切实可行和行之有效的先进经验，而结合开好支部大会的经验来加强支部纪检工作，则是当前做好支部纪检工作的有效方法，因而，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厂矿企业支部中有计划地逐步推行这一经验很有必要。

〔4〕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彭总，指彭德怀，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指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明芳，即马明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中央组织部副部长。林枫，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澜涛，即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

〔5〕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对中央关于南斯拉夫问题通知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因有不少同志询问，故拟发这个通知^{〔1〕}。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关于南斯拉夫问题给上海局、各分局、各省市负责同志，中央和解放军各部委、中央政府各部委党组负责同志，部队各军及省军区以上负责同志的通知。通知说：南斯拉夫同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国家之间的关系，最近以来已有若干改善，不但外交关系已经恢复，贸易关系也在发展。我国同南斯拉夫建立外交关系的谈判也正在进行。为使你们了解社会主义阵营这一重大的外交措施，现将有关这一问题的情况通知你们。南斯拉夫在东南欧占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英美帝国主义力图奴役南斯拉夫人民，变南斯拉夫为它们在东南欧进行侵略活动的军事基地。击破英美帝国主义的阴谋，防止南斯拉夫最后投入帝国主义阵营，是社会主义阵营在东南欧方面的迫切任务。从社会主义阵营方面说，共同事业的根本利益决定在国际关系方面采取完全一致的和平政策，旨在同一切国家建立和维持正常的关系，包括资本主义国家，以便保卫和巩固世界和平。不言

祝贺费林格当选捷克斯洛伐克 国民议会主席的电报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
兹·费林格同志：

欣悉您当选为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国民议会主席，我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我个人的名义，向您致热烈的祝贺。

祝您在谋求捷克斯洛伐克人民的幸福的事业中获得新的成就。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刘少奇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对方毅等关于给越南劳动党中央 阅看中共两个文件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这两个文件可送劳动党中央，并可让其在党内干部中
分发，但不要登报。

中联部办。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国赴越南联络总顾问方毅、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乔晓光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给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的报告上。报告说：我们见到《关于过去几年内党在少数民族中进行工作的主要经验总结》（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四）及《中共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七日）两个文件对我们帮助很大，并且觉得其中一些基本问题亦会对越南帮助很大，是否可将这两文件送越中央或其主管同志看看（及时收回），请示。

对中组部等关于解决马来亚归侨 党员党籍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周、朱、陈、邓^{〔2〕}阅，退中央组织部办。

拟予同意。

刘少奇

十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指中共中央组织部和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给刘少奇并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截至一九五三年六月止，曾参加马来亚共产党而被驱逐回国的华侨约八百名，他们在工作和学习上据说一般都还积极努力，并普遍要求恢复党籍和过党的生活。但他们没有马来亚共产党的介绍手续，除个别的参加了中国共产党和约有七八人由在京马来亚共产党代表与其保持联系外，其余绝大多数的党籍问题迄今仍未得到解决。对这些人的党籍处理问题，我们的意见是：经本人要求，凡历史清楚、政治上绝无问题，具备中共党员条件者，按党章规定手续，可吸收为中共党员；其过去的马共党员历史，可当为革命历史看待，

但不再保留马共党员身份。如中央同意这个处理办法，我们就依此与他们商谈，在取得他们同意后，即通知有关单位办理。中共中央一九五五年二月二十日发出《关于处理归国华侨中马来亚共产党党员党籍问题的通知》，规定：（一）凡归国华侨中的马来亚共产党党员，如自动要求加入中国共产党并具备中共党员条件，其在国外的情况在国内又有可靠证明者，经过中共正式党员二人介绍，和县委或相当于县委之党委批准，一般地可以不要候补期而接收其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其参加马来亚共产党的一段历史，可填注于中国共产党党员登记表上。（二）凡归国华侨中的马来亚共产党党员，原系中国共产党党员，现在又要求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者，如其每一阶段的历史都能找到确凿的证明，可以恢复其中国共产党党员的党籍，但必须经过省委以上的党委批准。（三）马来亚华侨归国的情况较为复杂，回国后的表现又各有不同，因此各地在处理归国华侨中的马来亚共产党员的党籍时，既须热情对待，又须严肃慎重。在马来亚华侨较多的省份如广东、福建等省，则更应有计划地加以处理。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中央组织部部长。

对中宣部关于陈独秀在五四运动前后 历史作用评价问题报告^[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意。退张际春^[2]办。

刘少奇

十二、十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指中共中央宣传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日给中央的报告。报告说：最近，关于陈独秀在五四运动前后的历史作用估价问题，屡次被提出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现代史资料丛刊》有一本《五四运动》，因为不能肯定陈独秀的文章可否选入，只得暂时把编好的稿子搁下来；《中国青年》编辑部曾经怀疑关于五四运动时期历史的论文是否可以提到陈独秀的名字；马列学院编辑中国近代革命报刊史同样遇到这个问题；四川武隆县委宣传部也来信问：苏联对革命叛徒贝利亚（指拉夫连季·巴夫洛维奇·贝利亚，曾任苏联部长会议第一副主席和内务部部长。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以“叛国罪”被枪决）的文章和照片统统烧掉，为什么三联书店出版的《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一书中还选有革命叛徒陈

独秀的文章（《〈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特提出以下意见：陈独秀在一九二七年革命失败以后，到他一九四二年死时，一直是和托派相结合来反对革命的。但是在五四前后提倡新文化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运动中，他的作用是不可抹杀的。如果完全否认他在这个时期的进步作用，把他的名字略而不提，把凡是他的文章都删掉，那么当时有不少事实就难于说明。因此，我们认为，有关的历史事实的叙述可以不必避免提及他，有关的历史资料可以选录他的一部分有影响的论文，但是应有适当的批判，或加注解说明他在当时的作用和后来叛变革命的行为。毛泽东同年十二月十八日在报告上批示：“少奇同志：此件请予处理。”

〔2〕 张际春，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

张少校

二十，二十

中国革命史

去

进由央中余月二日二十平四五武一第引宣央中共中册一[1]。
舟游租中史用前河前志忍四五治委庭潮干关，武嘉，新者班，普
《研丛林说史升国中》前册出博册出另入，来出犹对六题，回回
群只，入版吉世章文前表庭潮宝青部不成因，《报版四五》本一许
四五干关要科空曾精书除《平青国中》；来才断干潮的设除引加普
母能同学既群；空洛的表庭潮同册划何否景文前史说俱划版以
册册引直委县编发用四，回回个空院版对同史说册命革升国中
具，奇第第夫出，季五夫册册）亚博贝册说命革伙想依，回前来
平三五八一，斗语第委内庭票主画一第对合斗册知表册曾，亚除
三六廿武；册德案第代册时章文的《案册册“罪国说”以月二十
潮册说命革补表五中许一《舞说林说史升国中》前册出部年观

对关于中纪委组织机构和 业务范围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同意小平同志意见。

刘少奇

根据手稿刊印。

此刊已出过几期，可继续出刊。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本篇一写在中共中央秘书长邓小平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为送审《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的规定》给刘少奇的信上。信中说：“这个文件本身，我看可以同意，请予批示。但是，纪委的业务范围，是值得研究的。例如这个文件中规定‘检查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纪律’是对的，但他们对工矿企业的纪律检查，似乎涉及到劳动纪律的范围，这就应该

研究了。这个问题，似须在‘工矿纪律检查工作座谈会’（一月四日）结束后，找钱瑛等谈谈。请考虑。”钱瑛，当时任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是：（一）办公室：综合整理材料、研究政策问题，拟草报告、指示和办理日常秘书性工作；编辑出版《纪律检查工作》；办理干部训练事宜；进行机关内外的联系，组织会议，检查机关制度执行情况；管理档案资料工作；管理机关行政事务工作；办理其它不属于各处的工作。（二）第一处——案件审批处：审查各省（市）及中央各直属机关党委，军委总政治部报请中央批示的案件；处理“中央管理的干部职务名单”以内的党员违犯纪律的案件；受理受处分党员的申诉和党内外群众的控告案件；研究各级纪委执行党纪与处理申诉控告的工作；进行有关处理案件的统计工作；解答有关执行党纪方面的问题。（三）第二处——城市检查处：检查与研究工厂（包括私营和公私合营）、矿山、基本建设、交通运输、财经方面及中央直辖市和其他主要工业城市党的组织、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检查和研究中央直辖市和较大市及省属重要工业市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业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重点检查上述范围内党员和党的组织违犯纪律的重大案件；解答有关上述工作方面的问题。（四）第三处——农村检查处：检查与研究各级地方组织及农村党员妨害互助合作运动、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检查和研究省纪委会和重点检查地、县纪委会的业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重点检查各级地方党（除中央直辖市和其他主要工业城市外）的组织及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重大案件；解答有关上述工作方面的问题。（五）第四处——直属机关处：检查与研究中央一级党、政府、群众团体及军委等直属机关党的组织和党员违犯党的纪律的情况；检查和研究中央各直属机关党委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同有关部门重点检查中央各直属机关党委及军队党委所属党员

和党的组织违犯党的纪律的重大案件；解答有关上述工作方面的问题。本篇二写在《关于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的规定》中“编辑出版《纪律检查工作》”一句旁。

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第五批干部“三案”起草人卷

(自二十平四正武一)

吴德盛，举世，交代，关押商榷的干部新党——页封
。悉关武各商榷，区等，(悉关正用商榷式商正会正)
。甲叶辞毛春史校编排

蔡 主

员委国全属二第对会商榷商榷别人园中，出对案草个致。〔口〕
科李，发心董，德为宋，潮生武来恩恩，潮主普谷武浓羊手以会
常代人三十六卷正会王，斗斗商武着西瓶，潮主隔代人六十卷第
干对会为一案会员委国全属二第对会商榷商榷别人园中，员委
丁以商对会，开昏京非亦日五十二至日一十二月二十平四正武一
会商榷商榷别人园中》，《对商榷商榷商榷工会员委国全属一第干关》
因人园中武宋科于举世；《首官对会商榷商榷别人园中》味《野章对
因人园中武来恩恩举世；潮主普谷会员委国全属二第对会商榷商榷
，蔡科李，发心董，德为宋，潮主会员委国全属二第对会商榷商榷
，关四李，野群李，第香回，潮关黄，潮商武，真道，春未将，商浙
六十对承恩，黄望青商，显显浓商商商，夷嘉利，岗印章，匪味利
，人五十六员委商榷商榷王以斗斗商武着西瓶，潮主隔代人

在全国政协二届委员会名誉主席 等人选草案^{〔1〕}上的批注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性质——党派性的协商机关，外交，选举，提意见（社会生活方面的相互关系），学习，协调各方关系。

根据刘少奇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草案提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以毛泽东为名誉主席，周恩来为主席，宋庆龄、董必武、李济深等十六人为副主席，邢西萍为秘书长，王芸生等六十三人为常务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过了《关于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宣言》；推举毛泽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名誉主席；选举周恩来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二届全国委员会主席，宋庆龄、董必武、李济深、张澜、郭沫若、彭真、沈钧儒、黄炎培、何香凝、李维汉、李四光、陈叔通、章伯钧、陈嘉庚、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包尔汉十六人为副主席，邢西萍为秘书长以及王芸生等常务委员六十五人。

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处理干部 离婚纠纷问题报告的修改^[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一

党的组织和各机关党政负责同志对于党员干部堕落腐化、违法乱纪的行为，应进行严肃的批评和斗争，对坚持错误不改者，应给以纪律处分。党委对法院有关党员干部离婚案件的正确的判决，应给以支持，并责令其严格履行法院的判决，对于错误的判决，则应加以批评和反对。

二

所有离婚案件，包括党员干部的离婚案件，一律由法院处理。法院必须坚持独立依法审判的原则，真正贯彻党的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打破情面和顾虑，不应容许一部分干部成为特殊人物，置身于法律之外。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是刘少奇对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党组一九五四

外”，或提高上海商品价格的办法，更增加上海工业品产销的困难。（三）在市场关系上，最近一年内旧的联系很多被割断，国营和合作社营的商业网来不及相应地建立得好，再加上我们商业机构销售方法上的一些缺点，更增加上海工厂在供销上的困难。那些原来说是“积压”的商品，经过改善推销方法后变为不积压或畅销。（四）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还没有同经济上的妥善安排很好结合起来，有些已合营的工业也没有切实的由国营经济机构管理起来。（五）私营企业管理的腐败落后也增加它们产销上的困难。上海的这种情况，天津、武汉、广州、重庆、沈阳等大城市都或多或少地存在。吴亮平，当时在中共中央办公厅从事调研工作。

〔2〕 周，指周恩来。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彭，指彭德怀，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防部部长。彭真，当时任中共中央书记处候补书记、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国家计划委员会主任。

中央关于建议越方调整货物税 方案问题给罗贵波等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罗贵波、方毅、乔晓光^[2]同志：

十一月十五日及廿二日两电均悉。原则上同意所拟货物税方案及营业税统一新老区税负的方案。但从营业税的税率设计来看，老区税负稍有提高，新区稍有降低，你们向越方建议时还须注意以下两种情况：

(一) 解放初期，由于财政收支不能平衡及物资供应不足，物价在短时期内尚难平稳下来。在此种情况下，新区降低税负，消费者得不到好处，只会增加私商利润，并有可能助长投机。这一点，还须采取其他适当措施加以控制。

(二) 根据国内经验，我们进入城市后，由于经济重心转移，老区工商业曾一度发生过萧条现象（如延安、阜平）。老区提高税负，须适当照顾此种情况。

以上只是根据中国经验，提出意见，供你们参考，请你们再行深入研究越南具体情况之后，才好向越方提出建

议，并请越南同志很好地考虑这些问题，由他们作出决定。

中共中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的文字。该电报由刘少奇批示发出。

[2] 罗贵波，当时任中国驻越南大使。方毅，当时任中国赴越南联络总顾问。乔晓光，当时任中国驻越南政治顾问团副总顾问。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合作社 示范章程草案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尚昆^[1]同志：

邓子恢同志送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2]，
请印发提政治局会议。

刘少奇

十二、廿八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指中共中央农村工作部部长邓子恢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报送毛泽东并中央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邓子恢在送审报告中说：“去年冬天主席委托我们起草农业生产合作社章程。今年四月一日提出初稿，交第二次农村工作会议讨论。八月十九日发出修正稿征求意见，并在十月间第四次互助合作会议进行讨论。十二月七日至九日将新的草案由农村工作部部务会议逐条讨论修改，结果就是现在送审的草案。现在广大合作社迫切需要示范章程，各省催要甚急。建议在初步审查以后，先将

对周恩来关于中苏民用航空 谈判报告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同意。

刘少奇

十二、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周恩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关于中苏民用航空的谈判报告上。报告的主要内容是：中苏民航公司移交我国接管后，两国政府必须另行签订民航协定。为此，苏联政府派遣空军元帅热沃隆科夫为首的代表团于本月二十三日到达北京，同我国以吴法宪（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副政治委员）为首的代表团举行了会谈。会谈根据苏方已拟就的协定草案进行讨论，主要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一）开辟北京至莫斯科直达航线、乌鲁木齐至阿拉木图航线、北京至赤塔的不定期航线。经过蒙古人民共和国领土和领空事，将由中苏两国政府分别照会蒙古政府先沿用旧例航行，并准备另订协议。（二）航空联运。一方可为另一方的航线上代售机票。中苏国际航线上的旅客和物资保险

费率，按照一九二九年的华沙公约办理。此约规定的保险费甚高，苏联是华沙公约签字国，而中国不是，但为了两国间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只能沿用此约，我方只有照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是一九五〇年七月成立的。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该公司股东举行临时会议，根据同年十月十二日《中苏关于将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联合公报》，决定自一九五五年一月一日起停止该公司的业务，并将业务管理及属于公司所有的财产及有价物品移交给中方。同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国政府代表团和苏联政府代表团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中苏两国间建立定期航空交通协定》。

意同

奇 尖 收

八 廿 二 十

中 国 航 空 公 司

界 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代 表 团 和 苏 联 政 府 代 表 团 在 北 京 签 订 了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和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政 府 关 于 中 苏 两 国 间 建 立 定 期 航 空 交 通 协 定 》 。 此 协 定 规 定 中 苏 两 国 间 建 立 定 期 航 空 交 通 ， 并 将 业 务 管 理 及 属 于 公 司 所 有 的 财 产 及 有 价 物 品 移 交 给 中 方 。 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 中 国 政 府 代 表 团 和 苏 联 政 府 代 表 团 在 北 京 签 订 了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和 苏 维 埃 社 会 主 义 共 和 国 联 盟 政 府 关 于 中 苏 两 国 间 建 立 定 期 航 空 交 通 协 定 》 。

对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 价格问题的批语^{〔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同意小平同志意见，请尚昆办理。

刘少奇

十二、卅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这个批语写在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国务院副总理陈云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给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邓小平的信上。信中说：“关于合作社的提高零售价格的指示，五办关于合作社提高零售价和对优待的某些取消和某些保留的意见，我是同意这些意见的，但我以为带有原则性，要在中央讨论一下为好。如果因为讨论而推迟发出，那末迟一个月调整零售价格也是可以的。”五办，指国务院第五办公室，是协助总理管理财政部、粮食部、商业部、对外贸易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并负责指导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工作的机构。十二月三十日，邓小平将陈云来信转呈刘少奇，并在陈云信上附言：“这是一个比较大的问题，以提政治局批准为宜。调整价格时间我已在原报告上改为

二月一日。如同意，请将此件审核后交尚昆拟一批复电，连同两报告印发政治局会议各同志，并列入最近的政治局会议议程。”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一九五五年一月四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了《中共中央批发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指示〉》。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八日送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并报中共中央审批的关于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指示的主要内容是：（一）供销合作社的零售价格必须同国营商业零售牌价取得一致。（二）全国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步调应大体取得一致。目前，除统购统销物资和对私营商业已实行经销、代销商品，必须迅速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拉平外，凡合作社在乡镇的一般工业品零售价格与附近县、市国营商业零售牌价间存在的倒挂现象应首先加以纠正。其他商品，必须争取在一九五五年一月内至迟在二月十五日以前，基本上与国营商业牌价拉平。个别地区来不及准备时，可以延长一些时间。在合作社基础较薄弱的地区和若干少数民族区，可经省财委同意后酌情调整。各省（自治区）供销合作社应即按照前项总的要求，采取认真、积极、缜密的态度，与有关部门研究修正或拟定调整价格的具体步骤和实施方案，并应视不同地区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调整步骤和方法。（三）调整价格的办法和具体工作，如价格计算等，由县社负主要责任。今后基层社各种商品的零售价格，应由县社在县财委的领导下，根据国家价格政策及附近国营商业的牌价和各基层社、分销店的运费大小等情况，统一地制订各基层社、甚至各分销店的零售价，并检查基层社执行。有些不影响市场物价的土杂货，可暂由基层社自己订价，报县社备案。（四）在进行调整价格工作时，必须将调整价格的道理，通过理事会、社员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向合作社干部和社员群众交代清楚，并通过他们做出调整价格的决议。（五）在调整价格中，必须密切注视私商的动态。供

销合作社一方面应切实改善经营管理和服务态度，加强经济核算，继续巩固自己，并很好地利用私商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经营上的积极性，予以适当安排，监督和帮助他们改善经营管理，并在此前提下取得适当利润；另一方面又须经经常注意市场情况，建议国家加强市场管理，防止私商抬价、压价、捣乱市场物价或乘机同我争夺市场等投机行为。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国务院第五办公室在给中央的报告中说：（一）我们原则同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的指示。从现在看，将供销合作社的零售价格逐步与国营商业零售牌价取得一致是必要的，也是可能的。（二）由于价格问题是关联到国家和广大农民关系的问题，农村并无国营公司，合作社提出应积极而又缜密从事，按不同地区不同情况，规定不同的调整步骤和方法的意见是重要的，必须据以研究贯彻。某些对安排私商影响不大或没有影响的商品，可不调或少调，以免牵动过大，不必要地增加农村的紧张程度，引起农民不满，这同样是重要的。关于国家优待的停止问题，亦拟采取过渡办法，即：税率优待取消；利率优待暂时维持；价格优待在原基础上保留百分之三十（哪些品种哪些地区保留优待，保留多少，由供销合作社协同商业部研究规定），以便看一个时期，如合作社在经营上没有困难时再全部取消。（三）必须向干部和社员进行合作社零售价格调整意义的深入宣传和解释工作，反复讲清道理，并做好关于分红、定额廉价供应等工作。目前正是市场旺季，农村工作极为繁重紧张，而调整零售价格对安排农村私商关系很大，不能推迟进行。因此建议各级党委把这个工作当作一项重要任务，统一领导，统一部署，使这一工作能够围绕农村的中心工作，结合进行，并按期完成。（四）关于停止国家对供销合作社税率的优待，拟自一九五五年二月一日起实行。有关调价及停止优待的具体布置，即由商业部门与供销合作总社具体研究，联合下达。

中央关于派团参加意共代表大会 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1]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张大使^[2]：

意大利共产党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至十二日开第四次代表大会，兹发上中共中央贺电^[3]请交苏共中央转去。

中央决定派代表团去意大利参加大会，团长谭震林，团员李雪峰，翻译董宁川，请转告苏共中央代为交涉进入意大利国境的签证，并于代表大会开幕前八天告知交涉结果。如取得签证，则代表团立即从北京起飞莫斯科，与苏共代表团一同飞意大利。

中 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卅一日

根据刘少奇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和改写的文字。刘少奇在中共中央给张闻天的电报上批示：“小平同志阅后先发。已同

主席、总理商量，请尚昆告谭、李，并告伍修权要回来电。”小平，即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秘书长、国务院副总理。主席，指毛泽东。总理，指周恩来。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谭，指谭震林，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李，指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副秘书长。伍修权，当时任外交部副部长。

〔2〕 张大使，指外交部副部长兼中国驻苏联大使张闻天。

〔3〕 中共中央的贺电于一九五五年一月十一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对朱德来信^{〔1〕}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

在春耕以后暂时停止发展新社是可以的。因在春耕以后只能为明年的农业生产准备组织新社，待秋收以后就正式着手组织。

送总司令再阅后发。

刘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朱德在给刘少奇的信中说：目前已一律暂时停止发展新社，现时农村中群众的要求，要组织新社，组织不好的，去帮助他改好。未组织的，只要是自愿的，要帮助他组织。各地情况不同，未组织的尚多，不能一地组织不好，先停止另一方面组织。下级最易误会。

后 记

本书编辑工作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会和中央档案馆馆领导的指导下进行。主要编辑人员如下：

主 审：金冲及 杨冬权

主 编：廖心文 李明华 张飞虹

副 主 编：王玉强 贺德海

本册主编：杨志强

编 辑：田 伟 贺秀红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一些中央和地方科研部门及专家学者，有关地方档案馆、纪念馆、党史研究部门等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关于撰写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文章事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在欢送苏联政府代表团回国宴会上的致词（一九五四年一月五日）

关于处理美国国际新闻社等来电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中央关于解决东北、内蒙古等地农民盲目流入城市问题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一月七日）

关于中央工作情况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对钱瑛关于提高纪检工作水平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

对中央转发国家计委关于目前增产节约运动中几个问题报告通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

对全总党组关于召开七届执委会二次全会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

中央关于增加七位军委副主席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书记处关于召开七届四中全会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五日）

中央转发中纪委关于京津两地党员违反粮食统销政策问题报告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同意宪法起草小组工作计划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关于七届四中全会筹备等问题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一月十六日）

中央关于征求对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草案意见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九日）

在纪念列宁逝世三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日）

对中纪委关于出版《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报告的批示（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对彭德怀关于周桓等列席七届四中全会报告的批示（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七届四中全会准备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十五日）

对山东分局拥护增强党的团结决议草案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对苏联希望中国按时确定新项目设计任务书建议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对朱德在全军高干会闭幕会上讲话草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对关于大连中苏造船公司增加投资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对军委及总政治部关于一九五四年全军政治工作任务指示草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一月）

对胡乔木关于改进中小学语文教学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二月一日）

为增强党的团结而斗争（一九五四年二月六日）

对关于签订中波技术与技术科学合作协定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二月七日）

对七届四中全会公报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二月）

我的自我批评（一九五四年二月）

在七届四中全会上的结论（一九五四年二月十日）

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一九五四年二月）

对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二月）

对陆定一来信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二月）

中央关于传达和学习七届四中全会文件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二日）

对中财委（资）关于有步骤地将资本主义工业基本上改变为

公私合营企业意见草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二月）

对《增强党的团结是实现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根本保证》社论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二月十四日）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给杨尚昆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日）

关于中国留学生的管理问题给赫鲁晓夫的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为送审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毛泽东的信（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批注（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月）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二月、三月、五月）

为送审全党总党组对世界工联工作建议的报告给毛泽东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二日）

对刘宁一关于亚太和会秘书长人选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中央关于转发周恩来在高岗问题座谈会上的发言提纲给各地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对国家计委关于湘中等四个电站计划任务书的审查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在斯大林逝世一周年紀念大会上的开会词（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

给朱德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五日、十六日）

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开展春耕生产运动指示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

对新疆分局关于组织赴苏农牧业参观团请示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

中央转发农村工作部关于目前各地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情况与问题报告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对华东局批复山东分局关于当前工作紧急指示提要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

中央转发邓小平等关于饶漱石问题座谈会的报告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对关于粮食统购统销后农村出现若干新问题工作简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六日）

对周恩来送审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指示草稿信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

对苏联政府关于日内瓦政治会议备忘录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

对军委和政务院关于军队干部转业问题联合指示稿中一段话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

关于发表德国统一社会党将反党反人民分子开除出党新闻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九日）

对中组部等关于处理归国原侨党党员党籍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央关于同意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决议草案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对张月霞关于饶漱石在白区工作时几个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高饶问题传达范围报告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中央转发西南局第十二次扩大会议第三号简报的通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中央转发华北局关于传达七届四中全会情况报告的指示（一九五四年四月三日）

对邯郸地委关于山东群众到河北抢购粮食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

中央给新西兰共产党代表大会的贺电（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日）

对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决议草稿等文件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

在中宣部关于全国报纸工作会议预备会对改进报纸工作讨论情况报告草稿上的批注（一九五四年四月）

对中宣部关于改进报纸刊物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办法报告的批注（一九五四年四月）

对中国人民银行工作检查总结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

对东北地区党的高干会议关于拥护七届四中全会等问题决议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三日）

对中宣部关于苏联领导人发表文章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四日）

对农村工作部关于对待富农政策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

关于商谈中朝两党工作问题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五月、十一月）

对全国政协庆祝五一节口号草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四月）

对匈牙利邀请我党派人参加工运史陈列馆事的批示（一九五四年四月）

在《党委应该积极领导报纸正确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社论稿上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九日）

对周恩来关于《争取巩固亚洲及世界和平的使命》社论稿修改意见的批示（一九五四年四月）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日政治局会议决议事项的通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对中央国际活动指导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四年国际活动全年计划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对周恩来关于驻阿尔巴尼亚大使人选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对教育部党组关于解决高小和初中毕业生学习与参加生产劳动问题报告的批注（一九五四年四月）

对中宣部关于订正国际歌歌词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

对周恩来等关于尼赫鲁声明问题给中央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

对统战部关于省、市人代会和政府中民主人士安排方案意见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四月）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七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事项的通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央关于处理法国伤兵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五月九日）

中办关于四月二十八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一九五四年四月三十日）

对孙泐等关于开展原子能研究与应用问题信和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

中央关于各省精简行政机构问题给华北局等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五月三日）

对乔晓光关于日内瓦会议前越南敌伪政治军事活动情况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

对湖南省委关于传达七届四中全会决议等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

中央关于学习苏共四个文件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五月五日）

中央关于同意叶剑英休养计划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

对中央给奥共中央电报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七日）

中央关于广泛宣传范文同在日内瓦会议发言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实施中立国监察委员会问题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二日、十三日）

对李初梨关于向印尼共产党发贺电问题报告的批示（一九五四年五月）

中央关于印度支那停战国际保证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五日）

对由张鼎丞担任中央党费管理委员会成员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十九日）

对马列学院聘请苏联专家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

中央关于在全国人民中进行宪法草案的宣传和讨论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对劳动部党组关于目前劳动就业工作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关于向在新疆的苏联同志介绍七届四中全会问题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办关于五月十八日政治局扩大会议决定事项的通知（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对中央关于改进报纸工作的决议草案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五月）

对伍修权关于拟以毛泽东名义电贺乌克兰重新合并于俄罗斯三百周年问题信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

对中宣部关于大区机构撤销后中央宣传文教机构分工和干部配备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

对国家计委关于调整钼矿和钨矿设计规模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央关于越南、法国军事代表应在日内瓦会晤事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五月三十日）

对中财委（财）关于暂缓撤销各大区所属机构建议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六月）

对邓拓关于整顿人民日报社工作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中央对越南劳动党中央工作建议给胡志明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

中央关于越方文件保密问题给乔晓光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二日）

对中央关于积极争取东南亚各国方针问题给周恩来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六月）

对周恩来关于派顾问去越南协助谈判问题给中央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六月）

对周恩来关于召开亚洲和平会议的意见给中央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六月）

对中央同意周恩来关于日内瓦会议谈判意见电报稿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六月）

中央关于同意张闻天必要时再赴日内瓦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在欢送朝鲜人民访华代表团归国招待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党校参观团赴苏时间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六月三十日）

对《加强党的纪律性》社论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六月）

对越南劳动党中央祝贺中共成立三十三周年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

中央关于帮助越南接管城市问题给乔晓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五日）

对《贯彻党在农村工作中的领导方针》社论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七月）

对中宣部关于与苏联合拍有关苏联集体农庄建设纪录片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七月）

中央关于派顾问帮助越南接收城市工作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三日）

中央关于建议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前宣布保护外侨政策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五日）

中央关于世青联理事会议题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十六日）

对《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四中全会决议》社论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七月）

对乔晓光等关于越南停战后伪币处理办法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七月）

对中财委关于《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草案）的说明稿的修改（一九五四年七月）

对张鼎丞请求免去福建省委书记和省府主席职务报告的批示（一九五四年七月）

在周恩来访德报告上的批注（一九五四年七月）

中央转发中苏友协赴苏代表团访问报告的指示（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关于香港工人对资方斗争策略问题给华南分局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央关于同意周恩来接受波兰最高国家勋章问题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央关于向越南劳动党中央提建议应注意的问题给乔晓光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关于为《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提供稿件事给米丁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对华南分局批转潮安县干部会议所反映农村情况指示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八月）

中央关于转发《苏共中央强调科学研究工作应与实际相结合》材料的指示（一九五四年八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委员会组织法（一九五四年八月）

对李富春提议建立国家计委党组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八月）

中央关于向全体党团员传达高饶问题的指示（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

对中办关于印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条例》（草案）给各地讨论通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八月）

关于派代表参加《争取持久和平，争取人民民主！》编辑部工作问题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月）

对邓拓关于接待苏联新闻工作者代表团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在庆祝罗马尼亚解放十周年招待会上的讲话（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对中联部关于邀请赫鲁特访华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八月）

对周恩来关于向各兄弟党传达高饶事件建议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八月）

对中宣部关于传达中央宣布高饶反党罪行报告提纲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筹建外交学院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

对日本右派社会民主党访华问题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三日）

对外交部党组关于调整驻外使节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报告（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五日）

对罗贵波关于驻越南顾问团撤销后有关工作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

在一届人大代表分组讨论宪法草案报告简报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

在一届人大政府工作报告草稿上的批注（一九五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一九五四年九月）

中央关于同意拟向越方建议接管河内的有关政策问题给罗贵波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在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五周年大会上的致词（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

在霍查来信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月）

中央关于苏联文化代表团到各地访问的通知（一九五四年十月八日）

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国际妇联所征求意见的答复给中央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在中央关于越南土改方案中几个重要问题给罗贵波等电报上加写的话（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对徐以新关于阿尔巴尼亚邀请我国派代表团参加其国庆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月）

同毛泽东等为苏联经济及文化建设成就展览会的题词（一九五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对蒙古人民革命党中央邀请中共中央派团参加其党代会电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对邓辰西关于参加罗马尼亚消费合作社第二次代表大会情况

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关于军官任免权限方案给毛泽东等的信（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对中宣部关于如何讲解“毛泽东思想”问题通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一月）

同毛泽东等祝贺中朝经济及文化合作协定签订一周年给金日成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祝贺狄克曼重任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人民议院主席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同毛泽东等祝贺蒙古人民共和国国庆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对沙韬历史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日）

关于对待农村私商问题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对宦乡关于邀请波立特来中国访问电报的批示（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

关于修改《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七日、十日）

我们的政策就是所有爱国的人团结起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九日）

对关于全苏建筑工作会议提出的两个值得注意的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中央关于介绍周扬等与苏共有关部门接触问题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对钱瑛送审的有关纪律检查工作两个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对中央关于南斯拉夫问题通知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祝贺费林格当选捷克斯洛伐克国民议会主席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对方毅等关于给越南劳动党中央阅看中共两个文件问题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对中组部等关于解决马来亚归侨党员党籍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对中宣部关于陈独秀在五四运动前后历史作用评价问题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对关于中纪委组织机构和业务范围问题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在全国政协二届委员会名誉主席等人选草案上的批注(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对全国妇联党组关于处理干部离婚纠纷问题报告的修改(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对关于上海地方工业及私营工商业困难情况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

中央关于建议越方调整货物税方案问题给罗贵波等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草案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对周恩来关于中苏民用航空谈判报告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对供销合作社调整零售价格问题的批语(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央关于派团参加意共代表大会问题给张闻天的电报(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对朱德来信的批语(一九五四年)

后记